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吴绍钡和姜慧芬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吴绍钡、姜慧芬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名称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6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6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2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24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26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7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2

释 义

除非本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华生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生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书、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本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绍钡、姜慧芬二人作为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绍钡先生：男，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浙江投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自2007年以来曾主持或参与欧派门业、海利得、福斯特、天成自控、诺力股份、正特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及海利得、威海广泰、利欧股份等增发项目，负责华普永明、月旭科技在股转中心的推荐挂牌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2020年9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

姜慧芬女士：女，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浙江投行部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自2012年10月从事投行业务至今，曾参与福莱特、壹网壹创等IPO项目工作和正裕工业可转债项目，及大汉三通、华昊电器等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2020年7月加入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刘爱锋、沈宇凯、周琦作为华生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其中刘爱锋为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刘爱锋，男，准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浙江投行部助理董事，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自2015年6月从事投行业务至今，曾参与海利尔IPO项目、宏济堂新三板股票推荐挂牌和股票发行、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2020年8月加入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SH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2516X7
法定代表人	蒋生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314419
公司电话	0573-87987181
公司传真	0573-87987189
公司网址	http://www.huashengflex.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

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

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华生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华生科技本次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

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实际出席情况为：2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4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延长本次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审核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审核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实际出席情况为：2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4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延长本次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审核

202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审核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实际出席情况为：2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4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

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系由华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9日，华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7,125.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作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52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22,408,987.47元。2017年12月15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75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92,124,724.53元，增值额为69,715,737.06元，评估增值率为31.35%。

2018年1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4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华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22,408,987.47元按照3.1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7,1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14672516X7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故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

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生有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华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前身华生有限系于2005年5月11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18年1月18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截至目前发行人无重大诉讼的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华生股东的相关背景文件，报告期内，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的培训并全部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了复核。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查阅了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并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20年12

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33%；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3次、3.89次及3.40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5次、2.99次及3.50次；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764.99万元、8,657.82万元和10,753.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31.18万元、9,323.10万元和8,141.65万元。

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

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764.99万元、8,421.57万元和10,658.5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31.18万元、9,323.10万元和8,141.65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815.85万元、31,766.31万元和36,884.84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955.7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资料、税收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独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并通过国家工商局、专利局等机构网站查询或现场走访等方式确认其资产权属。同时，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劳动人事制度，并取得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相应的声明确认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招聘、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制度，拥有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各类专业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部门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财

财务会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应的核算体系，并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信息、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应数量具备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账号：201000001746954。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同时，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机构设置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体系和实际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文件，并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由华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

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函证、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等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以下12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或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450 万平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42,840.63
2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3,188.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合计		48,162.78	48,162.78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募

投资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进行了对比；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其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2019-330481-17-03-018718-000	201933048100000287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2019-330481-17-03-006891-000	嘉环海建[2019]7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330481-17-03-008947-000	改20193304810004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拟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为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9593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于海宁市马桥街道建中路西侧、宋顾大桥港北侧，面积为24,928.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为公司现有厂区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公司现有厂区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9号。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核查对象：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即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查方式：（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3）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复核并确认基金业协会相关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

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两个非自然人股东的资产均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确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发行人客户之一韩国 WOOSUNG I B CO LTD 根据其财务状况及韩国法律，向韩国当地法院申请了“重整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聘请了韩国 KL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受到国外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发行人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灯箱布等产品在全球遭受贸易救济措施情况总结报告》。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气密材料、柔性材料等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塑胶复合材料整经、织造、压延、上浆、贴合等全流程生产能力。公司所生产的拉丝气垫材料等气密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以保障自身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但若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仿制或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各种营销手段，以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价格吸引下游客户，将对公司形成竞争压力，从而导致收入、利润存在下滑风险。

截至目前，国内能实现拉丝气垫材料持续稳定量产并对外销售的企业较少，除发行人外，仅有中国龙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生产制造企业；国际市场上，拉丝气垫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德国海德思、韩国源丰等，该企业亦与发行人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

报告期内，拉丝气垫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42.42 万元、15,590.94 万元和 21,572.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03%、49.45%和 58.96%；销售数量分别为 164.55 万平方米、178.64 万平方米和 328.89 万平方米。拉丝气垫材料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销售数量均呈持续上升趋势，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拉丝气垫材料平均售价分别为 93.85 元、87.28 元和 65.59 元/平方米，毛利率分别 56.60%、56.70%和 53.81%¹。2019 年和 2020 年单价分别同比变化为-7.00%和-24.85%，因单价下降带来该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3.27%及 14.32%，系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拉丝气垫材料毛利率对其单价变化敏感性如下：

拉丝气垫材料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对 拉丝气垫材料毛利率影响幅度	-0.47%	-0.44%	-0.44%

拉丝气垫材料收入、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¹ 2020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保持数据可比性，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在成本、毛利、期间费用等同比分析时均未考虑上述调整对 2020 年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我国拉丝气垫材料行业增长较快，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但受产品较高利润率等因素影响，不排除现有竞争对手持续扩大产销规模，抢占客户资源及现有市场份额，亦不排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产生新的拉丝气垫材料进入者，导致拉丝气垫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甚至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一方面不断加强现有生产工艺改进，适时增加新设备投入，寻求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另一方面寻求新的产品及应用领域的突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142.72 万元、1,056.96 万元和 1,22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3.33%和 3.33%。公司未来仍将围绕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加大在研发创新上的投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但是塑胶复合材料行业的新产品具有研发难度高、资本投资大的特点，如公司拉丝气垫材料从 2011 年开始研发，至 2012、2013 年才研发成功并逐步推向市场；在单台设备上的投入亦较大，如单台压延机，其单价在 2,000 万元左右。如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能带来实质性研发成果，或由于应用市场导入周期较长，研发成果未能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3%、41.84%和 44.37%，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中拉丝气垫材料毛利率分别达到 56.60%、56.70%和 53.81%。公司拉丝气垫材料目前主要用在划水板、体操垫、瑜伽垫等运动、休闲产品，上述应用市场对终端成品气密性、安全性、便携性等的要求较高，进而对产品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拉丝气垫材料毛利率较高既得益于公司产品本身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且资本投入密集的特性，也得益于公司在拉丝气垫材料产品领域竞争优势带来的较高产品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拉丝气垫材料平均售价分别为 93.85 元、87.28 元和 65.59 元/平方米，2019 年和 2020 年单价分别较上年变化为-7.00%和-24.85%，因单价下降带来该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3.27%及 14.32%，系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有新的竞争者进入，拉丝气垫材料

产品价格水平仍可能趋于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在拉丝气垫材料上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未来随着下游划水板、充气床垫等产品应用领域使用材质或标准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拉丝气垫材料等产品的技术标准提出全新的要求,进而公司为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而研发和生产投入大幅增加,可能导致拉丝气垫材料等产品盈利能力下降,间接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 国外市场环境、政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205.61 万元、8,103.68 万元和 5,512.65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40%、25.70%和 15.07%。公司主营的篷盖材料、灯箱广告材料主要出口到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出口比例分别为 79.75%、78.89%和 76.62%),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虽较少直接出口(报告期内出口比例分别为 8.43%、5.75%和 2.97%),但其终端制成品划水板、充气游艇等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欧洲、澳洲等海外市场。

若未来受到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滑;或出现与公司主要终端产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会间接对公司内销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产业用纺织品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是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达到 75.75%、76.00%和 78.02%(不考虑运输费用对成本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包括各种性能、规格的涤纶工业长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等,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直接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价格上升 1% 对气密材料毛利率影响幅度	-0.40%	-0.37%	-0.35%

直接材料价格上升 1% 对柔性材料毛利率影响幅度	-0.58%	-0.60%	-0.64%
-----------------------------	--------	--------	--------

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局势变化、环保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导致石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从而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且公司不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虽然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全世界范围内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多集中于欧美市场，由于国外疫情仍在进一步传播，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

1、产业发展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行业中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与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纺织行业及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具体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2020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2018 年 8 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加强对纺织行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组织和引导，组织有条件的产业集群、专业市场、优势企业、解决方案服务商等行业资源形成合力，积极探索、实践适合行业特点和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建设与应用，创造纺织行业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基础环境。
2017 年 6 月	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将“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

			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016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产业用纺织品“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坚持产需融合，拓展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
2016年9月	工信部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快采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增强质量管控和品牌运营能力，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提高产业用纺织品比重，推进纺织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升级。
2016年9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医疗卫生、过滤、土工建筑、安全防护、结构增强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应用，为促进国民经济相关领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012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提升产业用纺织品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和高端产品设计应用水平，全面提高产业用纺织品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与相关领域健康协调发展。
2009年4月	国务院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应用。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满足水利、交通、建筑、新能源、农业、环保和医疗等新领域的需求。

2、产业发展前景

2018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525.00万吨，占我国纤维加工总量的27.93%²。根据协会调研，2019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

²《政策大力支持纺织行业发展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成纺织业支柱性产业之一》：
<http://info.texnet.com.cn/detail-789230.html>

总量达到 1,620.31 万吨,同比增长 3.1%。³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在纺织行业中占比从 2010 年的 20%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30%左右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占比不断提升,但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对此,国家《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将着重增加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在纺织总量中的比例,争取在“十三五”末其份额由“十二五”末的 25.3%提高到 33%。

2016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稳步发展,完成纤维加工总量 1,450.30 万吨,占我国纤维加工总量的 26.75%。2017 年我国经济结构加速调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但全年的纤维加工总量为 1,508.3 万吨,仍较 2016 年增长 4%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897.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19%,产、销均有所增长。2018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 1,525.00 万吨,占我国纤维加工总量的 27.93%。2019 年 1-11 月,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

在全球市场方面,2016 年,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容量约为 1,576.8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2,203.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89%。2014 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需求量约为 2,658 万吨,预计到 2022 年需求量将增长到 3,54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7%。2017 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市场规模为 2,347.2 亿美元,2025 年可达到 3,350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速为 4.5%。2017 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市场规模为 3,669 万吨,至 2023 年可达 4,852 万吨,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77%。全球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仍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的技术进步、“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以及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行业内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2017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出口 242.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9%;同期我国进口产业用纺织品 70.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8%,进口的大幅增加表明中国经济充满活力,对高技术含量、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依然比较旺盛。2019 年 1-11 月行业出

³ 《2019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报告》：<http://info.texnet.com.cn/detail-805684.html>

⁴ 《【两会时间】“新的增长极——产业用纺织品”》：
<http://erctt.dhu.edu.cn/af/04/c17202a241412/page.htm>

口产业用纺织品价值 248.3 亿美元，进口 61.5 亿美元。自 2013 年开始，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份额已从 32.64% 上升至 37.7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成为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出口增长的重要动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塑胶复合材料生产及研发等业务领域经营多年，近年来研发投入逐步增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积累了良好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21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2 项。此外，发行人已成功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联盟等标准累计达 10 余项。

同时，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工艺以及生产装备，坚持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发行人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发行人研究开发了“环保热塑弹性膜”、“无毒环保复合材料”、“复合材料防火性能研究”、“TPU 充气材料用合幅布”、“抗芯吸高强大型水池布”、“高气密性游艇布”、“轻型便携式冲浪板材料”、“高强抗老化喷绘广告材料”等多个项目。

2、产品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深耕塑胶复合材料领域。从最早的灯箱广告材料产品，逐渐开发出篷盖材料、充气游艇材料以及拉丝气垫材料，较传统的经营单一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具有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可以抵御单一产品波动的市场风险。

此外，发行人以各类产品为基础，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最终产品应用于户外休闲、水上运动、交通工具、户外广告等领域；一方面与下游客户一道，共同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从而达到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目的，进一步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在行业与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这也为发行人持续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发行人为打开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的下游产品展会，向全球市场输送优质产品。发行人国际客

户分布全球数十个国家与地区。

此外，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与业内部分优秀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目前部分塑胶复合材料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各个厂商间的产品种类及性能存在一定差异，基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以及更换成本等方面考虑，下游客户与制造企业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部分核心客户作为行业优势企业，拥有很好的信誉，并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同时，核心客户具有很强的质量意识，在选择产品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成为此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也展现了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的影响力。

4、人才优势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长期稳定，从事塑胶复合材料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吸引和培育了一批专业务实的优秀人才。通过上述人才积累，发行人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发现市场机会，在提高产品品质和开发新产品方面有所建树，从而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

5、管理优势

发行人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制度。塑胶复合材料细分产品种类多，发行人目前细分产品种类已达数十种，并且采用“主要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经营模式，对发行人采购管理、生产协调、存货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与衔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了应对上述挑战，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发行人定制并完善了 ERP 系统，目前已基本实现产供销全链条精细化管理，使管理层能够及时、精确的掌握销售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存货管理情况，大大提高了发行人的管理精度。

6、产业集群优势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内，该园区是国内最大的经编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和研发基地，是“中国经编之都”，海宁地处长三角地区，具备相对完整的产业用纺织品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纺织企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纺织产业集群带。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发行人在行业信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物流服务、市场开拓等方面具

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经办人: 沈宇凯 周琦
沈宇凯 周琦

项目协办人: 刘爱锋
刘爱锋

保荐代表人: 吴绍钊 姜慧芬
吴绍钊 姜慧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谢乐斌

保荐机构总裁: 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吴绍钡（身份证号：330327198304021716）、姜慧芬（身份证号：32108819861226378X）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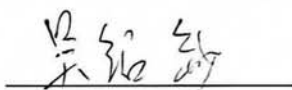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绍钊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慧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3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 利润表.....	第 11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9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88号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生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生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

华生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65,876,891.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4%。

如附注三(二十)所述，华生科技公司主要销售塑胶复合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生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

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针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

华生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5,290,168.1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11%;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4,945,143.84 元。

如附注三(二十)所述,华生科技公司主要销售塑胶复合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并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生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针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七)及五(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0,400,485.9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293,043.2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107,442.7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9,680,018.7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510,349.6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169,669.10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

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及五(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346,431.4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046,748.3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299,683.06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生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生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生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生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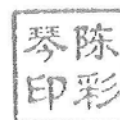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晨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编制单位: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425,086.30	137,686,754.13	101,428,49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00,000.00
应收账款	3	133,107,442.70	84,169,669.10	79,299,683.06
应收款项融资	4		933,739.17	
预付款项	5	13,847,596.40	5,351,055.51	2,687,505.92
其他应收款	6	395,010.19	327,131.72	248,496.32
存货	7	59,984,546.27	60,472,180.39	63,503,88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3,759,681.86	288,940,530.02	257,568,06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3,604,016.82	3,819,143.42	5,564,930.06
固定资产	10	92,636,067.54	75,742,622.26	80,957,072.46
在建工程	11	62,338,037.08	15,117,386.11	3,107,72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36,139,173.89	37,204,744.88	14,234,63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131,399.62	184,631.46	404,73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456,674.87	1,057,807.54	1,080,58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05,369.82	133,126,335.67	105,349,679.61
资产总计		520,065,051.68	422,066,865.69	362,917,743.07

法定代表人:

郭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范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新



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001,152.78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15,339,412.37	4,575,729.64	6,820,828.19
预收款项	17	53,548.43	574,649.44	1,297,545.99
合同负债	18	879,435.78		
应付职工薪酬	19	10,508,410.50	8,765,065.83	8,868,432.12
应交税费	20	7,932,300.06	6,663,699.66	6,073,682.50
其他应付款	21	2,372,061.27	1,096,836.15	1,044,602.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	56,285.09		
流动负债合计		38,142,606.28	22,675,980.72	25,105,09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142,606.28	22,675,980.72	25,105,09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179,636,862.47	179,636,862.47	179,636,862.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27,728,558.29	16,975,402.25	8,317,578.95
未分配利润	26	199,557,024.64	127,778,620.25	74,858,21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922,445.40	399,390,884.97	337,812,65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065,051.68	422,066,865.69	362,917,74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跃

巨鄂新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368,848,377.00	317,663,057.56	318,158,496.78
减：营业成本	1	210,959,593.90	185,387,018.94	192,006,834.59
税金及附加	2	2,083,159.27	2,662,356.09	2,483,038.05
销售费用	3	3,485,123.67	7,457,125.05	7,519,135.75
管理费用	4	11,966,753.98	12,965,789.09	27,884,674.16
研发费用	5	12,274,291.02	10,569,616.11	11,427,249.15
财务费用	6	-1,635.89	-762,708.41	-4,865,228.32
其中：利息费用	6	37,643.07	39,754.12	61,552.52
利息收入	6	2,427,654.18	1,311,513.37	758,743.20
加：其他收益	7	1,616,889.42	7,319,002.43	2,511,8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4,262.08	-2,199,435.51	135,25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		-2,798,161.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2,760,407.04	-551,19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439,271.42	-941,226.59	-2,133,18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7,185.72	-1,968,138.72	-301,503.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465,378.37	101,042,867.18	81,915,171.69
加：营业外收入	12	50.00	3,321.89	1,100.96
减：营业外支出	13	456,209.89	349,410.11	522,822.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009,218.48	100,696,778.96	81,393,449.83
减：所得税费用	14	17,477,658.05	14,118,545.97	13,743,50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31,560.43	86,578,232.99	67,649,943.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31,560.43	86,578,232.99	67,649,943.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531,560.43	86,578,232.99	67,649,943.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	1.15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	1.15	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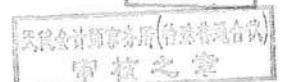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367,350.79	321,558,509.34	318,236,50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721.47	781,263.25	1,990,72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870,427.07	10,238,053.11	4,891,41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01,499.33	332,577,825.70	325,118,65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941,344.72	176,423,208.54	196,349,08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1,100.83	26,749,828.42	24,059,51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83,409.24	23,637,713.77	23,751,53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239,114.93	12,536,026.51	12,646,7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84,969.72	239,346,777.24	256,806,87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6,529.61	93,231,048.46	68,311,77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3,631,795.19	1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17.81	618,483.06	135,70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540.00	1,632,165.00	217,4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8,657.81	65,882,443.25	13,253,2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32,643.34	41,583,113.97	26,036,35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3,478,500.00	2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32,643.34	95,061,613.97	48,936,3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3,985.53	-29,179,170.72	-35,683,14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7,4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37,698.59	25,040,406.65	61,48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410,000.00	1,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7,698.59	27,880,406.65	1,061,48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7,698.59	-26,880,406.65	16,363,51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9,025.32	-413,210.14	4,265,33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4,179.83	36,758,260.95	53,257,46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86,754.13	100,928,493.18	47,671,02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2,574.30	137,686,754.13	100,928,493.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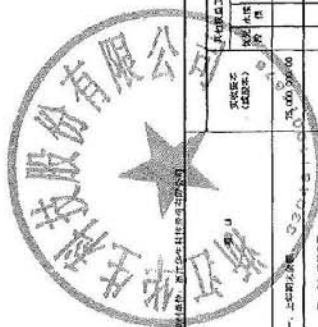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9,626,862.47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补亏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所有者权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9,626,862.47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9,626,862.47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179,626,862.47	7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第 13 页 共 90 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有限公司),华生有限公司前身系原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以下简称马桥华生经编厂),2005年5月改制为华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88,000.00元。华生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14672516X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0,000.00元,股份总数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柔性材料和气密材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 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七)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

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排污权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塑胶复合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塑胶复合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并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原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2018 年 5 月之前，国内销售货物适用 17% 的税率，2018 年 5 月起，国内销售货物适用 16% 的税率。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

税率进行调整。自 2018 年 11 月起,原出口退税率为 13%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国内销售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租赁收入按 5% 的征收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43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65,104.20	56,750.10	35,242.70
银行存款	116,359,982.10	137,630,004.03	100,893,250.4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 计	116,425,086.30	137,686,754.13	101,428,493.18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保证金 500,000.00 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金额为 5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有 92,512.00 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基金,使用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金额为 92,512.0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注]		[注]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60,000.00	
小 计	10,160,000.00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2)之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783.05	0.14	190,783.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09,702.90	99.86	7,102,260.20	5.07	133,107,442.70
合计	140,400,485.95	100.00	7,293,043.25	5.19	133,107,442.7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3,635.94	1.11	993,635.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86,382.85	98.89	4,516,713.75	5.09	84,169,669.10
合计	89,680,018.79	100.00	5,510,349.69	6.14	84,169,669.10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88,403.71	97.82	4,188,720.65	5.02	79,299,68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8,027.72	2.18	1,858,027.72	100.00	
合计	85,346,431.43	100.00	6,046,748.37	7.08	79,299,683.0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恒鑫游艇有限公司	151,191.00	151,191.00	100.00	业务终止,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COLOR WORLD IMAGE PRODUCTS CO., LTD	39,592.05	39,592.05	100.00	业务终止,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190,783.05	190,783.05	1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MACO INTERCONTINENTAL NIGERIAN LTD	642,091.89	642,091.89	100.00	客户失联,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TECHTEXTILE TRADING CORP. LIMITED 等	351,544.05	351,544.05	100.00	业务终止,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项无法收回
小 计	993,635.94	993,635.94	10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瑟衲帐篷太仓有限公司	874,263.43	874,263.43	100.00	协议赔偿款,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EMMACO INTERCONTINENTAL NIGERIAN LTD	631,691.33	631,691.33	100.00	客户失联,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TECHTEXTILE TRADING CORP. LIMITED 等	352,072.96	352,072.96	100.00	业务终止,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1,858,027.72	1,858,027.72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575,749.81	6,978,787.49	5.00	87,038,490.66	4,351,924.53	5.00
1-2年	333,566.09	33,356.61	10.00	1,647,892.19	164,789.22	10.00
2-3年	300,387.00	90,116.10	30.00			
小 计	140,209,702.90	7,102,260.20	5.07	88,686,382.85	4,516,713.75	5.09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202,394.54	4,160,119.73	5.00
1-2年	286,009.17	28,600.92	10.00
小 计	83,488,403.71	4,188,720.65	5.0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39,575,749.81	87,067,355.98
1-2年	513,622.41	1,647,892.19
2-3年	300,387.00	322,678.73
3年以上	10,726.73	642,091.89
小 计	140,400,485.95	89,680,018.7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3,635.94	162,539.01				965,391.90		190,783.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6,713.75	2,585,546.45						7,102,260.20
小计	5,510,349.69	2,748,085.46				965,391.90		7,293,043.25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8,027.72	15,409.19			5,537.54	874,263.43		993,63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8,720.65	540,358.98					212,365.88	4,516,713.75
小计	6,046,748.37	555,768.17			5,537.54	874,263.43	212,365.88	5,510,349.69

[注 1]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四)之说明

[注 2]坏账准备其他减少系因债务重组转出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之说明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673.48	382,354.24						1,858,02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0,690.17	758,030.48						4,188,720.65
小计	4,906,363.65	1,140,384.72						6,046,748.37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 5,537.54 元。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965,391.90	874,263.43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EMMACO INTERCONTINENTAL NIGERIAN LTD	货款	651,599.66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TECHTEXTILE TRADING CORP. LIMITED	货款	162,695.33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JOINT PERSONAL GEN TRAD AND CONT	货款	103,912.33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BETINA INDUSTRIA DE PLASTICOS LTD 等	货款	47,184.58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965,391.90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瑟纳帐篷太仓有限公司	货款	874,263.43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874,263.43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474,799.56	20.28	1,423,739.98
嘉兴明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979,109.24	8.53	598,955.46
LLC EVROPAKS MSK[注 1]	11,153,592.88	7.94	557,679.64
威海波斯顿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10,782,889.22	7.68	539,144.46
昆山市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 2]	10,469,419.90	7.46	523,471.00
小 计	72,859,810.80	51.89	3,642,990.54

[注 1] 包含与公司交易受 LLC EVROPAKS MSK 控制的 NEVA PHOENIX LLC

[注 2] 包含与公司交易受昆山市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控制的淮安宏睿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淮安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市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188,283.13	16.94	759,414.16
LLC EVROPAKS MSK[注 1]	11,602,038.13	12.94	580,101.91
嘉兴明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64,804.96	8.10	363,240.25
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注 2]	6,439,503.39	7.18	384,983.46
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156,210.37	6.86	307,810.52
小 计	46,650,839.98	52.02	2,395,550.30

[注 1] 包含与公司交易受 LLC EVROPAKS MSK 控制的 NEVA PHOENIX LLC

[注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已不再受 WOOSUNG I. B. CO., LTD. 控制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LLC EVROPAKS MSK[注 1]	15,339,575.32	17.97	766,978.77
WOOSUNG I. B. CO., LTD. [注 2]	13,353,047.47	15.65	681,201.29
嘉兴明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712,497.19	10.21	435,624.86
昆山市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062,746.15	9.45	403,137.31
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377,542.09	3.96	168,877.10
小 计	48,845,408.22	57.24	2,455,819.33

[注 1]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LLC CONTARINI 及与公司交易同受 LLC EVROPAKS MSK 控制的 NEVA PHOENIX LLC

[注 2]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威海宇成杰舶游艇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33,739.17				933,739.17	
合 计	933,739.17				933,739.17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33,739.17		
小 计				933,739.17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71,833.63	9,905,927.04
小计	9,971,833.63	9,905,927.04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标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之说明。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14,458.97	87.48		12,114,458.97	5,351,055.51	100.00		5,351,055.51
1-2年	1,733,137.43	12.52		1,733,137.43				
合计	13,847,596.40	100.00		13,847,596.40	5,351,055.51	100.00		5,351,055.51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87,505.92	100.00		2,687,505.92
1-2年				
合计	2,687,505.92	100.00		2,687,505.92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预付IPO中介服务费	1,733,137.43	尚未完成上市
小计	1,733,137.4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IPO中介服务费	5,893,514.79	42.56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778,451.22	20.06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2,533,995.27	18.30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21,529.31	6.65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426,800.00	3.08

小 计	12,554,290.59	90.65
-----	---------------	-------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IPO中介服务费	1,733,137.43	32.39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89,259.27	12.88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642,400.00	12.01
江苏宜天化工有限公司	576,576.00	10.77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49,217.50	10.26
小 计	4,190,590.20	78.31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815,223.22	30.33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59,845.15	20.83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41,742.24	16.44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9,883.22	6.3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87,442.92	3.25
小 计	2,074,136.75	77.17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368.90	100.00	39,358.71	9.06	395,010.19
合 计	434,368.90	100.00	39,358.71	9.06	395,010.1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168.85	100.00	27,037.13	7.63	327,131.72
合计	354,168.85	100.00	27,037.13	7.63	327,131.7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074.79	32.31	131,074.7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568.96	67.69	26,072.64	9.50	248,49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5,643.75	100.00	157,147.43	38.74	248,496.3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131,074.79	131,074.79	100.00	该公司已破产, 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131,074.79	131,074.79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4,368.90	39,358.71	9.06	354,168.85	27,037.13	7.63
其中: 1年以内	261,267.07	13,063.35	5.00	340,285.32	17,014.27	5.00
1-2年	163,118.30	16,311.83	10.00			
2-3年				5,515.25	1,654.58	30.00
3年以上	9,983.53	9,983.53	100.00	8,368.28	8,368.28	100.00
小计	434,368.90	39,358.71	9.06	354,168.85	27,037.13	7.63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556.00	7,427.80	5.00
1-2 年	111,434.26	11,143.43	10.00
2-3 年	10,110.42	3,033.13	30.00
3 年以上	4,468.28	4,468.28	100.00
小 计	274,568.96	26,072.64	9.5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037.13			27,037.1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155.92	8,155.92		
--转入第三阶段	-10,022.86		10,022.8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05.00	8,155.91	-39.33	12,321.5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063.35	16,311.83	9,983.53	39,358.71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26,072.64		131,074.79	157,147.4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4.49			964.4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31,074.79	131,074.79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037.13			27,037.13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四)之说明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010.70	148,136.73						157,147.43
小计	9,010.70	148,136.73						157,147.43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31,074.79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31,074.79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131,074.79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暂付款	434,368.90	354,168.85	405,643.75
合计	434,368.90	354,168.85	405,643.7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34,725.05	1年以内	31.02	6,736.25
朱建生	应收暂付款	124,575.00	[注]	28.68	11,457.50
周建强	应收暂付款	48,429.90	1年以内	11.15	2,421.50
沈卫国	应收暂付款	32,963.20	1-2年	7.59	3,296.32

华忠耀	应收暂付款	30,000.02	1年以内	6.91	1,500.00
小计		370,693.17		85.35	25,411.57

[注]其中1年以内20,000.00元,1-2年104,575.00元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31,330.25	1年以内	37.08	6,566.51
朱建生	应收暂付款	111,112.00	1年以内	31.37	5,555.60
沈卫国	应收暂付款	32,963.20	1年以内	9.31	1,648.16
华忠耀	应收暂付款	24,814.97	1年以内	7.01	1,240.75
马洪康	应收暂付款	14,736.90	1年以内	4.16	736.85
小计		314,957.32		88.93	15,747.87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36,993.80	1-2年	58.42	141,666.69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10,556.00	1年以内	27.25	5,527.80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医院	应收暂付款	32,000.00	1年以内	7.89	1,600.0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210.42	2-3年	1.53	1,863.13
余姚市周佳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515.25	1-2年	1.36	551.53
小计		391,275.47		96.45	151,209.15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70,084.59	35,806.59	12,934,278.00	10,290,910.32	34,438.03	10,256,472.29
在产品	2,405,391.04		2,405,391.04	1,658,973.12		1,658,973.12
自制半成品	24,816,041.47	1,357,352.15	23,458,689.32	28,764,815.24	911,546.73	27,853,268.51
库存商品	22,211,151.71	1,024,963.80	21,186,187.91	21,299,182.32	595,715.85	20,703,466.47
合计	62,402,668.81	2,418,122.54	59,984,546.27	62,013,881.00	1,541,700.61	60,472,180.3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8,691.10	27,927.46	12,270,763.64
在产品	2,494,554.53		2,494,554.53
自制半成品	27,525,302.99		27,525,302.99
库存商品	22,342,480.70	1,129,216.88	21,213,263.82
合计	64,661,029.32	1,157,144.34	63,503,884.9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438.03	2,991.30		1,622.74		35,806.59
自制半成品	911,546.73	574,117.55		128,312.13		1,357,352.15
库存商品	595,715.85	862,162.57		432,914.62		1,024,963.80
小计	1,541,700.61	1,439,271.42		562,849.49		2,418,122.54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927.46	29,679.86		23,169.29		34,438.03
自制半成品		911,546.73				911,546.73
库存商品	1,129,216.88			533,501.03		595,715.85
小计	1,157,144.34	941,226.59		556,670.32		1,541,700.61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745.07			17,817.61		27,927.46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306,314.79	844,658.76		21,756.67		1,129,216.88
小计	352,059.86	844,658.76		39,574.28		1,157,144.3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57,345.39	2,086,510.44	5,943,855.83
本期增加金额	483,855.27	262,270.87	746,126.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83,855.27	262,270.87	746,126.14
本期减少金额	483,855.27	262,270.87	746,126.14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83,855.27	262,270.87	746,126.14
期末数	3,857,345.39	2,086,510.44	5,943,855.8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71,787.13	552,925.28	2,124,712.41
本期增加金额	369,357.76	115,166.07	484,523.83
1) 计提或摊销	184,283.13	44,352.92	228,636.05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85,074.63	70,813.15	255,887.78
本期减少金额	195,961.37	73,435.86	269,397.23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95,961.37	73,435.86	269,397.23
期末数	1,745,183.52	594,655.49	2,339,839.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12,161.87	1,491,854.95	3,604,016.82

期初账面价值	2,285,558.26	1,533,585.16	3,819,143.42
--------	--------------	--------------	--------------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38,019.87	2,814,003.20	8,052,023.07
本期增加金额	2,440,394.30	2,098,166.92	4,538,561.2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440,394.30	2,098,166.92	4,538,561.22
本期减少金额	3,821,068.78	2,825,659.68	6,646,728.46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821,068.78	2,825,659.68	6,646,728.46
期末数	3,857,345.39	2,086,510.44	5,943,855.8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797,662.21	689,430.80	2,487,093.01
本期增加金额	1,586,283.37	576,367.33	2,162,650.70
1) 计提或摊销	185,183.71	44,050.71	229,234.42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401,099.66	532,316.62	1,933,416.28
本期减少金额	1,812,158.45	712,872.85	2,525,031.30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812,158.45	712,872.85	2,525,031.30
期末数	1,571,787.13	552,925.28	2,124,712.4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85,558.26	1,533,585.16	3,819,143.42
期初账面价值	3,440,357.66	2,124,572.40	5,564,930.0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056,803.45	5,243,797.06	14,300,600.5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818,783.58	2,429,793.86	6,248,577.44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818,783.58	2,429,793.86	6,248,577.44
期末数	5,238,019.87	2,814,003.20	8,052,023.0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07,041.95	1,179,854.37	4,386,896.32
本期增加金额	286,679.65	67,321.67	354,001.32

计提或摊销	286,679.65	67,321.67	354,001.32
本期减少金额	1,696,059.39	557,745.24	2,253,804.63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96,059.39	557,745.24	2,253,804.63
期末数	1,797,662.21	689,430.80	2,487,093.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40,357.66	2,124,572.40	5,564,930.06
期初账面价值	5,849,761.50	4,063,942.69	9,913,704.19

10. 固定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087,899.00	160,461,549.80	9,584,955.81	2,628,015.87	223,762,420.48
本期增加金额	483,855.27	25,016,779.35	168,141.59	835,369.01	26,504,145.22
1) 购置		42,477.88		168,504.44	210,982.3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974,301.47	168,141.59	666,864.57	25,809,307.63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83,855.27				483,855.27
本期减少金额	483,855.27	2,041,042.35	82,051.28		2,606,948.90
1) 处置或报废		2,041,042.35	82,051.28		2,123,093.63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83,855.27				483,855.27
期末数	51,087,899.00	183,437,286.80	9,671,046.12	3,463,384.88	247,659,616.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919,971.07	113,945,727.89	6,325,624.86	1,828,474.40	148,019,798.22
本期增加金额	2,615,732.13	4,839,770.41	1,122,982.72	254,586.07	8,833,071.33
1) 计提	2,419,770.76	4,839,770.41	1,122,982.72	254,586.07	8,637,109.9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5,961.37				195,961.37
本期减少金额	185,074.63	1,570,399.51	73,846.15		1,829,320.29
1) 处置或报废		1,570,399.51	73,846.15		1,644,245.66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85,074.63				185,074.63
期末数	28,350,628.57	117,215,098.79	7,374,761.43	2,083,060.47	155,023,549.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737,270.43	66,222,188.01	2,296,284.69	1,380,324.41	92,636,067.54
期初账面价值	25,167,927.93	46,515,821.91	3,259,330.95	799,541.47	75,742,622.26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597,566.01	164,489,110.06	9,474,726.65	2,638,389.02	225,199,791.74
本期增加金额	4,930,727.29	4,316,397.84	336,814.16	64,884.95	9,648,824.24
1) 购 置		910,226.27	336,814.16	64,884.95	1,311,92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9,658.51	3,406,171.57			4,515,830.08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821,068.78				3,821,068.78
本期减少金额	2,440,394.30	8,343,958.10	226,585.00	75,258.10	11,086,195.50
1) 处置或报废		8,343,958.10	226,585.00	75,258.10	8,645,801.20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440,394.30				2,440,394.30
期末数	51,087,899.00	160,461,549.80	9,584,955.81	2,628,015.87	223,762,420.4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223,704.93	113,940,071.85	5,464,840.18	1,614,102.32	144,242,719.28
本期增加金额	4,097,365.80	4,949,273.36	1,064,711.18	254,412.03	10,365,762.37
1) 计提	2,285,207.35	4,949,273.36	1,064,711.18	254,412.03	8,553,603.9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12,158.45				1,812,158.45
本期减少金额	1,401,099.66	4,943,617.32	203,926.50	40,039.95	6,588,683.43
1) 处置或报废		4,943,617.32	203,926.50	40,039.95	5,187,583.77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401,099.66				1,401,099.66
期末数	25,919,971.07	113,945,727.89	6,325,624.86	1,828,474.40	148,019,798.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167,927.93	46,515,821.91	3,259,330.95	799,541.47	75,742,622.26
期初账面价值	25,373,861.08	50,549,038.21	4,009,886.47	1,024,286.70	80,957,072.4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251,509.71	146,112,661.95	9,796,895.74	2,848,806.59	203,009,873.99
本期增加金额	4,346,056.30	22,902,443.37	334,080.91	181,150.41	27,763,730.99

1) 购置		2,310,434.71	334,080.91	181,150.41	2,825,666.03
2) 在建工程转入	527,272.72	20,592,008.66			21,119,281.38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818,783.58				3,818,783.58
本期减少金额		4,525,995.26	656,250.00	391,567.98	5,573,813.24
处置或报废		4,525,995.26	656,250.00	391,567.98	5,573,813.24
期末数	48,597,566.01	164,489,110.06	9,474,726.65	2,638,389.02	225,199,791.7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415,635.46	114,351,981.35	4,999,847.41	1,720,739.72	140,488,203.94
本期增加金额	3,808,069.47	3,464,973.72	1,055,617.77	245,773.78	8,574,434.74
1) 计提	2,112,010.08	3,464,973.72	1,055,617.77	245,773.78	6,878,375.3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96,059.39				1,696,059.39
本期减少金额		3,876,883.22	590,625.00	352,411.18	4,819,919.40
处置或报废		3,876,883.22	590,625.00	352,411.18	4,819,919.40
期末数	23,223,704.93	113,940,071.85	5,464,840.18	1,614,102.32	144,242,719.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373,861.08	50,549,038.21	4,009,886.47	1,024,286.70	80,957,072.46
期初账面价值	24,835,874.25	31,760,680.60	4,797,048.33	1,128,066.87	62,521,670.05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						
管理软件						
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15,117,386.11		15,117,386.11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57,781,333.32		57,781,333.32			
其他零星工程	4,556,703.76		4,556,703.76			
合 计	62,338,037.08		62,338,037.08	15,117,386.11		15,117,386.1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			
管理软件			
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	2,772,121.47		2,772,121.47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 丝基布建设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335,600.00		335,600.00
合计	3,107,721.47		3,107,721.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15,117,386.11	3,975,454.09	19,092,840.20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 丝基布建设项目	33,691.25		63,053,390.24	5,272,056.92		57,781,333.32
其他零星工程			6,001,114.27	1,444,410.51		4,556,703.76
小计		15,117,386.11	73,029,958.60	25,809,307.63		62,338,037.0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59.88	63.00				自筹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 丝基布建设项目	18.72	20.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
小计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	1,335.00	2,772,121.47	6,177.60	2,778,299.07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15,117,386.11			15,117,386.11
其他零星工程		335,600.00	1,401,931.01	1,737,531.01		
小计		3,107,721.47	16,525,494.72	4,515,830.08		15,117,386.1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	65.93	100.00				自筹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47.42	40.00				自 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 筹
小 计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	195.01	1,418,370.47	680,698.46	2,099,068.93		
管理软件	18.52	92,880.00	92,323.88		185,203.88 [注 1]	
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	1,335.00		8,795,371.08	6,023,249.61		2,772,121.47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415.00		12,469,690.12	12,469,690.12		
停车场工程			655,010.90	527,272.72	127,738.18 [注 2]	
其他零星工程			335,600.00			335,600.00
小 计		1,511,250.47	23,028,694.44	21,119,281.38	312,942.06	3,107,721.4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	107.64	100.00				自 筹
管理软件	100.00	100.00				自 筹
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	65.88	70.00				自 筹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88.13	100.00				自 筹
停车场工程						自 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 筹
小 计						

[注 1]均系转入无形资产中

[注 2]均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中

12. 无形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141,171.50	198,345.42	30,100.00	43,369,616.92
本期增加金额	262,270.87			262,270.8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62,270.87			262,270.87

本期减少金额	262,270.87			262,270.8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62,270.87			262,270.87
期末数	43,141,171.50	198,345.42	30,100.00	43,369,616.9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069,002.55	71,789.41	24,080.08	6,164,872.04
本期增加金额	1,093,323.46	37,040.76	6,019.92	1,136,384.14
1) 计提	1,019,887.60	37,040.76	6,019.92	1,062,948.2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3,435.86			73,435.86
本期减少金额	70,813.15			70,813.1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70,813.15			70,813.15
期末数	7,091,512.86	108,830.17	30,100.00	7,230,443.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049,658.64	89,515.25		36,139,173.89
期初账面价值	37,072,168.95	126,556.01	6,019.92	37,204,744.88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290,178.74	198,345.42	30,100.00	19,518,624.16
本期增加金额	25,949,159.68			25,949,159.68
1) 购置	23,123,500.00			23,123,500.0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25,659.68			2,825,659.68
本期减少金额	2,098,166.92			2,098,166.9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098,166.92			2,098,166.92
期末数	43,141,171.50	198,345.42	30,100.00	43,369,616.9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231,181.38	34,748.65	18,060.04	5,283,990.07
本期增加金额	1,370,137.79	37,040.76	6,020.04	1,413,198.59
1) 计提	657,264.94	37,040.76	6,020.04	700,325.7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12,872.85			712,872.85
本期减少金额	532,316.62			532,316.6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532,316.62			532,316.62
期末数	6,069,002.55	71,789.41	24,080.08	6,164,872.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072,168.95	126,556.01	6,019.92	37,204,744.88
期初账面价值	14,058,997.36	163,596.77	12,039.96	14,234,634.09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860,384.88	13,141.54	30,100.00	16,903,626.42
本期增加金额	2,429,793.86	185,203.88		2,614,997.74
1) 在建工程转入		185,203.88		185,203.8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29,793.86			2,429,793.8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290,178.74	198,345.42	30,100.00	19,518,624.1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298,674.21	13,141.54	12,040.00	4,323,855.75
本期增加金额	932,507.17	21,607.11	6,020.04	960,134.32
1) 计提	374,761.93	21,607.11	6,020.04	402,389.0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57,745.24			557,745.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231,181.38	34,748.65	18,060.04	5,283,990.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058,997.36	163,596.77	12,039.96	14,234,634.09
期初账面价值	12,561,710.67		18,060.00	12,579,770.67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整修及绿化工程	151,769.77		77,255.84		74,513.93
零星工程	32,861.69	80,309.21	56,285.21		56,885.69
合 计	184,631.46	80,309.21	133,541.05		131,399.6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整修及绿化工程	332,442.01		180,672.24		151,769.77

零星工程	72,295.61		39,433.92		32,861.69
合计	404,737.62		220,106.16		184,631.46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整修及绿化工程	361,957.40	127,738.18	157,253.57		332,442.01
零星工程		78,867.93	6,572.32		72,295.61
合计	361,957.40	206,606.11	163,825.89		404,737.6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11,165.79	1,456,674.87	7,052,050.30	1,057,807.54
合计	9,711,165.79	1,456,674.87	7,052,050.30	1,057,807.5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03,892.71	1,080,583.91
合计	7,203,892.71	1,080,583.91

15.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1,001,152.78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1,152.78	1,000,000.00	1,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及加工费	8,860,218.17	4,020,960.54	5,857,246.63
工程设备款	6,479,194.20	554,769.10	963,581.56
合计	15,339,412.37	4,575,729.64	6,820,828.19

17.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货 款	53,548.43	574,649.44	1,297,545.99
合 计	53,548.43	574,649.44	1,297,545.99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货 款	879,435.78
合 计	879,435.78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649,798.83	27,559,028.19	25,700,416.52	10,508,41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267.00	402,979.00	518,246.00	
合 计	8,765,065.83	27,962,007.19	26,218,662.52	10,508,410.5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761,332.12	25,278,982.41	25,390,515.70	8,649,798.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100.00	1,430,201.35	1,422,034.35	115,267.00
合 计	8,868,432.12	26,709,183.76	26,812,550.05	8,765,065.8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028,350.72	24,053,854.10	22,320,872.70	8,761,332.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045.30	1,578,570.42	1,685,515.72	107,100.00
合 计	7,242,396.02	25,632,424.52	24,006,388.42	8,868,432.1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6,440.83	24,986,921.49	23,297,488.82	10,175,873.50
职工福利费		1,180,679.74	1,180,679.74	
社会保险费	81,750.00	682,356.55	689,865.55	74,24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201.60	679,173.75	677,134.35	74,241.00

工伤保险费	3,182.80	3,182.80	6,365.60	
生育保险费	6,365.60		6,365.60	
住房公积金	41,000.00	489,552.00	488,256.00	42,2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08.00	219,518.41	44,126.41	216,000.00
小 计	8,649,798.83	27,559,028.19	25,700,416.52	10,508,410.5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1,848.82	22,439,811.46	22,505,219.45	8,486,440.83
职工福利费		1,292,435.32	1,292,435.32	
社会保险费	89,856.90	795,278.04	803,384.94	81,75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029.70	702,525.00	708,353.10	72,201.60
工伤保险费	5,913.60	30,908.72	33,639.52	3,182.80
生育保险费	5,913.60	61,844.32	61,392.32	6,365.60
住房公积金	42,212.00	500,622.00	501,834.00	41,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14.40	250,835.59	287,641.99	40,608.00
小 计	8,761,332.12	25,278,982.41	25,390,515.70	8,649,798.8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1,766.80	21,389,278.10	19,649,196.08	8,551,848.82
职工福利费		1,036,480.44	1,036,480.44	
社会保险费	74,913.92	1,175,863.56	1,160,920.58	89,85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872.00	943,962.19	930,804.49	78,029.70
工伤保险费	6,903.82	142,978.14	143,968.36	5,913.60
生育保险费	3,138.10	88,923.23	86,147.73	5,913.60
住房公积金	13,670.00	254,976.00	226,434.00	42,2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000.00	197,256.00	247,841.60	77,414.40
小 计	7,028,350.72	24,053,854.10	22,320,872.70	8,761,332.12

(1)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1,398.00	111,398.00	222,796.00	
失业保险费	3,869.00	3,869.00	7,738.00	

企业年金缴费		287,712.00	287,712.00	
小 计	115,267.00	402,979.00	518,246.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3,488.00	1,083,216.40	1,075,306.40	111,398.00
失业保险费	3,612.00	37,834.95	37,577.95	3,869.00
企业年金缴费		309,150.00	309,150.00	
小 计	107,100.00	1,430,201.35	1,422,034.35	115,267.0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7,866.80	1,134,504.00	1,118,882.80	103,488.00
失业保险费	3,022.50	39,984.42	39,394.92	3,612.00
企业年金缴费	123,156.00	404,082.00	527,238.00	
小 计	214,045.30	1,578,570.42	1,685,515.72	107,100.00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073,167.07	977,360.32	1,756,243.55
企业所得税	5,065,102.05	4,820,400.85	3,768,776.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134.13	42,177.64	36,55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735.59	191,804.98	146,164.76
房产税	432,643.34	429,943.76	210,533.72
教育费附加	85,041.35	115,082.99	87,698.86
地方教育附加	56,694.23	76,721.99	58,465.90
印花税	34,134.10	9,713.10	8,724.50
环境保护税	648.20	494.03	519.88
合 计	7,932,300.06	6,663,699.66	6,073,682.50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1,208.30	1,860.83

其他应付款	2,372,061.27	1,095,627.85	1,042,741.46
合计	2,372,061.27	1,096,836.15	1,044,602.29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8.30	1,860.83
小计		1,208.30	1,860.83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213,224.77	893,084.35	748,211.31
押金保证金	1,130,498.00	174,405.00	237,427.44
应付暂收款	28,338.50	28,138.50	57,102.71
小计	2,372,061.27	1,095,627.85	1,042,741.46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6,285.09		
合计	56,285.09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蒋瑜慧	37,406,250.00	37,406,250.00	37,406,250.00
蒋生华	8,015,625.00	8,015,625.00	8,015,625.00
王明芬	3,562,500.00	3,562,500.00	3,562,500.00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00	17,812,500.00	17,812,500.00
王明珍	4,453,125.00	4,453,125.00	4,453,125.00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8年3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华册)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16,425,000.00元,其中3,750,000.00元作为股本,12,6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32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63,833,987.47	163,833,987.47	163,833,987.47
其他资本公积	15,802,875.00	15,802,875.00	15,802,875.00
合 计	179,636,862.47	179,636,862.47	179,636,862.47

(2) 其他说明

2018 年 3 月,海宁华册对公司增资 16,425,000.00 元,溢价 12,6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海宁华册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公司按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802,875.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728,558.29	16,975,402.25	8,317,578.95
合 计	27,728,558.29	16,975,402.25	8,317,578.95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764,994.37 元。

2)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657,823.30 元。

3) 2020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753,156.04 元。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778,620.25	74,858,210.56	13,973,261.19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107,531,560.43	86,578,232.99	67,649,94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53,156.04	8,657,823.30	6,764,994.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557,024.64	127,778,620.25	74,858,210.56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764,994.37 元。

2) 2019 年度

2019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657,823.30 元。

3) 2020 年度

2020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753,156.04 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5,876,891.02	208,376,325.86	315,290,168.10	183,380,956.93
其他业务收入	2,971,485.98	2,583,268.04	2,372,889.46	2,006,062.01
合 计	368,848,377.00	210,959,593.90	317,663,057.56	185,387,018.9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	---------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4,945,143.84	189,509,125.67
其他业务收入	3,213,352.94	2,497,708.92
合计	318,158,496.78	192,006,834.5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兴明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7,764,560.34	10.24
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5,120,367.71	9.52
LLC EVROPAKS MSK[注 1]	25,396,254.17	6.89
威海波斯顿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685,598.87	5.61
昆山市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 2]	16,576,227.26	4.49
小计	135,543,008.35	36.75

[注 1]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LLC CONTARINI 及与公司交易同受 LLC EVROPAKS MSK 控制的 NEVA PHOENIX LLC

[注 2] 包含与公司交易受昆山市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控制的淮安宏睿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淮安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LC EVROPAKS MSK[注]	29,637,616.24	9.33
嘉兴明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7,668,592.74	8.71
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466,145.85	5.81
昆山市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99,401.29	4.88
VEST LTD	13,706,282.84	4.31
小计	104,978,038.96	33.04

[注]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LLC CONTARINI 及与公司交易同受 LLC EVROPAKS MSK 控制的 NEVA PHOENIX LLC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LC EVROPAKS MSK[注 1]	37,934,719.45	11.92
嘉兴明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6,093,695.22	8.20
WOOSUNG I. B. CO., LTD. [注 2]	15,527,893.13	4.88

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820,579.21	3.40
PT. PERDANA BANGUN PUSAKA Tbk	10,303,641.47	3.24
小 计	100,680,528.48	31.64

[注 1]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LLC CONTARINI 及与公司交易同受 LLC EVROPAKS MSK 控制的 NEVA PHOENIX LLC

[注 2]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威海宇成杰舶游艇有限公司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经营地区	
境 内	310,750,387.34
境 外	55,126,503.68
小 计	365,876,891.02
主要产品类型	
气密材料	298,631,538.05
柔性材料	60,376,303.93
其 他	6,869,049.04
小 计	365,876,891.02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65,876,891.02
小 计	365,876,891.02

(4) 履约义务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销售塑胶复合材料产品。销售塑胶复合材料产品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以及产品的交付情况向客户发起收款，获得收款权。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7,615.57
小 计	437,615.5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859.00	1,067,691.72	938,133.19

教育费附加	459,515.40	640,615.04	562,879.92
地方教育附加	306,343.59	427,076.69	375,253.29
印花税	102,061.60	80,625.00	87,368.80
房产税	432,643.34	429,943.77	502,028.35
车船税	14,910.00	14,775.00	14,280.00
环境保护税	1,826.34	1,628.87	3,094.50
合计	2,083,159.27	2,662,356.09	2,483,038.05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保险费[注]	63,644.91	4,030,438.52	4,294,049.18
职工薪酬	1,909,959.95	2,153,830.39	2,156,656.10
市场推广宣传费	240,947.95	904,426.85	787,838.00
其他	1,270,570.86	368,429.29	280,592.47
合计	3,485,123.67	7,457,125.05	7,519,135.75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2020年度,公司运输保险费发生额共计4,908,743.56元,其中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保险费为4,845,098.65元,已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其余系与合同履约义务无关的样品寄送费等63,644.91元,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5,642,693.56	5,796,920.98	6,078,930.50
差旅费	250,261.61	531,312.02	582,415.42
业务招待费	573,994.82	894,508.63	768,125.79
保险费	102,190.22	115,196.02	89,998.92
折旧及摊销费	3,422,264.22	2,946,224.02	2,544,812.96
办公经费	1,100,323.23	1,560,274.14	1,094,594.58
中介费	619,074.26	840,313.60	624,395.48
股份支付			15,802,875.00

其他	255,952.06	281,039.68	298,525.51
合计	11,966,753.98	12,965,789.09	27,884,674.16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投入材料及费用	6,335,381.61	4,886,192.79	5,539,567.81
职工薪酬	5,170,745.52	4,938,751.27	4,967,985.23
其他相关费用	768,163.89	744,672.05	919,696.11
合计	12,274,291.02	10,569,616.11	11,427,249.15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37,643.07	39,754.12	61,552.52
减：利息收入	2,427,654.18	1,311,513.37	758,743.20
汇兑净损益	2,319,025.32	413,210.14	-4,265,332.70
其他	69,349.90	95,840.70	97,295.06
合计	-1,635.89	-762,708.41	-4,865,228.32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169,398.15	7,305,352.49	2,511,806.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2,279.27		
其他	15,212.00	13,649.94	
合计	1,616,889.42	7,319,002.43	2,511,806.0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8,161.5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注]		-2,798,161.53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4,262.08	598,726.02	135,255.77
合计	14,262.08	-2,199,435.51	135,255.77

[注]2019 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系因债务重组导致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损失，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之说明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760,407.04	-551,195.12
合 计	-2,760,407.04	-551,195.12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288,521.45
存货跌价损失	-1,439,271.42	-941,226.59	-844,658.76
合 计	-1,439,271.42	-941,226.59	-2,133,180.21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185.72	-1,968,138.72	-301,503.27
合 计	-47,185.72	-1,968,138.72	-301,503.2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 他	50.00	3,321.89	1,100.96
合 计	50.00	3,321.89	1,100.96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5,159.89	43,820.19	251,855.80
对外捐赠	130,000.00	123,000.00	230,000.00
其 他	1,050.00	182,589.92	40,967.02
合 计	456,209.89	349,410.11	522,822.82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76,525.38	14,095,769.60	14,035,326.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867.33	22,776.37	-291,820.38
合 计	17,477,658.05	14,118,545.97	13,743,506.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25,009,218.48	100,696,778.96	81,393,449.8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51,382.77	15,104,516.84	12,209,017.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963.40		270,379.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597.19	81,249.53	57,348.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848.24	-19,516.55	22,220.51
技术开发费及残疾人工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295,206.75	-1,047,703.85	-1,185,891.10
股份支付的影响			2,370,431.25
所得税费用	17,477,658.05	14,118,545.97	13,743,506.09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169,398.15	7,305,352.49	2,511,806.00
收到代收代付款项	194,142.17	629,389.15	175,059.62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		500,000.00	
收到房屋租金及水电费	629,691.30	471,084.77	1,427,195.52
其他	2,877,195.45	1,332,226.70	777,356.70
合 计	4,870,427.07	10,238,053.11	4,891,417.8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代收代付款项	268,819.17	786,523.71	264,272.74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	92,512.00		500,000.00
付现的销售费用[注]	1,622,702.11	5,239,090.16	5,207,024.26
付现的管理费用	3,053,412.13	3,991,065.93	3,758,244.38

付现的研发费用	1,950,377.57	2,087,201.12	2,444,223.84
付现的财务费用	69,349.90	95,840.70	97,295.06
捐赠支出	130,000.00	123,000.00	230,000.00
其他	51,942.05	213,304.89	145,679.43
合计	7,239,114.93	12,536,026.51	12,646,739.71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支付运输费用的现金流相应地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列示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付IPO中介服务费	4,410,000.00	1,840,000.00	
合计	4,410,000.00	1,84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531,560.43	86,578,232.99	67,649,943.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9,678.46	1,492,421.71	2,133,18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21,393.09	8,738,787.63	7,165,055.00
无形资产摊销	1,107,301.20	744,376.45	469,71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541.05	220,106.16	163,82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85.72	1,968,138.72	301,503.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159.89	43,820.19	251,85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6,668.39	452,964.26	-4,203,78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62.08	2,199,435.51	-135,25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867.33	22,776.37	-291,82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637.30	2,090,478.00	-5,956,40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11,372.83	-9,308,562.04	-8,633,55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70,180.92	-2,011,927.49	-6,405,357.58
其他			15,802,8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6,529.61	93,231,048.46	68,311,772.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332,574.30	137,686,754.13	100,928,493.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686,754.13	100,928,493.18	47,671,023.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4,179.83	36,758,260.95	53,257,469.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116,332,574.30	137,686,754.13	100,928,493.18
其中: 库存现金	65,104.20	56,750.10	35,24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267,470.10	137,630,004.03	100,893,25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2,574.30	137,686,754.13	100,928,493.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7,355,524.80	18,382,203.45	16,113,860.00
其中：支付货款	16,255,524.80	18,232,203.45	16,013,860.00
支付费用款		150,000.00	100,000.0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1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1)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0,928,493.18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01,428,493.18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500,000.00 元；

2)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7,686,754.13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37,686,754.13 元；

3)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6,332,574.30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16,425,086.30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基金 92,512.00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512.00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基金
合 计	92,512.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500,000.0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30,359.71	6.5249	34,780,064.07
欧元	17,407.66	8.0250	139,696.4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11,944.54	6.5249	13,127,736.9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200.00	6.5249	216,626.6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3,660.00	6.5249	154,379.13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32,838.10	6.9762	27,436,265.15
欧元	10,062.27	7.8155	78,641.6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24,169.56	6.9762	16,911,491.6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200.00	6.9762	231,609.8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5,049.74	6.9762	174,752.00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250,129.84	6.8632	42,895,891.12
欧元	26,284.89	7.8473	206,265.4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36,417.44	6.8632	24,957,460.1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200.00	6.8632	227,858.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0,173.43	6.8632	207,086.28

3. 政府补助

(1)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补助及奖励			
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奖励	43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海宁市市长质量奖、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各类标准制(修)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皮革区域名牌宣传推广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21号)
新兴产业项目奖励	353,8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新兴产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181号)
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	209,8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371号)
疫情期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73,2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抗击疫情支持外贸发展专项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375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5,126.15	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海宁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20)6号)
其他奖励	57,472.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09)70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96号);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20)64号)
小计	1,169,398.15		

(2)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补助及奖励			
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6,415,7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138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和股权投资财政专项奖励(第二批)的通知》(海预财(2019)242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上市募投及2019年度华生科技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海预财(2019)446号);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马桥街道(经编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专项政策意

			见》(海经园委(2019)22号)
境外参展奖励	402,1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预财(2019)248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380,664.49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其他奖励	106,888.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09)70号);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9年二季度资金和委托代购气价格补助的通知》(海预财(2019)251号)等
小计	7,305,352.49		

(3)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补助及奖励			
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1,931,3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第二批)的通知》(海财预(2018)413号)
境外参展奖励	32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259号);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343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343号)
就业补助	93,226.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09)70号)
用电安全补助	65,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关于推广应用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补助政策》(马街字(2017)230号)
其他奖励	2,28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发明专利维持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216号)等
小计	2,511,806.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四)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1.89%(2019年12月31日：52.02%；2018年12月31日：57.2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1,152.78	1,011,424.33	1,011,424.33		
应付账款	15,339,412.37	15,339,412.37	15,339,412.37		
其他应付款	2,372,061.27	2,372,061.27	2,372,061.27		
小 计	18,712,626.42	18,722,897.97	18,722,897.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000.00	1,006,766.67	1,006,766.67		
应付账款	4,575,729.64	4,575,729.64	4,575,729.64		
其他应付款	1,096,836.15	1,096,836.15	1,096,836.15		
小 计	6,672,565.79	6,679,332.46	6,679,332.4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	--------------	--	--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000.00	1,004,060.00	1,004,060.00		
应付账款	6,820,828.19	6,820,828.19	6,820,828.19		
其他应付款	1,044,602.29	1,044,602.29	1,044,602.29		
小计	8,865,430.48	8,869,490.48	8,869,490.4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933,739.17		933,739.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3,739.17		933,739.1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933,739.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由自然人直接控制，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蒋瑜慧为蒋生华与王明珍之女。蒋瑜慧直接持有公司 49.87% 的股权，蒋生华直接持有公司 10.69% 的股权，王明珍直接持有公司 5.94% 的股权，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通过三人持股合计 100% 的华生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75% 的股权，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合计持有公司 90.25%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王明芬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蒋生华堂姐夫之女婿控制的企业[注]

[注]蒋生华堂姐夫蒋财发原持有海宁市华宇纸管厂(以下简称华宇纸管厂)100%的权益，2019年5月，蒋财发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其女婿范斌海，转让后蒋财发不再持有华宇纸管厂权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纸管、纸筒		927,483.57	3,260,419.4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水电费		12,705.73	42,393.93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水电费		212,784.15	899,232.5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房屋及建筑物		63,940.95	191,428.57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4,447.62	282,857.1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5,766.28	3,507,130.50	3,389,528.3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153,527.32
小 计				153,527.32

九、股份支付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 7,125.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股份 3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宁华册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4.38 元/股。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3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5941 元/股，海宁华册的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满足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条件，公司于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802,875.00 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2019 年 5 月，韩国当地法院批准了公司客户 WOOSUNG I. B. CO., LTD. (以下简称 WOOSUNG)

的重整计划。根据 WOOSUNG 的重整计划，对于普通债权人的无担保债务，其中 73% 的部分转换为股份，其余 27% 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偿还。公司应收 WOOSUNG 普通无担保债权账面余额为 628,189.29 美元(折合人民币 4,334,003.55 元)，其中 73% 的部分即 458,578.18 美元(折合人民币 3,163,822.60 元，对应坏账准备人民币 212,365.88 元)转换为 WOOSUNG 的股权 260,472 股，股权公允价值为 22,219.2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295.19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度确认上述债务重组损失 2,798,161.53 元。2019 年 7 月，经韩国当地法院裁定，WOOSUNG 终止了重整程序。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 WOOSUNG 大股东 Kang Sik Lee(李康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的 WOOSUNG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Kang Sik Lee(李康埴)个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2,219.27 美元。

(二) 年金计划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博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入海宁市博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平台的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加入“平安养颐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该年金计划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及投资管理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账户管理人及托管人进行统一管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担的企业年金分别为 404,082.00 元、309,150.00 元、287,712.00 元。

(三)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气密材料业务以及柔性材料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0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气密材料	柔性材料	其 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8,631,538.05	60,376,303.93	6,869,049.04		365,876,891.02
主营业务成本	156,671,597.66	45,228,173.48	6,476,554.72		208,376,325.86
资产总额	424,481,103.02	85,820,138.94	9,763,809.72		520,065,051.68
负债总额	31,132,289.19	6,294,219.85	716,097.24		38,142,606.28

(2) 2019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气密材料	柔性材料	其 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21,654,546.13	86,523,793.58	7,111,828.39		315,290,168.10
主营业务成本	110,520,057.52	66,020,413.06	6,840,486.35		183,380,956.93
资产总额	296,720,446.80	115,826,086.76	9,520,332.13		422,066,865.69
负债总额	15,941,614.18	6,222,876.81	511,489.73		22,675,980.72

(3) 2018 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气密材料	柔性材料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4,582,907.92	106,312,791.90	4,049,444.02		314,945,143.84
主营业务成本	99,263,567.43	86,236,440.24	4,009,118.00		189,509,125.67
资产总额	235,751,365.89	122,484,738.29	4,681,638.89		362,917,743.07
负债总额	16,308,267.17	8,472,968.24	323,855.68		25,105,091.09

(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01,428,493.18		101,428,493.18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79,299,683.06		79,299,683.06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8,496.32		248,496.3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6,820,828.19		6,820,828.19
其他应付款	1,044,602.29		1,044,602.29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1,428,493.18	摊余成本	101,428,493.1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9,299,683.06	摊余成本	79,299,683.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8,496.32	摊余成本	248,496.3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000.00	摊余成本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00,000.00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820,828.19	摊余成本	6,820,828.1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44,602.29	摊余成本	1,044,602.29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1,428,493.18			101,428,493.18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0,00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4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79,299,683.06			79,299,683.06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8,496.32			248,496.32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91,376,672.56	-400,000.00		190,976,672.5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4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820,828.19			6,820,828.1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44,602.29			1,044,60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865,430.48			8,865,430.48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6,046,748.37			6,046,748.37
其他应收款	157,147.43			157,147.43
总 计	6,203,895.80			6,203,895.80

(五)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84,169,669.10		84,169,669.10
预收款项	574,649.44	-535,864.28	38,785.16
合同负债		535,864.28	535,864.28

(六)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历史沿革

华生有限公司前身为蒋生华于 1996 年成立的马桥华生经编厂，马桥华生经编厂成立后与海宁市马桥中心小学形成挂靠校办(集体)关系。2005 年 5 月，马桥华生经编厂改制为华生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5,188,000.00 元，股权结构为：蒋瑜慧出资 3,631,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蒋生华出资 778,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王明芬出资 778,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上述出资业经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字(2005)第 98 号)。华生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7 月，根据华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以货币资金对华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000,000.00 元。增资后华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8,000.00 元，其中蒋瑜慧出资 7,131,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蒋生华出资 1,528,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王明芬出资 1,528,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上述出资业经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178 号)。华生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8 月，根据华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以货币资金对华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300,000.00 元。增资后华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88,000.00 元，其中蒋瑜慧出资 9,441,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蒋生华出资 2,023,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王明芬出资 2,023,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上述出资业经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254 号)。华生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11 月，根据华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以货币资金对华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700,000.00 元。增资后华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88,000.00 元，其中蒋瑜慧出资 12,731,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蒋生华出资 2,728,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王明芬出资 2,728,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上述出资业经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359 号）。华生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7 月，根据华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书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及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鑫公司）认购华生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612,000.00 元。2006 年 9 月，自然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和股东香港永鑫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合计 19,887,205.69 元，其中蒋瑜慧出资 8,115,722.00 元，蒋生华、王明芬各出资 1,739,083.29 元，香港永鑫公司以港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8,293,317.11 元。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浙凯会验外字（2006）第 39 号、浙凯会验外字（2006）第 42 号）。华生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1 月，股东香港永鑫公司以港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5,048,712.77 元。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4 号）。华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6-7 月，股东香港永鑫公司以港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8,676,081.54 元实缴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41 号）。华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函（2006）392 号批准，华生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748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7 年 9 月，根据华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按照 2006 年增资时各自应实缴的注册资本差额，以货币资金对华生有限公司共计 9,068,111.42 元的实缴注册资本差额进行出资。增资后，华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00,000.00 元，其中蒋瑜慧认缴出资 27,19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0%；蒋生华认缴出资 5,82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5%；王明芬认缴出资 5,82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5%；香港永鑫公司认缴出资 12,9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第 451 号）。

2017 年 10 月，根据华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香港永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生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华生投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华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1,800,000.00 元，其中蒋瑜慧出资 27,19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0%；蒋生华出资 5,82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5%；王明芬出资 5,82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5%；华生投资公司出资 12,9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华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生有限公司从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转为内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根据华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王明芬将其持有的华生有限公司6.25%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王明珍。上述股权转让后,华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1,800,000.00元,其中蒋瑜慧出资27,19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2.50%;蒋生华出资5,827,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25%;王明芬出资2,5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华生投资公司出资12,9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王明珍出资3,237,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25%。华生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根据华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在华生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生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生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22,408,987.47元(其中:实收资本51,800,000.00元,资本公积9,068,111.42元,盈余公积24,154,087.60元,未分配利润137,386,788.45元)出资,其中71,250,000.00元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51,158,987.47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4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018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海宁华册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16,425,000.00元,其中3,750,000.00元作为股本,12,6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蒋瑜慧出资37,406,250.00元,占股本的49.87%;华生投资公司出资17,812,500.00元,占股本的23.75%;蒋生华出资8,015,625.00元,占股本的10.69%;王明珍出资4,453,125.00元,占股本的5.94%;海宁华册出资3,750,000.00元,占股本的5.00%;王明芬出资3,562,500.00元,占股本的4.75%。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32号)。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5	23.89	2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4	23.24	27.9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1.15	0.92	1.43	1.15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1.12	1.11	1.42	1.12	1.1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7,531,560.43	86,578,232.99	67,649,943.74
非经常性损益	B	946,477.51	2,362,497.53	-14,266,25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6,585,082.92	84,215,735.46	81,916,202.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99,390,884.97	337,812,651.98	237,934,833.2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32,227,875.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5,000,000.00	2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	9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434,406,665.19	362,351,768.48	293,245,05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4.75%	23.89%	23.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4.54%	23.24%	27.9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7,531,560.43	86,578,232.99	67,649,943.74
非经常性损益	B	946,477.51	2,362,497.53	-14,266,25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6,585,082.92	84,215,735.46	81,916,202.65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75,000,000.00	71,25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75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rac{L=D+E+F \times G}{K-H \times I / K-J}$	75,000,000.00	75,000,000.00	73,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43	1.15	0.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42	1.12	1.1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6,425,086.30	137,686,754.13	-15.4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以及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133,107,442.70	84,169,669.10	58.1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847,596.40	5,351,055.51	158.78%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预付货款增加、2020 年度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5,010.19	327,131.72	20.7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2,636,067.54	75,742,622.26	22.30%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2,338,037.08	15,117,386.11	312.3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674.87	1,057,807.54	37.7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339,412.37	4,575,729.64	235.2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应付货款、应付设备款余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3,548.43	574,649.44	-90.68%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879,435.78			
应交税费	7,932,300.06	6,663,699.66	19.0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72,061.27	1,096,836.15	116.2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27,728,558.29	16,975,402.25	63.3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盈利增加相应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9,557,024.64	127,778,620.25	56.17%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68,848,377.00	317,663,057.56	16.1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10,959,593.90	185,387,018.94	13.7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83,159.27	2,662,356.09	-21.7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485,123.67	7,457,125.05	-53.26%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列示所致。
研发费用	12,274,291.02	10,569,616.11	16.1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直接投入材料及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35.89	-762,708.41	-99.7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16,889.42	7,319,002.43	-77.9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262.08	-2,199,435.51	-100.6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无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60,407.04	-551,195.12	400.80%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39,271.42	-941,226.59	52.9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7,185.72	-1,968,138.72	-97.60%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机器设备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56,209.89	349,410.11	30.57%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477,658.05	14,118,545.97	23.79%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应计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7,686,754.13	101,428,493.18	35.7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00,00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账款	84,169,669.10	79,299,683.06	6.1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应收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33,739.17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预付款项	5,351,055.51	2,687,505.92	99.11%	主要系 2019 年度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7,131.72	248,496.32	31.6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60,472,180.39	63,503,884.98	-4.7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赎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819,143.42	5,564,930.06	-31.3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厂房出租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75,742,622.26	80,957,072.46	-6.4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所致。
在建工程	15,117,386.11	3,107,721.47	386.4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新增“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投

				入所致。
无形资产	37,204,744.88	14,234,634.09	161.37%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账款	4,575,729.64	6,820,828.19	-32.92%	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末应付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74,649.44	1,297,545.99	-55.71%	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末预收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663,699.66	6,073,682.50	9.71%	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末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6,975,402.25	8,317,578.95	104.09%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盈利增加相应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7,778,620.25	74,858,210.56	70.69%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17,663,057.56	318,158,496.78	-0.16%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85,387,018.94	192,006,834.59	-3.45%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成本低的货物销售比重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62,356.09	2,483,038.05	7.22%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965,789.09	27,884,674.16	-53.50%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无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0,569,616.11	11,427,249.15	-7.51%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研发人员薪酬及直接投入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62,708.41	-4,865,228.32	-84.32%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319,002.43	2,511,806.00	191.38%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99,435.51	135,255.77	-1726.13%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1,195.12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损失并列报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1,226.59	-2,133,180.21	-55.88%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机器设备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68,138.72	-301,503.27	552.78%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与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9,410.11	522,822.82	-33.17%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应计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118,545.97	13,743,506.09	2.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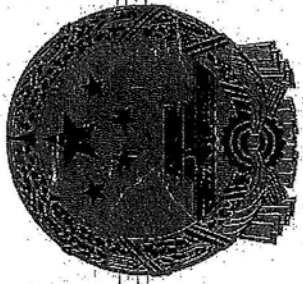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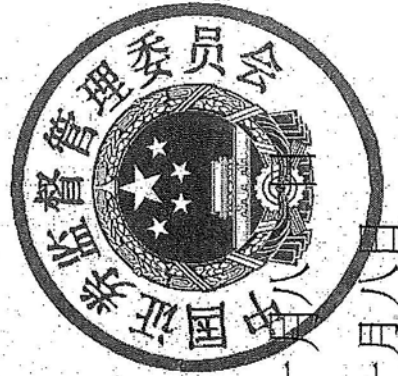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姓名 陈彩琴
 Full name 陈彩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1982-02-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202104321
 Identity card No. 330726198202104321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1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211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12 /m 27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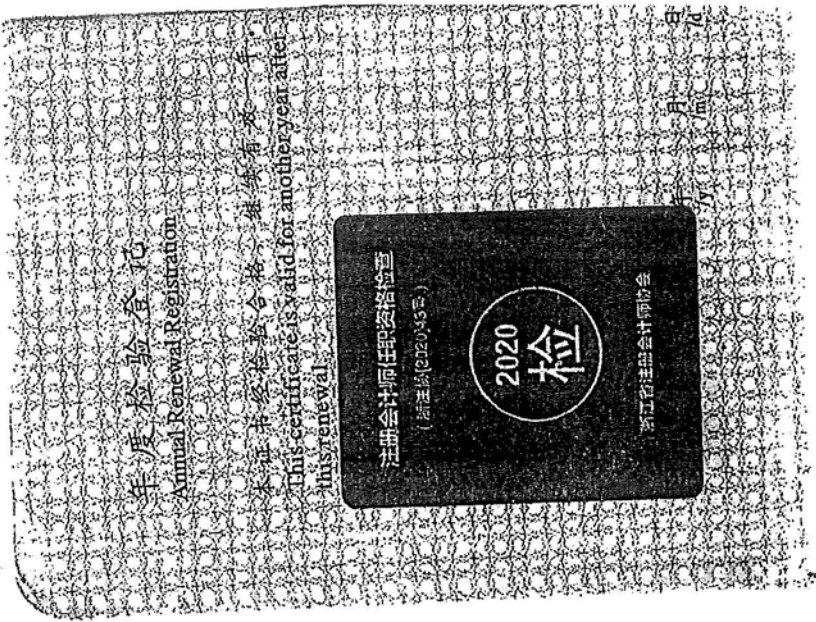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3120400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89号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生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生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生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晨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有限公司），华生有限公司前身系原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以下简称马桥华生经编厂），2005年5月改制为华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88,000.00元。华生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14672516X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0,000.00元，股份总数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柔性材料和气密材料。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56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12 人，大专生 6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使命，“创新引领发展，科技成就收获”的企业愿景，以求是务实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实施品质管理，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整体发展长远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尚未建立独立的风险评估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适当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

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充实审查力量，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及时评估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迅速制定新的战略决策以应对环境的变化。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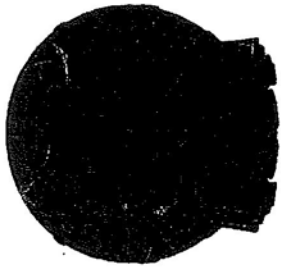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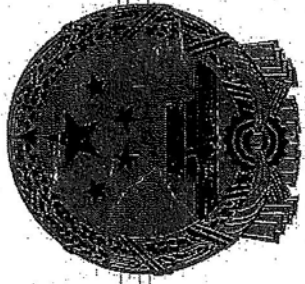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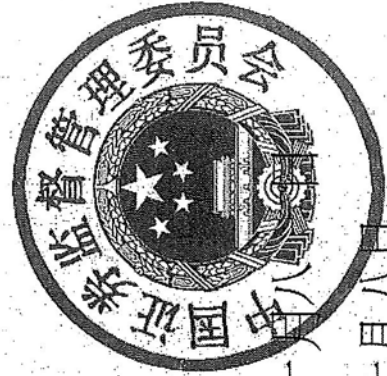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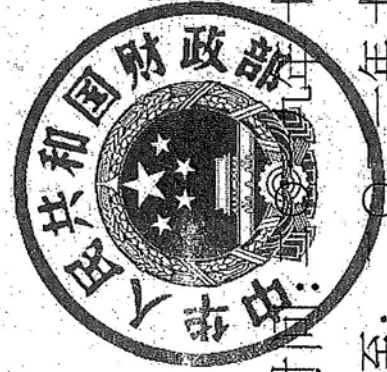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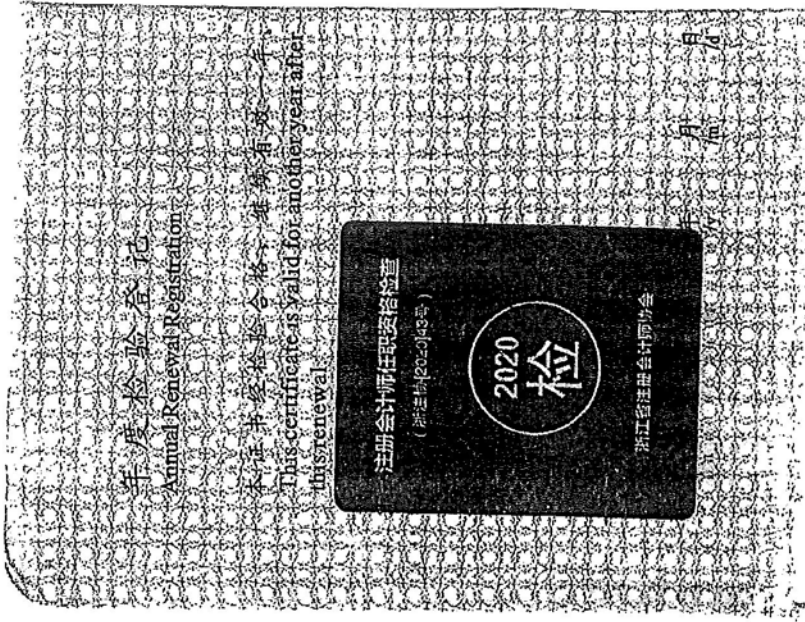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姓名: 陈彩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2021043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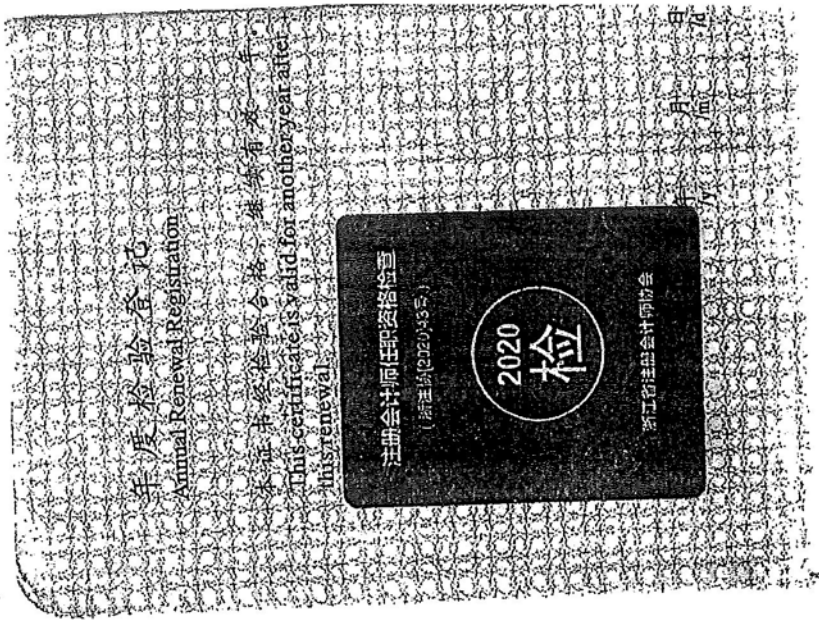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2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3120400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1号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生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生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7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生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晨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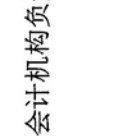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345.61	-2,011,958.91	-553,359.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9,398.15	7,305,352.49	2,511,8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798,161.5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62.08	598,726.02	135,255.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37.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88.00	-288,618.09	-269,86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279.27		-15,802,875.00
小 计	1,127,805.89	2,810,877.52	-13,979,038.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1,328.38	448,379.99	287,220.5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477.51	2,362,497.53	-14,266,258.9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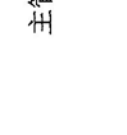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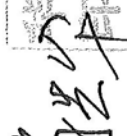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193.1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9,538.71	-2,011,958.91	-553,359.07
合 计	-372,345.61	-2,011,958.91	-553,359.0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69,398.15	7,305,352.49	2,511,806.00
合 计	1,169,398.15	7,305,352.49	2,511,806.00

1.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1,931,3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第二批)的通知》(海财预(2018)413 号)
境外参展奖励	32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259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343 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343 号)
就业补助	93,226.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09)70 号)
用电安全补助	65,0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关于推广应用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补助政策》(马街字(2017)230 号)
其他奖励	2,28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发明专利维持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216 号)等
小 计	2,511,806.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6,415,7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138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和股权投资财政专项奖励(第二批)的通知》(海财预(2019)242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上市募投及2019年度华生科技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446号);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马桥街道(经编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专项政策意见》(海经园委(2019)22号)
境外参展奖励	402,100.00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248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380,664.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其他奖励	106,888.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09)70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9年二季度资金和委托代购气价格补助的通知》(海财预(2019)251号)等
小计	7,305,352.49	

3.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奖励	43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海宁市市长质量奖、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各类标准制(修)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皮革区域名牌宣传推广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21号)
新兴产业项目奖励	353,8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新兴产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181号)
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	209,8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371号)
疫情期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73,2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抗击疫情支持外贸发展专项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375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5,126.15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海宁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20)6号)
其他奖励	57,472.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09)70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96号);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20)64号)
小计	1,169,398.15	

(三) 债务重组损益

2019年5月,韩国当地法院批准了公司客户 WOOSUNG I. B. CO., LTD. (以下简称 WOOSUNG) 的重整计划。根据 WOOSUNG 的重整计划,对于普通债权人的无担保债务,其中73%的部分转换为股份,其余27%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偿还。公司应收 WOOSUNG 普通无担保债权账面余额为628,189.29美元(折合人民币4,334,003.55元),其中73%的部分即458,578.18美元(折合人民币3,163,822.60元,对应坏账准备人民币212,365.88元)转换为 WOOSUNG 的股权

260,472 股，股权公允价值为 22,219.2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295.19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度确认上述债务重组损失 2,798,161.53 元。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35,255.77 元。2019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69,441.96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329,284.06 元。2020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14,262.08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8 年度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 7,125.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股份 3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由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为 4.38 元/股。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3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5941 元/股，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满足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条件，公司于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802,875.00 元。

(二) 2020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之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收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2,279.27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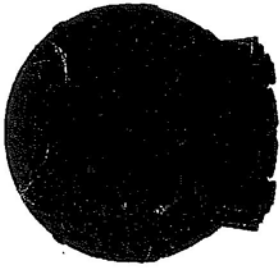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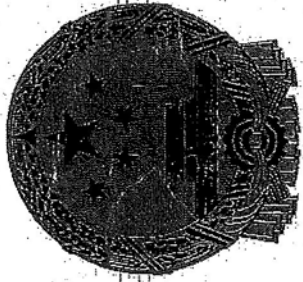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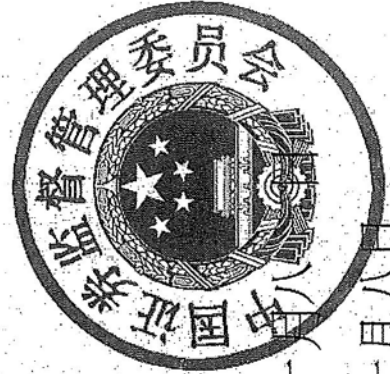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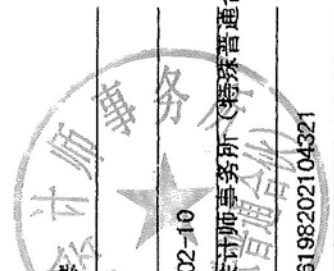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号: 通合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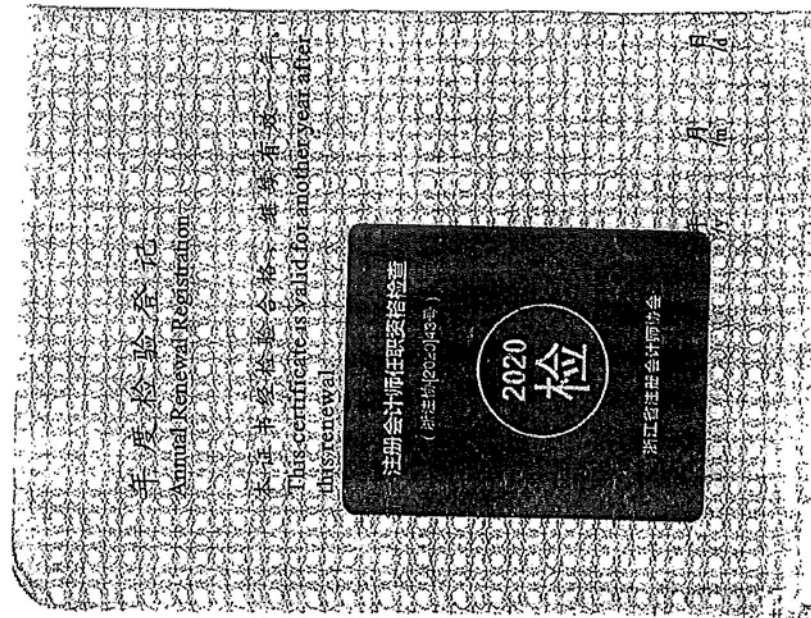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彩琴
 Full name: 陈彩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1982-02-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202104321
 Identity card No.: 330726198202104321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1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211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 12 / 27





姓名 周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3120400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5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结论.....	9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华生科技的前身
华生针织厂	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
华生投资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册投资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发行人章程》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后章程》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 23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 2359 号《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9H0413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天册创立于 1986 年，是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和长三角地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市场公认的具有卓越专业服务能力的精英律师事务所。天册在商事、金融和争议解决等领域的优异表现在业内外赢得了很高的声誉。天册在全国设有 4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

天册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

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天册是全国最早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自 1994 年始先后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公司的 A 股、B 股、H 股及红筹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黄廉熙律师、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1、黄廉熙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赴英国学习。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黄廉熙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电 话：0571-8790 1111

传 真：0571-8790 1500

邮 编：310007

电子信箱：hlx@tclawfirm.com

2、金臻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2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金臻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7 楼

电 话：0571-8790 2200

传 真：0571-8790 1500

邮 编：310007

电子信箱：jinzhen@tclawfirm.com

3、黄金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黄金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7 楼

电 话：0571-8790 2200

传 真：0571-8790 1500

邮 编：310007

电子信箱：huangjin@tclawfirm.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公司改制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整体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 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发行人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属状况、缴费情况及纠纷情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站进行了检索，同时赴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档。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此外，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本所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

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验资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

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6 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未涉及老股转让方案。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7) 发行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162.78 万元，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42,840.63
2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3,188.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合计		48,162.78	48,162.7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5、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6、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生经编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4812002258，注册资本 518.8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区西区，经营期限为十年，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五金、电器、化纤丝、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18 年 1 月 18 日，华生经编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生科技，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516X7 的《营业执照》。

3、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核实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华生经编按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天健审验，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治理的需求和上市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了独立董事，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蒋瑜慧，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华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和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安排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老股转让。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前身——华生针织厂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马西塑料厂、新奇制鞋厂

发行人前身为华生针织厂，在华生针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最早为海宁市马桥马西塑料电器厂（简称“马西塑料厂”），马西塑料厂系 1989 年 11 月 9 日由海宁市马桥镇中心小学（简称“马桥小学”）下辖的海宁市马桥镇柏墅完全小学组建，经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1989 年 11 月 9 日，马西塑料厂获得由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汤建明，营业执照字号为 84671003-0，经营地址为滕桥村，注册资金为 2 万元，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电器，兼营电控玩具。

1991 年 9 月 26 日，经马西塑料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审计事务所资金验证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浦年荣，注册资金由 2 万元变更为 3.8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塑料电器，兼营五金、玩具。

1995 年 3 月 20 日，经马西塑料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会计师事务所资金验证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宁市马桥新奇制鞋厂（简称“新奇制鞋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新明，注册资金由 3.8 万元变更为 18.1 万元；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制鞋，兼营革皮、服装。根据《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该等 18.1 万元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为固定资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以及存货电器材料。

之后，经海宁市教育局批准，海宁市马桥镇柏墅完全小学组建的新奇制鞋厂划归上级部门马桥小学所有。至此，新奇制鞋厂的出资人变更为马桥小学。

2、发行人的前身——华生针织厂

1996 年下半年，因当时校办集体政策比较宽松，且新奇制鞋厂经营状况不佳，经协商，蒋生华设立马桥华生针织厂，承继使用新奇制鞋厂主体资格，与马桥小学形成挂靠校办（集体）关系。

1996 年 10 月 28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验字（1996）第 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变更前注册资本 18.1 万元，实收资本 10.1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58 万元，系马桥小学汇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预付购置

机器设备款 158 万元。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及马桥小学确认，变更为华生针织厂前，该企业对应的 10.1 万元资产系新奇制鞋厂资产负债清理后剩余的两层楼房，该等资产系前期实物出资形成，但华生针织厂成立后蒋生华自行找到其他场所生产经营，并未实际使用该楼房。另外，在此基础上增加的 158 万元新增资本，其中 7 万元由蒋生华通过家族经营的海宁市马桥防雨制品厂（简称“防雨制品厂”）直接支付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另 151 万元由蒋生华通过防雨制品厂支付给马桥小学，再由马桥小学支付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因此，本次出资的 158 万元均为蒋生华个人投资，马桥小学并未实际出资。该企业交接给蒋生华后，蒋生华自行找到其他场所生产经营，新奇制鞋厂遗留的价值 10.1 万元的房屋当时即被马桥小学收回。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7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蒋生华个人已于 1997 年 9 月 5 日以货币资金补足了上述 10.1 万元出资款，截至 1997 年 9 月 5 日止，华生针织厂实收资本为 168.1 万元，已全部到位。至此，自蒋生华接手后马桥小学在华生针织厂未有实际出资，马桥小学此前在新奇制鞋厂的出资已全部收回，亦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华生针织厂的全部出资均为蒋生华个人投资，全部股东权益为蒋生华个人所有。

1996 年 11 月 1 日，经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明珍，注册资金变更为 168.1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针织品、服装，兼营塑料制品、鞋。

2003 年 1 月，蒋生华决定对华生针织厂增加投资 350.7 万元，经华生针织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3 年 1 月 9 日，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518.8 万元。该次新增的 350.7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该等资金系蒋生华付至马桥小学，并由马桥小学转付至华生针织厂作为出资，马桥小学并未实际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经华生针织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化纤、五金电器，化工（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

2003 年 6 月 27 日，经华生针织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生针织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化纤、五金电器、化工（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铺及技术除外。

3、华生针织厂产权界定，解除挂靠

为响应国家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政策，2005 年初马桥小学与华生针织厂决定解除挂靠关系，并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生针织厂进行了清产核资。

2005 年 4 月 2 日，马桥小学与华生针织厂签署了《关于海宁市马桥中心小学与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确定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终止华生针织厂挂“校办集体企业”牌子，华生针织厂与马桥小学脱离校办企业的关系。协议对华生针织厂进行了清晰的产权界定：华生针织厂的清产核资结果为，至基准日为止，企业的总资产为 11,635 万元，负债为 8,53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99.82 万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马桥小学同意将华生针织厂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界定为蒋生华所有。华生针织厂挂牌为“校办集体企业”期间，历年来享受国家增值税减免 20.67 万元，享受所得税减免 224.06 万元，合计共 244.73 万元。其中：历年来已上交马桥小学和海宁市教育局校办工业公司及马桥街道用于公益事业 215.97 万元，其余 28.76 万元全部用作弥补企业亏损。解除挂靠后，原华生针织厂的债权债务由原华生针织厂投资人蒋生华个人（即解除挂靠关系的华生经编）承担，与马桥小学无关。随后马桥小学向海宁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获海宁市教育局批准，海宁市教育局以海教（2005）68 号《关于同意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解除挂靠校办（集体）关系的批复》同意解除挂靠，确认华生针织厂由蒋生华投资创办、其所有者权益全部归投资者蒋生华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蒋生华（即解除挂靠关系的华生经编）承担，等等。

因时间久远加之资料搬迁，解除挂靠当时马桥小学虽对华生针织厂进行了清产核资，但清产核资报告等资料无法找到。为核实当时的财务状况，在华生科技的配合下，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华生针织厂财务状况进行了重新审计，审计结果为：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华生针织厂的总资产为 11,635,088.72 元，负债为 85,351,839.3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998,249.36 元。该审计结果与当年清产核资的数据基本吻合。

（二）发行人的前身——华生经编的设立和变更

1、华生针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因蒋生华对华生针织厂的投资均来自家庭积累，在终止挂靠关系后，经家庭内部讨论，决定将华生针织厂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在家庭内部进行分割，具体为：蒋生华享有 15%的所有者权益，妻子王明珍享有 15%的所有者权益，女儿蒋瑜慧享有 70%的所有者权益。在此基础上，决定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为基础对华生针织厂进行公司制改建。根据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说明，鉴于当时王明珍任职小学教师，其个人持股较为敏感，故王明珍持有的股权当时全部由其妹王明芬代为持有。

2005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46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0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伍佰壹拾捌万捌仟元。

本次改制已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华生针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18.8 万元，公司投资人由开办人马桥小学变更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及王明芬，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363.16	70
2	蒋生华	77.82	15
3	王明芬	77.82	15
总计		518.80	100

2、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0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8 万元增加至 1,018.8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350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75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75 万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

字（2005）第 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713.16	70
2	蒋生华	152.82	15
3	王明芬	152.82	15
总计		1,018.80	100

3、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30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8 万元增加至 1,348.8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231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49.5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49.5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2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叁佰叁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944.16	70
2	蒋生华	202.32	15
3	王明芬	202.32	15
总计		1,348.80	100

4、2005 年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29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8.8 万元增加至 1,818.8 万元，新增部分 470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329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70.5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70.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3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肆佰柒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1,273.16	70
2	蒋生华	272.82	15
3	王明芬	272.82	15
总计		1,818.80	100

5、2006 年公司增资、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地、经营期限等变更

2006 年 7 月 18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8.8 万元增加至 5,18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 3,361.2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1,446.34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309.93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309.93 万元、新股东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95 万元，原股东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权利；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5 号；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 10 年。

同日，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与王明珍投资设立的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合资经营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浙外经贸资函[2006]392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2006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7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2006年9月13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凯会验外字（2006）第39号《验资报告》（第一期第一次），确认截至2006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壹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伍角捌分，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9,781,888.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084.732200	40.25
2	蒋生华	582.75	11.25	446.728329	8.62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46.728329	8.62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	/
总计		5,180.00	100.00	2,978.188858	57.49

2006年9月26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6）第42号《验资报告》（第一期第二次），确认截至2006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贰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以港币现汇出资，其中487.773245万元作为本次出资，余额341.558466万元以资本溢价形式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资本溢价款341.558466万元，分别实缴蒋瑜慧的认缴出资额239.090926万元、蒋生华的认缴出资额51.233770万元、王明芬的认缴出资额51.23377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8,075,205.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323.823126	44.86
2	蒋生华	582.75	11.25	497.962099	9.61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97.962099	9.61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487.773245	9.42
总计		5,180.00	100.00	3,807.520569	73.50

上述出资完成后,华生经编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2 月 14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4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佰零肆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柒分,以港币现汇出资;其中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中的 506.63 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3,123,918.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323.823126	44.86
2	蒋生华	582.75	11.25	497.962099	9.61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97.962099	9.61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992.644522	19.16
总计		5,180.00	100.00	4,312.391846	83.25

上述出资完成后,华生经编于 2007 年 5 月 8 日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8 月 9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41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捌佰陆拾柒万陆仟零捌拾壹元伍角肆分,以港币现汇出资,其中 302.355478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565.252676 万元以资本溢

价形式计入资本公积，余额 5.012725 万元作为投资多余款按其他应付款处理；其中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资本溢价款 565.252676 万元，分别转增蒋瑜慧出资额 395.6768746 万元、蒋生华出资额 84.787901 万元、王明芬出资额 84.78790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582.75	11.25
3	王明芬	582.75	11.25	582.75	11.25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5,180.00	100.00

上述出资完成后，华生经编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过程中，各方根据《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的实际出资额低于其认缴出资额，差额部分以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溢价出资款 906.811142 万元按照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本次增资前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即 70%、15%、15%的比例）进行了填补。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的实缴注册资本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实际由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完毕。针对上述情况，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分别补缴出资 634.7678 万元、136.021671 万元、136.021671 万元以夯实注册资本，天健就该补充出资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7]4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召开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上述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以上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进行处罚。

6、2016 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6 年 9 月 2 日，华生经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由原来的 10 年变更为 30 年，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经园委[2016]47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要求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批复》，随后华生经编向商务部门呈报变更申请，公司于2016年9月4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期限变更为30年。

本次变更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9月19日获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7年10月15日，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由蒋生华、蒋瑜慧和王明珍投资的华生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生经编1,29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以1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生投资。同日，华生经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华生经编股东蒋生华、蒋瑜慧和王明芬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嘉外资海宁备20170016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本次变更已制定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10月18日获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据王明珍和王明芬说明，王明芬名下的582.75万元华生经编股权中，323.75万元股权系受王明珍委托持有，分别是华生经编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77.82万元股权及2006年增资增加的245.93万元股权。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明芬将其受王明珍委托持有的 323.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25% 的股权还原并转让给王明珍，王明珍不支付对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就本次股权无偿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3	王明珍	323.75	6.25
4	王明芬	259.00	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本次变更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政府确认

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海政函[2019]39 号《关于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确认华生科技 1989 年马西塑料厂成立起到目前为止，历次产权界定、集体企业增资、集体企业股权转让及解除挂靠校办（集体）关系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华生经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采取整体变更设立方式，以公司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折股，将华生经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对华生经编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520 号《审计报告》，华生经编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审计总资产为 260,497,577.42 元，负债为 38,085,589.95 元，净资产为 222,408,987.47 元。

根据坤元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52 号《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生经编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评估总资产为 330,210,314.48 元，负债为 38,085,589.95 元，净资产为 292,124,724.53 元。

3、名称变更核准

2017 年 12 月 14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9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生经编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华生科技的股份总数为 7,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125 万元，原股东作为华生科技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22,408,987.47 元按 3.12153: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7,125 万元的部分共计 151,158,987.47 元计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蒋生华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8,015,6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25%；蒋瑜慧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37,406,2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5%；王明珍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4,453,1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5%；王明芬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3,562,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17,812,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

5、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和华生投资五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验资

2018 年 1 月 7 日，天健对华生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4 号《验资报告》。经天健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华生经编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2,408,987.4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按 3.12153:1 的

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125 万元，其余 151,158,987.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7、创立大会

2018 年 1 月 8 日，华生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意变更公司地址（因地名调整，实际住所未变）、经营范围，选举产生了华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原华生经编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华生科技承继，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18 日，华生科技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516X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瑜慧	3,740.6250	52.50
2	蒋生华	801.5625	11.25
3	王明珍	445.3125	6.25
4	王明芬	356.2500	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81.2500	25.00
总计		7,125.0000	100.00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生经编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就发行人历史上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取得了政

府及有关机构的确认批复，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重点查验了华生经编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华生经编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华生经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查验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合署

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蒋生华、王建平、范跃飞、范跃锋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清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根据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发行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发行人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销售部（下分业务部、单证统计部门）、采购部、行政部（下分人力资源部、安环部、后勤部）、财务部、生产部（下分织造车间、压延车间、贴合车间、设备动力科、计划科）、品控部、技术中心（下分研发部、测试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做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向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商、供货商进行了询证及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的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至有关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6、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单，取得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社保缴纳清单，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蒋瑜慧	3,740.6250	52.50
2	蒋生华	801.5625	11.25
3	王明珍	445.3125	6.25
4	王明芬	356.2500	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25.00
合计		7,12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共计发生过一次增资，即华册投资增资认购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详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瑜慧	3,740.6250	49.8750
2	蒋生华	801.5625	10.6875
3	王明珍	445.3125	5.9375
4	王明芬	356.2500	4.7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23.7500
6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信息如下：

1、蒋瑜慧，女，汉族，198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48119861225****，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号*单元***室。

2、蒋生华，男，汉族，1962 年 2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41919620223****，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号*单元***室。

3、王明珍，女，汉族，196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42519631021****，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号*单元***室。

4、王明芬，女，汉族，1973 年 6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41919730614****，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金利社区金利薛家桥**号。

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GPHN03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05 室，法定代表人蒋生华，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生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生华	510	51
2	蒋瑜慧	400	40
3	王明珍	90	9
合计		1,000	100

6、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该企业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9AUP24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邬新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册投资目前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生良	88.0	5.3333
2	王明元	132.0	8.0000
3	王建平	180.4	10.9333
4	范跃飞	167.2	10.1333
5	范跃锋	180.4	10.9333
6	胡丽梅	61.6	3.7333
7	王蒋松	83.6	5.0667
8	丁国生	39.6	2.4000

9	许银松	52.8	3.2000
10	姚建锋	79.2	4.8000
11	王佩章	44.0	2.6667
12	蒋秦峰	88.0	5.3333
13	戚水江	48.4	2.9333
14	马海丰	83.6	5.0667
15	许群章	61.6	3.7333
16	孙庆平	74.8	4.5333
17	邬新巨	35.2	2.1335
18	叶保生	39.6	2.4000
19	谈云飞	79.2	4.8000
20	蒋翠松	30.8	1.8667
合计		1,650	100.0000

根据华册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职工，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中蒋瑜慧的持股比例为 49.8750%，虽然不足 50%，但是以其持股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蒋瑜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蒋瑜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750%的股份，蒋生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875%

的股份，王明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75%的股份。其中，蒋生华、王明珍系夫妻关系，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王明珍与蒋瑜慧系母女关系。

华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500%的股份，该公司为蒋生华、王明珍、蒋瑜慧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综上，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0.2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其三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按照蒋生华的意见进行表决。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境内自然人公民，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或股东资格。

2、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以华生经编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并已验资到位，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股东华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瑜慧	3,740.6250	52.50

2	蒋生华	801.5625	11.25
3	王明珍	445.3125	6.25
4	王明芬	356.2500	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25.00
合计		7,125.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发生过 1 次股本增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华生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 375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华册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642.5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25 万股变更为 7,500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瑜慧	3,740.6250	49.8750
2	蒋生华	801.5625	10.6875
3	王明珍	445.3125	5.9375
4	王明芬	356.2500	4.7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23.7500
6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000
总计		7,500.0000	100.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天健对华生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获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就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登记主管机关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持有情况的声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1 次股本增加，该次变更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43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0231462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396294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三）发行人已取得的认证及荣誉

1、发行人现持有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418Q50298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为：经编织物的生产；PVC 压延膜、灯箱布、热熔性产业用布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2、发行人现持有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418E30134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为：经编织物的生产；PVC 压延膜、灯箱布、热熔性产业用布的设计、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3、发行人现持有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418S20097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idt OHSAS18001: 2007；证书覆盖范围为：经编织物的生产；PVC 压延膜、灯箱布、热熔性产业用布的设计、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4、2015 年，发行人获得由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嘉兴市创新型企业证书》，被授予“科技创新领先企业”荣誉称号。

5、2015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荣誉称号。

6、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由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海宁市专利示范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

7、2017 年 1 月，发行人获得由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联合授予的“海宁市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荣誉称号。

8、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编号为 2018（工）复-174《浙江名牌产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华生柔性灯箱布为浙江名牌产品，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9、2018 年，发行人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20083304002531”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10、2019 年 2 月，发行人获得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联合授予的“2018 年度行业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至今有效。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如下：

1、200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华生经编设立并取得了由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

制造、加工；五金、电器、化纤丝、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前身华生经编取得了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3、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系列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4,945,143.84	259,366,772.50	204,074,036.86
其他业务收入	3,213,352.94	3,219,511.46	2,764,139.62
利润总额	97,196,324.83	67,416,753.41	60,321,216.96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查验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及认证查询了相关规定、查验了相关许可证原件、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网站核查了相关证书的有效性，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近三年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蒋瑜慧，实际控制人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蒋瑜慧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华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78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75%；蒋生华持有发行人 801.5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6875%；王明珍持有发行人 445.3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75%；华册投资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蒋生华（董事长）、王建平、范跃锋、蒋瑜慧、方园（独立董事）、计望许（独立董事）、徐亚明（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蒋秦峰（监事会主席）、王蒋松、戚水江（职工监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蒋生华（总经理）、王建平（副总经理）、范跃飞（副总经理）、范跃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持有发行人 23.75% 股份的华生投资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配偶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配偶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配偶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配偶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的侄子蒋浩杰持有其 53.47%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蒋生华的弟弟蒋生良持有其 32.8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蒋生良配偶夏芬英持有其 13.7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堂姐的配偶蒋财发持有其 100%的权益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明芬的配偶周林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跃飞的配偶张敏姬，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跃飞的配偶张敏姬，担任其董事
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望许担任其副总经理
海宁凯达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望许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担任其主任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王明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之妹，持有发行人 4.75%的股权
金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瑜慧的配偶
王龙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的侄子

(二)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其他	0	6.00	17.62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纸筒、纸管	326.04	333.78	237.52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 物有限公司	柔性材料	0	69.07	119.67
	其他	0	20.75	45.53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 限公司	水电费	89.92	71.90	73.93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水电费	4.24	4.06	3.96

(3)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房屋及建筑物	19.14	19.14	19.14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8.29	28.29	28.2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95	333.43	325.00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 年度 拆入	海宁市永丽经编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16	2017.2.10	拆入后归还
	蒋生华	11,100,319.43	[注 1]	2017.9.19- 2017.9.20	归还拆入款
2017 年度 拆出	金超	62,856.00	[注 2]	2017.10.31	收回拆出款
	金超	15,876.00	2017.3.1-201 7.8.31[注 2]	2017.10.31	拆出后收回
	金超	3,000,000.00	2017.1.4	2017.6.27- 2017.9.5	拆出后收回
	王龙斌	62,856.00	[注 2]	2017.10.31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15,876.00	2017.3.1-201 7.8.31[注 2]	2017.10.31	拆出后收回
	蒋生华	3,000,000.00	2017.1.10	2017.1.23- 2017.4.11	拆出后收回
	海宁市恒创涂层	2,500,000.00	2017.3.22	2017.4.5	拆出后收回

	织物有限公司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4.18-2017.4.21	2017.4.21	拆出后收回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7.3.6	2017.3.6	拆出后收回
2016 年度 拆出	蒋生华	19,619,837.14	2016.1.18-2016.11.28	2016.1.21-2016.12.29	拆出后收回
	蒋生华	1,750,000.00	[注 3]	2016.3.29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62,856.00	2016.3.7-2016.12.29	2017.10.31	2016 年拆出 2017 年收回
	金超	62,856.00	2016.3.7-2016.12.29	2017.10.31	2016 年拆出 2017 年收回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6.10.10-2016.10.26	2016.10.11-2016.10.27	拆出后收回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7,000,000.00	[注 2]	2016.1.4	收回拆出款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6.6.28-2016.11.23	2016.6.28-2016.11.30	拆出后收回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7.12	2016.7.13	拆出后收回

[注 1]: 公司该笔借款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蒋生华借入,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注 2]: 金超、王龙斌两人股改前未在公司任职, 2015-2017 年 10 月公司为两人代付企业年金, 金超、王龙斌于 2017 年 10 月向公司偿还该部分借款。

[注 3]: 蒋生华、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底向公司拆借了该两笔资金, 蒋生华、海盐天恩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 月偿还了这两笔资金。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均已处理完毕。

蒋生华与上述关联方(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金超、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确认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由蒋生华代为支付(或收取)。

(2) 关联担保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000	2014.12.16-2017.12.16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华生经编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015.3.30-2016.3.20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200	2015.4.14-2017.4.13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600	2015.7.8-2016.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000	2015.7.30-2016.7.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000	2015.11.25-2016.1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400	2015.12.28-2017.12.2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华生经编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15.12.31-2016.9.2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600	2016.3.8-2017.3.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500	2016.6.12-2017.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华生经编	蒋生华	3,600[注 1]	2016.6.27-2020.6.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华生经编	蒋瑜慧	3,860[注 1]	2016.6.27-2020.6.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000	2016.7.27-2017.7.26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200	2016.10.21-2018.10.20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200	2017.1.17-2018.10.2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2,000[注 2]	2017.3.1-2020.3.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650[注 2]	2017.3.1-2020.3.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600	2017.3.7-2018.3.6

注 1：根据蒋生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蒋生华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华生经编提供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

根据蒋瑜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蒋瑜慧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华生经编提供最高额为 3,86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分别与蒋瑜慧、蒋生华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履行确认书》，确认“由于被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之间无信贷业务发生，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也不再发生需要担保的乙方债权，双方协商后决定上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履行。

注 2：根据发行人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

根据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出具的《证明》，上述两项担保合同目前已终止，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无相应担保债务。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蒋生华	转让汽车一辆	-	—	10.00

(4) 其他

①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转让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交易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金额 (元)	备注
2017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8,8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1,064,145.0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904,145.09	-

2016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21,288,481.7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2,0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3,568,481.74	-

经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情况。

②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豪生签署了《法人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996,227.0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豪生，转让价格为 996,227.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1、《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的决议，属普通决议的，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属特别决议的，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六）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金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发行人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孰高）以上、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孰高）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

批。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现场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发行人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七条、

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相关义务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

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表决，在不影响按照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统计的表决结果时，该决议仍然有效。若因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影响表决结果，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5、《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章程》，沿用了现行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后，同时将延用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如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简称“海盐天恩”）

公司名称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区万瑞路 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服装、合成纤维、照明器具、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571710452T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海盐天恩	对比结果
主营业务	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产业用纺织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 发行人气密材料和柔性	民用（服饰、家纺）纺织品，具体为服饰、家纺面料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材料产品与服装、家纺面料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也不存在竞争性关系。		
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气密材料主要用在户外休闲、娱乐、运动消费市场等；主要客户为文体、休闲用品生产企业。柔性材料主要用在交通运输、广告行业等，终端客户为交通运输、户外广告材料生产企业。	用于各种服装、家纺产品生产，客户主要为服装、家纺生产企业	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明显不同
所属行业	大行业	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	大行业相同
	细分行业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家用等非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细分行业具有明显差异
主要原材料		涤纶工业长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钛白粉等化工原料	涤纶民用丝	主要原材料明显不同
主要供应商		涤纶工业长丝（少量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各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	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商明显不同
行业协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中国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所属行业协会不同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存在少量涤纶丝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部分涤纶丝供应商存在兼营民用与工业用涤纶丝的情形；除上述外，无其他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海盐天恩除在大行业上同属于纺织行业外，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均存在明显差别，双方不存在同业关系；自两家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双方均对对方不构成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在生产经营、管理决策、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均独立经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豪生”）

公司名称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蒋生良
注册资本	2,188 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大道 3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面料、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针织机械配件、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2945070Q
股权结构	蒋浩杰出资额 1,170 万元，占比 53.47%；蒋生良出资额 718 万元，占比 32.82%；夏芬英出资额 300 万元，占 13.71%

①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浙江豪生	对比结果
主营业务	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产业用纺织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 发行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产品与服装、家纺面料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也不存在竞争性关系。	民用（服饰、家纺）纺织品，具体为服饰、家纺面料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气密材料主要用在户外休闲、娱乐、运动消费市场等；主要客户为文体、休闲用品生产企业。柔性材料主要用在交通运输、广告行业等，终端客户为交通运输、户外广告材料生产企业。	用于各种服装、家纺产品生产，客户主要为服装、家纺生产企业	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明显不同

所属行业	大行业	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	大行业相同
	细分行业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家用等非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细分行业具有明显差异
主要原材料		涤纶工业长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钛白粉等化工原料	涤纶民用丝	主要原材料明显不同
主要供应商		涤纶工业长丝（少量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各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	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商明显不同
行业协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中国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所属行业协会不同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存在少量涤纶丝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部分涤纶丝供应商存在兼营民用与工业用涤纶丝的情形；除上述外，无其他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浙江豪生除在大行业上同属于纺织行业外，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别，双方不存在同业关系；自两家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和浙江豪生双方均对对方不构成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在生产经营、管理决策、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均独立经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简称“永丽经编”）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住所	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东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经编织物、针织品、照明器材、纺织服装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3460083P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截至目前，永丽经编已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简称“万立针织”）

公司名称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马桥工业园区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各类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546380X9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截至目前，万立针织已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丽投资”）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8 号宝君商务楼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3Y42N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经核查，永丽投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毛绒”）

公司名称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林松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短毛绒、毛绒布、制造、加工；经编织物起毛、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8295030L
股权结构	周林松：60.00%股权；张建华：40.00%股权

经核查，天海毛绒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将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任何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

活动的商业机会通知及让与发行人，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生华家族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生投资、华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会议决议；

（2）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清单、权证复印件、员工名册、主营业务说明、主要生产技术说明、组织架构图、销售渠道说明、主要供应商名单等；

（3）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状态及变更状态；

（5）查验《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上市后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等。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上市后章程》，等等。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生华家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就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询了其近三年财务报表；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后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重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无同业竞争的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出了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计拥有 10 本不动产权证（其中对应房产 9 处，面积合计为 53,486.69 平方米；对应土地 3 处，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77,851 平方米），其对应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 77,851.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3,486.79 平方米。

经查，发行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278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上对应的地上建筑物面积为 2,226.22 平方米，原用途为华生针织厂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地块面积狭小，随着当地市政发展和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所处区位目前已不适合用于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未使用该地块。

上述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和房屋均未被抵押或查封。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

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共 2 项。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专利。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包括为压延机、贴合机、剑杆织机/片梭机、双轴向经编机、双层剑杆织机、双针床经编机、整经机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验结果：该等机器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仍有一项在建工程，即“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该项目系设备购置项目。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在建工程获得了赋码，技改项目编码为 2018-330481-17-03-068361-000；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48100000863。

（五）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 23 辆机动车，均对应持有经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六）主要财产的担保及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商标权的续展证明、变更证明，专利权的续展证明、变更证明，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权、专利

权的真实性和缴费情况等信息；

(3)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并抽查了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等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取得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文件，向银行调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向银行询证，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除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还有：

1、采购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PVC 树脂粉，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原

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4)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涤纶丝，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5)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体稳定剂，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6)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涤纶丝，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销售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由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签署了《高强度充气材料框架协议》，约定由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强度充气材料，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3) 2018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与瑟衲帐篷太仓有限公司签署了《篷盖布框架协议》, 约定由瑟衲帐篷太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篷盖布, 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4)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都市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协议》, 约定由张家港市都市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 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 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5)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宁波梦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协议》, 约定由宁波梦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 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 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6) 2018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与宁波市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协议》, 约定由宁波市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 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 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7)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与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合同》, 约定由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 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 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 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情形分别为: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236,993.80
代扣代缴社保	110,556.00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医院	32,000.0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210.42
余姚市周佳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5,515.25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上海德臻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3,648.21
嘉兴宏途物流有限公司	133,350.00
海盐路运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4,240.91
PT PERDANA BANGUN PUSAKA TBK	73,984.20
波兰 PLASTICS GROUP SP Z O O	65,430.24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仲裁委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向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货商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
- 2、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核对；

4、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

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环保、质量监督、社保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据此华生经编签署的合同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及第七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 2、就相关数据和内容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华生经编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

2、华生经编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期间华生科技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及资产剥离等行为；目前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经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并于发行人变更设立登记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华生经编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生经编的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修改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章程已经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17 年第一次修改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变更股东出资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的章程已经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17 年重新制定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原股东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

同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新制定的章程已经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17 年第二次修改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股东出资期限、公司组织机构，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新制定的章程已经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18 年重新制定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了公司章程。

本次新制定的章程已经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18 年第一次修改章程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吸收新股东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的章程已经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2018 年第二次修改章程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并新增选三位独立董事事项作出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的章程已经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章程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将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华生经编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执行的章程，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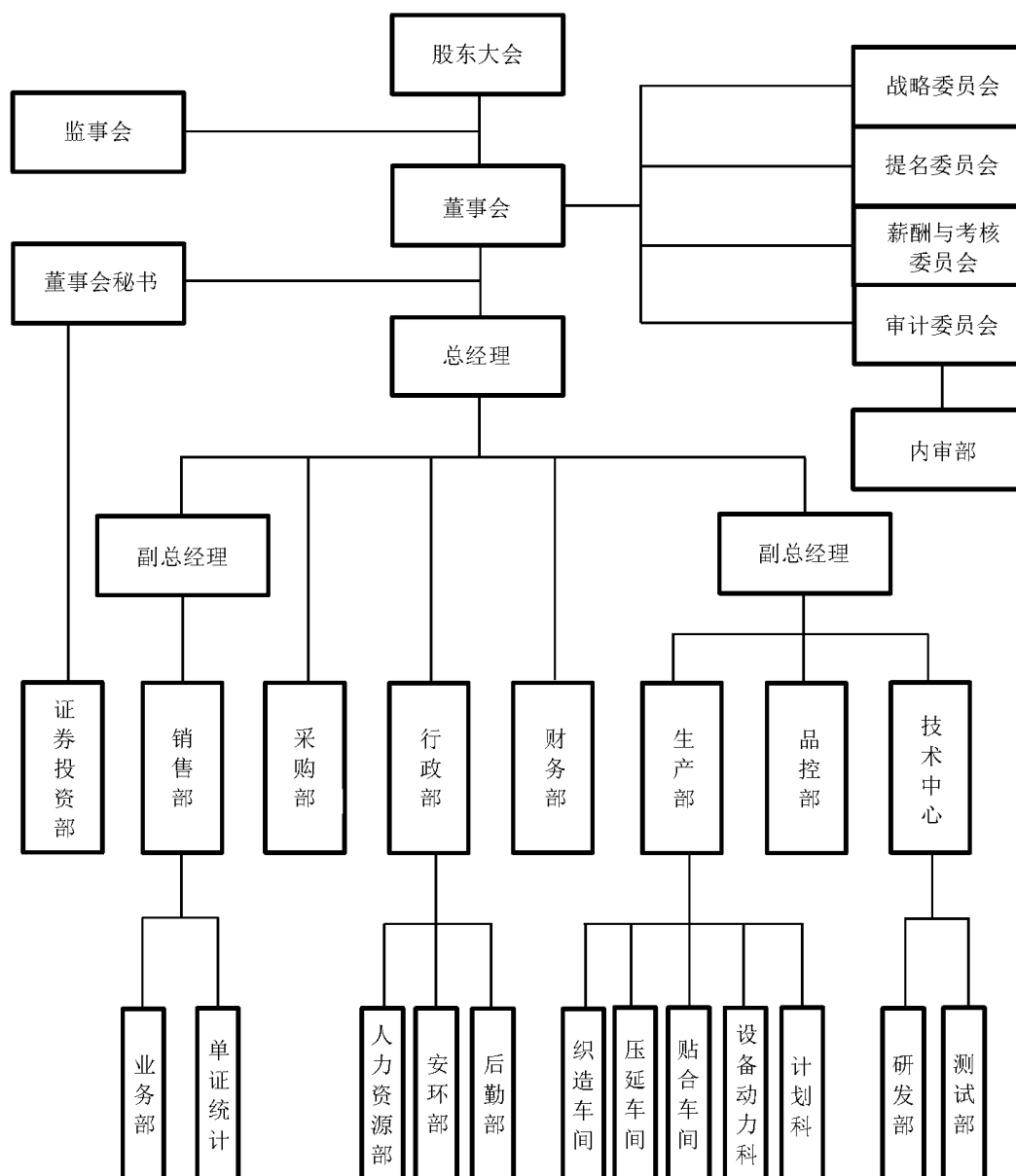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章程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投资部；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销售部（下分业务部、单证统计部）、采购部、行政部（下分人力资源部、安环部、后勤部）、财务部、生产部（下分织造车间、压延车间、贴合车间、设备动力科、计划科）、品控部、技术中心（下分研发部、测试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发行人章程》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改制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

(1)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承继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计 14 项议案。

(2)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共计 2 项议案。

(3)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共计 7 项议案。

(4)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修订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共计 4 项议案。

(5)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共计 3 项议案。

(6) 2019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共计 10 项议案。

(7) 2019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共计 18 项议案。

2、董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改制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

(1)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共计 2 项议案。

(2)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员工平台持股名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4 项议案。

(3)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8 项议案。

(4)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修订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范跃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5)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共计 14 项议案。

(6) 2019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10 项议案。

(7) 2019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20 项议案。

3、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改制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1)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共计 5 项议案。

(3) 2019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共计 7 项议案。

(4)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 项议案。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改制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

2、发行人自改制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七名董事分别为：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方园、计望许、徐亚明。其中，蒋生华为董事长，方园、计望许、徐亚明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蒋秦峰、王蒋松、戚水江，其中蒋秦峰为监事会主席，戚水江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蒋生华担任总经理；王建平、范跃飞担任副总经理；范跃锋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从银行调取了该等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向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调取了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等等。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为：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由蒋生华、王明珍、蒋瑜慧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蒋生华为董事长，王明珍为副董事长；监事为王明芬。

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2017 年 10 月 15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股东、股权变动，同意解散原有组织机构，选举蒋生华为执行董事；选举王明芬为监事；聘任蒋生华为经理。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原有组织机构，选举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王明芬五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蒋秦峰、王蒋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戚水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蒋生华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王建平、范跃飞为

副总经理，范跃锋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蒋秦峰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范跃锋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增选方园、计望许、徐亚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与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据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变动系因公司类型变化，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发生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目前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2018年5月之前,国内销售货物适用17%的税率,2018年5月起,国内销售货物适用16%的税率。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8年8月之前,不同商品的退税率为13%、17%,2018年8月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2018年11月起,公司原出口退税率为13%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出租房屋适用5%的征收率。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5年9月的发文《关于公示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2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税率优惠,有效期三年。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11月30日的发文《关于公示浙江省2018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经复审通过,发行人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税率优惠,有效期三年。

(二)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6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下发的浙海地税规函〔2014〕9号《关于申报2014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审批类)工作的通知》,华生经编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12.427355万元。

(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于2016年7月20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6〕185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学专项经费的通知》,华生经编于2016年8月12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发放的专项经费20万元。

(3)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联合下发的马街字[2016]17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马桥街道（经编园区）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项目奖励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发放的“科技质量强街道（政策扶持项目）”款 8.7 万元。

(4)根据海宁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6]341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发放的款项共计 1.6 万元。

(5)根据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6]323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发放的款项共计 141.47 万元。

(6)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海政发[2009]7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海人社[2016]343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户发放的 17.8116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的稳岗补贴款 6.12073 万元。

2、2017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7]319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工业设备财政奖励款 50.8 万元。

(2)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马街字[2017]2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马桥街道（经编园区）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项目奖励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科技质量强街道-2016 年度街道各企业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项目奖励”款项共计 3.7 万元。

(3)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7]480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和贯标补助经费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专利示范企业奖励款项 2 万元。

(4) 根据海宁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7]253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发放的款项 1.36 万元。

(5)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7]395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处发放的款项 3.200871 万元。

(6)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海政发[2009]7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户发放的款项 12.4878 万元。

(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7]369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款项共计 32.64 万元。

3、2018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8]343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 2017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款 41.51 万元。

(2)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马街字[2017]230 号《马桥街道办事处印发〈关于推广应用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的补助政策〉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发放的 2017 年度智慧用电补助款 6.5 万元。

(3) 根据海宁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8]216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发明专利维持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补贴款项共计 0.078 万元。

(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8]259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补贴款项 0.49 万元。

(5)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8]278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上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补贴款项共计 0.15 万元。

(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8]413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款共计 193.13 万元。

(7)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海政发[2009]7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处发放的失业款共计 9.3226 万元。

(四)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等。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阅读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等。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取得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查，发行人目前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原有的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FC 马 A170133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发行人说明，同时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该名录中需要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实施时限、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等的项目；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马桥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暂未纳入 2018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故未对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需继续申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环评批复及环评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4 项技术改造的环评备案，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零马备[2017]2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发行人就“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发行人就“新建仓库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48100000275。

2018 年 8 月 27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零马备[2018]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发行人就“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材料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发行人就“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48100000863。

根据发行人承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竣工后须经安监部门验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

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生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承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发行人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近 36 个月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2019-330481-17-03-018718-000）。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42,840.6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14,696.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920.1 万元，安装工程 71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 万元，预备费 1,604.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02.98 万元。该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评备案，备案号为 201933048100000287。该项目所需土地目前尚待取得，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土地招拍挂进展说明》，该项目所需土地坐落于马桥街道柏士村，宗地编号为[19054]，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期间在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上进行了批前公告。该处土地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进行挂牌公

告，并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出让土地的摘牌工作。

2、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2019-330481-17-03-006891-000）。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188.2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948.00 万元，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88.44 万元，预备费 151.82 万元。该项目已经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嘉环海建[2019]76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坐落土地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对应的土地权证号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55 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019-330481-17-03-008947-000）。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2,133.89 万元，其中主要为研发大楼建设工程费 9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821.00 万元，安装工程 3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00 万，预备费为 86.05 万元。该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备案，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坐落土地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对应的土地权证号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38 号。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上述三项投资项目均是可行的，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市场需求、生产经验及研发技术等方面均具有可行性，项目实施后将会为公司增加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与发展目标”中披露的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为“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并通过‘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际国内塑胶复合材料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系列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大类中的“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以及“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产品属于目录中的“二十、纺织”中的“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

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该产业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同时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该产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被禁止或需要许可经营的产业。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政策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华生投资、华册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王明珍受到过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形为：

经王明珍主动申请，2019 年 3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向王明珍作出了海外管告[2019]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就王明珍因 2006 年 4 月 10 日于香港出资注册设立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事项，“责令改正，给与警告，处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经查，王明珍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上述处罚系王明珍本人主动纠错，违法行为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王明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蒋生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瑜慧、王明珍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了王明珍存在上述处罚情形以外，蒋瑜慧、王明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华生投资、华册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的书面说明；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华生投资、华册投资、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了王明珍受行政处罚的全套文件和罚款缴纳凭证；

3、取得发行人近三年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

4、向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调取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银行调取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征信记录；

6、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基层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7、取得海宁市公安局、嘉兴海关、海宁市消防大队、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9H0413）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黄金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9H1029 号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TCLG2019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19H04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TCYJS2019H0413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19H0413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生经编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4812002258，注册资本 518.8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区西区，经营期限为十年，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五金、电器、化纤丝、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18 年 1 月 18 日，华生经编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生科技，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516X7 的《营业执照》。

3、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核对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3. 主体资格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华生经编按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天健审验，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治理的需求和上市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了独立董事，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蒋瑜慧，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华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4.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和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6. 发行安排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老股转让。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不动产权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用途	建设用地上使用 权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9593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建中路西侧、宋顾大桥港北侧	24,92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56 年 9 月 27 日

上述土地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就购买上述用地与海宁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签署了编号为 3304812019A2105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价款为 22,450,000 元。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上述不动产权证。

1.8. 专利权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有 5 项新增专利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碳纤维基布复合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6107475208	发明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
2	充气垫（1）	201830339703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3	充气垫（2）	201830339987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4	一种便于携带的气垫床	20182101506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5	一种高透气性的气垫床	2018210089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有 1 项专利因到期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喷绘广告布	200920120926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1.9.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陆续收到新购置的设备并安装到位，达到可使用状态，已经全部建设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在建工程已经全部完工。

1.10.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6 月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权、专利权，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权、专利权的真实性和缴费情况等信息；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16 日，海宁市华宇纸管厂的投资人由蒋财发变更为蒋财发的女婿范斌海，范斌海持有华宇纸管厂 100%的投资者权益。

3、发行人其他新增关联企业还有：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跃飞的配偶张敏姬及其女儿张雯新设公司海宁恒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张敏姬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80%；张雯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经营范围为篷盖布、篷布、游艇布、水池布、PVC 膜、墙布、箱包布、防水布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到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12.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其他	0	0	6.00	17.62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纸筒、纸管	92.75	326.04	333.78	237.52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柔性材料	0	0	69.07	119.67
	其他	0	0	20.75	45.53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水电费	21.28	89.92	71.90	73.93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水电费	1.27	4.24	4.06	3.96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44	28.29	28.29	28.29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房屋及建筑物	6.39	19.14	19.14	19.14

截至2019年4月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已终止。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16	2017.2.10	拆入后归还
蒋生华	11,100,319.43	[注1]	2017.9.19-2017.9.20	归还拆入款
拆出				
金超	3,000,000.00	2017.1.4	2017.6.27-2017.9.5	拆出后收回
金超	15,876.00	2017.3.1-2017.8.31 [注2]	2017.10.31	拆出后收回
金超	62,856.00	[注2]	2017.10.31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62,856.00	[注2]	2017.10.31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15,876.00	2017.3.1-2017.8.31 [注2]	2017.10.31	拆出后收回
蒋生华	3,000,000.00	2017.01.10	2017.1.23-2017.4.11	拆出后收回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3.22	2017.4.5	拆出后收回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4.18-2017.4.21	2017.4.21	拆出后收回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7.3.6	2017.3.6	拆出后收回
-------------	--------------	----------	----------	-------

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蒋生华	19,619,837.14	2016.1.18-2016.11.28	2016.1.21-2016.12.29	拆出后收回
	1,750,000.00	[注 3]	2016.3.29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62,856.00	2016.3.7-2016.12.29	2017.10.31	2016 年拆出 2017 年收回
金超	62,856.00	2016.3.7-2016.12.29	2017.10.31	2016 年拆出 2017 年收回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6.10.10-2016.10.26	2016.10.11-2016.10.27	拆出后收回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7,000,000.00	[注 3]	2016.1.4	收回拆出款
	24,000,000.00	2016.6.28-2016.11.23	2016.6.28-2016.11.30	拆出后收回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7.12	2016.07.13	拆出后收回

注 1：公司该笔借款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蒋生华借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注 2：金超、王龙斌两人股改前未在公司任职，2015-2017 年 10 月公司为两人代付企业年金，金超、王龙斌于 2017 年 10 月向公司偿还该部分借款。

注 3：蒋生华、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底向公司拆借了该两笔资金，蒋生华、海盐天恩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 月偿还了这两笔资金。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均已处理完毕。

蒋生华与上述关联方（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金超、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确认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由蒋生华代为支付（或收取）。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项下最后一笔 债务终止时间
-----	------	-----	--------------	------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永丽经编	华生经编	1,000	2014.12.16- 2017.12.16	2017.11.24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华生经编	浙江豪生	2,500	2015.3.30- 2016.3.20	2016.3.20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	华生经编	1,200	2015.4.14- 2017.4.13	2017.4.9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永丽经编	华生经编	600	2015.7.8- 2016.3.2	2016.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盐支行	海盐天恩	华生经编	1,000	2015.7.30- 2016.7.29	2016.11.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海盐天恩	华生经编	1,000	2015.11.25- 2016.11.24	2017.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支行	永丽经编	华生经编	400	2015.12.28- 2017.12.27	2017.9.16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华生经编	浙江豪生	500	2015.12.31- 2016.9.20	2016.9.2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永丽经编	华生经编	600	2016.3.8- 2017.3.7	2017.3.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浙江豪生	华生经编	500	2016.6.12- 2017.6.11	2017.11.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支行	华生经编	蒋生华	3,600[注 1]	2016.6.27- 2020.6.27	2017.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支行	华生经编	蒋瑜慧	3,860[注 1]	2016.6.27- 2020.6.27	2017.4.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盐支行	海盐天恩	华生经编	1,000	2016.7.27- 2017.7.26	2018.8.7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	华生经编	1,200	2016.10.21- 2018.10.20	2017.8.14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	华生经编	200	2017.1.17- 2018.10.20	2017.7.1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海盐天恩	华生经编	2,000[注 2]	2017.3.1- 2020.3.1	2017.12.2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永丽经编	华生经编	650[注 2]	2017.3.1- 2020.3.1	未发生债务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永丽经编	华生经编	600	2017.3.7- 2018.3.6	2018.3.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浙江豪生	华生经编	800	2015.5.6- 2016.5.5	2016.6.2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永丽经编	华生经编	300	2014.7.30- 2015.8.15	2016.1.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浙江豪生	1,000	2015.11.3-	2017.1.5

嘉兴海宁支行				2016. 11. 2	
--------	--	--	--	-------------	--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分别与蒋瑜慧、蒋生华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履行确认书》，确认“由于被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之间无信贷业务发生，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也不再发生需要担保的乙方债权，双方协商后决定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履行。

注 2：根据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两项担保合同已终止，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无相应担保债务。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蒋生华	转让汽车一辆	-	-	-	10.00

（4）其他

① 受让关联方票据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交易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元）	备注
2017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8,8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1,064,145.0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904,145.09	-
2016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21,288,481.7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2,0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3,568,481.74	-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情况。

② 股权转让交易

2014 年 3 月，华生经编与浙江豪生签署《法人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浙江豪生以 996,227 元的价格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6,227 股股权。2017 年 7 月，公司向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

③其他

股东王明芬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及代付费用：其 2016 年度为发行人代收货款 1,614,918.27 元，代付费用 599,853.00 元；2017 年度为发行人代收货款 1,428,908.66 元，代付费用 790,312.00 元。

经核查，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尚待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确认或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审核上述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对于将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已书面确认收到并同意该议案，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1.1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截止目前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了各关联方的最新公司登记情况，并针对变化情况取得了相关方的公司登记资料，查阅天健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关联交易数据，并核对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阶段取得了必要的确认或审议通过，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不规范的关联交易行为，该等行为已纠正，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仲裁委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没

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1.14.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向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货商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2、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3、查验了《审计报告》内容及相关数据；4、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社保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的税务

1.15. 税项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变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国内销售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据此，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国内销售货物增值税率调整为13%，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你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16. 新增财政补助

2019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浙政发[2018]50号出具的《浙

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由海宁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的“困难企业社保返还”款 380,664.49 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由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下发的职业病危害治理补助 0.1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由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下发的 2018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补助 0.2 万元。

1.17.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询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等。

2、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等。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取得发行人的守法情况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依法纳税，2019 年 1 至 6 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7.1.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2. 监事会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3.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新召开的会议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10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承办律师：金臻

签署： 

承办律师：黄金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9H1030 号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TCLG2019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19H04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TCYJS2019H10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1911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19H0413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披露，2006年增资过程中，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等3名股东未按照认缴数额出资，差额部分以新引入股东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进行填补；2017年，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才对实缴注册资本差额进行填补。招股说明书第66页显示2006年相关增资未全部到位；第221页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显示，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为4273.19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2017年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补缴前，差额部分是否确实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缴纳到位，是否验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关于2006年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对其他股东出资差额进行填补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2题）

1.18. 2017年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补缴前，差额部分是否确实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缴纳到位，是否验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关于2006年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对其他股东出资差额进行填补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6年7月18日，华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3,361.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 1,818.8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180 万元人民币；同意境外投资者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22,018,111.42 元认购出资 1,295.00 万元，公司原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分别认购出资 1,446.34 万元人民币、309.93 万元人民币和 309.93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392 号），“同意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5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分别认购公司 1,446.34 万元人民币、309.93 万元人民币和 309.93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818.8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18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各方出资额、方式及比例：蒋瑜慧出资人民币 2,719.50 万元，实际以原出资额 1,273.16 万元人民币及新增现金 811.5722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5%；蒋生华出资 582.75 万元人民币，实际以原出资额 272.82 万元人民币及新增现金 173.9083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25%；王明芬出资 582.75 万元人民币，实际以原出资额 272.82 万元人民币及新增现金 173.9083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25%；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95 万元人民币，实际以港币现汇折合 2,201.8111 万元人民币新增溢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本次增资修改后的章程也对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做了与批复相同的表述。

本次股东实际出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认缴 注册资本	是否溢 价出资	溢价出资金 额	本次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缺口	本次出资缺口处理
蒋瑜慧	1,446.34	否	-	811.5722	634.7678	由香港永鑫溢价出资的 906.811142 万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享有，蒋瑜慧享有 634.7678 万元
蒋生华	309.93	否	-	173.9083	136.021671	由香港永鑫溢价出资的 906.811142 万元，按股

						东原持股比例享有，蒋生华享有 136.021671 万元
王明芬	309.93	否	-	173.9083	136.021671	由香港永鑫溢价出资的 906.811142 万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享有，王明芬享有 136.021671 万元
香港永鑫	1,295.00	是	906.811142	2,201.811142	-	-
合计	3,361.20	-	906.811142	3,361.20	906.811142	香港永鑫合计溢价出资 906.811142 万元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6）第 39 号”、“浙凯会验外字（2006）第 42 号”、“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4 号”和“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认缴出资额与实际出资的差额（906.811142 万元）由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溢价出资部分、即本应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 906.811142 万元作为投入。

综上，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当时批复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关于 2006 年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对其他股东出资差额进行填补的表述引用自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

鉴于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三位股东本次新增出资分别存在 634.7678 万元、136.021671 万元和 136.021671 万元合计 906.811142 万元的出资缺口，为夯实公司资本，2017 年 9 月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已就各自出资的缺口部分向发行人进行了补足，发行人当时的另一家股东香港永鑫已出具了说明函，确认不会因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出资不足予以追究，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调整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天健在 2017 年 9 月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填补出资前，将原实收注册资本

5,180 万元调减 906.811142 万元，调减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4,273.19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中显示的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273.19 万元。

三位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9 月补足上述出资缺口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表述如下：

“甲方（蒋瑜慧）：认缴出资额 2,71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2.5%，原实缴出资 2,084.7322 万元，本次补缴出资额 634.7678 万元，以人民币作为出资。

乙方（蒋生华）：认缴出资额 582.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1.25%，原实缴出资额 446.728329 万元，本次补缴出资额 136.021671 万元，以人民币作为出资。

丙方（王明芬）：认缴出资额 582.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1.25%，原实缴出资额 446.728329 万元，本次补缴出资额 136.021671 万元，以人民币作为出资。

丁方（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相当于 1,295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现汇出资。”

1.19.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19 年 3 月 6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工商信用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不存在因本次增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3 月 2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出资事项的确认说明》，确认了发行人的前身华生经编于 2006 年进行上述增资的过程，以及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于 2017 年填补实缴注册资本差额的事项，并确认不会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进行处罚。

1.20.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以书面形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天健出具的填补出资验资报告、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等，同时以通过网络核

查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补缴前，2006年增资的差额部分确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缴纳并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符合当时的批准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但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等出资方式虽然与当时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和批准文件一致，从夯实注册资本角度仍存在瑕疵，因此2017年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补充出资。招股说明书关于2006年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对其他股东出资差额进行填补的表述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均没有因2006年华生经编的增资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业已确认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为 1989 年由海宁市马桥镇中心小学下辖的海宁市马桥镇柏墅完全小学组建成立的海宁市马桥马西塑料电器厂，属于挂靠校办集体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自 1989 年海宁市马桥马西塑料电器厂成立起到目前为时的历次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的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2）发行人是否取得了有关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1.21. 自 1989 年海宁市马桥马西塑料电器厂成立起到目前为时的历次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的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自 1989 年马西塑料厂成立起到目前为时历次产权界定、解除挂靠的过程情况具体如下：

1、1989 年马西塑料厂的设立

1989年11月9日，马桥小学下辖的海宁市马桥镇柏墅完全小学组建马西塑料厂，经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汤建明，注册资金为2万元，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电器，兼营电控玩具。

2、1995年变更设立为新奇制鞋厂

1995年3月20日，经马西塑料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会计师事务所资金验证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奇制鞋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新明，注册资金变更为18.1万元；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制鞋，兼营革皮、服装。根据《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该等18.1万元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为固定资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以及存货电器材料。

之后，经海宁市教育局批准，海宁市马桥镇柏墅完全小学组建的新奇制鞋厂划归上级部门马桥小学所有。至此，新奇制鞋厂的出资人变更为马桥小学。

3、发行人的前身——1996年华生针织厂设立

1996年下半年，蒋生华设立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承继使用新奇制鞋厂主体资格，与马桥小学形成挂靠校办（集体）关系。

1996年10月28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验字（1996）第191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变更前注册资本18.1万元，实收资本10.1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58万元，系马桥小学汇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预付购置机器设备款158万元，但实际上均为蒋生华的个人出资（其中7万元由蒋生华通过家族经营的海宁市马桥防雨制品厂直接支付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另151万元由蒋生华通过海宁市马桥防雨制品厂支付给马桥小学，再由马桥小学支付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及马桥小学确认，变更为华生针织厂前，该企业对应的10.1万元资产系新奇制鞋厂资产负债清理后剩余的两层楼房，该等资产系前期实物出资形成，但华生针织厂成立后蒋生华自行找到其他场所生产经营，并未实际使用该楼房，该楼房由马桥小学收回。1996年11月1日，经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企业名称由新奇制鞋厂变更为华生针织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明珍，注册资金变更为168.1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75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蒋生华个人已于1997年9月5日以货币资金补足了上述10.1万元出资款，截至1997年9月5日止，华生针织厂实收资本为168.1万元，已全部到位。至此，华生针织厂的全部出资均为蒋生华个人投资，全部

股东权益均为蒋生华个人所有。

4、2005 年华生针织厂解除挂靠

2005 年初马桥小学与华生针织厂决定解除挂靠关系，并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生针织厂进行了清产核资。2005 年 4 月 2 日，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马桥小学与华生针织厂签署了《关于海宁市马桥中心小学与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确定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终止华生针织厂挂“校办集体企业”牌子，华生针织厂与马桥小学脱离校办企业的关系。协议对华生针织厂进行了清晰的产权界定：华生针织厂的清产核资结果为，至基准日为止，企业的总资产为 11,635 万元，负债为 8,53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99.82 万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马桥小学同意将华生针织厂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界定为蒋生华所有。华生针织厂挂牌为“校办集体企业”期间，历年来享受国家增值税减免 20.67 万元，享受所得税减免 224.06 万元，合计共 244.73 万元。其中：历年来已上交马桥小学和海宁市教育局校办工业公司及马桥街道用于公益事业 215.97 万元，其余 28.76 万元全部用作弥补企业亏损。解除挂靠后，原华生针织厂的债权债务由原华生针织厂投资人蒋生华个人（即解除挂靠关系的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与马桥小学无关。随后马桥小学向海宁市教育局提出申请，海宁市教育局以海教（2005）68 号《关于同意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解除挂靠校办（集体）关系的批复》同意解除挂靠，确认华生针织厂由蒋生华投资创办、其所有者权益全部归投资者蒋生华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蒋生华（即解除挂靠关系的华生经编）承担等事项。

因时间久远加之资料搬迁，解除挂靠当时清产核资报告等资料无法找到。为核实当时的财务状况，在发行人的配合下，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华生针织厂财务状况进行了重新审计，审计结果为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华生针织厂的总资产为 11,635,088.72 元，负债为 85,351,839.3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998,249.36 元。审计结果与当年清产核资数据基本吻合。

经查，华生针织厂解除挂靠期间有效的涉及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财政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发布的财清字〔1998〕9 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2011 年 2 月 21 日废止）规定：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要按照国家现行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要求进行。

（2）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经贸企〔1996〕89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规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

“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综上，华生针织厂的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已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具体工作由主管单位马桥小学负责实施并经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审查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关于上述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的过程，海宁市马桥中心小学、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海宁市人民政府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均予以了确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 节），嘉兴市人民政府并已报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均确认：1989 年马西塑料厂成立起到目前为止，华生科技的历次产权界定、集体企业增资、集体企业股权转让及解除挂靠校办（集体）关系的过程及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不存在程序瑕疵或与当时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

1.22. 发行人是否取得了有关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历经挂靠校办（集体）企业、解除挂靠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多个改制程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资产中不涉及国有及集体成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并经工商登记，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于发行人历史上改制过程涉及的合法性及可能导致的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相关机构、部门出具了下列确认意见：

1、关于发行人历次改制过程，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出具文件确认：（1）华生针织厂系蒋生华投资创办，挂靠马桥小学校办集体企业期间全部出资均由蒋生华投入，马桥小学仅为名义股东，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及债权债务均归蒋生华所有，与马桥小学无关。华生针织厂解除挂靠过程已经过协议签署、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主管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过程，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等内容和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未侵害马桥小学集体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应追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改制为华生经编时，因当年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规定必须经审计、资产评估，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及改制履行清产核资程序即可，私

营企业改制无明确规定。华生经编该次改制以清产核资结果为基础，采取了先减资、后同金额增资的方式，实现了将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净资产全部投入变更设立华生经编的改制目的，其改制内容及过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3）华生经编改制为华生科技已履行审计、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改制过程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嘉兴市人民政府及海宁市人民政府亦分别对华生科技的改制过程合法性进行了确认。经确认，1989年马西塑料厂成立起到目前为止，华生科技的历次产权界定、集体企业增资、集体企业股权转让及解除挂靠校办（集体）关系以及历次改制的过程及结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不存在程序瑕疵或与当时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嘉兴市人民政府并已于2019年10月1日出具确认文件并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

1.23.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产权界定、解除挂靠以及改制过程的相关资料，并且取得了海宁市马桥中心小学、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海宁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批复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自1989年海宁市马桥马西塑料电器厂成立起到目前为止的历次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的过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构批准，不存在程序瑕疵及与当时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的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已经有关部门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5题）

1.24.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自其前身华生针织厂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原因	增资款的缴纳
1	1996年11月挂靠校办集体企业同时增资	158.00	168.10	扩大生产经营	全部实缴到位
2	2003年1月增资	350.70	518.80	扩大生产经营	全部实缴到位
3	2005年7月增资	500.00	1,018.80	扩大生产经营	全部实缴到位
4	2005年9月增资	330.00	1,348.80	扩大生产经营	全部实缴到位
5	2005年12月增资	470.00	1,818.80	扩大生产经营	全部实缴到位

序号	事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原因	增资款的缴纳
6	2006年9月增资	3,361.20	5,180.00	扩大生产经营，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全部实缴到位
7	2018年1月华生经编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华生科技	1,945.00	7,125.00	公司股份制改造	全部实缴到位
8	2018年4月增资	375.00	7,500.00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本由海宁华册认购	全部实缴到位

注：2006年9月增资中，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已于2017年9月按照2006年增资时各自实缴的注册资本差额，以货币对公司共计906.811142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差额进行填补。

对于上述增资过程，其资金来源、决策情况、税收缴纳、有权机关核准等情况如下：

（1）上表第1项至第2项增资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蒋生华家族的自有资金，马桥小学并未实际出资。因挂靠校办集体企业，该等增资当时均经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增资以每元注册资本定价一元的价格确定，均不涉及税收缴纳。

（2）上表第3项至第5项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其中部分增资认购款系受王明珍委托出资）的自有资金出资。该等增资华生经编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关于同意增资的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增资以每元注册资本定价一元的价格确定，均不涉及税收缴纳。

（3）上表第6项系华生经编2006年9月增资同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6年7月18日华生经编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关于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本次增资已于2006年9月5日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6]392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并于2006年9月5日获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7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9月30日，华生经编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蒋瑜慧新增现金811.5722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1,446.34万元，蒋生华新增现金173.9083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309.93万元，王明芬新增现金173.9083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309.93万元（三人现金出资和认缴出资的差额部分由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填补，2017年9月三人已用现金补足该部分出资缺口）；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币现汇折合2,201.8111万元人民币溢价出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王明珍的境外借款（关于该部分借款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4 节）。该等出资均不涉及税收缴纳。

（4）上表第 7 项系华生经编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华生经编股东会同意并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2018 年 1 月华生经编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华生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7,125 万元，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华生经编经审计净资产 222,408,987.47 元折股作价出资，折股比例约 3.12153:1。该次增资涉及增加注册资本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确认，可在应税行为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五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5）上表第 8 项 2018 年 4 月增资由员工持股平台海宁华册认购。海宁华册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以及蒋生华对部分合伙人的借款。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了关于同意本次增加股本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8 元，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改评估净资产为基础，同时结合考虑股改基准日至华册投资成立期间三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该三个月净利润实现情况以 2018 年公司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测算，即上述三个月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计算）得出的发行人 100%股权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每股价值，该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2、发行人自其前身华生针织厂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情形	股本变动原因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永鑫将其持有的华生经编 1,29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华生投资	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转让价格为 1 美元
2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明芬将其持有华生经编 323.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转让给王明珍	王明芬还原其代王明珍持有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王明珍不支付对价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其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决策情况、有权机关核准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华生投资为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共同持股的公司，香港永鑫与华生投资均为蒋生华家族 100%控股的企业，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历次变更及重大事项需要履行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程序上较为繁琐，蒋生华家族决定由华生投资以 1 美元的价格向香港永鑫受让该部分股权。2017 年 10 月 15 日，华生经编召开董事会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向商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向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就本次股权转让，华生投资已按规定代缴香港永鑫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

（2）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3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该次转让的股权为王明芬受王明珍委托持有，王明珍为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次因解除股权代持而发生的股权转让王明珍未向王明芬支付对价，转让价格为零。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确认，因双方系姐妹关系，因此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王明芬无需纳税。

1.25.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进行投资的相关身份。

因此，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①华生投资

华生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依法于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停止营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华生投资为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确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②海宁华册

海宁华册是依照中国法律依法于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停止营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规定的终止情形。

海宁华册系发行人的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确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需要被清理的情形。因此其均为适格股东。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合计持有华生投资 1,000 万元，占华生投资注册资本的 100%，并直接和间接通过华生投资持有发行人合计 6,76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25%；王明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陆生良等 20 人合计持有海宁华册 1,650 万元出资额，占海宁华册出资份额的 100%，并通过海宁华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

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为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华生投资、海宁华册；间接股东还有陆生良等 20 位海宁华册的合伙人（具体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3 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直接、间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以及其他情况如下：

（1）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蒋生华、王明珍、蒋瑜慧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另一自然人股东王明芬与王明珍系姐妹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相互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方园、计望许、徐亚明；现任

监事为蒋秦峰、王蒋松、戚水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蒋生华，副总经理王建平、范跃飞，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范跃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存在亲属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除王明元、姚建锋、谈云飞、蒋翠松、许银松系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亲属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所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人员	职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树明	法定代表人
		朱东辰	保荐代表人
		吴绍钊	保荐代表人
		刘爱锋	项目协办人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章靖忠	主任
		黄康熙	签字律师
		金臻	签字律师
		黄金	签字律师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启华	主任
		周晨	签字会计师
		陈彩琴	签字会计师
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俞华开	法定代表人
		周敏	签字评估师
		费文强	签字评估师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上述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26.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职务及入职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1	陆生良	压延车间负责人	2002年8月
2	王明元	工会主席	1999年10月
3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7月
4	范跃飞	副总经理	2003年10月
5	范跃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3年2月
6	胡丽梅	财务部员工	2006年2月
7	王蒋松	监事、织造车间主任	1996年10月
8	丁国生	贴合车间主任	1998年10月
9	许银松	织造车间副主任	2002年10月
10	姚建锋	销售员	2014年3月
11	王佩章	设备科长	2004年2月
12	蒋秦峰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009年10月
13	戚水江	职工代表监事、贴合车间副主任	2003年3月
14	马海丰	贴合车间副主任	2003年2月
15	许群章	技术科长	2004年2月
16	孙庆平	压延车间主任	2003年11月
17	邬新巨	财务经理	2017年12月
18	叶保生	技术骨干	2007年1月
19	谈云飞	织造车间技术骨干	2016年5月
20	蒋翠松	贴合车间骨干	1999年3月

经发行人说明，选定上述人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依据主要系考虑了员工所任职的岗位、于公司的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所作贡献等各方面因素后综合确定。

经核查，上述人员持有华册投资的份额均系其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27.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增资及转让的工商档案；核查了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身份信息；向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说明；取得了公司关于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的说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蒋瑜慧的配偶金超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金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与金超存在代持关系；（3）2017年金超将所持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其父母的原因，前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4）报告期内金超及其父母投资变动情况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6题）

1.28.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蒋瑜慧的配偶金超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金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金超自始至终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发行人由蒋生华家族投资创办、并逐步发展壮大，金超自2012年与蒋瑜慧结婚后至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前，其主要精力投放在配合其父母经营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等家族企业。自2017年10月份以来，金超任职于发行人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

综上，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金超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将金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1.29. 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与金超存在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和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间接股东（即浙江

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和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书》及《确认函》，确认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持有的出资额均为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况。

金超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与金超均不存在代持关系。

1.30. 2017 年金超将所持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其父母的原因，前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①2017 年金超将所持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其父母的原因

2017 年，随着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等气密材料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的工作量越来越大，因此对销售人力的需求增加，公司需适度引入有一定销售经验的业务人员以充实销售力量。考虑到金超本人从事市场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多年，具备较为丰富的销售业务经验，因此发行人引进其参与公司的销售市场维护及开拓。

海盐天恩、永丽经编均系金超父母金建定、马金珍投资创办并经营的公司，该等投资实际均由金超父母投入，金超仅协助其父母从事销售方面的事务。考虑到海盐天恩与华生科技分处两地，永丽经编已进入停业清理阶段，为了集中精力在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金超于 2017 年将持有的海盐天恩、永丽经编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父母。

②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前述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开始处于停止生产状态。

1)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仅在 2016 年存在一个重叠客户，与永丽经编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海盐天恩、永丽经编的客户情况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客户清单相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仅在 2016 年有一个重叠客户，为海宁市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2016 年后海盐天恩已不存在与海宁市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永丽经编在报告期内的客户未

有重叠。

2016年，发行人对海宁市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米，元/平米

年份	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2016年	网格基布	63.50	152.68	0.42
	篷盖材料	57.93	11.45	5.06
	其他	35.78	6.48	5.52
	合计	157.21	170.62	0.92
	合计销售占比	0.76%	-	-

注：海宁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于2018年名称变更为海宁金水如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海宁金水如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网格基布、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以网格基布为主。

2016年，海盐天恩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元/平米

年份	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2016年	网格基布	2,301,752.70	7,038,437.06	0.33
销售占比		2.5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仅在2016年存在一个重叠客户，且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对该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总体较小，占各自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3%；2016年，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对海宁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海盐天恩销售的网格基布的规格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向海宁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的销售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海盐天恩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海盐天恩、永丽经编的供应商名单，通过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明细相比对，其中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存在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等几家供应商重叠，与永丽经编存在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重叠。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涤纶丝的主要供应商，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亦从事涤纶丝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和部分涤纶民用丝（公司双轴向经编机生产的经编网格基布需用到少量涤纶民用丝用作捆绑纱）；海盐天恩、永丽经编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存在明显差别，且在涤纶民用丝的采购量上差异明显。海盐天恩、永丽经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重叠的供应商有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其中发行人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仅为 5,509.31 元）。发行人与海宁永丽重叠的供应商有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家（海宁永丽向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仅为 1,013.21 元）。

①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G，元/KG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2019年1-6月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4	2,153	8.09
	合计	1.74	2,153	8.09
2018年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24.16	100,608	12.34
	合计	124.16	100,608	12.34
2017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80	711,788	7.7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76.42	410,112	9.18
	合计	927.22	1,121,900	8.26
2016年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及	971.08	1,237,062	7.85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1.80	400,879	7.1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9	177,789	6.8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35	13,500	6.9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5	842	6.55
	合计	1,383.97	1,830,072	7.56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丝最主要的供应商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其他涤纶丝供应商的采购相对较少。

②海盐天恩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海盐天恩对各期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G，元/KG

年份	供应商	涤纶民用丝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2019年1-6月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419.40	3,157,481	7.60
	合计	2,419.40	3,157,481	7.60
2018年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17	331,002	10.43
	合计	345.17	331,002	10.43
2017年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13	347,760	9.15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6.00	215,835	8.62
	合计	504.13	563,595	8.94
2016年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4.92	339,840	6.04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07	176,850	7.02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0	71,438	7.66
	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17	61,628	7.3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5	56,898	8.69
合计		478.31	706,654	6.77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上半年外，海盐天恩通过上述重叠供应商购买的涤纶民用丝相对较少，其主要涤纶丝通过向其他供应商购买。

(2) 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比对情况

① 发行人不同供应商涤纶丝采购单价比对

发行人采购的涤纶丝种类、规格较多，下面就主要采购品种的不同供应商同期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单位：元/KG

时间	68D 涤纶丝			250D 涤纶高强丝	420D 涤纶高强丝	500D 涤纶高强丝				1000D 涤纶高强丝			
	海宁合信	浙江恒逸	浙江和存	尤夫股份	尤夫股份	尤夫股份	古纤道	海利得	江苏恒力	尤夫股份	古纤道	江苏恒力	无锡索力得
2016.1		6.32	6.37	11.62	10.26	9.06							
2016.2			6.75	11.62	10.26								
2016.3		6.78	6.51	11.62		9.71				8.12			
2016.4		6.96	6.90	11.62	10.26	9.83				8.63	8.59		
2016.5		6.80	6.98	12.56	10.85					8.72	8.50		
2016.6		6.78	6.84	12.56	10.85		8.86				8.53		
2016.7			6.88	12.08	10.00					7.78	7.91		
2016.8		7.40	7.06	11.71	10.00						7.78		
2016.9		7.36	7.52	11.71	10.00	8.80							
2016.10			7.50	11.71	10.00	9.42					10.09		
2016.11			8.03	11.71	10.51	9.60				8.29	8.38		
2016.12			8.64		10.51	10.02					11.03		
2017.1			10.36			11.62				9.91			
2017.2	10.17				12.14	11.62				9.92			
2017.3	9.07				12.59	11.90				11.62			
2017.4	8.15				12.95	12.44			11.12				
2017.5	7.78			13.12	11.45	11.22				9.37		8.84	
2017.6	8.20				11.37	11.37				8.97			
2017.7				13.08	11.37	10.85				10.68			
2017.8					13.08	10.85				10.26			
2017.9				15.06	13.36	12.70				9.73			
2017.10	9.44			15.04	13.35	12.68				8.97			

时间	68D 涤纶丝			250D 涤纶高强丝	420D 涤纶高强丝	500D 涤纶高强丝				1000D 涤纶高强丝			
	海宁合信	浙江恒逸	浙江和存	尤夫股份	尤夫股份	尤夫股份	古纤道	海利得	江苏恒力	尤夫股份	古纤道	江苏恒力	无锡索力得
2017.11	9.78			14.64	12.75	12.36				10.63			
2017.12	9.21			15.04	12.99	12.69				10.77	10.85		
2018.1	9.51			15.38	13.33	12.88				11.05	10.93		
2018.2	9.49				13.48						10.94		
2018.3	9.38			16.58	14.76	14.22				12.65	11.35		
2018.4	9.42			16.58	14.87	14.36				12.65	11.45		
2018.5	9.46			16.55	14.66	14.14					12.33		
2018.6	9.48			16.44	14.74	14.05				12.50	12.33		
2018.7	9.58			16.40	14.83	14.04				12.33		12.35	
2018.8	9.83			16.49	14.83	14.31	13.10		13.10	12.33	12.50		12.08
2018.9	11.24			17.38	15.57	14.91					14.05		12.08
2018.10	10.34			17.19	15.75	15.09					14.13		12.08
2018.11	9.09			15.49	13.74	12.97							
2018.12	8.33			14.44	12.69	12.19							
2019.1	8.43			14.66	12.91	12.40		11.38		10.86			10.01
2019.2					13.21	12.79	11.64			11.09	11.21		
2019.3	8.94				13.24	12.61				10.78			
2019.4	9.12				12.92	12.39	10.97	11.95		10.62	10.82		
2019.5	7.95				12.15	11.61		10.59		10.09	12.04		9.51
2019.6	7.48				10.74	9.73		8.61		8.85			8.33

注 1：D 指涤纶丝规格单位之一，是指 9000 米纤维的重量（g），因此 D 数越高、纤维越粗；

注 2：上表涤纶工业长丝采购金额含少量对规格为 68D 的涤纶丝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涤纶丝规格较多，从 68D 到 1000D 以上，同时包括普通丝、高强丝等不同性能，普通丝主要用于生产网格基布，而机织基布及拉丝基布主要使用高强涤纶工业长丝。根据上表，发行人同一规格涤纶丝不同供应商的同期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但不同规格涤纶丝采购价存在一定差异：通常而言，D 数越低、涤纶丝纤维越细，相应生产效率越低、价格越高，此外，加强涤纶工业长丝的物理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价格也远高于普通涤纶丝。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是由采购品种规格不同导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发行人与海盐天恩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比对

发行人采购的涤纶民用丝用作经编网格基布的捆绑纱。海盐天恩采购的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其规格型号多样，以其采购的与发行人规格较为接近的涤纶丝的平均单价做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单位	型号	采购单价	差异
2019年1-6月	华生科技	68D	8.17	-
	海盐天恩	60D	7.69	-5.88%
		75D	8.27	1.22%
2018年	华生科技	68D	9.46	-
	海盐天恩	60D	9.42	-0.42%
		75D	9.06	-4.23%
2017年	华生科技	68D	8.58	-
	海盐天恩	60D	8.27	-3.61%
		75D	8.56	-0.23%
2016年	华生科技	68D	6.97	-
	海盐天恩	60D	7.06	1.29%
		75D	7.53	8.03%

由上表，发行人采购的规格为68D的涤纶丝的采购单价与海盐天恩近似规格涤纶丝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且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化基本趋于一致。

另经查，报告期内海盐天恩、永丽经编除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转让票据等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海盐天恩、永丽经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1.31. 报告期内金超及其父母投资变动情况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金超及其父母投资变动情况和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金超及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被投资主体	关联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公司状态
----	----------	-----	----------	------	------	------

1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金建定	3,000	50%	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马金珍		50%		
2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金建定	500	50%	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马金珍		50%		
3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金建定	100	50%	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马金珍		50%		
4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金建定	1,880	50%	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马金珍		50%		
5	海宁市海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超	500	34.92%	/	存续

金超及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于报告期内的投资、任职情形及其变动情形具体如下：

1、金超在报告期内投资、任职变动情况

(1) 2017年7月21日，经海盐天恩股东会决议，金超将其持有海盐天恩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马金珍；将持有海盐天恩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35%的股权转让给金建定，同时免去其海盐天恩监事的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金超不再持有海盐天恩的股权，也不再于海盐天恩担任任何职务。

(2) 2017年7月26日，经永丽经编股东会决议，金超将其持有永丽经编658万元、占注册资本35%的股权转让给金建定；将永丽经编940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马金珍，同时免去其永丽经编监事的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金超不再持有永丽经编的股权，也不再于永丽经编担任任何职务。

(3) 2017年7月26日，经万立针织股东会决议，金超将其持有万立针织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马金珍，同时免去其万立针织监事的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金超不再持有万立针织的股权，也不再于万立针织担任任何职务。

(4) 2017年4月11日，经海派供应链股东会决议，金超以0元的价格受让郑希持有海派供应链200万元（实缴到位0元）。2018年4月28日，经海派供应链股东会决议，金超被选举为海派供应链监事；2018年8月8日金超辞去海派供应链监事职务。2019年6月30日，海派供应链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金超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49.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海派供应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萍	445.3	44.53
2	金超	349.2	34.92

3	深圳市和圣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05.5	20.55
总计		1,000.0	100.00

经查，海派供应链设立一家控股 99% 的子公司海宁市海创孵化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企业的管理、咨询、培训等服务，金超曾任该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 26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金超监事职务。

(5) 2018 年 10 月 24 日，因歇业原因，金超注销其个人所有的个体工商户海宁市马桥街道永丽水产养殖场。

2、金建定在报告期内投资、任职变动情况

(1)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海盐天恩股东会决议，金建定受让金超持有的海盐天恩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金建定持有海盐天恩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于海盐天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永丽经编股东会决议，金建定受让金超持有的永丽经编 65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金建定持有永丽经编 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于永丽经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2018 年 5 月 7 日，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永丽投资成立，金建定持有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永丽投资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金建定为永丽投资执行董事，并于同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金建定为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金建定持有永丽投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于永丽投资担任执行董事。

3、马金珍在报告期内投资、任职变动情况

(1)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海盐天恩股东会决议，马金珍受让金超持有的海盐天恩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被选举为海盐天恩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马金珍持有海盐天恩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于海盐天恩担任监事。

(2)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永丽经编股东会决议，马金珍受让金超持有的永丽经编 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被选举为永丽经编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马金珍持有永丽经编 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于永丽经编担任监事。

(3)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万立针织股东会决议，马金珍受让金超持有的万立针织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被选举为万立针织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马金珍持有万立针织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并于万立针织担任监事。

(4) 2018年5月7日,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永丽投资成立,马金珍持有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永丽投资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马金珍为永丽投资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马金珍持有永丽投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并于永丽投资担任监事。

4.4.2. 金超及其父母上述投资、任职变动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根据金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超于2010年大学毕业回国,于2011年3月进入海宁恒嘉塑胶有限公司工作,从事销售工作。2012年1月,其从海宁恒嘉塑胶有限公司离职,并来到海盐天恩、永丽经编协助其父母金建定和马金珍从事销售工作。

金超取得海盐天恩和永丽经编的股权的情况如下:

2009年2月12日,经永丽经编股东会决议,金超受让原股东马金光持有的永丽经编162万元、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同时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毕后,金超持有永丽经编207万元、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

2011年3月23日,海盐天恩成立,成立时金超持有2,5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5%。

此后华生经编的气密材料业务发展较快,且气密材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企业,对国内销售人员的需求增加,金超因一直以来的工作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故其于2017年10月正式入职华生科技,开始从事气密材料等业务的销售工作。

虽然金超持有海盐天恩和永丽经编的股权,但是永丽经编设立时金超尚未参加工作,海盐天恩设立时金超尚在海宁恒嘉塑胶有限公司工作,该两家公司均系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投资创办并经营的公司,虽然其在两家公司中均曾持股并担任监事职务,但该等投资实际均由其父母投入,其本人仅协助其父母从事销售方面的事务。

此外,金超于2015年7月20日受让了张立纪持有的万立针织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并担任了万立针织的监事。而实际上,万立针织自2008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其本人亦未于万立针织实际从事过任何工作。

考虑到海盐天恩与发行人分处两地,永丽经编和万立针织进入停业清理阶段,为了集中精力在华生科技工作,金超将其持有的海盐天恩、永丽经编、万立针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父母,同时先后辞去了在上述三家公司的监事职务。

金超目前于发行人处从事销售工作,主要从事气密材料等业务的国内销售业务,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因此,综合分析前述公司的业务现状及金超在该等公司的投资和任职情况,同时结合该

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也存在明显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 节）的状况，金超及其父母在报告期内的投资、任职变动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1.3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全部的工商资料、金超及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出具的说明、金超前任职单位海宁恒嘉塑胶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就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同时进行了网络核查；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蒋瑜慧的配偶金超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金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与金超不存在代持关系。

3、2017 年金超将所持海盐天恩、永丽经编股份转让给其父母系为了集中精力在发行人处从事销售工作，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个别客户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海盐天恩、海宁永丽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4、报告期内，金超及其父母投资及任职变动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7题）

1.33.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相关人员投资、任职的企业	投资、任职的具体情况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的侄子蒋浩杰持有其53.47%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蒋生华的弟弟蒋生良持有其32.8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蒋生良配偶夏芬英持有其 13.7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堂姐的女婿范斌海持有其 100%的权益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明芬的配偶周林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1）海宁市华宇纸管厂的投资人、企业负责人已由蒋财发变更为范斌海，蒋财发、范斌海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生华家族的重要近亲属。（2）浙江豪生与蒋浩杰共同投资设立海宁豪生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根据海宁豪生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营规模极小，2018 年开始已停止经营。

2、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的企业还有：

相关人员投资、任职的企业	投资、任职的具体情况
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海宁市海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持有其 40%的股权

注：海宁市海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还投资设立了海宁市海创孵化器有限公司并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3、另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瑜慧的配偶金超曾设立一家个体工商户（非企业）海宁市马桥街道永丽水产养殖场，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综上，在核查同业竞争情形时，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多种方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34. 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2.1.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服装、合成纤维、照明器具、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	实际从事纺织服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服装、装

	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饰行业。从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差别等多方面分析判断，该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明显不同，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织物、针织品、照明器材、纺织服装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的除外）	目前永丽经编已处于停产状态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各类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	目前万立针织已处于停产状态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面料、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针织机械配件、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实际从事纺织服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服装、装饰行业。从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差别等多方面分析判断，该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明显不同，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纸制品、拉链织带制造、加工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短毛绒、毛绒布、制造、加工；经编织物起毛、加工	实际从事服饰面料的后加工处理，该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述列表中相关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产品类型、经营区域、市场类型、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区别，具体如下：

1、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永鑫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控制的企业，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珍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花园街 77 号花园商业大厦 7 楼 705 室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号码	1037245
出资情况	王明珍：100%股权

香港永鑫自其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开展过任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香港永鑫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也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

香港永鑫曾于 2006 年至 2017 年之间持有发行人前身华生经编 1,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转让给华生投资。

综上，香港永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香港永鑫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盐天恩是蒋瑜慧配偶金超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区万瑞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服装、合成纤维、照明器具、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571710452T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	---------------------------

（2）主营业务与产品

海盐天恩实际从事纺织服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服装、装饰行业。从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差别等多方面分析判断，该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明显不同。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海盐天恩	对比结果	
主营业务	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服饰面料的生产 和销售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产业用纺织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 发行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产品与服装面料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民用纺织品，具体为服饰面料。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气密材料主要用在户外休闲、娱乐、运动消费市场等；主要客户为文体、休闲用品生产企业。柔性材料主要用在交通运输、广告行业等，终端客户为交通运输、户外广告材料生产企业	用于各种服装、装饰产品生产，客户主要为服装、装饰生产企业	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明显不同	
所属行业	大行业	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	大行业相同
	细分行业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细分行业具有明显差异
主要原材料	涤纶工业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 DOP、钛白粉等化工原料	涤纶民用丝	主要原材料明显不同	
供应商	涤纶工业丝生产企业，各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	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商明显不同	
行业协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中国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所属行业协会不同	

如上表所示，除在大行业上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同属于纺织行业外，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海盐天恩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历史沿革与人员

①海盐天恩于 2011 年设立，设立时股东为金建定和金超，持股比例分别为金建定 15%、

金超 85%；2017 年 7 月 21 日，经海盐天恩股东会同意，金超拥有的该公司 35%股权转让给金建定，50%股权转让给马金珍；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金建定和马金珍，设立至今均为金建定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持有海盐天恩股权的情形，海盐天恩股东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发行人和海盐天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姓名	职务
蒋生华	董事长、总经理
蒋瑜慧	董事
范跃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方园	独立董事
计望许	独立董事
徐亚明	独立董事
范跃飞	副总经理
蒋秦峰	监事会主席
戚水江	监事
王蒋松	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由蒋生华、王明珍、蒋瑜慧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蒋生华为董事长，王明珍为副董事长；监事为王明芬。

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2017 年 10 月 15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股东、股权变动，同意解散原有组织机构，选举蒋生华为执行董事；选举王明芬为监事；聘任蒋生华为经理。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原有组织机构，选举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王明芬五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蒋秦峰、王蒋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戚水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蒋生华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

聘任王建平、范跃飞为副总经理，范跃锋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蒋秦峰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范跃锋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增选方园、计望许、徐亚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与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海盐天恩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为金建定，监事为马金珍。2016年1月1日至今发生过一次监事人员调整，即2017年7月监事金超变更为马金珍。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各自独立对外招聘所需人员，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海盐天恩的原监事金超从海盐天恩离职后2017年10月起加入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亦未同一时间在两家公司同时担任职务。

综上，发行人与海盐天恩自各自成立以来均未对对方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自成立以来双方各自独立发展。海盐天恩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资产与技术

海盐天恩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位于浙江省于城镇工业区万瑞路3号的土地、房产、服饰面料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等，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不存在共同所有或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主要经营性资产上相互独立。

在技术上，发行人生产塑胶复合材料所需生产设备主要包括RS经编机、双针床经编机、剑杆织机、片梭织机、压延机、贴合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整经、织造、压延、上浆、贴合等工序；海盐天恩生产服饰面料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KS经编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整经、织造工序。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上存在明显差别，生产技术各自独立。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盐天恩的客户、供应商清单。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各期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发行人		海盐天恩	
	采购总额 (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 购占比(%)	采购总额 (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 总额占比(%)
2016 浙江吉纤道新材料股份	971.08	10.69	204.92	2.04

年	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9	1.33	54.70	0.54
	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1.80	3.10	45.17	0.4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35	0.10	124.07	1.2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5	0.01	49.45	0.49
2017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80	4.47	186.00	1.2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76.42	3.05	318.13	2.14
2018年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24.16	0.81	341.17	2.00
2019年上半年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	0.02	2,419.40	21.99

注：上表中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上，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各自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均不大。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涤纶丝生产、销售的主要供应商。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亦从事涤纶丝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和部分涤纶民用丝（公司双轴向经编机生产的经编网格基布需用到少量民用涤纶丝用作捆绑纱）；海盐天恩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比项目	发行人		海盐天恩	
		销售额（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2016年	海宁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	157.21	0.77	230.18	2.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各自销售总额占比均很小，2016年后海盐天恩不再与该客户发生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担保、少量资金拆借以及发行人受让海盐天恩票据、相关交易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其中关联担保债务均已到期或终止，资金拆借为资金周转性质的短期借款且均已返还。发行人股改前存在的前述情形已规范，不影响各自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永丽经编是蒋瑜慧配偶金超父母金建定、马金珍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东区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1,880万元
经营范围	经编织物、针织品、照明器材、纺织服装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3460083P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2）主营业务与产品

根据永丽经编出具的说明，永丽经编自2018年起已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前，发行人与永丽经编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永丽经编	对比结果
------	-----	------	------

主营业务	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编坯布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产业用纺织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		各类经编产品： (1) 金光绒、仿棉绒坯布；(2) 氨纶超柔、韩国绒；(3) 水晶超柔，仿超柔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气密材料主要用在户外休闲、娱乐、运动消费市场等；主要客户为文体、休闲用品生产企业。柔性材料主要用在交通运输、广告行业等，终端客户为交通运输、户外广告材料生产企业		用于服装、家纺、鞋材、玩具、箱包等各民用纺织领域	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明显不同
所属行业	大行业	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	大行业相同
	细分行业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细分行业具有明显差异
主要原材料	涤纶工业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 DOP、钛白粉等化工原料		涤纶民用丝	主要原材料明显不同
供应商	涤纶工业丝生产企业，各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		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商明显不同
行业协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中国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所属行业协会不同

如上表所示，除在大行业上发行人与永丽经编同属于纺织行业外，发行人与永丽经编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永丽经编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历史沿革与人员

①永丽经编于 2002 年设立，设立时股东为金建定和马金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金建定 80%、马金光 20%；2003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0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变；2003 年 11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变；2006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金建定 85%、马金光 15%；2008 年 4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变；2009 年 2 月，马金光将拥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金超，同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80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金建定 85%、金超 15%；2009 年 1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80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变；2010 年 3 月，金建定将拥有的该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金超，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金建定 15%、金超 85%；2017 年 7 月，金超将拥有的该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马

金珍、35%的股权转让给金建定，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金建定 50%、马金珍 50%。目前股东为金建定和马金珍，永丽经编设立至今均为金建定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持有永丽经编股权的情形，永丽经编股东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发行人和永丽经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 节“2、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永丽经编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为金建定，监事为马金珍。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过一次监事人员调整，即 2017 年 8 月监事金超变更为马金珍。

永丽经编停产后，工作人员基本转移至海盐天恩，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合署办公等情形。永丽经编的原监事金超自 2017 年 10 月起加入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亦未同一时间在两家公司同时担任职务。

综上，发行人与永丽经编自各自成立以来均未对对方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自成立以来双方各自独立发展。永丽经编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资产与技术

鉴于永丽经编已于 2018 年停产，目前永丽经编拥有的资产为位于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内的土地，用于出租；生产技术基本转移至海盐天恩，双方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技术的情形。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永丽经编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经核查，报告期内永丽经编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供应商存在 2017 年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家重合，永丽经编向该供应商采购涤纶丝，金额为 1,013.21 元，金额极小；发行人向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也仅为 40.0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0.33%。

因此，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永丽经编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担保、少量资金拆借以及发行人受让永丽经编票据、相关交易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其中关联担保债务均已到期或终止，资金拆借为资金

周转性质的短期借款且均已返还。发行人股改前存在的前述情形已规范，不影响各自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永丽投资是蒋瑜慧配偶金超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8号宝君商务楼201室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3Y42N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2）主营业务与产品

永丽投资是一家投资型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也存在明显不同，不属于同业关系。目前永丽投资参股的企业有：①海宁市科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额16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16%；②海宁鸿金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6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3%；③海宁市科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额29.4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2.94%。

（3）历史沿革与人员

①永丽投资于2018年设立时起至今股东为金建定和马金珍，均为金建定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持有永丽投资股权的情形，永丽投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发行人和永丽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 节“2、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永丽投资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为金建定，监事为马金珍。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人员调整。

综上，发行人与永丽投资自各自成立以来均未对对方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自成立以来双方各自独立发展。永丽投资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资产、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

永丽投资因未从事实业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永丽投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永丽投资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永丽投资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和永丽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万立针织是蒋瑜慧配偶金超父母金建定、马金珍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马桥工业园区内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各类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546380X9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2）主营业务与产品

万立针织自 2008 年起已停产，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历史沿革与人员

①万立针织于 1999 年设立，设立时股东为金建定和张立纪，双方各持有万立针织 5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张立纪将拥有的万立针织 50% 的股权转让给金超，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金建定 50%、金超 50%；2017 年 7 月，金超将拥有的万立针织 50% 的股权转让给马金珍，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金建定 50%、马金珍 50%。目前万立针织的股东为金建定和马金珍俩人。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持有万立针织股权的情形，万立针织股东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发行人和万立针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 节“2、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万立针织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为金建定，监事为马金珍。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过一次监事人员调整，即 2017 年 8 月监事金超变更为马金珍。

报告期内万立针织均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合署办公等情形。万立针织原监事金超 2017 年 10 月起加入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亦未同一时间在两家公司同时担任职务。

综上，发行人与万立针织自各自成立以来均未对对方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自成立以来双方各自独立发展。万立针织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资产、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

万立针织 2008 年起已停产，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万立针织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万立针织也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万立针织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和万立针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豪生是蒋生华胞弟蒋生良家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生良
注册资本	2,188 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大道 3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面料、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针织机械配件、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2945070Q
股东	蒋浩杰出资额 1,170 万元，占比 53.47%；蒋生良出资额 718 万元，占比 32.82%；夏芬英出资额 300 万元，占 13.71%

（2）主营业务与产品

浙江豪生实际从事纺织服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服装、装饰行业。从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差别等多方面分析判断，该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明显不同。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浙江豪生	对比结果
主营业务	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服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产业用纺织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 发行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产品与服装面料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也不存在竞争性	民用纺织品，具体为服饰面料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关系		
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气密材料主要用在户外休闲、娱乐、运动消费市场等；主要客户为文体、休闲用品生产企业。柔性材料主要用在交通运输、广告行业等，终端客户为交通运输、户外广告材料生产企业	用于各种服装、装饰产品生产，客户主要为服装、装饰生产企业	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明显不同
所属行业	大行业	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
	细分行业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主要原材料	涤纶工业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 DOP、钛白粉等化工原料	民用涤纶丝	主要原材料明显不同
供应商	涤纶工业丝生产企业，各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	民用涤纶丝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商明显不同
行业协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中国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所属行业协会不同

如上表所示，除在大行业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同属于纺织行业外，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浙江豪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历史沿革与人员

浙江豪生于 2002 年设立，设立时股东为蒋生良和夏忠祥，注册资本 158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为蒋生良 68.4%、夏忠祥 31.6%；2003 年 5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8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蒋生良 69.1%、夏忠祥 30.9%；2006 年 10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蒋生良 70.5%、夏忠祥 29.5%；2015 年 1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88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蒋浩杰 53.47%、蒋生良 32.82%、夏忠祥 13.71%；2017 年 10 月，夏忠祥将拥有的该公司 13.71% 的股权转让给夏芬英，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蒋浩杰 53.47%、蒋生良 32.82%、夏芬英 13.71%。目前股东为蒋生良、蒋浩杰和夏芬英三人，浙江豪生设立至今均为蒋生良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持有浙江豪生股权的情形，浙江豪生股东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发行人和浙江豪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节“2、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浙江豪生的现任执行董事为蒋生良、经理为蒋浩杰，监事为夏芬英。2016年1月1日至今发生过一次监事人员调整，即2017年11月监事夏忠祥变更为夏芬英。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在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各自独立对外招聘所需人员，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浙江豪生自各自成立以来均未对对方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自成立以来双方各自独立发展。浙江豪生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资产与技术

在资产上，浙江豪生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丰收大道36号的土地、房产、服饰面料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在主要经营性资产上相互独立。

在技术上，发行人生产塑胶复合材料所需生产设备主要包括RS经编机、双针床经编机、剑杆织机、片梭织机、压延机、贴合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整经、织造、压延、上浆、贴合等工序；浙江豪生生产服饰面料所需生产设备主要包括KS经编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整经、织造工序。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上存在明显差别，生产技术各自独立。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浙江豪生的客户、供应商清单。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浙江豪生的各期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浙江豪生	
		采购总额 (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 占比(%)	采购总额 (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 总额占比(%)
2016年	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1.80	3.10	1,022.06	14.2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35	0.10	117.77	1.82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9	1.33	49.54	0.69
2017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80	4.47	129.55	1.9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76.42	3.05	45.84	0.62

	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9	0.33	151.54	2.07
2018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9.30	4.38	661.37	7.3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24.16	0.81	220.91	2.46
2019年上半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9.21	6.56	633.57	18.07

注：上表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浙江豪生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各自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均不大。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从事涤纶丝生产、销售的主要供应商；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亦从事涤纶丝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和部分涤纶民用丝（公司双轴向经编机生产的经编网格基布需用到少量民用涤纶丝用作捆绑纱）；浙江豪生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浙江豪生的各期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 对比项目		发行人		浙江豪生	
		销售额（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2016年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6.87	0.13	7.69	0.11
2017年	海宁市红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6.54	0.10	50.04	0.67

注：上表中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嘉兴一达通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浙江豪生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在各自销售总额中占比均极小。且发行人向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篷盖材料，向海宁市红石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篷盖材料；浙江豪生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民用经编布，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担保及少量资金拆借。其中关联担保债务均已到期，资金拆借为资金周转性质的短期借款且均已返还。发行人股改前存在的前述情形已规范，不影响各自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7、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华宇纸管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经营人	范斌海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河西社区荷溪路 675 号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纸制品、拉链织带制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36468177

（2）主营业务与产品

华宇纸管厂的经营范围为纸制品、拉链织带制造、加工，主营业务为生产纸管纸筒，用于印染企业、经编企业、产业用纺织工业产品的卷取材料及外包装使用。该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历史沿革与人员

①华宇纸管厂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设立，自设立时起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均由蒋生华堂姐的配偶蒋财发持有其 100% 的权益，2019 年 5 月 16 日，变更为由蒋财发的女婿范斌海持有其 100% 的权益。华宇纸管厂自设立以来至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持有过华宇纸管厂权益的情形，蒋财发与范斌海也未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华宇纸管厂的负责人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 节“2、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华宇纸管厂登记的负责人原为蒋财发，2019年5月16日变更为蒋财发的女婿范斌海。根据蒋财发、范斌海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企业原登记的负责人虽为蒋财发，但实际上该企业成立以来一直由范斌海经营，蒋财发未参与该企业实际经营管理。

发行人与华宇纸管厂在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各自独立对外招聘所需人员，不存在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报告期内蒋财发不属于华宇纸管厂员工，其曾在发行人车间部门任职，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并已经于2019年5月离职。故蒋财发未同一时间在两家公司同时担任职务。且蒋财发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也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重要职务。

因此，发行人与华宇纸管厂自各自成立以来均未对对方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自成立以来双方各自独立发展。华宇纸管厂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资产与技术

报告期内，华宇纸管厂从事纸制品的生产，无自有土地及厂房。报告期内华宇纸管厂曾租赁发行人闲置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该等租赁已于2019年4月30日终止，目前华宇纸管厂的生产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河西社区荷溪路675号，与发行人经营资产相互独立。

华宇纸管厂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纸制品的分切机、卷管机等，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有分切、上纸、浸胶水、卷管机卷出、切割等。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厂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上存在明显差别。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厂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厂的各期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宇纸管厂	
		采购总额 (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 购占比 (%)	采购总额 (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 购总额占比 (%)
2018 年	海宁市豪益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	0.05	0.0003	15.45	2.16
	海宁市袁花镇顺 通塑胶厂	4.20	0.03	2.56	0.36
2019 年上 半年	海宁市豪益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	0.03	0.0004	2.88	1.24
	海宁市袁花镇顺 通塑胶厂	4.74	0.06	0.42	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厂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各自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均极小。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厂的各期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行人		华宇纸管厂	
		销售额（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2016年	杭州亦阳柔性材料有限公司	584.93	2.87	39.07	8.74
2017年	杭州亦阳柔性材料有限公司	247.37	0.95	52.29	8.13
	海宁市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4	0.04	53.95	8.08
	海宁名图布业有限公司	44.91	-	2.44	0.36
2018年	海宁市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01	0.35	83.16	9.95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118.21	-	34.64	4.14
2019年上半年	海宁市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4	0.11	89.94	30.32

注：上表中杭州亦阳柔性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杭州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亦阳贸易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在其总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华宇纸管厂向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亦相对不大。且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亦阳柔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灯箱广告材料、篷盖材料；向海宁市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销售少量篷盖材料、充气游艇材料，2018 年销售网格基布和灯箱膜；向天海毛绒、海宁名图布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华宇纸管厂向该企业销售纸管纸筒，双方销售的产品也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华宇纸管厂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华宇纸管厂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和租赁类（含房租及水电费收入）关联交易，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4 月 30 日华宇纸管厂不再租赁发行人闲置厂房。

综上，发行人与华宇纸管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8、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海毛绒是公司股东王明芬配偶周林松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9号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周林松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短毛绒、毛绒布、制造、加工；经编织物起毛、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8295030L
股权结构	周林松：60.00%股权；张建华：40.00%股权

（2）主营业务与产品

天海毛绒的主营业务系为经编面料生产企业的产品提供剪毛、起绒、拉毛、定型等后加工整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历史沿革与人员

①天海毛绒于2005年设立，设立至今股东为周林松和张建华，持股比例为周林松60%、张建华40%。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持有天海毛绒股权的情形，天海毛绒股东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天海毛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2.1节“2、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天海毛绒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周林松，监事为张建华。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变动。

发行人与天海毛绒在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各自独立对外招聘所需人员，发行人与天海毛绒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天海毛绒自各自成立以来均未对对方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自成立以来双方各自独立发展。天海毛绒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资产与技术

天海毛绒从事短毛绒、经编织物面料后整理加工，无自有土地及厂房。报告期内曾租赁发行人闲置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该等租赁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终止，目前天海毛绒租赁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 2 号一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与发行人经营资产相互独立。

天海毛绒的生产设备主要有剪毛机、起绒机、验布机、卷布机、烫光机。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多为手动操作，自动化程度不高。因此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上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别。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海毛绒的客户、供应商清单。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天海毛绒的各期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发行人		天海毛绒	
		采购总额 (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 购占比 (%)	采购总额 (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 购占比 (%)
2016 年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237.52	2.62	1.44	3.06
2017 年	海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18	0.03	5.88	13.95
2018 年	海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3	0.03	13.41	26.81
2019 年 上半年	海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7	0.02	2.53	12.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上，发行人和天海毛绒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均相对不大。尤其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在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很小。华宇纸管厂的主营业务即生产销售纸管纸筒，海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产品包装用的塑料薄膜，发行人与天海毛绒向两家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天海毛绒的各期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发行人		天海毛绒	
		销售额 (万元)	销售总额占 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总额占 比 (%)
2016 年	海宁市顺富经编有限公司	29.39	-	22.32	5.56
2017 年	海宁市顺富经编有限公司	42.34	-	25.05	4.70

年	限公司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天海毛绒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均很小；且天海毛绒为该客户提供针织布拉毛起毛后加工整理服务，发行人出租闲置厂房给该客户，服务内容也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天海毛绒在报告期内存在租赁类（含房租及水电费收入）关联交易，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4月30日天海毛绒不再租赁发行人闲置厂房。

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天海毛绒票据、相关交易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自股改后发行人与天海毛绒已不存在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股改前存在的前述情形已规范，不影响各自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的企业及已注销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
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欧洲本土物流供应链，为中国跨境企业提供空运、海运、保税转运、仓储、清关及欧洲物流解决方案	其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宁市海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宁市海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为孵化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活动除外）；贸易信息咨询。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宁市马桥街道永丽水产养殖场	甲鱼、淡水鱼（均不含苗种、温室养殖）养殖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明显不同，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物流服务，海宁市海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及供应链服务，海宁市海创孵化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培训、咨询服务。海宁市马桥街道永丽水产养殖场已注销。

综上，上述三家公司和一家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35. 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海盐天恩、浙江豪生与发行人尽管大行业同属纺织业，但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且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他企业或已停产，或明显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从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判断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1.36.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发放关联方调查问卷、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同时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全部完整的工商资料、相关财务资料、客户供应商清单等，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已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判断系基于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产品类型、经营区域、市场类型、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判断，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发行人原外资股东香港永鑫为王明珍 100%控股的公司。香港永鑫 2006 年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7 年将全部股份转让给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 100%控股的浙江华生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香港永鑫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这些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2）2019 年，王明珍因未及时就成立香港永鑫进行外汇登记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行政处罚后，是否进行了补登记；（3）香港永鑫 2006 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补缴相关税款；（4）香港永鑫入股资金为王明珍从境外合作伙伴处借款，说明相关价款是否已经偿还，偿还资金的来源，相关资金的流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发行人当前股东是否存在为境外自然人或机构代持的情况；（5）2017 年香港永鑫将股份转让给浙江华生投资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1.37. 香港永鑫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这些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200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长蒋生华的配偶王明珍于香港出资并登记设立了香港永鑫，注册资金 10,000 港币，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花园街 77 号花园商业大厦 7 楼 705 室。香港永鑫自设立后截至目前实际上没有发生实际经营。

根据香港永鑫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一年（当年4月至次年3月为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

单位：港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4月-2019年3月	0	-90,100.00	-7700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4-6月	0	-90,100.00	0

1.38. 2019年，王明珍因未及时就成立香港永鑫进行外汇登记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行政处罚后，是否进行了补登记。

香港永鑫成立时，根据当时执行的汇发[200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需要外汇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系以境外股权投资为目的，考虑到当时香港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持有华生经编股权，不开展实际经营，也不进行境外股权投资，因此王明珍认为其并非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该规定进行外汇登记。另当时《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亦未出台，10,000港币属于可以自由携带出境的外币，因此王明珍未就该投资进行过外汇登记。经查，依据当时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香港永鑫设立时该等投资行为确实没有明确且强制性的审批、登记程序规定。

但是在2014年汇发[2014]37号文出台后，按规定以往未进行外汇登记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需要进行补登记，王明珍未予关注因此也没有及时进行外汇补登记。此后经王明珍主动申请，2019年3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对王明珍因未及时就成立香港永鑫进行外汇登记而作出了行政处罚。

与此同时，王明珍拟根据汇发[2014]37号文进行外汇补登记，按外汇补登记相关要求，补登记申请须通过返程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提交。但由于香港永鑫返程投资的华生经编已转为内资企业，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返程投资架构已不存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无法受理该项外汇补登记申请，故此客观上导致王明珍未能办理上述外汇补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会同项目组其他中介机构在海宁市金融办组织的协调会上现场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外汇管理科相关人员，得到回复为“现华生科技已转内资，不具备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补登记的基础，无法进行补登记。”

2019年9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回复海宁市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海宁市股改挂牌上市企业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王明珍投资设立香

港公司未办理外汇登记一事已经该局行政处罚，该等瑕疵行为已处理。目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转为内资企业，不具备外汇补登记的条件。

同时，王明珍、蒋生华及蒋瑜慧承诺：如华生科技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进而给华生科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三位实际控制人承担。

1.39. 香港永鑫 2006 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补缴相关税款。

2006 年，华生经编为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8.8 万元增加至 5,18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 3,361.2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1,446.34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309.93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309.93 万元、新股东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95 万元，原股东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权利；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同日，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与王明珍投资设立的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合资经营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了浙外经贸资函[2006]392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了本次变更。2006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7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此后，香港永鑫根据上述批复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分笔出资到位，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税收缴纳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税务证明》确认：华生科技 2006 年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至 2017 年转为内资企业，期间股东香港永鑫未从华生科技取得分红收入，2017 年香港永鑫转让股权涉及税款已全额缴纳。因此香港永鑫向华生科技出资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香港永鑫的税收缴纳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华生科技自 2006 年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至 2017 年转为内资企业期间，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

1.40. 香港永鑫入股资金为王明珍从境外合作伙伴处借款，说明相关价款是否已经偿还，偿还资金的来源，相关资金的流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发行人当前股东是否存在为境外自然人或机构代持的情况。

经查，香港永鑫入股资金来源于王明珍向境外合作伙伴新英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何永裕的借款。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借款事项对何永裕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借款尚未偿还。何永裕与王明珍认识 20 多年，相互之间非常熟识，借款发生时双方约定按当时的香港同期利率计息，借款归还期限当时没有明确约定。何永裕本人确认目前也没有因该借款行为而在发行人处享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了解到，因香港永鑫一直没有经营收入，其向何永裕的上述借款尚未归还。但何永裕没有因该借款行为而在发行人处享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

关于还款计划及安排，2019 年 3 月 13 日，王明珍、蒋瑜慧、金超、何永裕就上述借款签署了《借款偿还协议》，约定：追加蒋瑜慧作为王明珍上述借款的共同还款人，共同归还上述借款，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金超作为蒋瑜慧的配偶，同意蒋瑜慧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共同还款人。蒋瑜慧还款资金来源于其对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今后投资的境外公司分红所得的收益，并将在取得境外经营所得后尽快向何永裕归还借款本金。

经查，香港永鑫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分红，香港永鑫转让股权作价仅 1 美元，因此在香港永鑫持有发行人股权至股权转让期间香港永鑫不存在资金流出境外的情形。2019 年 9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回复海宁市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海宁市股改挂牌上市企业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自 2006 年 7 月香港永鑫向发行人增资入股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流入或流出资金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流出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当前股东不存在为境外自然人或机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41. 2017 年香港永鑫将股份转让给浙江华生投资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启动股改，考虑到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及重大事项均需要履行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上较为繁琐。因此蒋生华家族讨论后决定调整公司股东架构，香港永鑫于 2017 年将其持有的华生经编的股权转让给了华生投资，华生经编公司形式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成了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因华生投资为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共同持股的公司，香港永鑫与华生投资均为蒋生华家族 100%控股的企业，因此香港永鑫以 1 美元的价格向华生投资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1.4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相关法人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永鑫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王明珍、蒋瑜慧、金超、何永裕签署的《借款偿还协议》，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蒋生华、蒋瑜慧及王明珍出具的承诺函，并对王明珍以及其境外借款人何永裕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王明珍因未及时就成立香港永鑫进行外汇登记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行政处罚后，未进一步办理外汇补登记系客观原因，并非其主观故意不予办理。

2、香港永鑫 2006 年入股华生经编，入股过程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入股当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3、香港永鑫入股资金来源于王明珍向境外合作伙伴何永裕的借款，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资金汇出境外的情形；各方就借款偿还已经进行了相关安排并签署了借款偿还协议，该等债务的归还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当前股东不存在为境外自然人或机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因此借款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香港永鑫和华生投资均为蒋生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因此香港永鑫将持有华生经编的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生投资具有合理性，是真实有效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3）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

1.43. 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7.1.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其他	0	0	6.00	17.62
华宇纸管厂	纸筒、纸管	92.75	326.04	333.78	237.52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化纤面料、里料、涂层网格布、篷布、灯箱布、骨架布、PVC膜、游艇布、水池布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主要为车身贴、单透布等产品，主要系客户订单配套需要使用该等产品但发行人不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后销售给客户；另外，发行人还向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基布和PVC膜，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单需要的产品规格较为特殊，发行人单独生产该等基布和PVC膜的成本较高，故临时向其采购。因此，发行人向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采购少量产品在业务经营上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各种塑胶复合材料，该等产品在生产完工后均需采购纸管、纸筒做支撑、包装。发行人向华宇纸管厂正常采购纸管、纸筒用于公司各种塑胶复合材料的支撑及包装。华宇纸管厂成立于2000年，一直从事纸管、纸筒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其生产的纸管、纸筒品质良好、型号规格多样，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多年来发行人一直向其采购纸管、纸筒用于日常经营，双方历年来合作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向华宇纸管厂进行纸管、纸筒的采购具有合理性，也是必要的。

为减少关联采购，发行人2017年8月已不再向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采购产品；2019年6月起亦不再向华宇纸管厂采购纸筒纸管。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柔性材料	0	0	69.07	119.67
	其他	0	0	20.75	45.53
天海毛绒	水电费	21.28	89.92	71.90	73.93
华宇纸管厂	水电费	1.27	4.24	4.06	3.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销售货物主要为篷盖材料、灯箱广告材料等柔性材料以及基布，主要系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不生产该等产品但其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灯箱广告材料等系基于对方正常的采购需求，亦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向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销售部分灯箱广告材料等产品在

业务经营上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天海毛绒和华宇纸管厂租赁发行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由此产生一定的水电费用，发行人向其收取相应的水电费用。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已不再向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9 年 4 月后，发行人亦不再向天海毛绒和华宇纸管厂出租厂房。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海毛绒	房屋及建筑物	9.44	28.29	28.29	28.29
华宇纸管厂	房屋及建筑物	6.39	19.14	19.14	19.14

报告期内，天海毛绒和华宇纸管厂租赁发行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由此产生一定的租赁费用。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4 月后，发行人不再向天海毛绒和华宇纸管厂出租厂房。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05	338.95	333.43	32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持续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工作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的薪酬。

7.1.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永丽经编	4,000,000.00	2017.1.16	2017.2.10	拆入后归还
蒋生华	11,100,319.43	[注 1]	2017.9.19-2017.9.20	归还拆入款
拆出				

金超	3,000,000.00	2017.1.4	2017.6.27-2017.9.5	拆出后收回
金超	15,876.00	2017.3.1-2017.8.31 [注2]	2017.10.31	拆出后收回
金超	62,856.00	[注2]	2017.10.31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62,856.00	[注2]	2017.10.31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15,876.00	2017.3.1-2017.8.31 [注2]	2017.10.31	拆出后收回
蒋生华	3,000,000.00	2017.1.10	2017.1.23-2017.4.11	拆出后收回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 物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3.22	2017.4.5	拆出后收回
浙江豪生	4,000,000.00	2017.4.18-2017.4.21	2017.4.21	拆出后收回
永丽经编	2,300,000.00	2017.3.6	2017.3.6	拆出后收回

发行人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蒋生华	19,619,837.14	2016.1.18-2016.11.28	2016.1.21-2016.12.29	拆出后收回
	1,750,000.00	[注3]	2016.3.29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62,856.00	2016.3.7-2016.12.29	2017.10.31	2016年拆出 2017年收回
金超	62,856.00	2016.3.7-2016.12.29	2017.10.31	2016年拆出 2017年收回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 物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6.10.10-2016.10.26	2016.10.11-2016.10.27	拆出后收回
海盐天恩	7,000,000.00	[注3]	2016.1.4	收回拆出款
	24,000,000.00	2016.6.28-2016.11.23	2016.6.28-2016.11.30	拆出后收回
浙江豪生	5,000,000.00	2016.7.12	2016.7.13	拆出后收回

注 1：公司该笔借款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蒋生华借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注 2：金超、王龙斌两人股改前未在公司任职，2015-2017 年 10 月公司为两人代付企业年金，金超、王龙斌于 2017 年 10 月向公司偿还该部分借款。

注 3：蒋生华、海盐天恩于 2015 年底向发行人拆借了该两笔资金，蒋生华、海盐天恩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 月偿还了这两笔资金。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均已处理完毕。

蒋生华与上述关联方（浙江豪生、海盐天恩、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金超、永丽经编）签订协议，确认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由蒋生华代为支付（或收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关联企业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借用了一定的资金主要原因为临时性资金短缺，因此相互进行资金拆借满足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②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部分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确认股改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并明确将继续杜绝该等行为的发生。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项下债务终止日
永丽经编	发行人	300.00	2014.7.30	2015.8.15	是	2016.1.14
永丽经编	发行人	600.00	2015.7.8	2016.3.2	是	2016.3.2
发行人	浙江豪生	2,500.00	2015.3.30	2016.3.20	是	2016.3.20
浙江豪生	发行人	800.00	2015.5.6	2016.5.5	是	2016.6.29
海盐天恩	发行人	1,000.00	2015.7.30	2016.7.29	是	2016.11.25
发行人	浙江豪生	500.00	2015.12.31	2016.9.20	是	2016.9.20
发行人	浙江豪生	1,000.00	2015.11.3	2016.11.2	是	2017.1.5
海盐天恩	发行人	1,000.00	2015.11.25	2016.11.24	是	2017.5.8
永丽经编	发行人	600.00	2016.3.8	2017.3.7	是	2017.3.7
海盐天恩	发行人	1,200.00	2015.4.14	2017.4.13	是	2017.4.9
浙江豪生	发行人	500.00	2016.6.12	2017.6.11	是	2017.11.26
海盐天恩	发行人	1,000.00	2016.7.27	2017.7.26	是	2018.8.7
永丽经编	发行人	1,000.00	2014.12.16	2017.12.16	是	2017.11.24
永丽经编	发行人	400.00	2015.12.28	2017.12.27	是	2017.9.16
永丽经编	发行人	600.00	2017.3.7	2018.3.6	是	2018.3.6
海盐天恩	发行人	1,200.00	2016.10.21	2018.10.20	是	2017.8.14
海盐天恩	发行人	200.00	2017.1.17	2018.10.20	是	2017.7.18
海盐天恩	发行人	2,000.00	2017.3.1	已提前终止	[注 1]	2017.12.27
永丽经编	发行人	650.00	2017.3.1	已提前终止	[注 1]	项下无债务

发行人	蒋生华	3,600.00	2016.6.27	已提前终止	[注2]	2017.4.11
发行人	蒋瑜慧	3,860.00	2016.6.27	已提前终止	[注2]	2017.4.11

注1：系最高额保证担保，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2018年12月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担保合同目前已终止，且自2018年1月1日后无相应担保债务。”

注2：系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2019年3月出具《证明》确认：“现由于被担保人与乙方双方无信贷业务发生，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也不再发生需要担保的乙方债权，双方协商后决定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履行。”（上述“被担保人”指发行人、“乙方”指建设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关联企业（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银行借款需求，通过关联方担保的方式获取银行贷款。此外，关联方亦存在少量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部分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蒋生华	转让汽车一辆	-	-	10.00

上述转让车辆为发行人于2006年购入。截至2016年，该车辆已较为陈旧，发行人已很少使用，蒋生华个人将该车辆购入。

4、其他

（1）受让关联方票据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交易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元）	备注
2017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8,8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1,064,145.0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904,145.09	-

2016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21,288,481.7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2,0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3,568,481.74	-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上述情况。

报告期内，海盐天恩、海宁永丽和天海毛绒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从各自的客户处取得较多银行承兑汇票，若直接将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将面临一定的利息等费用损失。因而，上述关联方将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票面金额向其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在自身业务经营过程中向原材料供应商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宽裕，与主要供应商维系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供应商中的口碑及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从关联方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能够以票面金额向供应商正常支付采购的原材料，发行人未因为从关联方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而导致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部分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关联方向公司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规范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确认股改后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再发生前述行为，并明确将继续杜绝该等行为的

（2）股权转让交易

2014年3月，华生经编与浙江豪生签署《法人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浙江豪生以996,227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原持有的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6,227股股权。2017年7月，发行人向浙江豪生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

（3）代收代付

股东王明芬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及代付成本费用：其2016年度为发行人代收货款1,614,918.27元，代付成本费用599,853.00元；2017年度为发行人代收货款1,428,908.66元，代付成本费用790,312.0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采购方便等需要，通过王明芬个人账户支付发行人配件采购款、业务招待支出等，发行人另将销售给部分个人客户的货款支付给王明芬

个人，用于报销其所支付的款项。2018 年度，发行人已结清上述款项，且未再与关联方发生代收货款及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王明芬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及代付成本费用系出于业务方便等需要，不存在王明芬主观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上述代收货款对应的收入及代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均已记入账面，相关纳税义务均已完成。发行人通过王明芬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及代付成本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4.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确认了相应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结合关联方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时间，得出关联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按该标准测算，关联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金额合计 44.6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向蒋生华、永丽经编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中，发行人向蒋生华拆入的资金以两年期存款利率为基础，结合实际占用资金时间，经测算，发行人合计应向关联方支付拆入资金利息费用 44.71 万元。

上述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资金拆借周期，即一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含拆入和拆出）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上的资金拆入参照两年期存款利率，相应的拆借利率的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关联企业向发行人借用了一定的资金主要是因为其临时性资金短缺，因此向发行人借款满足其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②因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部分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

发行人在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金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发行人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发行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

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方面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

1.45. 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关联企业（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为满足银行借款需求，通过关联方担保的方式获取银行贷款。此外，关联方亦存在少量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担保方式上，均为信用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确认了相应的关联担保，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部分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问题未引起足够重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

截至目前，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对对外关联担保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

1.46.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相关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文件及独立董事确认函；等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已履行。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部分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关联方资金来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问题未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规范资金往来或不规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规范建立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管理制度中进行了严格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导致出现部分不规范行为，但相关行为均已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追认，且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停止或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7.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关联方基本资料、关联交易合同、资金流水、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对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了访谈调查，并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信息披露完整，该等交易均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2、除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系因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部分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拆借未引起足够重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规范了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和规范。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

1.48. 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商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行设计并申请获得，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职工的职务发明，相关权利均归属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行申请获得，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取得商标使用权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6994182	第24类（织物等10项）	发行人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3577836	第 17 类（半加工醋酸纤维素等 11 项）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取得并仍在有效期内的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环保弹性压延膜及其生产方法	201610760831.8	发明	蒋生华、蒋秦峰、王建平、许群章、叶宝生
2	一种机织拉丝气垫及其生产方法	201610758085.9	发明	蒋生华、蒋秦峰、王建平、许群章、叶宝生
3	加强型拉丝气垫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510467052.4	发明	蒋生华、蒋秦峰、叶保生、王建平、戚水江、许群章
4	一种用于复合布的糊状树脂及复合布	201410082241.5	发明	蒋生华、叶宝生、王建平、蒋秦峰、许群章
5	一种基布上浆装置	201410082047.7	发明	蒋生华、王建平、王佩章、蒋秦峰、戚水江
6	一种气垫的生产工艺	201210283673.3	发明	蒋生华、钱雄、陆生良、王佩章、蒋翠松
7	一种五层柔性复合材料的贴合方法	201210283826.4	发明	蒋生华、钱雄、陆生良、王佩章、蒋翠松
8	一种游艇用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	201210123921.8	发明	蒋生华、钱雄、陆生良、王佩章、蒋翠松
9	一种环保型涂刮画布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99872.7	发明	蒋生华、钱雄
10	一种不卷边柔性复合材料	200910098985.5	发明	蒋生华、钱雄
11	一种碳纤维基布复合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610747520.8	发明	蒋生华、蒋秦峰、王建平、许群章、叶宝生
12	基布上浆装置	201420102382.4	实用新型	蒋生华、王建平、王佩章、蒋秦峰、戚水江
13	一种游艇用复合材料	201220105910.2	实用新型	蒋生华、钱雄、陆生良、王佩章、蒋翠松
14	一种双面喷绘灯箱布	201220105921.0	实用新型	蒋生华、钱雄、陆生良、王佩章、蒋翠松
15	一种篷盖布	201220105931.4	实用新型	蒋生华、钱雄、陆生良、王佩章、蒋翠松
16	一种贴合机用导热液式加热辊	201220105914.0	实用新型	蒋生华、钱雄、陆生良、王佩章、蒋翠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7	一种网眼类数码喷绘广告材料	201220105923.X	实用新型	蒋生华、钱雄、陆生良、王佩章、蒋翠松
18	一种便于携带的气垫床	201821015062.X	实用新型	蒋生华、蒋秦峰、王建平、孙庆平、马海丰、王蒋松、许银松
19	一种高透气性的气垫床	201821008966.X	实用新型	蒋生华、蒋秦峰、王建平、孙庆平、马海丰、王蒋松、许银松
20	充气垫（1）	201830339703.6	外观设计	蒋生华、蒋秦峰、王建平、孙庆平、马海丰、王蒋松、许银松
21	充气垫（2）	201830339987.9	外观设计	蒋生华、蒋秦峰、王建平、孙庆平、马海丰、王蒋松、许银松

经上述发明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发明人除钱雄外目前均为发行人员工，钱雄于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于发行人处工作。上述专利均为上述发明人于发行人处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1.49.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为加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对于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有了较为完善的规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系列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气密材料	103,096,515.36	204,582,907.92	148,139,007.31	101,254,615.24
柔性材料	45,691,200.19	106,312,791.90	106,883,219.71	99,380,614.87
气密材料及柔性材料收入合计	148,787,715.55	310,895,699.82	255,022,227.02	200,635,230.11
其他	1,904,003.06	4,049,444.02	4,344,545.48	3,438,806.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0,691,718.61	314,945,143.84	259,366,772.50	204,074,036.86
营业收入合计	151,745,754.45	318,158,496.78	262,586,283.96	206,838,176.48
气密材料及柔性材料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8.05%	97.72%	97.12%	97%
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9.31%	98.99%	98.77%	98.66%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涵盖收入 97% 以上的产品为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及灯箱广告材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的四大类产品的专利技术覆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运用到的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拉丝气垫材料	一种气垫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210283673.3
	一种贴合机用导热液式加热辊	实用新型	201220105914.0
	基布上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02382.4
	一种基布上浆装置	发明	201410082047.7
	一种用于复合布的糊状树脂及复合布	发明	201410082241.5
	加强型拉丝气垫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510467052.4
	一种环保弹性压延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610760831.8
	充气垫（1）	外观	201830339703.6
	充气垫（2）	外观	201830339987.9
	一种便于携带的气垫床	实用新型	201821015062.X
	一种高透气性的气垫床	实用新型	201821008966.X
	一种机织拉丝气垫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610758085.9
	充气游艇材料	一种游艇用复合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游艇用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210123921.8
一种贴合机用导热液式加热辊		实用新型	201220105914.0
基布上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02382.4
一种基布上浆装置		发明	201410082047.7
一种用于复合布的糊状树脂及复合布		发明	201410082241.5
一种环保弹性压延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610760831.8
一种碳纤维基布复合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610747520.8
篷盖材料	一种篷盖布	实用新型	201220105931.4
	一种贴合机用导热液式加热辊	实用新型	201220105914.0

	基布上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02382.4
	一种基布上浆装置	发明	201410082047.7
	一种用于复合布的糊状树脂及复合布	发明	201410082241.5
灯箱广告材料	一种不卷边柔性复合材料	发明	200910098985.5
	一种双面喷绘灯箱布	实用新型	201220105921.0
	一种贴合机用导热液式加热辊	实用新型	201220105914.0

综上所述，关于知识产权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也已经涵盖了公司的主营产品。

1.50.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十年的任职（不含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蒋生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华生经编董事长、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蒋瑜慧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销售部门
范跃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华生经编财务部经理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8年9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华生经编总经理助理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跃飞	副总经理	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华生经编销售经理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方园	独立董事	1995年10月至2018年6月历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
计望许	独立董事	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部门经理 2010年1月至今任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亚明	独立董事	1996年10月至今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
王蒋松	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织造车间主任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十年均不存在曾经在竞争对手任职的工作经历，不存在相关的竞业禁止情形。

1.51.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核查、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取得了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说明；同时赴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档；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专利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商标、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取得过程合法，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主营产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十年内未曾于发行人竞争对手处任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1.52.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

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评履行手续

(1) 华生针织厂引进产业用灯箱布生产关键设备项目

2002年9月17日，华生针织厂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2002]0212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该项目总投资3,223万元，引进四棍轮精密压延生产线一条，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

(2) 引进产业用灯箱布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2003年7月30日，华生针织厂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2003]0182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该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引进多层贴合机和双轴向经编机各一台，新增2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一台（淘汰原有2t/h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公司原有厂区内。

(3) 华生针织厂引进双轴向经编机技改项目

2003年11月1日，华生针织厂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2003]0322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该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引进德国产双轴向经编机一台及配套国产设备。

(4) 华生经编技改项目

2005年12月14日，华生经编收到了海宁市环保局就该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2005]0226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该项目拟投资8,408万元，在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西区红旗路南侧征用土地60.921亩，建厂房用辅助用房36,800平方米，购置德国产双轴向经编机及国产配套设备，搬迁老厂区经编织造设备。

(5) 华生经编引进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档热熔性产业用布技改项目

2006年5月19日，华生经编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的海环管（2006）28号《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引进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档热熔性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建设。

(6) 华生经编年产1,800万平方米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

2006年8月14日，华生经编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的海环管（2006）90号《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平方米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建设。

（7）华生经编年新增 1,500 万平方米灯箱布技改项目

2009 年 1 月 12 日，华生经编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的海环管（2009）9 号《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平方米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建设。该项目利用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北厂区空闲厂房 6,759.5 平方米实施建设，购置含浸涂层烘干生产线 1 台、涂布烘干自动机 1 台。

（8）华生经编年新增 1,600 万平方米高性能抗老化篷盖材料技改项目

2011 年 1 月 30 日，华生经编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的海环审（2011）24 号《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600 万平方米高性能抗老化篷盖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5 号实施建设。该项目拟投资 3,088 万元，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购置剑杆织机 28 台、自制贴合机 1 台等设备。

（9）华生经编年新增 1,5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技改项目

2014 年 2 月 14 日，华生经编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的海环马审[2014]3 号《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络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该项目拟投资 914 万元，利用闲置厂房，引进德国双轴向经编机 2 台、配套购置整经机 1 台、盘头等国产设备。

（10）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华生经编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零马备[2017]2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具体内容为：你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11）新建仓库项目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就新建仓库项目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48100000275。

（12）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零马备[2018]2 号《浙

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确认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13）年新增 216 万平方米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就年新增 216 万平方米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48100000863。

除上述项目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内部系统查询，发行人于 2001 年还存在“引进高仿真化纤面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和 1 项“建设项目”。因时间久远，这 2 项项目的相关材料目前已无法找到。经查询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登记/申报过上述项目，相关环境影响备案/审批手续均已履行。

2、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1）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放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列入该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该名录以外有名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重点管理企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马桥分局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关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范围。因此，2018 年度发行人不属于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3）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浙环函[2019]185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因通知附件所列《纳入 2019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行业明细表》新增“热力生产和供应”一项，发行人生产用锅炉属于该项因此 2019 年属于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发行人已根据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目前等待发证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做了下列排污检测：

（1）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对发行人的工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 EDD37004636 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未显示有异常情况。

（2）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对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万润环检（2017）检字第 2017120094 号《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未显示有异常情况。

（3）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对发行人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万润环检（2018）检字第2018050077号《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未显示有异常情况。

（4）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4日对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万润环检（2018）检字第2018120023号《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未显示有异常情况。

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报告期内共对发行人进行过9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6日，因日常监察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2016年7月7日，因日常监察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2016年8月12日，因环境信访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2016年11月24日，因日常监察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5）2017年3月17日，因日常监察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6）2017年10月13日，因日常监察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7）2018年2月2日，因日常监察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8）2018年12月21日，因随机抽查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9）2019年3月5日，因随机抽查事由对华生经编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环保事项媒体报道

另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环保事项的相关媒体报道。

1.53.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的海环马证明（2019）4号《环保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该等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1、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经于2019年4月25日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评备案，备案号为201933048100000287。

2、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经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嘉环海建[2019]76号《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实施。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经于2019年4月17日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备案，同意该项目实施。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和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5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保备案材料、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材料；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媒体报道情况，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未发现有异常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环境违法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3、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2）一处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募投用地的具体安排，更新进展情况，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的风险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1.55.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1、坐落于海宁市海洲街道富顺新苑4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3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应不动产权证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278号。该土地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1996年8月28日，华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蒋生华，通过其家族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海宁市马桥防雨制品厂与海宁市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地块位于海宁市马桥镇东长村新丰组，面积为1,06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133,560元。后经海宁市土地管理局（现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该宗土地变更权利人，登记至华生科技的前身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以下简称“华生针织厂”）。就上述地块，华生针织厂已取得海国用（97）字第1000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997年10月25日，海宁市土地管理局与华生针织厂签署了编号为海地合字（97）5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海宁市土地管理局向华生针织厂出让位于马桥镇东长村的地块，出让面积为1,179平方米，出让金额为140元/平方米，总金额为165,060元。

1997年11月10日，海宁市土地管理局为华生针织厂办理了海国用（97）字第1000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8年11月12日，经华生科技的申请，且因上述两处地块位置相邻，海宁市自然资源局就上述两处地块合并为华生科技换发了现有的不动产权证。

2、坐落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99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455号。该土地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2002年11月13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华生针织厂签署了编号为海地合字（2002）24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向华生针织厂出让该地块，出让金额为144元/平方米，总金额为5,039,712元。后华生科技的前身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经编”）取得了海国用（2006）第64510009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8年9月20日，经华生科技的申请，海宁市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为华生科技换发了现有的不动产权证。

3、坐落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9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41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438号。该土地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2006年10月19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华生经编签署了编号为海地合（2006）1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向华生经编出让该地块，出让金额为375元/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15,230,250元。2011年3月25日，华生经编取得了海国用（2011）第0269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8年9月21日，经华生科技的申请，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地块为华生科技换发了现有的不动产权证。

4、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0.3节。

根据海宁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取得方式合法、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均已履行。

1.56. 一处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坐落于海宁市海洲街道富顺新苑4号, 对应不动产权证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278号的土地上, 存在约2,226.22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该处地上建筑物系发行人前身华生针织厂的老厂房。当年发行人在建设该处老厂房时未重视建设资料的汇总工作, 因此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近年发行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就上述厂房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但由于时间久远、当时的建设资料缺失, 且目前海宁市政府基于市政发展的考虑对该区域已进行规划调整, 停止办理工业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没有任何设备、人员, 发行人未于其中开展任何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并投入生产经营的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53,486.69平方米, 此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并闲置的房屋面积仅为2,226.22平方米, 占比仅为4%左右。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厂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因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取得相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 该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57. 募投用地的具体安排, 更新进展情况, 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的风险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坐落于马桥街道建中路西、宋顾大桥港北侧, 土地面积为24,928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产业定位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对于上述地块,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了海自然资告字[2019]第10号《海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公告了上述地块的挂牌信息, 并于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进行了挂牌。上述挂牌期限截止后,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1日竞得上述地块, 并于同日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竞得价格为22,450,000元。

同日, 发行人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编号为3304812019A2105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发行人本次受让的地块坐落于马桥街道建中路西、宋顾大桥港北侧, 土地面积为24,928平方米, 土地形式为工业用地, 产业定位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土地出让款为22,450,000元。经查, 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日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2019年8月9日, 发行人取得了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浙(2019)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49593 号《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符合该处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目前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相关程序已完成，土地出让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取得该募投用地已不存在不确定性或法律障碍。

1.58.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有土地使用权在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全部档案、出让协议及权属证书等，取得了海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取得土地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查询了包括《土地管理法》在内相关的法律法规；老厂区所在地调整后的规划图纸；并通过网络核查了募投土地的招拍挂流程、取得了募投土地的出让协议、付款凭证和不动产权证，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一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已就募投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其获取以及未来用途符合海宁市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将来导致项目无法落实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涉及人数、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总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9.6.30	251	222	88.45%	29	11.55%	222	88.45%	29	11.55%
2018.12.31	246	218	88.62%	28	11.38%	218	88.62%	28	11.38%
2017.12.31	226	203	89.82%	23	10.18%	203	89.82%	23	10.18%
2016.12.31	236	207	87.71%	29	12.29%	210	89.98%	26	11.02%
时点	总人数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9.6.30	251	217	86.45%	34	13.55%	222	88.45%	29	11.55%
2018.12.31	246	215	86.99%	31	13.01%	218	88.62%	28	11.38%
2017.12.31	226	195	86.28%	31	13.72%	203	89.82%	23	10.18%
2016.12.31	236	206	87.29%	30	12.71%	210	88.98%	26	11.02%
时点	总人数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9.6.30	251	222	88.45%	29	11.55%	218	86.85%	33	13.15%
2018.12.31	246	218	88.62%	28	11.38%	212	86.18%	34	13.82%
2017.12.31	226	203	89.82%	23	10.18%	18	7.96%	208	92.04%
2016.12.31	236	210	89.98%	26	11.02%	18	7.63%	218	9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全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汇总如下：

养老保险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未缴纳人数		29	28	23	29
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26	28	20	20
	外地员工不愿缴纳	0	0	1	5
	新入职尚未办理	2	0	1	1
	其他自愿放弃	1	0	1	3
应缴未缴人数		3	0	3	9

注：由于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不构成劳动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故不属于应缴未缴人员，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全员缴纳医疗保险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汇总如下：

医疗保险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未缴纳人数		29	28	23	26
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26	28	20	20
	外地员工不愿缴纳	0	0	1	2
	新入职尚未办理	2	0	1	1
	其他自愿放弃	1	0	1	3
应缴未缴人数		3	0	3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全员缴纳失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汇总如下：

失业保险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未缴纳人数		34	31	31	30
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31	31	23	21
	外地员工不愿缴纳	0	0	6	5
	新入职尚未办理	2	0	1	1
	其他自愿放弃	1	0	1	3
应缴未缴人数		3	0	8	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全员缴纳生育保险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汇总如下：

生育保险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未缴纳人数		29	28	23	26
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26	28	20	20
	外地员工不愿缴纳	0	0	1	2
	新入职尚未办理	2	0	1	1
	其他自愿放弃	1	0	1	3
应缴未缴人数		3	0	3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全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汇总如下：

工伤保险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未缴纳人数		29	28	23	26
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26	28	20	20
	外地员工不愿缴纳	0	0	1	2
	新入职尚未办理	2	0	1	1
	其他自愿放弃	1	0	1	3
应缴未缴人数		3	0	3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其原因汇总如下：

住房公积金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未缴纳人数		33	34	208	218
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30	31	23	21
	未缴纳	3	3	185	197
应缴未缴人数		3	3	185	197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1.61	0.00	7.92	7.73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0.26	0.52	29.48	31.39
合计未缴金额（万元）	1.87	0.52	37.40	39.12
净利润（万元）	3,647.27	6,764.99	5,786.98	5,177.49
合计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5%	0.01%	0.65%	0.76%

注：上表中的未缴金额=期末应缴未缴人数（按五险中未缴纳人数最多者计算）×每人每月应缴金额×该期月份数

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数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019年8月6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1.59.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已进行了积极规范，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招股说明书显示，近年来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增速逐渐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中增速较低的几类行业；2017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利润总额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几项主要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市场供求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

1.60.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市场供求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供需情况

总体而言，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产业用纺织品涵盖的产品种类较多，部分细分产品的竞争强度较低，行业内不同公司，由于其产品类型和结构差异，其行业竞争状况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公司的业绩增速存在差异。

（1）2018年行业情况

根据发改委产业发展司《2018年纺织行业运行情况》，2018年，除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外，其他主要子行业生产均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化纤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4.4%、3.7%和8.6%，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增速最高。⁵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8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简况》，2018年1-11月，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为8.4%，高于制造业平均值，在纺织行业内也处于领先水平，2018年1-11月，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2,316亿元、120.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45%和3.76%，增速与2017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2个百分点和4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由2017年的小幅降低逐步恢复到目前的中低速

⁵ http://gys.ndrc.gov.cn/gyfz/201902/t20190213_927953.html

增长。2018 年前三季度，行业 15 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了 12.26% 和 35.69%，平均利润率达到 16.27%。

2018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尽管面临比较复杂的发展环境，但是主要市场的需求比较稳定，国家各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并逐渐发挥作用，行业整体的运行情况良好，生产和销售稳步增长，利润增速下降的局面得到初步遏制。⁶

（2）2019 年上半年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9 年上半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经济运行简析》，2019 年上半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克服种种不利因素保持了平稳运行，工业增加值增长 7.6%，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6.32%、1.49%，三项指标的增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全年来看，2019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基本保持平稳运行，预计全年将延续上半年的形势。⁷

2、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供求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主要应用于文体与休闲领域、交通工具领域、篷帆领域，以及灯箱广告领域。

按照不同的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差异较大：

（1）在文体与休闲领域

该领域的产品种类较多，范围较广，主要包括人们在进行文化、体育、户外休闲等活动时所使用的物品。

①文体用品

从全球体育产业增长率情况看，美洲和欧洲体育产业 2019-2021 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6.0%和 7.1%，未来体育产业趋于稳定；2019-2021 年亚洲地区平均增长率为 7.9%，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大。2017 年，美国体育用品（包括服饰、器材）的收入增加值占比为 42%。⁸

2012-2017 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销售收入整体上呈现上涨趋势。2012 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销售收入已突破千亿元。截至 2018 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销售收入超 1,600 亿元，达到 1,613 亿元，同比增长 10.05%。

⁶ 《2018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简况》：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6_2790

⁷ 《2019 年上半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经济运行简析》
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7_2988

⁸ 《2019 全球及中国体育消费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https://www.iimedia.cn/c400/64188.html>

②户外休闲用品

在户外休闲用品领域，户外产品销售额预计在 2016-202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Frost&Sullivan 表示，从 2011 年至 2016 年，全球户外休闲用品市场以 5.8%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稳步增长，2016 年零售额达到 1,80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市场规模将以每年 6%的类似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1 年达到 2,410 亿美元。

水上休闲产品属于户外休闲产品的一类。水上休闲产品，包括划船、皮划艇、游泳、皮划艇、水疗、冲浪等运动用品，在全球户外产业中占有一部分，占市场总规模的 18.4%，预计 2016-202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8%，略微高于户外产品的增幅，零售额达 330 亿美元。

充气产品属于户外休闲产品的一种，包括气床、浮动产品、充气城堡、休闲船、便携式水疗、游乐池、水滑梯等，占全球户外休闲产品行业的 1.7%。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6 年充气产品的零售额达到 31 亿美元。2016-2021 年，充气产品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2%。

目前发行人的拉丝气垫材料主要应用于充气式划水板领域，属于冲浪板的一种，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间，全球冲浪板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9%⁹。在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Technavio 发布的报告，在美洲，参与划水板（SUP）运动的人数从 2010 年的 100 万人增加至 2014 年的 300 万人，年均增幅 31.61%。预计从 2015 年至 2020 年，SUP 市场规模将从 49.56 亿美元增长至 99.90 亿美元，年均增幅 15%左右。¹⁰在冲浪板的材料方面，最早的冲浪板以木材制成，到 20 世纪中期，聚氨酯材料成为主流¹¹。2001 年左右，充气式划水板问世，由于其具备体积小、轻便、耐用等特点，逐渐变得越来越普遍，近年来，充气式划水板已经成为冲浪板行业增速最快、规模最大的领域。¹²

（2）在交通工具和篷帆领域

卡车用篷布是篷盖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随着全球基础设施项目数量的

⁹ 《水上运动产业成焦点，这个夏天亚洲水上休闲运动用品博览会来了》：
http://k.sina.com.cn/article_6436570353_17fa644f100100fq5c.html

¹⁰ 《Stand Up Paddle Board - Market Drivers and Forecast from Technavio》：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161208005023/en/Stand-Paddle-Board---Market-Drivers-Forecast>

¹¹ 《冲浪板的历史演变，用烟头做成的冲浪板？》：<https://zixun.paizi.com/z1581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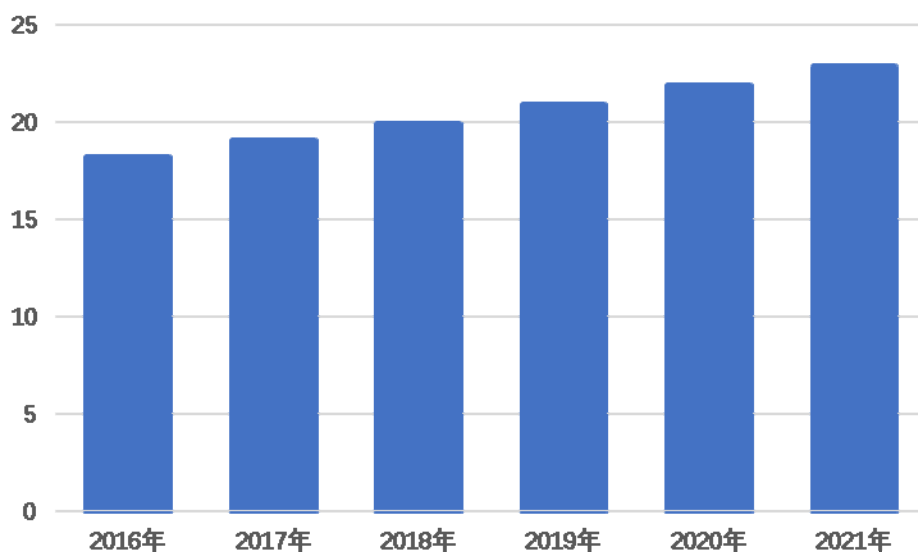
¹² 《Stand Up Paddle 2016 Trend Report》：
<http://www.boardsportsource.com/trend-report/stand-up-paddle-2016-trend-report/>

增加、全球物流业需求的增长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推动了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对卡车的需求，进而拉动卡车用篷布市场需求的发展。据 techsci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卡车市场将以超过 8%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各类户外帐篷亦是篷盖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以及现代社会高压的生活方式影响，消费者对于注重健康的户外休闲活动有着日益增长的需求，成为露营帐篷市场的主要增长因素之一。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发布的《Camping And Caravanning Global Market Report 2018》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露营和房车旅行市场价值约为 460 亿美元。从地区来看，2017 年，亚太地区占据全球露营和旅行市场份额 30% 以上，是全球最大的露营和旅行市场地区。从国家来看，2017 年，美国是市场上最大的国家，占市场份额的 15% 以上。

据 Technavio 发布《global camping tent market 2017-2021》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达到 18.2 亿美元，其中商业使用者的野营帐篷需求规模达到 650 百万美元，占据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 35.7%。受益于露营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野营帐篷市场呈现稳定的发展趋势，预计到 2021 年，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达到 22.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而野营帐篷巨大的市场潜力将会直接带动帐篷布的市场需求增长，从而促进篷帆类纺织品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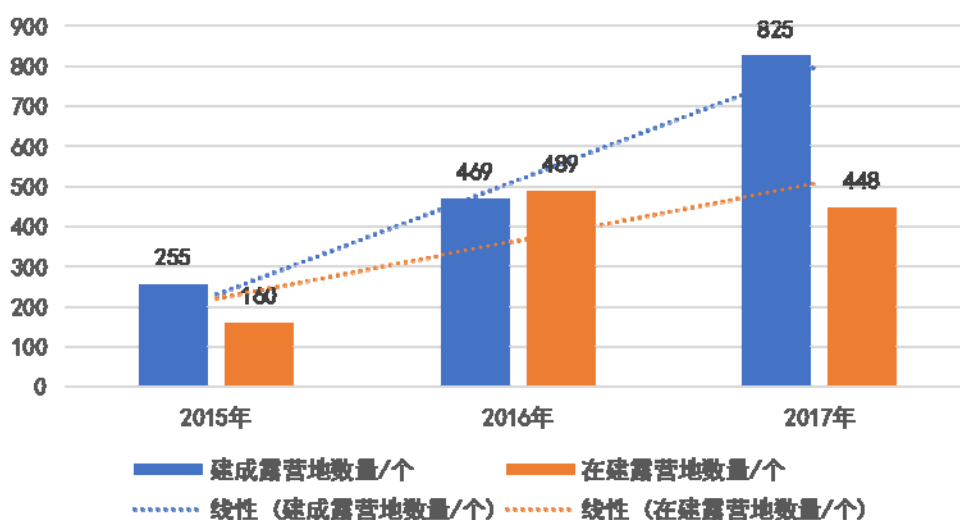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1 年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Technavio, 《global camping tent market 2017-2021》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露营旅游业仍处于较为落后的阶段。随着我国露营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露营文化不断普及以及受益于自驾游、户外运动的普及和兴起、相关政策的推动，我国露营旅游市场将会呈现爆发增长。据露营天下联合 SMART 联合发布的《2017 中国露营地行业投资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共有露营地 1273 个，其中已建成 825 个，在建 448 个。2017 年，我国新建成露营地 356 个，露营地数量增速高达 76%，露营地数量爆发式增长。其中，露营地平均占地面积 221 亩，同比增长 18.82%；露营地平均营位数 215 个，同比增长 5.91%。

2015-2017 年我国露营地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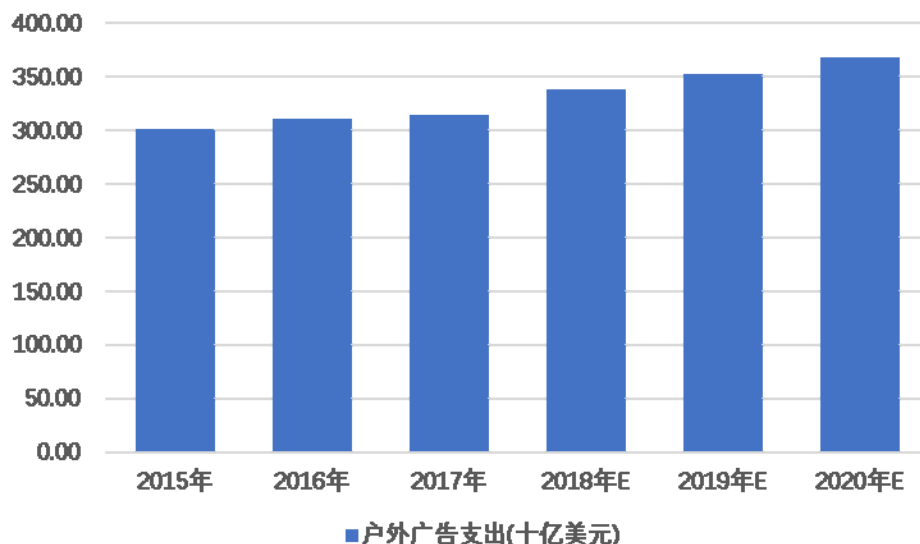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 中国露营地行业投资报告》

（3）在灯箱广告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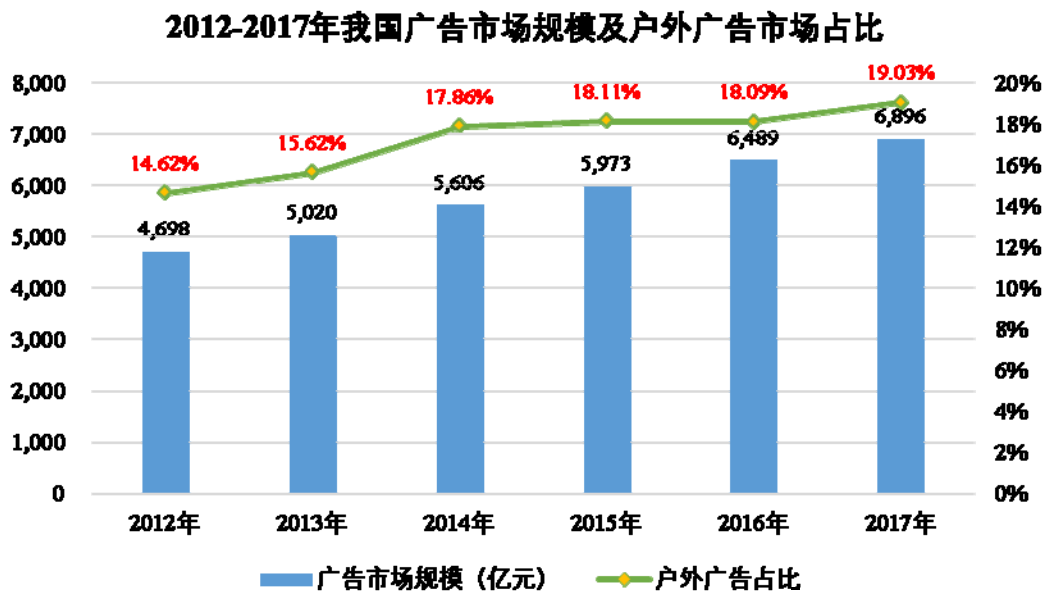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是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据 WARC 数据显示，自 1990 年以来，全球户外广告支出平均占全球广告支出的 5.9%。2017 年全球户外广告支出达到 313.85 亿美元，占全球广告支出的 5.7%，预计 2018 年全球广告支出达 5,7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其中 2018 年全球户外广告支出达到 337.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在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以及零售竞争的愈发激烈，全球广告规模有望持续走好进而带动全球户外广告规模稳定增长。

2015-2020 年全球户外广告支出规模



数据来源：WARC DATA、Zenith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居民的消费意愿与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扩张的消费需求和市场经济下激烈的行业竞争，促使各行业广告主不断增加广告投入。在我国广告行业整体拥有较大发展空间的情况下，竞争优势明显的户外广告行业增长潜力显著。根据 CODC 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占广告产业总规模比重由 14.62% 增长至 19.03%，呈上升趋势，其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ODC 户外广告研究

灯箱广告材料属于广告耗材中的数码喷印产品，柔性材料灯箱布已逐步取代了曾在广告媒体中占主导地位的霓虹灯、塑胶胶片和有机玻璃等硬质材料，成为制作户外广告灯箱的首选材料。柔性材料灯箱布的优点表现在所制灯箱色彩鲜艳夺目、寿命长、运输方便，使用安

全，可以在灯箱上粘贴透光即时贴，也可以进行热转印、超热印、电脑写真等处理，而且能做成大型或特大型灯箱，平面、曲面任意造型。可以预见，户外广告规模的稳定增长，也将推动灯箱布材料市场的需求扩张。

3、发行人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符合行业趋势

目前，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且细分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企业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竞争环境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企业的利润水平有所不同。

总体而言，产业用纺织品的价格较为平稳，但是细分行业领域的差异和波动较大，产品价格的涨跌一方面取决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也取决于细分市场的规模和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化	平均单价	同比变化	平均单价	同比变化	平均单价
拉丝气垫材料	93.03	-0.88%	93.85	-13.18%	108.10	-4.43%	113.11
充气游艇材料	15.24	1.78%	14.97	-2.89%	15.42	0.26%	15.38
篷盖材料	8.04	1.43%	7.93	-3.59%	8.23	6.28%	7.74
灯箱广告材料	3.22	5.85%	3.04	-8.72%	3.33	-20.66%	4.20

在拉丝气垫材料上，报告期内，拉丝气垫材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113.11 元/平米、108.10 元/平米、93.85 元/平米和 93.03 元/平米，单位售价有所下滑，其中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较为明显。拉丝气垫材料价格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业务拓展目标进行的价格调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拉丝气垫材料平均销售单价已趋于平稳。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拉丝气垫材料生产企业的产能持续扩大，市场竞争一定程度上加剧，导致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将会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以确保企业能获得较高的毛利。未来伴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成熟，对拉丝气垫材料的需求将趋于增加，预计市场价格将达到新的均衡。

¹³ 《大隔距经编间隔织物的应用与发展前景》：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8_3010

目前，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龙天集团、明士达等，随着拉丝气垫材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及市场竞争的进一步激烈，不排除未来拉丝气垫材料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发行人亦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力争在拉丝气垫材料上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在充气游艇材料上，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15.38 元/平方米、15.42 元/平方米、14.97 元/平方米和 15.24 元/平方米，各期销售平均销售单价略有波动，总体较为平稳。发行人充气游艇材料主要用于漂流艇、皮划艇、冲锋舟等水上休闲娱乐运动产品。充气游艇材料与拉丝气垫材料现阶段应用领域均主要为水上休闲、运动器材，下游厂家多同时生产划水板、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器材，因此公司多同时向下游客户销售该两种产品。随着报告期内拉丝气垫材料客户的稳定合作及不断拓展，充气游艇材料销售市场亦不断增长，产品销量呈稳步增长趋势，其销售价格呈现出较为稳定的趋势。

在篷盖材料上，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7.74 元/平方米、8.23 元/平方米、7.93 元/平方米和 8.04 元/平方米，各期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篷盖材料收入分别为 6,585.57 万元、6,785.38 万元、6,582.79 万元和 3,605.41 万元，收入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篷盖材料主要用于车体帐篷、户外帐篷、箱包、建筑顶篷等，报告期内篷盖材料收入主要来自外销客户，该等客户对发行人篷盖材料的需求相对稳定。

在灯箱广告材料上，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4.20 元/平方米、3.33 元/平方米、3.04 元/平方米和 3.22 元/平方米。2017 年、2018 年，灯箱广告材料销售单价分别同比下降了 20.66%和 8.72%，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灯箱广告材料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该类材料销量增长主要集中于低克重产品。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部分采购低克重客户的灯箱广告材料销售收入及占比出现持续较大增加，该等客户主要采购的产品平均售价仅在 2-2.5 元左右，低克重产品销售占比的大幅上升使得灯箱广告材料单位售价从 4.20 元/平方米下降至 3.04 元/平方米。2019 年上半年，随着低克重产品销售比重占比的下降，当期灯箱广告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升。

总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受市场竞争状况及发行人自身经营策略的变化而波动，与各产品细分行业领域的变化趋势相符。

4、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情况良好。得益于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等气密材料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发行人实现了营业收入持续良性增长，同时亦带来了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5,174.58	31,815.85	26,258.63	20,683.82
营业成本	8,923.35	19,200.68	15,455.57	12,584.53
营业利润	4,238.20	8,191.52	6,758.58	5,846.35
利润总额	4,209.81	8,139.34	6,741.68	6,032.12
净利润	3,647.27	6,764.99	5,786.98	5,17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84.97	8,191.62	5,669.06	5,001.31

受益于公司业已在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等核心产品上建立的竞争优势，及下游充气式划水板、充气游艇等休闲运动行业市场的较快发展，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将保持稳健发展的趋势。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27%、41.39%、39.83%和41.37%，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在核心产品拉丝气垫材料上，其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65.65%、63.28%、56.60%和57.14%；平均售价分别为113.11元/平方米、108.10元/平方米、93.85元/平方米和93.03元/平方米，报告期内价格有所下降。若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仿制或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各种营销手段，以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价格吸引下游客户，将对公司形成竞争压力；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有新的竞争者进入，拉丝气垫材料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仍可能趋于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在拉丝气垫材料上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了“市场竞争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可能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

1.61.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行业发展的相关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业务的具体数据资料，

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市场供求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379.98 万元、10,993.37 万元和 10,205.61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5.96%、42.39%和 32.40%。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1.6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18 年 4 月 4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中国输美的 1,333 项 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的关税，拉开了中美贸易战的序幕。2018 年 7 月 6 日，第一批中的 340 亿美元商品被加征 25%关税，8 月 23 日第一批中其他 160 亿美元商品 25%关税落地；9 月 24 日，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商品被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5 日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关税被提升至 25%。自此，中国共 2,500 亿美元商品被征收 25%关税。¹⁴

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其推特上宣布，将对 2,500 亿美元源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关税从现有的 25%调升至 30%，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对其余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关税幅度将从原定的 10%提高至 15%。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也公布，将在提高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幅度之前展开公众咨询。¹⁵

¹⁴中信建投：《中美加征关税的影响》

¹⁵川财证券：《关于中美互加关税的点评：中美利差显著，贸易摩擦影响边际递减》

9月12日，特朗普再次在推特上宣布，将加征2,500亿美元商品关税等决定推迟至10月15日。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营产品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多在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范围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存在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拉丝气垫材料	0.32	-	-	-
充气游艇材料	-	-	-	-
篷盖材料	357.09	938.83	1,212.63	1,128.48
灯箱广告材料	9.43	119.85	147.45	199.68
合计	366.84	1,058.68	1,360.08	1,328.16
营业收入	15,174.58	31,815.85	26,258.63	20,683.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	3.33%	5.18%	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238.16万元、1,360.08万元、1,058.68万元和366.84万元，其中以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为主；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5.18%、3.33%和2.42%，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总体上，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出口销售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小，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占比已下降至3%以下，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直接影响较小。

发行人主营产品中，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的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企业，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市场较少，因此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由于美国市场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下游市场，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的间接影响。未来发行人拟进一步提升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的收入规模，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从而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带来的直接影响。

1.63.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出口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主要出口国（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俄罗斯	28,483,857.21	43,135,721.56	47,647,606.77	24,161,115.50
美国	13,281,633.42	13,600,825.77	10,586,773.49	3,668,393.23
韩国	9,649,292.49	12,678,671.55	4,935,114.20	1,884,133.04
印度尼西亚	1,909,733.55	9,044,171.52	11,225,718.84	1,203,241.03
中国台湾	5,353,234.20	6,223,775.28	4,261,028.03	1,891,441.38
中国香港	5,003,661.84	3,643,498.90	3,236,993.24	1,545,715.34
英国	2,057,711.22	4,476,198.26	3,824,446.08	2,121,225.05
墨西哥	4,547,680.96	2,675,825.33	2,009,451.78	1,337,751.78
乌克兰	4,171,707.04	4,016,084.87	1,098,320.08	825,795.17
以色列	220,570.83	2,134,998.63	3,607,035.78	514,769.41
南非	2,558,606.61	2,152,482.01	899,265.67	432,089.32
波兰	2,261,562.65	1,550,064.67	802,427.29	396,331.44
德国	1,378,061.72	1,690,666.81	473,825.46	-
尼日利亚	1,400,165.17	525,330.48	404,438.87	456,388.66
科威特	1,841,854.50	274,665.42	-	452,961.18
加拿大	1,084,791.92	748,971.10	330,802.93	335,536.98
斯格恩特	2,284,527.28	-	-	-
白俄罗斯	-	900,274.13	965,939.18	384,769.46
巴西	1,859,523.40	-	-	-
日本	280,768.41	-	1,156,959.01	-
泰国	401,965.86	428,978.86	290,293.04	154,036.20
肯尼亚	758,746.35	-	252,021.36	-
合计	90,789,656.63	109,901,205.15	98,008,461.10	41,765,694.17

(2) 上述列表中出口国针对发行人出口到该等国家（地区）的产品相关的贸易救济措施主要有：

国家	产品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实施时间
美国	160 亿加征关税产品清单 HS 39199010 , 39199050 392190.11, 392190.15, 392190.19, 392190.21, 392190.25, 392190.29, 392190.40, 392190.50 (其中 3919.90.5060, 3919.90.5040, 3921.90.1100, 3921.90.1500, 3921.90.1950, 3921.90.4090 在排除清单中被排除)	301 加征关税	对清单内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税率可能提高到 30%)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

国家	产品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实施时间
美国	2000 亿加征关税产品清单 HS 54071000 , 590310.10 , 590310.18 , 590310.20 , 590310.25, 590310.30 (其中 5407.10.0010, 5903.20.2500 在排除清单中被 排除)	301 加 征关税	对清单内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税率可能提高到 3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实施
美国	3000 亿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清 单 A HS 540754.00, 59031015	301 加 征关税	对清单内产品加征 15% 的关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巴西	增强聚氯乙烯涂层织物 HS 39219019	反倾销	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 品征收 2.02 美元--2.31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起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

上表中:

①美国 301 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存在一定影响, 但如第 13.1 条所述, 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出口销售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小, 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 占比已下降至 3%以下, 美国 301 加征关税政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6 年曾出口至巴西, 出口金额人民币 1,859,523.40 元, 此后未向巴西出口商品, 因此, 发行人对巴西市场的出口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很小, 且目前已不再发生, 巴西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很小。

(3) 除上述政策外, 报告期累计销售额为 978,557.09 元的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 PVC (聚氯乙烯) 柔性薄膜产品制定了反倾销措施, 具体为: 对张家港海德思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征收 0.034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对浙江宇立塑胶有限公司的产品征收 0.441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其他原产于中国或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征收 0.538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鉴于发行人对印度出口的金额很小, 该等反倾销措施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很小。

(4) 另: 韩国对自中国进口的 PET 膜征收 5.67%-25.32%的反倾销税, 巴西对进口自中国的 PET 膜征收 946.36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经查询发行人出口到韩国和巴西的产品在海关系统中的物料名称和 HS 编码, 发行人对韩国和巴西出口的产品均不属于该等反倾销措施的涉案产品, 因此这两项贸易救济措施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2、国内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率调整，2018年8月之前，不同商品的退税率为13%、17%，2018年8月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2018年11月起，发行人原出口退税率为13%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的外销比例分别为：45.96%、42.39%、32.40%及28.55%，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免、抵、退”税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免、抵、退”税额	6,972,690.67	17,942,571.40	17,578,680.71	16,027,470.04
营业利润	42,382,000.40	81,915,171.69	67,585,830.44	58,463,471.77
占比	16.45%	21.90%	26.01%	27.41%

虽然发行人外销比例相对较高，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是同等的，对发行人出口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影响相对较小。

1.6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的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及销售金额明细表、发行产品的海关编码及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以及上海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灯箱布等产品在全球遭受贸易救济措施情况总结报告》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多在美国政府发布的加

征关税的商品清单范围内，但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出口销售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小，且逐年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直接影响较小。

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拉丝基布主要依靠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外协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外协加工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2）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

1.65.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外协加工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14.1.1.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

在生产模式上，发行人采取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外协生产模式上，主要为拉丝基布的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在拉丝基布的生产上，发行人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委托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方式。除了在拉丝基布的生产上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在少量发行人未涉及的PVC膜、篷盖材料加工等方面，发行人亦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该等外协加工模式下的加工费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拉丝基布	328.00	94.43%	1,158.71	98.55%	938.61	99.50%	658.00	99.44%
PVC膜、篷布加工等	19.34	5.57%	16.99	1.45%	4.70	0.50%	3.69	0.56%
合计	347.34	100.00%	1,175.70	100.00%	943.31	100.00%	661.69	100.00%

报告期内，拉丝基布的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均在90%以上，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外协加工产品，其他外协加工产品的加工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14.1.2. 外协加工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

报告期内，在外协加工内容上，主要为拉丝基布的外协加工，其余为零星的PVC膜、篷盖材料加工等的外协加工，其中拉丝基布的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均在90%以上。以下分析拉丝基布外协加工的详细情况。

2、拉丝基布外协加工单位——沃克纺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拉丝基布上的外协加工厂商为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钱江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注册地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沈钱江：持股75.00%； 朱玲娟：持股24.40%； 金建军：持股0.60%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沈钱江； 监事：金建军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纺织原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其从事针织品等的生产加工多年，目前股东为沈钱江、朱玲娟、金建军三人，沃克纺织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

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与沃克纺织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拉丝基布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整经完成的涤纶工业长丝，发给沃克纺织织造加工，织成拉丝基布并经验收合格后送回发行人进行后加工。发行人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沃克纺织织造过程实施质量检查，保证拉丝基布的织造质量水平。沃克纺织以其拥有的织机在拉丝基布上为发行人提供独家外协加工生产。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与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与其在拉丝基布加工上的部分合作条款如下（以下发行人为甲方，沃克纺织为乙方）：

（1）加工产品规格及单价

普通型拉丝基布加工：8.00 元/公斤（含税）；

轻型拉丝基布加工：10.00 元/公斤（含税）；

特殊规格加工（30 厘米）：20.00 元/公斤（含税）。

报告期内，沃克纺织主要为发行人外协加工普通型拉丝基布。

（2）结算方式

为控制原材料不合理损耗，原材料由甲方整经后送至乙方，乙方按月结算加工费，费用具体包括根据加工重量计算的加工费（特殊规格另行商议）、机器改造费等。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特别约定事项：①乙方所有该类型加工设备均应为甲方生产加工，如需对甲方以外其他单位进行加工或销售，必须经过甲方同意；②乙方为甲方加工的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及技术负有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积累了拉丝基布的相关生产加工经验，2017 年以来，发行人自产拉丝基布的比例逐步上升，发行人不存在对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在拉丝基布产品生产上的依赖。

4、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2011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涉入对拉丝气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了保障发行人对拉丝气垫材料早期研发及后续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管理层经过多方考察，选择了沃克纺织作为拉丝基布的外协加工单位，并与之逐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委托加工合作关系。

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整经、织造、压延、上浆、贴合等，截至目前已形成了覆盖所有工序的完整生产链，发行人仅在拉丝基布环节存在部分委托加工情况，主要基于发行人拉丝气垫材料的发展历史背景下所形成，具体原因如下：

（1）降低经营风险、稳步发展

由于目前拉丝气垫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划水板，主要使用于水上运动休闲，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优质性及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在研发拉丝气垫材料的初始阶段，始终将产品高标准、高质量的质量水平作为核心任务，这也是发行人后期发展过程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原因。

发行人在研发拉丝气垫材料之初未有生产拉丝基布的相应织机设备，且在拉丝基布方面的生产经验较为欠缺。在无拉丝基布生产经验及专业人员储备的前提下，购置大量拉丝基布织机设备，将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与沃克纺织在拉丝基布加工环节进行合作。沃克纺织成立于 2002 年，从事各种针织品生产织造多年，拥有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能满足公司短期内在拉丝气垫材料研发、生产上对拉丝基布的需求。随着发行人在拉丝气垫材料上的研发成功，基于早期拉丝基布生产技术的保密性及拉丝基布的产能供给、产品品质等原因，发行人与沃克纺织约定其独家向发行人加工拉丝基布，发行人亦独家向其采购。

发行人在与沃克纺织的合作过程中，逐步积累了拉丝基布的生产加工经验，并于 2017 年起开始逐步实现自主拉丝基布的生产，截至目前，公司自产拉丝基布的比例逐步上升。未来，随着公司 450 万平米拉丝基布项目的投产，预计公司在拉丝基布环节的自产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不存在对沃克纺织在拉丝基布产品加工生产上的依赖。

（2）专注优势领域、提高生产效益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塑胶复合材料生产产业链，仅 2016 年以前在拉丝基布上未有涉足。在拉丝气垫材料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将拉丝基布织造环节外协给沃克纺织可以使公司更加专注于生产效率更高的贴合等其他核心生产环节，从而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品种、规格较多的特点，对半成品基布的规格要求也相应较多，在研发生产拉丝气垫材料的早期阶段，若在其基布的生产上采用公司自行生产，在发行人当时拉丝基布生产经验及专业人员储备相对不足的情形下，会降低生产效率，且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发行人将拉丝基布环节外协给沃克纺织，可以充分利用沃克纺织在基布上的生产经验及在相关织机上的定制优势，提高拉丝气垫材料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发行人将拉丝基布外协给沃克纺织生产加工是基于研发、生产拉丝气垫材料的特

殊背景下的选择，2017 年以来发行人自产拉丝基布比例逐步提升，沃克纺织仍是发行人拉丝基布的重要提供方，发行人选择沃克纺织作为拉丝基布的外协加工商具有历史和现实的必要性。

14.1.3. 发行人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在拉丝基布上为发行人提供独家加工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1、发行人已掌握拉丝基布加工的核心生产技术

拉丝气垫材料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整经、织造、压延、上浆、贴合等，发行人目前仅拉丝基布环节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的情形。拉丝基布环节所需主要设备包括双针床织机等，发行人已掌握在相关织机上的改装定制能力及拉丝基布加工的核心生产技术，并已于 2017 年投入生产。

2、沃克纺织在拉丝基布的加工上独家供应发行人

自 2011 年发行人委托沃克纺织加工拉丝基布以来，出于发行人重要生产技术保密性等原因，发行人与沃克纺织约定其只能独家向发行人供应拉丝基布，发行人给予沃克纺织较高的加工费用保障其机器设备折旧损耗、改装等费用的投入，并获得相应的加工费收益。

3、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沃克纺织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质量标准要求条款对每批到达的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逾期交付的，沃克纺织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4、发行人不存在对沃克纺织的依赖

发行人在拉丝基布环节采用部分外协加工的模式是公司基于研发、生产拉丝气垫材料的历史发展背景下，出于控制研发和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与生产效率的考虑而做出的决定。在与沃克纺织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已充分积累了相关拉丝基布的生产经验，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部分生产。2018 年公司拉丝基布已实现 64.38 万平米的自主产量，自产比例达到 30%以上；2019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拉丝基布比例进一步上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拉丝基布环节自产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沃克纺织拉丝基布生产环节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拉丝基布的外协及自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沃克纺织产量	48.96	148.72	140.99	87.91

发行人产量	58.49	64.38	34.61	-
合计	107.45	213.10	175.60	87.91
自产比例	54.43%	30.21%	19.71%	-

由上表，自 2017 年发行人购置拉丝基布相关生产织机实现自产，发行人拉丝基布的自产产量迅速提升，自产比例明显提高，2019 年上半年自产比例达到 54.43%，自产比例已超过一半，发行人不存在对沃克纺织拉丝基布生产环节的依赖。

1.66. 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

14.2.1 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均不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保持相互独立

针对外协生产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承诺方承诺与外协生产商间无关联关系；

（2）取得外协生产商的工商资料；

（3）对主要外协生产商进行访谈，取得经对方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了解并取得双方交易的产品定价机制相关资料，确认双方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它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间的产品定价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外购外协产品的定价公允，相互间未有利益输送情形。

14.2.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拉丝基布的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均在 90%以上，以下分析拉丝基布外协厂商的详细情况。

1、与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的定价方式

2018年，发行人对沃克纺织采购拉丝基布采用的定价方式如下：

加工产品规格	含税加工单价（元/公斤）	不含税加工单价（元/公斤）
普通型加工	8.00	6.84-6.90
轻型加工	10.00	8.55-8.62
特殊规格加工（30厘米）	20.00	17.09-17.24

注：2017年及以前，轻型加工及特殊规格加工（30厘米）的数量较少，发行人与沃克纺织仅约定所有拉丝基布的单位加工单价为含税8.00元/公斤，即不含税6.84-6.90元/公斤；2018年，随着轻型加工及特殊规格加工（30厘米）数量的增多，发行人与沃克纺织增加了在该等品种的加工单价。

报告期内，沃克纺织主要为发行人外协加工普通型拉丝基布。

除约定上述加工费外，发行人亦对沃克纺织在相关织机设备上的改装费等的投入给与相应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拉丝基布方面的外协加工的实际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不含税

年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位价格	变动比例	单位价格	变动比例	单位价格	变动比例	单位价格	变动比例
拉丝基布	6.93	-16.88%	8.34	11.34%	7.49	-11.06%	8.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沃克纺织在拉丝基布方面的实际单位加工费在8元/千克左右（不含税），符合发行人在沃克纺织的加工费及改装费等的定价。其中，2018年对沃克纺织的加工费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与沃克纺织新增约定了对轻型加工及特殊规格加工（30厘米）的加工费，该等加工费相对较高；2019年1-6月对沃克纺织的加工费单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在沃克纺织在织机设备上的改装费等的支出减少。

2、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拉丝基布包括经编RH基布和机织RH基布，不同类型基布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以下就发行人与沃克纺织外协加工同种规格的拉丝基布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元：元/千克

年份	外协采购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生产成本	差异
----	----------	----------	----

	直接材料	加工费	合计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比例
2019年1-6月	12.12	6.70	18.81	11.76	1.11	1.80	14.67	4.14	22.02%
2018年	13.45	7.79	21.24	13.81	2.05	1.13	16.99	4.25	20.02%
2017年	10.60	6.66	17.26	-	-	-	-	-	-
2016年	9.21	7.39	16.59	-	-	-	-	-	-

注：公司2017年自产基布均非沃克纺织外协加工规格的拉丝基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拉丝基布的单价较自产成本生产成本低，系发行人给予外协厂加工拉丝基布的合理利润空间，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报告期内，受外协加工单价波动及自产拉丝基布规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外协采购平均单价与自产生产成本差异有所波动。

3、获取外协厂商的财务报表，分析外协厂商具有合理的毛利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沃克纺织加工的拉丝基布为独家向其采购，其亦为独家向发行人加工拉丝基布，因此无可比的第三方拉丝基布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比对。

本所律师获取了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①	2,248.49	4,876.84	4,189.52	3,373.49
营业成本	2,032.50	4,269.30	3,808.85	3,071.04
净利润	108.54	238.38	173.74	107.40
毛利率	9.61%	12.46%	9.09%	8.97%
净利率	4.83%	4.89%	4.15%	3.18%
发行人向其采购额②	906.03	3,277.45	2,266.89	1,488.56
采购占比③=②/①	40.30%	67.20%	54.11%	44.13%
沃克纺织独立第三方加工业务规模④=①-②	1,342.46	1,599.39	1,922.63	1,884.93

注：发行人向沃克纺织的采购额包含加工费及发行人向沃克纺织销售涤纶工业长丝的金额（不含税）。

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计算的毛利率看，沃克纺织的毛利率水平大致在10%左右，符合一般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

总体上，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从事发行人拉丝基布的加工生产业务获取了合理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

性，沃克纺织亦有意愿与发行人展开持续的业务合作。除向发行人提供拉丝基布的外协加工外，沃克纺织亦存在一定规模的对外独立加工业务，主要为民用纺织品的加工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加工业务量大致维持在稳定规模。

1.67.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外协生产商的工商资料，对主要外协生产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双方交易的产品定价机制相关资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业务合作良好，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外协厂商在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外协厂商在拉丝基布产品的加工业务上独家供应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11题）

1.68. 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	2006年至2016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9.48%，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10.67%，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15.15%	台华新材2018年报	是	否	否	否	否
2	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占世界总量的比重也已于2000年的10.42%	台华新材2018年报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上升到 2015 年的 38.60%						
3	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由 2005 年的 1,059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6,936 亿元, 以平均每年 16.95% 的速度增长	①郑州棉花交易市场:《纺织行业现状》; ②国家统计局	是	否	否	否	否
4	入世之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量增长速度超过 20%	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我国纺织行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5	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 1508.30 万吨, 相较于 2002 年的 208.10 万吨, 增长了 624.80%, 年均复合增长率 14.12%	①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②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我国纺织行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6	美、德、日等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占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占比已超过 40%。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比重由 2010 年的 20% 增加到 2015 年的 25%	①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我国纺织行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 ②全球纺织网:《产业用纺织品: 继续做中国纺织的引擎》	是	否	否	否	否
7	将着重增加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在纺织总量中的比例, 争取在“十三五”末其份额由“十二五”末的 25.3% 提高到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是	否	否	否	否
8	2016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稳	①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步发展,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450.30万吨,占我国纤维加工总量的26.75%。2017年我国经济结构加速调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但全年的纤维加工总量为1,508.3万吨,仍较2016年增长4%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897.5亿元,较2016年增长5.19%,产、销均有所增长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②中国纺织信息网:《纺织业砥砺奋进谋突破 中国稳步迈向“纺织强国”》					
9	在全球市场方面,2016年,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容量约为1,576.8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达到2,203.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89%	MARKETS AND MARKETS: 《Technical Textile Market by Material (Natural Fiber, Synthetic Polymer, Metal, Mineral, Regenerated Fiber), by Process (Woven, Knitted, Non-woven), by Application (Mobiltech, Indutech, Protech, Buildtech, Packtech), and Region - Global Forecast to 2022》	是	否	否	否	否
10	2014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需求	GRAND VIEW RESEARCH: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量约为 2,658 万吨, 预计到 2022 年需求量将增长到 3,547 万吨,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7%	《Technical Textiles Market Worth \$193.16 Billion By 2022》					
11	2017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出口 242.6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99%, 扭转了连续多年来出口低速增长甚至下降的局面; 同期我国进口产业用纺织品 70.5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2.18%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12	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量明细情况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13	2017 年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数为 1.46 亿人, 约占美国人口总数的 49.00%。同时, 美国消费者每年在户外活动上的直接支出达到 6,455 亿美元, 其中 2012 年用来购买户外运动鞋服、装备的消费为 1,207 亿美元	①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Outdoor Participation Report 2018》; ②人民网: 《户外运动成新兴产业》	是	否	否	否	否
14	2016 年, 有 1.3 亿人开展徒步旅行、休闲户外等户外运动, 较 2015 年增加了 12%, 仅占总人口的约 9.5%	人民网: 《去年我国 1.3 亿人开展户外运动》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5	2001年至2010年十年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67%	中投证券:《户外用品市场步入精细化管理阶段》	是	否	否	否	否
16	全国水上运动主要船艇生产厂商有300多家,各类船艇泊位近2万个,职业俱乐部近200个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等9部门:《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是	否	否	否	否
17	2016年,水上休闲运动用品零售市场规模约为330亿美元,占全球户外休闲产品的18.4%,自2011年至2016年的年均增速约为6.1%,预计从2017年至2021年,该市场的年均增速将保持在6.8%,2021年的水上休闲运动用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463亿美元	申万宏源:《全球户外及水上休闲用品的龙头》	是	否	否	否	否
18	在美洲,参与划水板(SUP)运动的人数从2010年的100万人增加至2014年的300万人,年均增幅31.61%。预计从2015年至2020年,SUP市场规模将从49.56亿美元增长至99.90亿美元,年均增幅15%左右	Technavio:《Stand Up Paddle Board - Market Drivers and Forecast from Technavio》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9	2017年,全球篷布市场价值为7,012.2百万美元,预计2018-2028年全球篷布市场以4.4%的复合年增长率保持稳定增长,其中预计2022年全球篷布市场价值将达到8,696.75百万美元	Future Market Insights:《Tarpaulin Sheets Market: Polyethylene (PE) Projected to be the most Attractive Material Type: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3 - 2017 and Opportunity Assessment 2018 - 2028》	是	否	否	否	否
20	2017年全球卡车市场价值2,361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以超过8%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3,520亿美元	techsci research	是	否	否	否	否
21	2017年全球露营和房车旅行市场价值约为460亿美元。从地区来看,2017年,亚太地区占据全球露营和旅行市场份额30%以上,是全球最大的露营和旅行市场地区。从国家来看,2017年,美国是市场上最大的国家,占市场份额的15%以上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Camping And Caravanning Global Market Report 2018》	是	否	否	否	否
22	2017年全球露营地数量约为7万个,其中全球露营地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2017年,欧洲及美国露营地数量	露营天下:《2017中国露营地行业投资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分别为 30000 个及 27210 个，占全球露营地总规模的 85%						
23	2016 年，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达到 18.2 亿美元，其中商业使用者的野营帐篷需求规模达到 650 百万美元，占据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 35.7%。受益于露营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野营帐篷市场呈现稳定的发展趋势，预计到 2021 年，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达到 22.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	Technavio:《global camping tent market 2017-2021》	是	否	否	否	否
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共有露营地 1273 个，其中已建成 825 个，在建 448 个。2017 年，我国新建成露营地 356 个，露营地数量增速高达 76%，露营地数量爆发式增长。其中，露营地平均占地面积 221 亩，同比增长 18.82%；露营地平均营位数 215 个，同比增长 5.91%	露营天下:《2017 中国露营地行业投资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25	自 1990 年以来，全球户外广告支	WARC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出平均占全球广告支出的 5.9%。 2017 年全球户外广告支出达到 313.85 亿美元, 占全球广告支出的 5.7%, 预计 2018 年全球广告支出达 5,72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7%, 其中 2018 年全球户外广告支出达到 337.4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5%						
26	2012 年至 2017 年, 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占广告产业总规模比重由 14.62% 增长至 19.03%	CODC	是	否	否	否	否
27	全球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基地的分布情况	MARKETS AND MARKETS: 《Technical Textile Market》	是	否	否	否	否
28	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	各企业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年报	是	否	否	否	否
29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生产保持了高速增长, 纤维加工总量由 2011 年的 910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1,450 万吨, 年均增长 8.1%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30	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897.5 亿元, 增长 5.19%。投资方	①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②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中国涤纶长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面,“十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从 2010 年的 317.6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661.9 亿元	《丝行业供需及市场分析》					
31	2017 年,投资总额 849.25 亿元,同比增长 22.76%,在纺织各行业中处于最高水平,比 2016 年的投资增速高 18 个百分点,重新进入上升期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32	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 13.64%,利润总额 165.1 亿元,降低 3.90%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33	2018 年上半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289.18 亿元和 6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75% 和 1.39%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8 年上半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简析》	是	否	否	否	否
34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左右,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年均增长 8%左右,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8%以上。到	工信部与发改委:《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020年,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全行业比重达到33%,百家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2.5%,比2015年提高0.6个百分点						
35	2017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508.30万吨,相较于2002年的208.10万吨,增长了624.8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12%。	①中国产业信息:《2017年我国纺织行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 ②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36	2017年我国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的总产出和增加值分别为13,509.2亿元和3,264.6亿元,占同期国家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61.4%和41.8%。2017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较2007年增长323.55%	①国家统计局《2017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 ②中国产业信息:《2017年中国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及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状况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37	对比之下,目前中国人均户外用品消费金额不足欧美市场的1/4	中国财经:《户外用品行业步入消费转型期》	是	否	否	否	否
38	到2020年,我国水上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3,0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等9部门:《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是	否	否	否	否
39	2016年,水上休闲运动用品零售	申万宏源:《全球户外及水上休闲用品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市场规模约为 330 亿美元，占全球户外休闲产品的 18.4%，自 2011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增速约为 6.1%，预计从 2017 年至 2021 年，该市场的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6.8%，2021 年的水上休闲运动用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 463 亿美元	的龙头》					
40	据 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5 年的 695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052.6 亿美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04%。亚太地区仍然是全球复合材料最大和发展最快的市场	Markets and Markets: 《玻璃纤维增强塑胶 (GFRP) 复合材料的全球市场 2021 年的预测》 ¹⁶	是	否	否	否	否
41	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左右，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年均增长 8%左右，劳动生产	工信部与发改委:《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是	否	否	否	否

¹⁶ <https://www.giichinese.com.tw/press/18370.shtml>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率年均增长 8%以上。到 2020 年, 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33%						
42	2014-2018 年, 我国大隔距经编间隔织物年复合增长率在 30%以上, 今后将以每年 15%以上的速度增长, 市场前景广阔,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的市场容量在 10 亿美元左右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大隔距经编间隔织物的应用与发展前景》	是	否	否	否	否
43	2017 年,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消耗纤维量达到 1,508.3 万吨, 占纺织纤维加工量的比重为 27.8%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改革开放 40 年,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巨变》 ¹⁷	是	否	否	否	否
44	2017 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市场规模为 2,347.2 亿美元, 2025 年可达到 3,350 亿美元, 2018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速为 4.5%	Allied Market Research:《Global Technical Textile Market》 ¹⁸	是	否	否	否	否

¹⁷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3_2718

¹⁸<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19/02/27/1743430/0/en/Technical-Textile-Market-to-Reach-335-0-Bn-Globally-by-2025-at-4-5-CAGR-Says-Allied-Market-Research.html>

[//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19/02/27/1743430/0/en/Technical-Textile-Market-to-Reach-335-0-Bn-Globally-by-2025-at-4-5-CAGR-Says-Allied-Market-Research.html](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19/02/27/1743430/0/en/Technical-Textile-Market-to-Reach-335-0-Bn-Globally-by-2025-at-4-5-CAGR-Says-Allied-Market-Research.html)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45	2017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市场规模为3,669万吨,至2023年可达4,852万吨,2018年至202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77%。	HTF Market Intelligence:《2018-2023 Global and Regional Technical Textile Industry Production, Sales and Consumption Status and Prospects Professional Market Research Report》 ¹⁹	是	否	否	否	否
46	2018年1-11月,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出口交货值增长5.34%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8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简况》 ²⁰	是	否	否	否	否
47	美国消费者在户外活动上的支出约为8,870亿美元,其中每年用来购买户外运动鞋服、装备的消费为1,845亿美元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THE OUTDOOR RECREATION ECONOMY》	是	否	否	否	否
48	全国泛户外运动参与者已达1.4至1.7亿。	中国江苏网:《“互联网+”助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 ²¹	是	否	否	否	否

¹⁹https:

//www.marketwatch.com/press-release/technical-textile-market-will-grow-from-3669-million-metric-tons-in-2017-to-4852-million-metric-tons-by-2023-at-an-estimated-cagr-of-477-top-players-ahlstrom-dupont-freudenberg-johns-manville-kimberly-clark-polymer-group-2018-10-30

²⁰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6_2790

²¹http://tyfw.jschina.com.cn/tyxf/201810/t20181016_1970934.shtml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49	继 2017 年中国户外用品零售总额增速创下 2002 年以来最低增速（3.22%）之后，2018 年增速继续放缓，仅取得 2.1% 的增长，即 249.8 亿元。这也是自 2011 年创下 59.2% 的增速高峰后，连续第 7 年增速下降	新华网：《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增速放缓，企业如何破局？》 ²²	是	否	否	否	否
50	2018 年中国已建成露营地 1,239 个，在建 451 个，共计 1,690 个；其中新建成露营地 414 个。	露营天下与 SMART 度假产业专家委员会：《2018 中国露营地投资报告》 ²³	是	否	否	否	否
51	全球户外广告收入在过去九年（2010-2018）每年都有所增长，复合年均增长率 4.1%，到 2018 年达到 310 亿美元。	业绩榜：《2018 年全球户外广告（OOH）收入达 310 亿美元，你还在等什么？》 ²⁴	是	否	否	否	否
52	2017 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达 1444 亿元，同比增长 23%，预计	中国报告网：《2019 年我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规 模不断增长 市场份额也将	是	否	否	否	否

²²http://www.xinhuanet.com/fashion/2019-01/30/c_1124059277.htm

²³http://www.sohu.com/a/289811469_160262

²⁴<http://www.yejibang.com/home.html>

²⁵<http://market.chinabaogao.com/chuanmei/0213a4c2019.html>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018年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1733亿元。	趋于集中》 ²⁵					
53	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2018年收入数据)	各企业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摘要	是	否	否	否	否
54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生产保持了高速增长,纤维加工总量由2011年的910万吨增长到2017年的1,508.3万吨,年均增长8.79%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改革开放40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巨变》 ²⁶	是	否	否	否	否
55	2018年上半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89.18亿元,同比增长7.75%。投资方面,“十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从2010年的317.6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661.9亿元,2017年产业用纺织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849.25亿元,同比增长	①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8年上半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简析》 ²⁷ ②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²⁸	是	否	否	否	否

²⁶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3_2718

²⁷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7_2612

²⁸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7_2452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2.76%，在纺织各行业中处于最高水平，比 2016 年的投资增速高 18 个百分点，重新进入上升期						

1.69. 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部分行业数据更新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数据更新情况	数据更新具体来源
1	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 9.48%，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0.67%，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15.15%	台华新材 2018 年报	无更新	
2	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占世界总量的比重也已从 2000 年的 10.42% 上升到 2015 年的 38.60%	台华新材 2018 年报	无更新	
3	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由 2005 年的 1,059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6,936 亿元，以平均每年 16.95% 的速度增长	① 郑州棉花交易市场：《纺织行业现状》； ② 国家统计局	无更新	
4	入世之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量增长速度超过 20%	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我国纺织行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	无更新	
5	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 1508.30 万吨，相较于 2002 年的 208.10 万吨，增长了 624.8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①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② 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我国纺织行	无更新	

	14.12%	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		
6	美、德、日等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占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占比已超过40%。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比重由2010年的20%增加到2015年的25%	①中国产业信息:《2017年我国纺织行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 ②全球纺织网:《产业用纺织品:继续做中国纺织的引擎》	2017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消耗纤维量达到1,508.3万吨,占纺织纤维加工量的比重为27.8%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改革开放40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巨变》 ²⁹
7	将着重增加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在纺织总量中的比例,争取在“十三五”末其份额由“十二五”末的25.3%提高到33%	工业和信息化部:《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无更新	
8	2016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稳步发展,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450.30万吨,占我国纤维加工总量的26.75%。2017年我国经济结构加速调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但全年的纤维加工总量为1,508.3万吨,仍较2016年增长4%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897.5亿元,较2016年增长5.19%,产、销均有所增长	①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②中国纺织信息网:《纺织业砥砺奋进谋突破 中国稳步迈向“纺织强国”》	2017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消耗纤维量达到1,508.3万吨,占纺织纤维加工量的比重为27.8%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改革开放40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巨变》 ³⁰
9	在全球市场方面,2016年,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容量约为1,576.8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达到2,203.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89%	MARKETS AND MARKETS:《Technical Textile Market by Material (Natural Fiber, Synthetic Polymer, Metal, Mineral, Regenerated Fiber), by Process (Woven, Knitted,	2017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市场规模为2,347.2亿美元,2025年可达到3,350亿美元,2018年至2025年的年复合增速为4.5%	Allied Market Research:《Global Technical Textile Market》 ³¹

²⁹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3_2718

³⁰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3_2718

³¹[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19/02/27/1743430/0/en/Technical-Textile-Market-to-Reach-335-0-Bn-Globally-by-2025-at-4-5-CAGR-Says-Allied-Market-Research.ht](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19/02/27/1743430/0/en/Technical-Textile-Market-to-Reach-335-0-Bn-Globally-by-2025-at-4-5-CAGR-Says-Allied-Market-Research.html)

		Non-woven), by Application (Mobiltech, Indutech, Protech, Buildtech, Packtech), and Region - Global Forecast to 2022》		
10	2014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需求量约为2,658万吨,预计到2022年需求量将增长到3,54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7%	GRAND VIEW RESEARCH:《Technical Textiles Market Worth \$193.16 Billion By 2022》	2017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市场规模为3,669万吨,至2023年可达4,852万吨,2018年至202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77%。	HTF Market Intelligence:《2018-2023 Global and Regional Technical Textile Industry Production, Sales and Consumption Status and Prospects Professional Market Research Report》 ³²
11	2017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出口242.61亿美元,同比增长5.99%,扭转了连续多年来出口低速增长甚至下降的局面;同期我国进口产业用纺织品70.54亿美元,同比增长12.18%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2018年1-11月,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出口交货值增长5.34%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8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简况》 ³³
12	2017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量明细情况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无更新	
13	2017年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数为1.46亿人,约占美国人口总数的49.00%。同时,美国消费者每年在户外活动上的直接支出达到	①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Outdoor Participation Report 2018》;	美国消费者在户外活动上的支出约为8,870亿美元,其中每年用来购买户外运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OUTDOORRECREATIONE

³²<https://www.marketwatch.com/press-release/technical-textile-market-will-grow-from-3669-million-metric-tons-in-2017-to-4852-million-metric-tons-by-2023-at-an-estimated-cagr-of-47-7-top-players-ahlstrom-dupont-freudenberg-johns-manville-kimberly-clark-polymer-group-2018-10-30>

³³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6_2790

	6,455 亿美元,其中 2012 年用来购买户外运动鞋服、装备的消费为 1,207 亿美元	②人民网:《户外运动成新兴产业》	运动鞋服、装备的消费为 1,845 亿美元	CONOMY》
14	2016 年,有 1.3 亿人开展徒步旅行、休闲户外等户外运动,较 2015 年增加了 12%,仅占总人口的约 9.5%	人民网:《去年我国 1.3 亿人开展户外运动》	全国泛户外运动参与者已达 1.4 至 1.7 亿。	中国江苏网:《“互联网+”助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 ³⁴
15	2001 年至 2010 年十年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67%	中投证券:《户外用品市场步入精细化管理阶段》	继 2017 年中国户外用品零售总额增速创下 2002 年以来最低增速(3.22%)之后,2018 年增速继续放缓,仅取得 2.1%的增长,即 249.8 亿元。这也是自 2011 年创下 59.2%的增速高峰后,连续第 7 年增速下降	新华网:《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增速放缓,企业如何破局?》 ³⁵
16	全国水上运动主要船艇生产厂商有 300 多家,各类船艇泊位近 2 万个,职业俱乐部近 200 个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等 9 部门:《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无更新	
17	2016 年,水上休闲运动用品零售市场规模约为 330 亿美元,占全球户外休闲产品的 18.4%,自 2011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增速约为 6.1%,预计从 2017 年至 2021 年,该市场的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6.8%,2021 年的水上休闲运动用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 463 亿美元	申万宏源:《全球户外及水上休闲用品的龙头》	无更新	
18	在美洲,参与划水板(SUP)运动的人数从 2010 年的 100 万人增加至 2014 年的 300 万人,年	Technavio:《Stand Up Paddle Board – Market Drivers and Forecast from	无更新	

³⁴http://tyfw.jschina.com.cn/tyxf/201810/t20181016_1970934.shtml

³⁵http://www.xinhuanet.com/fashion/2019-01/30/c_1124059277.htm

	均增幅 31.61%。预计从 2015 年至 2020 年, SUP 市场规模将从 49.56 亿美元增长至 99.90 亿美元, 年均增幅 15%左右	Technavio》		
19	2017 年, 全球篷布市场价值为 7,012.2 百万美元, 预计 2018-2028 年全球篷布市场以 4.4% 的复合年增长率保持稳定增长, 其中预计 2022 年全球篷布市场价值将达到 8,696.75 百万美元	Future Market Insights: 《Tarpaulin Sheets Market: Polyethylene (PE) Projected to be the most Attractive Material Type: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3 - 2017 and Opportunity Assessment 2018 - 2028》	无更新	
20	2017 年全球卡车市场价值 2,361 亿美元, 预计到 2022 年将以超过 8% 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520 亿美元	techsci research	无更新	
21	2017 年全球露营和房车旅行市场价值约为 460 亿美元。从地区来看, 2017 年, 亚太地区占据全球露营和旅行市场份额 30% 以上, 是全球最大的露营和旅行市场地区。从国家来看, 2017 年, 美国是市场上最大的国家, 占市场份额的 15% 以上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Camping And Caravanning Global Market Report 2018》	无更新	
22	2017 年全球露营地数量约为 7 万个, 其中全球露营地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2017 年, 欧洲及美国露营地数量分别为 30000 个及 27210 个, 占全球露营地总规模的 85%	露营天下: 《2017 中国露营地行业投资报告》	无更新	
23	2016 年, 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达到 18.2 亿美元, 其中商业使用者的野营帐篷需求规模达到 650 百万美元, 占据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	Technavio: 《global camping tent market 2017-2021》	无更新	

	35.7%。受益于露营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野营帐篷市场呈现稳定的发展趋势，预计到2021年，全球野营帐篷市场规模达到22.9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5%			
24	截至2017年12月，我国共有露营地1273个，其中已建成825个，在建448个。2017年，我国新建成露营地356个，露营地数量增速高达76%，露营地数量爆发式增长。其中，露营地平均占地面积221亩，同比增长18.82%；露营地平均营位数215个，同比增长5.91%	露营天下：《2017中国露营地行业投资报告》	2018年中国已建成露营地1,239个，在建451个，共计1,690个；其中新建成露营地414个。	露营天下与SMART度假产业专家委员会：《2018中国露营地投资报告》 ³⁶
25	自1990年以来，全球户外广告支出平均占全球广告支出的5.9%。2017年全球户外广告支出达到313.85亿美元，占全球广告支出的5.7%，预计2018年全球广告支出达5720亿美元，同比增长4.7%，其中2018年全球户外广告支出达到337.48亿美元，同比增长7.5%	WARC	全球户外广告收入在过去九年（2010-2018）每年都有所增长，复合年均增长率4.1%，到2018年达到310亿美元。	业绩榜：《2018年全球户外广告（OOH）收入达310亿美元，你还在等什么？》 ³⁷
26	2012年至2017年，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占广告产业总规模比重由14.62%增长至19.03%	CODC	2017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达1444亿元，同比增长23%，预计2018年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1733亿元。	中国报告网：《2019年我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市场份额也将趋于集中》 ³⁸
27	全球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基地的分布情况	MARKETS AND MARKETS：《Technical	无更新	

³⁶http://www.sohu.com/a/289811469_160262

³⁷<http://www.yejibang.com/home.html>

³⁸<http://market.chinabaogao.com/chuanmei/0213a4c2019.html>

		Textile Market》		
28	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	各企业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年报	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 (2018 年收入数据)	各企业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摘要
29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生产保持了高速增长, 纤维加工总量由 2011 年的 910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1,450 万吨, 年均增长 8.1%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生产保持了高速增长, 纤维加工总量由 2011 年的 910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1,508.3 万吨, 年均增长 8.79%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改革开放 40 年,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巨变》 ³⁹
30	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897.5 亿元, 增长 5.19%。投资方面, “十二五” 期间产业用纺织品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 从 2010 年的 317.6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661.9 亿元	①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②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中国涤纶长丝行业供需及市场分析》	2018 年上半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9.18 亿元, 同比增长 7.75%。投资方面, “十二五” 期间产业用纺织品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 从 2010 年的 317.6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661.9 亿元, 2017 年产业用纺织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849.25 亿元, 同比增长 22.76%, 在纺织各行业中处于最高水平, 比 2016	①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8 年上半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简析》 ⁴⁰ ②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⁴¹

³⁹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3_2718

⁴⁰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7_2612

⁴¹http://www.cnita.org.cn/ch/newsdetail.aspx?ids=27_2452

			年的投资增速高 18 个百分点，重新进入上升期	
31	2017 年，投资总额 849.25 亿元，同比增长 22.76%，在纺织各行业中处于最高水平，比 2016 年的投资增速高 18 个百分点，重新进入上升期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无更新	
32	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 13.64%，利润总额 165.1 亿元，降低 3.90%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无更新	
33	2018 年上半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289.18 亿元和 6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75%和 1.39%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8 年上半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简析》	无更新	
34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左右，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年均增长 8%左右，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8%以上。到 2020 年，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33%，百家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2.5%，比 2015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工信部与发改委：《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无更新	
35	2017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 1,508.30 万吨，相较于 2002 年的 208.10 万吨，增长了 624.8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12%。	①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我国纺织行业市场运行现状分析》 ②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7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分析》	无更新	
36	2017 年我国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的总产出和增加值分别为 13,509.2 亿元和 3,264.6 亿元，占同期国家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的	①国家统计局《2017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 ②中国产业信息：《2017 年中国体育用	无更新	

	比重分别为 61.4%和 41.8%。2017 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较 2007 年增长 323.55%	品行业增加值及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状况分析》		
37	对比之下,目前中国人均户外用品消费金额不足欧美市场的 1/4	中国财经:《户外用品行业步入消费转型期》	无更新	
38	到 2020 年,我国水上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 3,000 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等 9 部门:《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无更新	
39	2016 年,水上休闲运动用品零售市场规模约为 330 亿美元,占全球户外休闲产品的 18.4%,自 2011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增速约为 6.1%,预计从 2017 年至 2021 年,该市场的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6.8%,2021 年的水上休闲运动用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 463 亿美元	申万宏源:《全球户外及水上休闲用品的龙头》	无更新	
40	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Technical textile Market by Type and by End User-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2014-2022》,2015 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市场规模在 1,584.29 亿美元左右,并预计在未来将以 6.40%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在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0.32 亿美元。		无更新	
41	据 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5 年的 695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052.6 亿美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04%。亚太地区仍然是全球复合材料最大和发展最快的市场		无更新	
42	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	工信部与发改委:《产业用纺织品行业	无更新	

<p>意见》，2016-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左右，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年均增长 8%左右，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8%以上。到 2020 年，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33%</p>	<p>“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p>		
--	---------------------	--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能够真实反映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及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

1.70.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查阅了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研究报告、政府机构发文等资料，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数据及内容进行核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公告、报告及文件数据、内容真实准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12题）

1.7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蒋生华	董事长、总经理
蒋瑜慧	董事
范跃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方园	独立董事
计望许	独立董事
徐亚明	独立董事
范跃飞	副总经理
蒋秦峰	监事会主席
戚水江	监事
王蒋松	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

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三位独立董事中，方园曾经于浙江理工大学任教。根据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理工大学离退休工作处出具的《证明》，方园此前为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教师，职称为教授，于 2018 年 6 月正常办理了退休手续。其任职期间为普通教师，未担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其余两位独立董事均不具有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学校任职的经历。因此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72.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两位为董事、一位为监事。

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上述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人员与发行人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73.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比对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限制和禁止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是否存在纠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有竞业禁止协议，但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遵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其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于其他方请求、配合其他方受托支付的情形，即其他方存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由银行付款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再转回其他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额	收款对象	收款日期	付款对象	付款日期
1	9,850,000.00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16/1/25	海宁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5
	8,869,000.00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16/4/1	海宁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
	17,920,000.00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16/12/29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16/12/29
2	3,000,000.00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2016/6/23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2016/6/23
	1,000,000.00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2017/2/13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2017/2/13
3	6,000,000.00	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7/21	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7/22
	1,070,000.00	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28	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31

注：海宁晨峰投资有限公司、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发生于 2016 年、2017 年，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除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外，其他公司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或材料供应商。为进一步增强内控，目前发行人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改制以来未发生受托支付事项。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涉及的 4 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确认发行人未实际损害银行权益、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已取得上述银行支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

在其辖区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期间其对银行业机构信贷票据业务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中，未发现涉及发行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货款回收是真实的，不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主要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前期存在的受托支付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103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承办律师:金臻

签署:

承办律师:黄金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19H1333 号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已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TCLG2019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19H04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TCYJS2019H10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TCYJS2019H103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8日的口头反馈问题（以下简称“口头反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现就口头反馈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

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根据招股书披露，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册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以及蒋生华对部分合伙人的借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华册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相关借款资金利息支付情况等。

1.1. 华册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就华册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华册投资全体合伙人，并核查了华册投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经核查，华册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以及蒋生华提供的借款对华册投资缴纳的出资。其中，华册投资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部分均来源于华册投资各合伙人的个人积累；蒋生华借款部分出资，依据前述《借款协议》约定如下：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利息从借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年计息，出借方接受借款方提前还款；等等。经核查华册投资全体合伙人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利息支付凭证，华册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借款协议》约定足额向蒋生华支付了其各自上述时间段的借款应付利息。

各合伙人对华册投资的出资情况、出资构成及偿还蒋生华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华册投资份 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 例（%）	出资构成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已	借款结余（万元）
				自有出资（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1	陆生良	88.0	5.3333	52.0	36.0	36.0	0
2	王明元	132.0	8.0000	23.0	109.0	0	109.0
3	王建平	180.4	10.9333	17.1	163.3	40.0	123.3
4	范跃飞	167.2	10.1333	117.8	49.4	49.4	0
5	范跃锋	180.4	10.9333	27.1	153.3	0	153.3
6	胡丽梅	61.6	3.7333	13.4	48.2	48.2	0
7	王蒋松	83.6	5.0667	48.9	34.7	34.7	0
8	丁国生	39.6	2.4000	2.9	36.7	0	36.7
9	许银松	52.8	3.2000	34.2	18.6	18.6	0
10	姚建锋	79.2	4.8000	25.8	53.4	38.4	15.0
11	王佩章	44.0	2.6667	31.0	13.0	13.0	0
12	蒋秦峰	88.0	5.3333	42.0	46.0	46.0	0
13	戚水江	48.4	2.9333	34.1	14.3	14.3	0
14	马海丰	83.6	5.0667	8.9	74.7	0	74.7

15	许群章	61.6	3.7333	33.4	28.2	28.2	0
16	孙庆平	74.8	4.5333	52.7	22.1	22.1	0
17	邬新巨	35.2	2.1335	9.8	25.4	0	25.4
18	叶保生	39.6	2.4000	27.9	11.7	11.7	0
19	谈云飞	79.2	4.8000	5.8	73.4	0	73.4
20	蒋翠松	30.8	1.8667	21.7	9.1	9.1	0
合计		1,650.0	100.0000	629.5	1,020.50	409.7	610.8

1.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册投资全体合伙人与蒋生华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华册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支付凭证、利息支付凭证、还款凭证及相关个人银行流水、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对华册投资全体合伙人就其出资及借款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员工向蒋生华的个人借款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所有合伙人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华册投资各合伙人对华册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积累的自有资金及向蒋生华的借款，资金来源情况真实且合法合规；同时，华册投资各合伙人均已依照《借款协议》约定履行并支付了相关利息；华册投资部分合伙人已经向蒋生华偿还了借款；所有合伙人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香港永鑫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王明珍向境外第三方借款的资金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原因。请详细说明公司与上述境外第三方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业务往来套取资金，向王明珍转移的情况。

2.1.香港永鑫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香港永鑫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王明珍向境外合作伙伴新英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永裕的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向王明珍和新英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永裕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下列事项：2006年借款发生时，双方约定按当时的香港同期利率（2%年利率）计息，因新英机械厂与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生华一家与何永裕相互之间也非常熟识，故上述借款发生时双方并未签订正式书面借款协议，亦未明确约定具体的还款期限；上述借款系何永裕的自有资金。

2.2.借款资金至今尚未偿还的原因

因香港永鑫一直未开展过实际经营，境外没有收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亦未进行过分红；此外，王明珍个人于境外亦没有其他收入，因此上述借款及利息至今一直尚未偿还。

2019年3月13日，王明珍、蒋瑜慧、金超、何永裕就前述借款签署了《借款偿还协议》，关于还款计划及安排约定如下：追加蒋瑜慧作为王明珍上述借款的共同还款人，共同归还上述借款，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金超作为蒋瑜慧的配偶，同意蒋瑜慧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共同还款人；蒋瑜慧还款资金来源于其对香港迈克隆及其他今后投资的境外公司分红所得的收益，并将在取得境外经营所得后尽快向何永裕归还借款本息。

2.3.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自1996年设立以来至今，与新英机械厂发生过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交付日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是否正常履行
1	-	-	压花机（贴合机）	1999年10月	400,000 美元	购汇,银行转账	是
2	-	2002年10月19日	34"X150L"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	2004年1月	3,000,000 美元	购汇,银行转账	是
3	-	-	贴合机	2004年2月	460,00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4	HI-CTR08	2006年1月23日	新英多功能塑胶热熔机	2006年11月	1,680,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银行转账	是
5	HI-CTR09	2006年5月2日	32"X110L"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	2007年4月	3,200,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银行转账、信用证	是
6	HY-20100406	2010年4月6日	贴合机改造工程、压延机配件	2010年5月	168,21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7	HI-0109	2010年8月3日	高速混合机 600L	2010年10月	26,50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8	HI-0163	2014年8月15日	14" 过滤机缸筒	2015年1月	65,80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9	HI-0169/170	2015年7月1日	过滤机螺杆 切边机 减速箱	2015年11月	29,78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10	HI-0173	2015年11月8日	压延机零配件	2016年4月	214,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银行转账	是
11	HI-0183	2018年1月2日	三层复合布材贴合生产线	2018年8月	1,692,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信用证	是
12	HI-0190	2018年8月13日	过滤机模头等配件	2019年2月	28,72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银行转账	是

13	HI-0193	2018年11月15日	压延线引出轮升降油缸等配件	2019年2月	3,48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银行转账	是
14	HI-0194	2018年11月30日	高搅刀	2019年6月	18,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银行转账	是
15	HI-0197	2019年3月29日	五层复合布材贴合生产线	未交付	2,120,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银行转账	履行中

由于发行人向新英机械厂采购的设备基本上系依据发行人产品需求定制，多数情况下的采购价格缺少可参照的同类设备。根据新英机械厂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产品中，与其他企业向新英机械厂采购的类似设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其他向新英机械厂采购的企业		
采购的设备	采购价格	采购方	采购的同类型设备	采购价格
新英多功能塑胶热熔机	1,680,000 美元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通过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向新英机械厂采购	复合布材热熔贴合设备	1,598,000 美元
34"X150L"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	3,000,000 美元	海宁市港龙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通过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向新英机械厂采购	Φ865×4050m 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及配套设备	3,000,000 美元
32"X110L"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	3,200,000 美元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新英机械厂采购相关设备的价格，与其他企业向新英机械厂采购同类型设备的价格基本持平，采购价格公允，采购均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展开，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套取资金，从而向王明珍转移的情况。

2.5.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明珍、蒋瑜慧、金超、何永裕签署的《借款偿还协议》，取得了蒋生华、蒋瑜慧及王明珍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 2006 年借款发生至今的合同及往来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并对王明珍及其境外借款人何永裕进行了访谈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王明珍因境外自有资金不足曾向何永裕借款，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朋友关系，借款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后续因为王明珍投资的香港永鑫在境外没有实际经营和分红收入，该等借款一直未能偿还也有事实基础。后续借款各方对借款本息进行了核算并就还款计划及安排签署了借款偿还协议，对当年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

借款人何永裕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设备及配件采购业务往来，该等采购交易均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业务往来套取资金，从而向王明珍转移的情况。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双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

鉴于该笔借款系王明珍个人借款，目前共同还款义务人系王明珍、蒋瑜慧个人，与发行人无涉，且何永裕也确认未因借款事项在发行人处享有股权或其他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借款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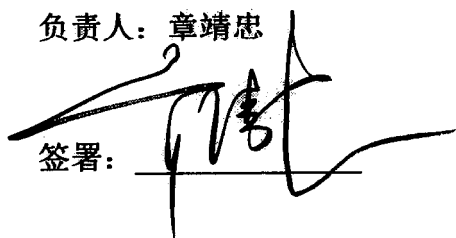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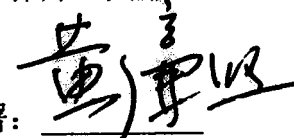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133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黄廉熙

签署: 

承办律师: 金臻

签署: 

承办律师: 黄金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文号：TCYJS2019H13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3日，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保荐机构收到《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对于告知函涉及发行人律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第二项“规范运作方面”第 1 点“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首次申报时未披露”暨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未披露”

经检查，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4,670.90 万元和 100 万元。

答复：

（一）“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首次申报时未披露”的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受托支付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由于其他方请求、配合其他方受托支付的情形，即其他方存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由银行付款给公司，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再转回其他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额	收款对象	收款日期	付款对象	付款日期
1	9,850,000.00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16/1/25	海宁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5
	8,869,000.00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16/4/1	海宁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
	17,920,000.00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16/12/29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16/12/29
2	3,000,000.00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2016/6/23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2016/6/23
	1,000,000.00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2017/2/13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2017/2/13
3	6,000,000.00	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7/21	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7/22
	1,070,000.00	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28	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31

注：海宁晨峰投资有限公司和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

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发生于 2016 年、2017 年，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除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外，其他方并非公司主要客户或材料供应商。目前发行人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启动上市后未发生为第三方提供银行受托支付事项。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涉及的 4 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确认华生科技未实际损害银行权益、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已取得上述银行支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期间在其辖区内对银行业机构信贷票据业务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中，未发现涉及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初启动 IPO 程序，同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此后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展开持续上市规范性辅导工作。上述受托支付情形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即公司启动上市程序前，在公司启动上市程序后，均已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银行受托支付或其他转贷的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信息披露准则要求，该准则未对公司存在转贷或受托支付情

形做明确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考虑到上述受托支付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均已取得涉及的4家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确认华生科技未实际损害银行权益、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合考虑，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受托支付事项。

根据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191136号反馈意见之“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6”的要求，发行人已在反馈意见回复及招股书相应章节补充披露上述受托支付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首次申报未披露转贷”的原因及影响分析

1. 首次申报未披露原因及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本事项，本所律师在首次申报前已取得了上述受托支付相关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涉及上述受托支付事项的银行流水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及所在地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该等规定未对公司存在转贷或受托支付情形做明确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考虑到上述受托支付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因该事项收到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在首次申报前均已取得涉及的4家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确认华生科技未实际损害银行权益、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合考虑，本所律师未在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述受托支付事项。

在反馈意见回复时，本所律师已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受托支付事项。

2. 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影响分析

（1）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均发生在发行人启动发行上市工作前，

目前发行人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2017年启动上市程序后已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银行受托支付的事项。

（2）《流动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通则》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上述受托支付事项的借款人均非发行人，发行人在其中作为受托支付的交易对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责任方。且经核查，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银行均已确认发行人未实际损害银行权益、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期存在的上述受托支付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第三项“信息披露方面”暨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第三项“律师事务所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

经检查，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存在三笔关联担保未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期限	项下债务终止日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浙江豪生	发行人	2015.5.6	800	2015.5.6-2016.5.5	2016.6.2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海宁市永 丽经编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14.7.30	300	2014.7.30-2015.8.15	2016.1.1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发行人	浙江豪生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15.11.3	1,000	2015.11.3-2016.11.2	2017.1.5

答复：**（一）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的整改落实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内控相对不规范，对于上述签署时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外）且早已终结的关联担保合同未做好整理归档工作。由于发行人对此类报告期外签署的合同未引起足够重视，在中介机构进场尽调后发行人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合同相关的信息。

2. 上述第一、第二笔关联担保中，债权人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在杭州联合银行开立过账户，发行人未对该银行历史上的关联担保事项予以关注。

上述第三笔关联担保的债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针对该银行的询证函回函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该银行账户下并未存在任何担保事项。

3. 在获取的发行人征信报告中未显示任何担保相关信息。

4. 在首次申报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均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与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况一致。由于关联方理解偏差等原因，未对申报文件的关联担保披露情况提出异议，并出具了盖章确认函。

在补充更新 2019 年半年报申报文件中，公司已补充披露上述三笔关联担保。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多的原因、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对于关联担保尚未引起足够重

视。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修订并完善了相关内部制度，对关联方担保做出严格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就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制度有利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担保行为，保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相应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符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自股改基准日后未再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三）律师事务所首次申报关联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的原因及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本所律师未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前内控相对不规范，对于上述签署时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外）且早已终结的关联担保合同未做好整理归档工作。由于发行人对此类报告期外的合同未引起足够重视，在中介机构进场后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合同相关的信息。

2. 上述第一、第二笔关联担保中，债权人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杭州联合银行开立过账户，故中介机构未对杭州联合银行发放询证函；

上述第三笔关联担保的债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针对该银行的询证函回函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该银行账户下并未存在任何担保事项。

3. 本所律师获取的发行人征信报告中未显示涉及上述担保的任何相关信息。

4. 在首次申报前，中介机构已同时要求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是否与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况一致。由于关联方理解偏差等原因，亦未对首次申报材料中的关联担保披露情况提出异议，并出具了盖章确认

函。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债务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均已终止。因此，该等关联担保未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取得涉及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并在补充更新 2019 年半年报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第四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06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珍控制的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鑫）出资2,201.81万元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1,295万元。增资后，香港永鑫直接持有发行人25%股权，成为发行人境外股东。2017年10月，香港永鑫将其持有的所有出资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生投资。

香港永鑫的入股资金2,201.81万元全部来源于境外自然人何永裕向王明珍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存在如下异常情形：

一是无书面借款协议且至今尚未偿还借款本息。王明珍及何永裕未就该笔借款签订书面借款协议，仅口头约定年利率为2%。该笔借款期限至今已13年，借款本息合计2,743.96万港币，王明珍一直未偿还该笔借款本息。

二是无法提供借款转账原始凭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无法提供与该笔借款相关的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三是补充签署的《借款偿还协议》仍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2019年3月13日，王明珍与何永裕就上述借款补充签署《借款偿还协议》，但偿还协议仍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仅追加蒋瑜慧作为上述借款的共同还款人，约定蒋瑜慧在取得境外经营所得后将尽快向何永裕归还借款本息。

答复：

2006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珍控制的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鑫”）出资2,201.81万元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1,295万元。增资后，香港永鑫直接持有发行人25%股权，成为发行人境外股东。香港永鑫的入股资金2,201.81万元全部来源于境外自然人何永裕向王明珍提供的借款。

针对王明珍向何永裕借款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发行人介绍了解到借款存在的事实。
- 2.与借款方王明珍、出借方何永裕分别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当年借款的形成过程。
- 3.取得何永裕先生、王明珍女士的个人简历和投资情况相关信息。
- 4.wind资讯关于中国香港储蓄存款利率（年）的相关情况。
- 5.取得了2019年3月13日王明珍、蒋瑜慧、金超、何永裕共同就借款事项签署的《借款偿还协议》。

6.取得新英机械厂和发行人历次交易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以及2006年1月至今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往来明细账。

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资料。

8.取得香港迈克隆的公司登记资料、经营情况说明、核数报告等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借款形成的原因、偿还计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借款的发生

2006年，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计划引进外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于同年在香港设立香港永鑫向发行人增资。香港永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自有资金不足以完成其本次向公司的增资数额，于是王明珍向新英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何永裕借款用于本次出资。

据相关主体说明，该笔款项系王明珍名义借款，并指定打款至香港永鑫。新英机械厂与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生华一家与何永裕相互之间也非常熟识，故上述借款发生时王明珍和何永裕双方并未签订正式书面借款协议，未明确具体的还款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户注销相关资料，香港永鑫曾在招商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别开具港币账户和美元账户各一个，其中在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均于2009年8月4日销户，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账户均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销户。

为核查入股资金来源，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前往香港永鑫设立时开户的招商银行及上海浦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进行了查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走访香港永鑫在招商银行的开户行杭州分行，要求查询香港永鑫在招商银行账户的开立、资金流水及注销情况

走访中，招商银行工作人员告知相关账户销户时间已超过 10 年，历史交易情况能否调取无法确定。经多方协调，最终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通过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取得了账户历史交易清单。该清单显示，该账户开立至注销期间大额汇入、汇出金额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港币）	交易性质
2006.8.1	2,299,870	汇入
2006.9.6	483,071	汇入
2006.9.12	2,300,500	汇出
2007.1.22	908,680	汇入
2007.1.26	1,087,500	汇出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注意到，查询取得的历史交易清单上未显示交易对方信息，经核查，该行对相关交易的银行回单的保存期限是一年，因此目前已无法进一步查询取得交易对方信息。

2. 走访香港永鑫在上海浦发银行的开户行杭州分行，要求查询香港永鑫在上海浦发银行账户的开立、资金流水及注销情况

走访中，上海浦发银行交易银行部工作人员经查询告知香港永鑫 2006 年在该行开过美元账户和港币账户，两个账户均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注销。根据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及银行提供的与客户签署的离岸账户协议模板，“对已关闭账户之客户，银行无义务再提供任何有关账户的账单、记录或证明文件”。因此，走访未能取得香港永鑫在该行的账户交易流水。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何永裕先生未能向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提供 2006 年前后的账户交易流水。

此后，因香港永鑫一直以来均未开展实际经营，境外没有收入，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也没有进行过分红，王明珍个人境外也没有其他收入，因此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及利息尚未偿还。

（二）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相关主体说明以及各方签署的《借款偿还协议》，上述借款的利率为年利率 2%。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 wind 系统查询了中国香港储蓄存款利率（年）信息。借款实际发生的 2006 年、2007 年中国香港储蓄存款年利率分别为 2.2563% 及 1.2563%。因此，上述借款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年利率 2% 计息具有合理性。

（三）何永裕先生的基本情况

经查，出借方何永裕先生系中国台湾人，出生于 1958 年，1999 年起任新英机械厂总经理，2006 年起任董事长。其任职的新英机械厂为其家族企业，以生产产业机械设备为主，产品包括材料设备、复合材料和工业用材料设备等，其中何永裕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2006 年为 30.03%、2018 年为 19.02%。该企业在借款发生当年（2006 年）和最近一年（2018 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元

年度	全年营业收入	全年净利润	年末总资产
2006 年	1,031,663,479	129,109,103	1,781,126,499
2018 年	1,158,008,302	178,328,153	3,125,682,768

注：截至目前，2019 年财务数据尚未出具。

由上表，新英机械厂在王明珍借款相关年份及截至目前的经营、获利情况均较为良好，何永裕亦能从新英机械厂获得较为丰厚的收益，其个人资金实力较强，具备向王明珍提供借款的能力。

（四）王明珍女士的基本情况

经查，王明珍女士系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3 年，住所地为浙江省海宁市，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海宁师范就学，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东长小学任教，2003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采购经理。王明珍女士投资的企业有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永鑫，除此之外没有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与何永裕及新英机械厂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自 1996 年设立以来至今，与新英机械厂发生过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帐面固定资产名称	交付日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是否正常履行
1	-	-	压花机（贴合机）	贴合机（贴合-001）	1999年10月	400,000 美元	购汇,银行转账	是
2	-	2002年10月19日	34"X150L"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	压延机（压延-001）	2004年1月	3,000,000 美元	购汇,银行转账	是
3	-	-	贴合机	贴合机（贴合-002）	2004年2月	460,00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4	HI-CTR08	2006年1月23日	新英多功能塑胶热熔机	热熔机（贴合-003）	2006年11月	1,680,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银行转账	是
5	HI-CTR09	2006年5月2日	32"X110L"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	压延机（压延-002）	2007年4月	3,200,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银行转账、信用证	是
6	HY-20100406	2010年4月6日	贴合机改造工程、压延机配件	系压延机(压延-001)与热熔机(贴合-003)配件	2010年5月	168,21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7	HI-0109	2010年8月3日	高速混合机 600L	系压延机(压延-001)配件	2010年10月	26,50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8	HI-0163	2014年8月15日	14" 过滤机缸筒	系压延机(压延-001)配件	2015年1月	65,80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9	HI-0169/1 70	2015年7月1日	过滤机螺杆切边机减 速箱	系压延机(压延-001) 配件	2015年11月	29,780 美元	银行转账	是
10	HI-0173	2015年11月8日	压延机零配件	系压延机(压延-001) 配件	2016年4月	214,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银 行转账	是
11	HI-0183	2018年1月2日	三层复合布材贴合生产 线	热熔机(贴合-006)	2018年8月	1,692,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信 用证	是
12	HI-0190	2018年8月13日	过滤机模头等配件	系压延机(压延-001) 配件	2019年2月	28,72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银 行转账	是
13	HI-0193	2018年11月15日	压延线引出轮升降油缸 等配件	系压延机(压延-001) 配件	2019年2月	3,48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银 行转账	是
14	HI-0194	2018年11月30日	高搅刀	系压延机(压延-001) 配件	2019年6月	18,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银 行转账	是
15	HI-0197	2019年3月29日	五层复合布材贴合生产 线	/	未交付	2,120,000 美元	出口货款收汇, 银 行转账	履行中

由于发行人向新英机械厂采购的设备基本上系依据发行人产品需求定制，多数情况下的采购价格缺少可直接参照的同类设备。根据新英机械厂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产品中，与其他企业向新英机械厂采购的类似设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其他向新英机械厂采购的企业		
采购的设备	采购价格	采购方	采购的同类型设备	采购价格
新英多功能塑胶热熔机	1,680,000 美元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通过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向新英机械厂采购	复合布材热熔贴合设备	1,598,000 美元
34"X150L"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	3,000,000 美元	海宁市港龙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通过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向新英机械厂采购	Φ865×4050m 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及配套设备	3,000,000 美元
32"X110L"四辊轮 F 型精密压延机	3,200,000 美元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新英机械厂采购相关设备的价格，与其他企业向新英机械厂采购同类型设备的价格基本持平，采购价格公允，采购均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展开，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套取资金，从而向王明珍转移的情况。

上述设备（各配件均已用于该等设备）的现状及其折旧情况等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开始使用时间	使用现状	使用地点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贴合机（贴合-001）	新英3300	1999.10.31	在用	2幢贴合车间	3,602,300.68	3,242,070.61	360,230.07
2	贴合机（贴合-002）	新英3650	2004.2.28	在用	2幢贴合车间	3,952,521.39	3,557,269.25	395,252.14
3	热熔机（贴合-003）	新英3800	2006.11.30	在用	6幢贴合车间	14,612,494.31	13,151,244.88	1,461,249.43
4	压延机（压延-001）	新英3800	2004.2.28	在用	5幢压延车间	26,066,511.01	23,459,859.91	2,606,651.10
5	压延机（压延-002）	新英2800	2007.12.31	在用	6幢压延车间	28,128,955.86	25,316,060.27	2,812,895.59
6	热熔机（贴合-006）	新英2800	2018.12.31	在用	6幢贴合车间	12,469,690.12	1,085,902.62	11,383,787.50

经核查2006年、2007年发行人的财务账簿及与新英机械厂的往来明细账，期间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除存在因设备及配件购买而发生的正常交易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发生的交易均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何永裕个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在借款相关年份即2006年-2007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内容	汇率	金额		对应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美元	人民币（元）		
1	2006.2.23	付设备定金	8.06080	65,000	523,952.00	热熔机(贴)	6幢贴合

						合-003)	车间
2	2006.3.9	付设备定金	8.03900	235,000	1,889,165.00	热熔机(贴 合-003)	6幢贴合 车间
3	2006.3.20	热熔机预付款	8.03900	204,000	1,639,956.00	热熔机(贴 合-003)	6幢贴合 车间
4	2006.10.26	退预付款收汇（新英机械厂将该表上述1、2、3项定金或预付款退回至发行人,实际到账503,980美元，银行收取手续费20美元）	7.87860	504,000	3,970,814.40	热熔机(贴 合-003)	/
5	2006.11.10	设备预付款（该笔款项由发行人支付给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有限公司，由其代理发行人向新英机械厂进口机器设备）	7.87200	1,680,000	13,224,960.00	热熔机(贴 合-003)	6幢贴合 车间
6	2006.4.17	付设备定金	8.01700	81,000	649,377.00	压延机(压 延-002)	6幢压延 车间
7	2006.5.16	付压延机定金	8.01650	185,000	1,483,052.50	压延机(压 延-002)	6幢压延 车间
8	2006.5.15	付压延机定金	8.01650	495,000	3,968,167.50	压延机(压	6幢压延

						延-002)	车间
9	2006.5.18	付设备定金	8.01650	199,000	1,595,283.50	压延机(压延-002)	6幢压延车间
10	2007.9.20	购压延机一台付进口信用证	7.73420	2,240,000	17,324,608.00	压延机(压延-002)	6幢压延车间

注：上表中 1-5 项，为发行人向新英机械厂购买热熔机（贴合-003）相关的资金往来，所购买的热熔机（贴合-003）总价为 168 万美元，双方在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支付 30%定金即 50.4 万美元，剩余 70%的设备采购款即 117.6 万美元以信用证方式支付。此后发行人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2006 年 3 月 9 日、2006 年 3 月 20 日向新英机械厂共计支付了设备定金（预付款）50.4 万美元（上表中第 1-3 项）。200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新英机械厂、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有限公司就购买上述热熔机（贴合-003）设备重新签署了合同，约定由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新英机械厂进口该设备，付款条件为 100%开立信用证。原已签署的合同作废，已支付的 50.4 万美元由新英机械厂退回。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原因是因为：（1）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有限公司具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同时也在开展进出口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2）发行人自身于 2004 年才取得进出口经营许可权，因此部分设备通过代理进口方式购买。经查询，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表中 6-10 项，为发行人向新英机械厂购买压延机（压延-002）相关的资金往来，所购买的压延机（压延-002）总价为 320 万美元，双方合同约定其中 30%的设备采购款即 96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支付（上表中 6-9 项），70%的设备采购款即 224 万美元以信用证方式支付（上表中 10 项）。

另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与何永裕及其关联方亦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替王明珍偿还借款资金的情形。

（六）借款偿还的计划

2019年3月13日，王明珍、蒋瑜慧、金超、何永裕共同就上述借款事项补充签署了《借款偿还协议》，约定蒋瑜慧作为王明珍的共同还款人，以蒋瑜慧对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迈克隆”）及其他今后投资的境外公司分红所得收益向何永裕偿还前述借款。金超作为蒋瑜慧的配偶同意了该协议的内容。

香港迈克隆成立于2013年9月份，该公司从事物流供应链业务，为中国跨境企业提供空运、海运、保税转运、仓储、清关及欧洲物流解决方案，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并逐步实现盈利，共同还款人蒋瑜慧将会以其与配偶金超后续从香港迈克隆获得的分红等境外资金，陆续偿还上述借款本息。根据香港迈克隆提供的资料，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元

年度	全年营业收入	全年净利润	期末总资产
2017.4.1-2018.3.31	314,944.69	37,482.16	512,778.73
2018.4.1-2019.3.31	1,125,231.3	477,923.27	2,455,770.04
2019.4.1-2019.12.31	56,399,692.74	2,828,102.71	/

注：2017.4.1-2018.3.31及2018.4.1-2019.3.31相关数据引自高信会计师行出具的《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核数报告》；2019.4.1-2019.12.31为公司账上未审数。

由上表，近两年香港迈克隆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蒋瑜慧对香港迈克隆投资获益情况良好，能够较为有效保障蒋瑜慧偿还欠款。

（七）上述借款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香港永鑫成立至今，王明珍一直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至今未实际开展过经营；发行人一直由蒋生华家族控股，除有限公司期间王明芬曾代王明珍持有过一段时间的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的股权代持情形；经对何永裕访谈确认，其未因该借款行为对发行人享有股权或其他权益；新英机械厂及何永裕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影响香港永鑫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稳定性，何永裕未因借款行为在发行人处享有股权或其他权益。

2.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除存在因设备及配件购买而发生的正常交易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发生的交易均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

联方与何永裕及其关联方亦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因此，上述借款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借款为发行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明珍因境外自有资金不足曾向何永裕借款，何永裕未因该借款行为对发行人享有股权或其他权益，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影响香港永鑫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稳定性。

基于蒋生华家族与何永裕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朋友关系，借款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后续因为王明珍投资的香港永鑫在境外没有实际经营和分红收入，该等借款一直未能偿还也有事实基础。后续出借方和借款方也对借款本息进行了核算并签署了借款偿还协议，对当年借款事项及今后的还款来源进行了确认和安排。

鉴于该笔借款系王明珍个人借款，目前共同还款义务人也是王明珍、蒋瑜慧个人，与发行人无涉，且何永裕也确认未因借款事项在发行人处享有股权或其他权益。因此该借款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文号 TCYJS2019H137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廉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金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文号：TCYJS2020H0007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已出具“TCLG2019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19H04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后续又陆续出具了“TCYJS2019H10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9H103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9H133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9H1376号”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华生科技补充反馈问题》（以下简称“《补充反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现就《补充反馈》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香港永鑫用于出资的借款本息 13 年未偿还的原因和合理性；（2）何永裕用于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3）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2% 的合理性；（4）实际控制人王明珍、借款人何永裕的工作经历和投资情况，何永裕控制的企业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5）发行人是否代为偿还了相关欠款；（6）香港迈克隆当前的经营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蒋瑜慧偿还欠款；（7）王明珍替香港永鑫借款出资、代香港永鑫偿还欠款，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如有，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香港永鑫目前仍正常经营而由王明珍及其家属负责偿还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8）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答复：

1.1. 香港永鑫用于出资的借款本息 13 年未偿还的原因和合理性

因新英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机械厂”）与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生华一家与何永裕相互之间也非常熟识，故 2006 年上述借款发生时，王明珍与何永裕双方未明确约定具体的还款期限。此后，因香港永鑫一直未开展过实际经营，境外没有收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亦未进行过分红；且王明珍个人于境外亦没有其他收入，因此香港永鑫账面上一直没有资金，上述借款及利息至今一直尚未偿还。

为偿还上述借款，2019 年 3 月 13 日，王明珍、蒋瑜慧、金超、何永裕签署了《借款偿还协议》，关于还款计划及安排约定如下：追加蒋瑜慧作为王明珍上述借款的共同还款人，共同归还上述借款，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金超作为蒋瑜慧的配偶，同意蒋瑜慧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共同还款人；蒋瑜慧还款资金来源于其对香港迈克隆及其他今后投资的境外公司分红所得的收益，并将在取得

境外经营所得后尽快向何永裕归还借款本金。

1.2. 何永裕用于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新英机械厂为何永裕家族企业，该企业在借款发生当年（2006 年）和最近一年（2018 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元

年度	全年营业收入	全年净利润	年末总资产
2006 年	1,031,663,479	129,109,103	1,781,126,499
2018 年	1,158,008,302	178,328,153	3,125,682,768

注：截至目前，2019 年财务数据尚未出具。

由上表，新英机械厂在王明珍借款相关年份及截至目前的经营、获利情况均较为良好，何永裕亦能从新英机械厂获得较为丰厚的收益，其个人资金实力较强，具备向王明珍提供借款的能力。本所律师经访谈何永裕了解到，何永裕向王明珍的借款资金，均为何永裕的个人积累，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3. 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2% 的合理性

根据相关主体说明以及各方签署的《借款偿还协议》，上述借款的利率为年利率 2%。本所律师通过 wind 系统查询了中国香港储蓄存款利率（年）信息。借款实际发生的 2006 年、2007 年中国香港储蓄存款年利率分别为 2.2563% 及 1.2563%。

因此，上述借款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年利率 2% 计息具有合理性。

1.4. 实际控制人王明珍、借款人何永裕的工作经历和投资情况，何永裕控制的企业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1）王明珍的工作经历和投资情况

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于海宁师范就学，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东长小学任教，2003 年 7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采购经理。王明珍投资的企业有华生科技、华生投资及香港永鑫，除此之外没有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2）何永裕的工作经历和投资情况

何永裕自 1999 年起任新英机械厂总经理，2006 年起任新英机械厂董事长。何永裕任职的新英机械厂为其家族企业，何永裕直接持股的比例 2006 年为 30.03%、2018 年为 19.02%。

(3) 何永裕控制的企业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 2006 年借款发生时起至今发行人的财务账簿及与新英机械厂的往来明细账，期间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除存在因设备及配件购买而发生的正常交易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发生的交易均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的。（交易情况详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述购买的机械设备（各配件均已用于该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使用和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开始使用时间	使用状况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贴合机（贴合-001）	新英 3300	1999.10.31	在用	3,602,300.68	3,242,070.61	360,230.07
2	贴合机（贴合-002）	新英 3650	2004. 2.28	在用	3,952,521.39	3,557,269.25	395,252.14
3	热熔机（贴合-003）	新英 3800	2006.11.30	在用	14,612,494.31	13,151,244.88	1,461,249.43
4	压延机（压延-001）	新英 3800	2004. 2.28	在用	26,066,511.01	23,459,859.91	2,606,651.10
5	压延机（压延-002）	新英 2800	2007.12.31	在用	28,128,955.86	25,316,060.27	2,812,895.59
6	热熔机（贴合-006）	新英 2800	2018.12.31	在用	12,469,690.12	1,085,902.62	11,383,787.50

1.5. 发行人是否代为偿还了相关欠款

经核查发行人 2006 年至今财务账簿，期间除因向新英机械厂购买机器设备及配件支付货款外，发行人未向新英机械厂及何永裕支付过其他款项。

另经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与何永裕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代为偿还借款资金的情形。

1.6.香港迈克隆当前的经营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蒋瑜慧偿还欠款

香港迈克隆成立于 2013 年 9 月份，该公司从事物流供应链业务，为中国跨境企业提供空运、海运、保税转运、仓储、清关及欧洲物流解决方案，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并逐步实现盈利，共同还款人蒋瑜慧将会以其与配偶金超后续从香港迈克隆获得的分红等境外资金，陆续偿还上述借款本息。根据香港迈克隆提供的资料，2017 年至 2019 年 11 月，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元

年度	全年营业收入	全年净利润	期末总资产
2017.4.1-2018.3.31	314,944.69	37,482.16	512,778.73
2018.4.1-2019.3.31	1,125,231.30	477,923.27	2,455,770.04
2019.4.1-2019.12.31	56,399,692.74	2,828,102.71	/

注：2017.4.1-2018.3.31 及 2018.4.1-2019.3.31 相关数据引自高信会计师行出具的《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核数报告》；2019.4.1-2019.12.31 为公司账上未审数。

由上表，近两年香港迈克隆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蒋瑜慧对香港迈克隆投资获益情况良好，能够较为有效保障蒋瑜慧偿还欠款。

1.7.王明珍替香港永鑫借款出资、代香港永鑫偿还欠款，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如有，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香港永鑫目前仍正常经营而由王明珍及其家属负责偿还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6 年借款发生时，因新英机械厂与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生华一家与何永裕相互之间也非常熟识，故王明珍与何永裕双方之间并未签订正式书面借款协议以及代偿协议。

香港永鑫自设立时起至今一直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于境外没有收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亦未进行过分红；香港永鑫将持有的华生经编股权转让给华生投资时仅作价 1 美元，因此香港永鑫虽正常存续，但没有收入来源可供还款。

经查，王明珍系香港永鑫的唯一股东，香港永鑫无收入来源及还款能力，但王明珍及其家族在境内投资华生经编，其家属在香港投资香港迈克隆，该企业均有稳定收入。因此王明珍替香港永鑫借款出资，王明珍及其家属代香港永鑫偿还欠款具有合理性。

1.8.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香港永鑫成立至今，王明珍一直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至今未实际开展过经营；发行人一直由蒋生华家族控股，除有限公司期间王明芬曾代王明珍持有过一段时间的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的股权代持情形，新英机械厂及何永裕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到香港永鑫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稳定性，何永裕未因借款行为在发行人处享有股权或其他权益。

（2）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除存在因设备及配件购买而发生的正常交易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交易情况详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发生的交易均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与何永裕及其关联方亦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因此，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借款为发行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 查验及结论

针对王明珍向何永裕的借款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事项：

- （1）通过发行人介绍了解到借款存在的事实；
- （2）与借款方王明珍、出借方何永裕分别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当年借款的形成过程；
- （3）查询 wind 资讯关于中国香港储蓄存款利率（年）的相关情况；
- （4）何永裕、王明珍的个人简历和投资情况；
- （5）取得了 2019 年 3 月 13 日王明珍、蒋瑜慧、金超、何永裕共同就借款事项签署的《借款偿还协议》；
- （6）取得新英机械厂和发行人历次交易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以及 2006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新英机械厂往来明细账，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折旧情况说明；
- （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资料；
- （8）取得香港迈克隆的公司登记资料、经营情况说明、核数报告等相关资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王明珍因境外自有资金不足曾向何永裕借款，何永裕未因该借款行为对发行人享有股权或其他权益，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影响香港永鑫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稳定性。

除发行人与新英机械厂正常的设备买卖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与何永裕先生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前述借款为发行人股东的个人行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因此，该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性、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替实际控制人家庭缴纳出资应当认定为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还是资本公积金存在缺口，申报会计师 2017 年调减实收注册资本、调增资本公积金的合规性。

答复：

2.1. 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替实际控制人家庭缴纳出资应认定为注册资本金未全额实缴

2006 年 7 月 18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3,361.2 万元，其中蒋瑜慧认购 1,446.34 万元，蒋生华认购 309.93 万元，王明芬认购 309.93 万元，香港永鑫认购 1,29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0 万元。上述增资过程中，香港永鑫实际以港币现汇折合 2,201.8111 万元人民币新增溢价出资，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实际以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金额出资，差额部分由香港永鑫以溢价出资款 906.811142 万元按照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本次增资前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即 70%、15%、15%的比例）进行了填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于上述增资过程已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 [2006]392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中进行了确认。

上述香港永鑫在溢价出资时，其溢价部分本应记入华生经编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但因为当时公司股东对于相关具体规定不甚了解，导致蒋瑜慧、蒋

生华、王明芬三位股东本次新增出资分别存在 634.7678 万元、136.021671 万元和 136.021671 万元，合计 906.811142 万元的出资缺口，即三位自然人合计共有 906.811142 万元的出资未全额实缴。为夯实公司资本，2017 年 9 月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已就各自出资的缺口部分向发行人进行了补足，发行人当时的股东香港永鑫已就其他三位股东出资不足出具了说明函，确认不会因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出资不足予以追究。

2.2. 申报会计师 2017 年调减实收注册资本、调增资本公积金符合会计处理相关要求

天健会计师在 2017 年 9 月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填补出资前，将原实收注册资本 5,180 万元调减 906.811142 万元，调减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4,273.19 万元，同时相应地将当年的溢价出资款 906.811142 万元从实收资本调增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该等调整过程符合会计处理相关要求。

2.3.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3 月 6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工商信用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不存在因本次增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3 月 2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出资事项的确认说明》，确认了发行人的前身华生经编于 2006 年进行上述增资的过程，以及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芬于 2017 年填补实缴注册资本差额的事项，并确认不会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进行处罚。

2.4. 查验及结论

针对香港永鑫以溢价出资部分替实际控制人家庭缴纳出资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上述出资过程的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补充出资的天健验[2017]451 号《验资报告》以及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家庭当年以香港永鑫溢价出资部分作为出资缴纳应认定为注册资本金未全额实缴，2017年9月实际控制人家庭已补足出资，发行人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且发行人当时原股东香港永鑫亦已明确表示不会追究其他三位自然人股东出资不足的责任。申报会计师在2017年三位自然人股东补足出资前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实收注册资本调减、资本公积金调增的过程符合会计处理相关要求，是合法合规的。

2.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均没有因2006年华生经编的增资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业已确认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2005年5月，王明芬替王明珍代持77.82万元出资，2005年7月、8月、11月王明芬以自有资金增资195万，2006年9月家庭内部持股调整时将王明芬的股份认定为个人持有5%（259万）、替王明珍持有6.25%（323.75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代缴的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偿还。

答复：

2005年5月，发行人的前身华生经编设立，当时其15%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77.82万元）按照蒋生华家族的资产分割归属于王明珍。鉴于当时王明珍任职小学教师，其个人持股较为敏感，故王明珍的股权全部由其妹王明芬代为持有。此后经蒋生华家族同意，王明芬分别在华生经编2005年7月、8月、11月的三次增资中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万元、49.5万元及70.5万元并自行合法持有，该部分不是受王明珍委托的出资。

至此，王明芬名下持有华生经编股权人民币272.82万元，其中77.82万元系王明珍委托王明芬代为持有，另人民币195万元系王明芬以自有资金出资、个人合法持有。

2006年9月，华生经编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并引入境外股东，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为进一步厘清股权关系，经蒋生华家族及王明芬商议，决定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明芬名下的股权分为两部分，王明芬实际持有华生经编 5%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59 万元）、受王明珍委托持有华生经编 6.25%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23.75 万元）。该次增资王明芬名下增加的出资额中人民币 64 万元为王明芬本人出资，人民币 245.93 万元为受王明珍委托出资。该部分受委托出资中的 136.021671 万元，系由华生经编该次引入的新股东香港永鑫以认缴的资本溢价款直接转为出资的方式支付。该笔款项在华生经编 2017 年 9 月老股东夯实公司注册资本补充出资过程中，已由王明珍出资补足。

2017 年 10 月，王明芬将代持的 6.2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23.75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回给王明珍，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公证确认。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王明珍和王明芬历次出资的凭证、王明珍的简历、以及由王明珍和王明芬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王明珍和王明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公证书，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王明珍曾任小学教师，因此由其妹王明芬代持华生经编股权具有合理性。
- 2.鉴于王明芬所持股权中既有代持股权，又有属于王明芬本人所有的股权，为进一步厘清股权关系，2006 年 9 月增资时经蒋生华家族及王明芬商议对王明芬今后在发行人处持股比例予以明确，亦具有合理性。
- 3.王明芬名下股权代持已解除。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缴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缴款项未偿还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华生投资以 1 美元价格受让香港永鑫所持股权是否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2017 年，华生投资以 1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永鑫持有的华生经编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因华生投资与香港永鑫均为蒋生华家族 100%控股的企业，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

根据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评字（2017）第 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生经编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14,540,406.1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经当地税务部门核算，本次股权转让香港永鑫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6,170,182.34 元。该等税款已由华生投资根据双方约定承担并向海宁市国家税务局代为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17 年香港永鑫转让股权涉及税款已全额缴纳。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永鑫与华生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等，并查询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税务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华生投资以 1 美元价格受让香港永鑫所持华生经编的股权，相关税款已全部缴纳，并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现职员工，如有离职员工，请说明离职员工持股的合理性；（2）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入股、离职退股的规定。

答复：

5.1.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现职员工，如有离职员工，请说明离职员工持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比对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名单和发行人目前的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保缴纳清单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负责人员。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现职员工，不存在离职员工的情况。

5.2.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入股、离职退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以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入股、离职退股的规定如下：

①入股：

持股员工通过入伙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取得相应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激励份额”），实现对公司股份的间接持有，实现员工持股。

本公司持股员工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1.截至激励份额授予之日员工综合考核为优秀；2.对公司经营有贡献、有责任担当、认同公司利益优先、忠诚敬业勤勉；3.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员工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

持股员工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入伙有限合伙，并由有限合伙以受让或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员工激励份额的认购与持有。

持股员工按以下程序完成员工激励份额的认购与持有：1.有股东大会确定激励股权方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2.持股员工确认认购额度并视情形签订《员工认购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份额受让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3.持股员工根据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按期足额缴付相应款项，足额缴纳后，有限合伙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4.办理有限合伙层面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离职退股

持股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所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

- 1、违法国际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 离职（包括员工辞职、被公司免职等情形）；

……

员工退出激励份额的价格视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过错情形的价格确定：员工存在因员工过错导致离职等应当退出激励份额的情形的，员工所持激励份额退出价格应按照原始认购价格计算；同时，该员工应退还已获取的激励份额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及激励份额转让所得）；

非过错情形的价格确定：（1）除本条第 1 项情形外，员工持股不满二年发生退出全部激励份额情形的，员工所持激励份额退出价格应以原始认购价格为基础，按年收益率（单列）5%计算；（2）除本条第 1 项情形外，员工持股二年未满足四年发生退出全部激励份额情形的，员工所持激励份额退出价格应以原始认购价格为基础，按年收益率（单列）8%计算；除本条第 1 项情形外，员工持股满四年发生退出全部激励份额情形的，且公司届时尚未上市的，则员工所持激励份额退出价格应以原始认购价格为基础，按年收益率（单列）10%计算；（4）如届时公司已经上市的，则员工所持激励份额退出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届时的股价为基础确定。

计算退出价格时，应以员工实际出资到位的份额为基础；自员工实际出资到位日之次日起算。

如恰逢公司股份处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所规定之锁定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而尚在审核期内的、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则员工激励份额退出手续暂缓办理。待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统一组织员工激励份额退出程序。此情形下，员工退出激励份额的价格确定仍以员工发生退出情形之时点确定。

5.3. 查验及结论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身份及入股、离职退股的规定，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目前的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保缴纳清单，员工持股平台华册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人名单、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信息等，核实其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负责人员，核实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离职的情况；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华册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以及《浙

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查阅上述文件中关于入股、离职退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现职员工，不存在离职员工的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已通过《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以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就入股、离职退股制定了明确可行的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之间：（1）原材料涤纶工业长丝和涤纶民用丝的区别，两者是否可以相互替代；（2）产品的具体特点、用途等方面的差异；（3）生产设备是否相同；（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5）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答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服装、合成纤维、照明器具、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实际从事纺织服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服装、装饰行业。从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差别等多方面分析判断，该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明显不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织物、针织品、照明器材、纺织服装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的除外）。	目前海宁永丽已处于停产状态。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各类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	目前万立针织已处于停产状态。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面料、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针织机械配件、化工	实际从事纺织服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
	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是服装、装饰行业。从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差别等多方面分析判断，该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明显不同。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纸制品、拉链织带制造、加工	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短毛绒、毛绒布、制造、加工；经编织物起毛、加工。	实际从事服饰面料的后加工处理，该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注 1.海宁市华宇纸管厂的投资人、企业负责人已由蒋财发变更为范斌海，蒋财发、范斌海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生华家族的重要近亲属。

注 2.豪生新材料与蒋浩杰共同投资设立海宁豪生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根据海宁豪生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营规模极小，2018 年开始已停止经营。

上述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仅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天恩”）、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生”）、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永丽出具的说明，海宁永丽自 2018 年起已处于停产状态，以下简称“海宁永丽”）、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毛绒”）与发行人同属于纺织行业，其他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天海毛绒是一家从事短毛绒、经编织物面料后整理加工的小型企业，生产设备主要有剪毛机、起绒机等，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因此以下主要就海盐天恩、浙江豪生、海宁永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一步进行分析说明。

6.1. 原材料涤纶工业长丝和涤纶民用丝的区别，两者是否可以相互替代

涤纶工业长丝和涤纶民用丝主要根据涤纶丝的产品性能及使用用途进行区分：涤纶工业长丝系指具有高强力、高模量、尺寸稳定性好、抗平点性能好等特性的纤维，主要应用于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是良好的橡胶骨架材料和户外工业用材料；而涤纶民用丝主要用来制作服饰、装饰性面料等，相对于工业丝而言，其强度较低、伸缩性能较差、尺寸稳定性等特性均不如涤纶工业丝，此外，通常

涤纶工业长丝较粗，民用丝较细。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涤纶工业长丝 GB/T 16604-2017》、《涤纶牵伸丝 GB/T 8960-2015》相关文件，涤纶民用丝断裂强度一般不超过 3.8cN/dtex（cN/dtex，纤维强度单位，该数值越大、强度越高），涤纶工业长丝断裂强度一般不低于 6.0cN/dtex。因此涤纶工业长丝和民用丝性能差异较大，整体而言两者不可以互相替代。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浙江豪生、海盐天恩、永丽经编采购涤纶丝均系强度较低（断裂强度低于 3.8cN/dtex）、纤维粗细在 100D⁴²以下（一般不超过 75D）的涤纶民用丝；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涤纶丝规格较多，从 68D 到 1000D 以上，除少量采购强度较低、100D 以下丝（68D）以用于网格基布的捆绑纱外，公司主要采购纤维粗细在 200D 以上、断裂强度相对较高的涤纶丝。因此，报告期内从涤纶丝规格角度而言，公司采购的规格在 100D 以下的涤纶丝仅为 68D，报告期各期公司 68D 涤纶丝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18 年以来采购额占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已不足 2%。因此公司与关联方采购的涤纶丝规格、性能差异较大，整体而言，相关涤纶丝不可以相互替代使用。

6.2.、6.3. 产品的具体特点、用途等方面的差异；生产设备是否相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公司生产产品、加工工艺、生产设备、主要用途等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浙江豪生、海盐天恩、永丽经编
主要原材料	涤纶工业长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等	涤纶民用丝
生产工艺流程	基布织造、PVC 膜生产、成品贴合	织造（涤纶丝—整经—织造成白胚经编布—外加工染整—成品经编布）
生产设备	基布织造：双轴向经编机、双层剑杆织机、双针床经编机、剑杆织机/片梭机； PVC 膜生产：压延机； 成品贴合：贴合机	KS 经编机

⁴² 衡量纱线或纤维粗细的指标称为线密度，也称作旦尼尔（Denier），简称 D，是指 9000 米纱线或纤维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即在公定回潮率下，9000 米长的纤维重量为一克时，称为 1D。当比重一定时，D 数越高、克重越大、纱线或纤维越粗；反之 D 数越小、克重越低、纤维愈细。

主要产品	灯箱广告材料、篷盖材料、充气游艇材料、拉丝气垫材料	服饰面料
产品主要用途	灯箱广告、卡车篷布、充气游艇、划水板等	服装、玩具面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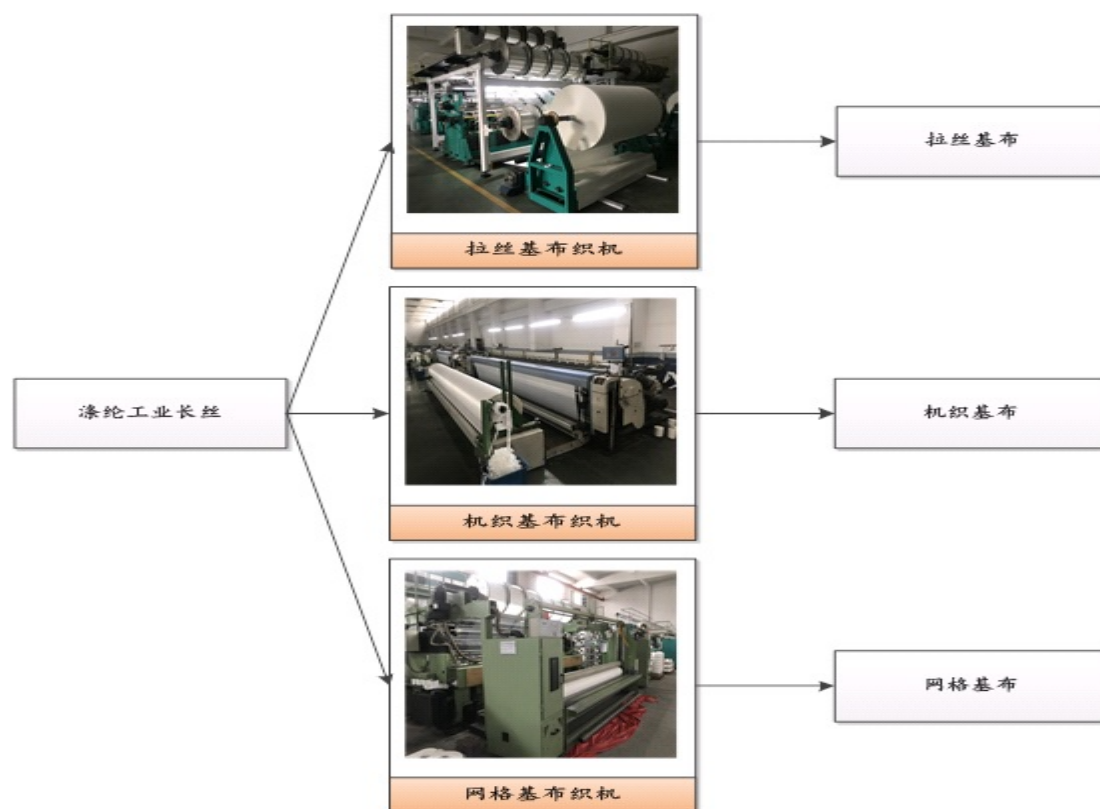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

（1）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包括基布织造、PVC 膜生产及成品贴合三大主要环节，其中成品贴合为核心生产环节，同行业关联公司浙江豪生、海盐天恩、永丽经编仅包括织造环节，且织造工艺相对较为简单。

（2）生产设备

发行人基布织造用生产设备为双轴向经编机、双层剑杆织机、双针床经编机、剑杆织机/片梭机，根据生产设备及加工工艺不同分别生产拉丝基布、机织基布和经编基布：







同行业关联公司浙江豪生、海盐天恩、永丽经编生产经编布使用 KS 经编机（单针床），具体情况如下：







此外，由于生产工艺流程的差异，公司 PVC 膜生产、成品贴合分别需要大型生产设备压延机、贴合机等，关联企业无需相关设备。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成品示例
气密材料	拉丝气垫材料		
	充气游艇材料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成品示例
柔性材料	篷盖材料		
	灯箱广告材料		

关联方浙江豪生、海盐天恩、永丽经编主要产品及用途示例如下：

产品图例	产成品示例
	

产品图例	产成品示例
	

由上产品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浙江豪生、海盐天恩、永丽经编主要产品及用途存在明显差异。

6.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客户情况

根据本题 6.2.的回复，发行人气密材料主要用在户外休闲、娱乐、运动消费市场等，相应主要客户为文体、休闲用品生产企业，柔性材料主要用在交通运输、广告行业等，相应终端客户为交通运输、户外广告材料生产企业；同行业关联企业产品主要用于服饰、玩具等产品，客户主要为服装、装饰企业，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公司的产品类型、终端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关联公司存在共同客户情况如下：

1) 浙江豪生

发行人与豪生新材料的各期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行人		豪生新材料	
		销售额(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2016年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6.87	0.13	7.69	0.11
2017年	海宁市红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6.54	0.10	50.04	0.67

注：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含嘉兴一达通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浙江豪生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在各自销售

总额中占比均很小。且发行人向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篷盖材料，向海宁市红石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篷盖材料；浙江豪生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民用经编布，销售的产品也存在明显差异。

2) 海盐天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各期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行人		海盐天恩	
	销售额 (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销售总额占比 (%)
2016年 海宁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	157.21	0.77	230.18	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仅在 2016 年存在一个重叠客户，且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对该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总体较小，占各自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3%，2016 年后海盐天恩不再与该客户发生业务往来。

2016 年，发行人对海宁市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米，元/平米

年份	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2016 年	网格基布	63.50	152.68	0.42
	篷盖材料	57.93	11.45	5.06
	其他	35.78	6.48	5.52
	合计	157.21	170.62	0.92
	合计销售占比	0.76%	-	-

注：海宁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名称变更为海宁金水如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海宁金水如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网格基布、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

2016 年，海盐天恩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元/平米

年份	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2016 年	网格基布	2,301,752.70	7,038,437.06	0.33
销售占比		2.55%	-	-

2016 年，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对海宁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海盐天恩销售的网格基布的规格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向海宁金水如意塑胶有限公司的销售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海盐天恩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3) 海宁永丽

经核查，报告期内海宁永丽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2）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涤纶工业长丝、PVC树脂粉、增塑剂等，供应商主要为涤纶工业丝生产企业，各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同行业关联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民用丝，供应商主要为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因此除因部分涤纶丝企业共同生产经营涤纶工业丝和民用丝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公司共同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1）浙江豪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生新材料的各期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豪生新材料		
	采购额（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2016年	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1.80	3.10	1,022.06	14.2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35	0.10	117.77	1.82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9	1.33	49.54	0.69
2017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80	4.47	129.55	1.9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76.42	3.05	45.84	0.62
	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9	0.33	151.54	2.07
2018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9.30	4.38	661.37	7.3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24.16	0.81	220.91	2.46
2019年上半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9.21	6.56	633.57	18.07

注：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含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浙江豪生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各自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均相对不大。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涤纶丝生产、销售的主要供应商，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亦从事涤纶丝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和部分涤纶民用丝；浙江豪生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

发行人采购的涤纶丝种类、规格较多，以下就主要采购品种的不同供应商同

期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单位：元/KG

时间	68D 涤纶丝			250D 涤纶高强丝	420D 涤纶高强丝	500D 涤纶高强丝				1000D 涤纶高强丝			
	海宁合信	浙江恒逸	浙江和存	尤夫股份	尤夫股份	尤夫股份	古纤道	海利得	江苏恒力	尤夫股份	古纤道	江苏恒力	无锡索力得
2016.1		6.32	6.37	11.62	10.26	9.06							
2016.2			6.75	11.62	10.26								
2016.3		6.78	6.51	11.62		9.71				8.12			
2016.4		6.96	6.90	11.62	10.26	9.83				8.63	8.59		
2016.5		6.80	6.98	12.56	10.85					8.72	8.50		
2016.6		6.78	6.84	12.56	10.85		8.86				8.53		
2016.7			6.88	12.08	10.00					7.78	7.91		
2016.8		7.40	7.06	11.71	10.00						7.78		
2016.9		7.36	7.52	11.71	10.00	8.80							
2016.10			7.50	11.71	10.00	9.42					10.09		
2016.11			8.03	11.71	10.51	9.60				8.29	8.38		
2016.12			8.64		10.51	10.02					11.03		
2017.1			10.36			11.62				9.91			
2017.2	10.17				12.14	11.62				9.92			
2017.3	9.07				12.59	11.90				11.62			
2017.4	8.15				12.95	12.44			11.12				
2017.5	7.78			13.12	11.45	11.22				9.37		8.84	
2017.6	8.20				11.37	11.37				8.97			
2017.7				13.08	11.37	10.85				10.68			
2017.8					13.08	10.85				10.26			
2017.9				15.06	13.36	12.70				9.73			
2017.10	9.44			15.04	13.35	12.68				8.97			
2017.11	9.78			14.64	12.75	12.36				10.63			
2017.12	9.21			15.04	12.99	12.69				10.77	10.85		
2018.1	9.51			15.38	13.33	12.88				11.05	10.93		
2018.2	9.49				13.48						10.94		
2018.3	9.38			16.58	14.76	14.22				12.65	11.35		
2018.4	9.42			16.58	14.87	14.36				12.65	11.45		
2018.5	9.46			16.55	14.66	14.14					12.33		
2018.6	9.48			16.44	14.74	14.05				12.50	12.33		
2018.7	9.58			16.40	14.83	14.04				12.33		12.35	
2018.8	9.83			16.49	14.83	14.31	13.10		13.10	12.33	12.50		12.08
2018.9	11.24			17.38	15.57	14.91					14.05		12.08

时间	68D 涤纶丝			250D 涤纶高强丝	420D 涤纶高强丝	500D 涤纶高强丝				1000D 涤纶高强丝			
	海宁合信	浙江恒逸	浙江和存	尤夫股份	尤夫股份	尤夫股份	古纤道	海利得	江苏恒力	尤夫股份	古纤道	江苏恒力	无锡索力得
2018.10	10.34			17.19	15.75	15.09					14.13		12.08
2018.11	9.09			15.49	13.74	12.97							
2018.12	8.33			14.44	12.69	12.19							
2019.1	8.43			14.66	12.91	12.40		11.38		10.86			10.01
2019.2					13.21	12.79	11.64			11.09	11.21		
2019.3	8.94				13.24	12.61				10.78			
2019.4	9.12				12.92	12.39	10.97	11.95		10.62	10.82		
2019.5	7.95				12.15	11.61		10.59		10.09	12.04		9.51
2019.6	7.48				10.74	9.73		8.61		8.85			8.33

注 1：D 指涤纶丝规格单位之一，是指 9000 米纤维的重量（g），因此 D 数越高、纤维越粗；

注 2：上表涤纶工业长丝采购金额含少量对规格为 68D 的涤纶丝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涤纶丝规格较多，从 68D 到 1000D 以上，同时包括普通丝、高强丝等不同性能，普通丝主要用于生产网格基布，而机织基布及拉丝基布主要使用高强涤纶工业长丝。根据上表，发行人同一规格涤纶丝不同供应商的同期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但不同规格涤纶丝采购价存在一定差异：通常而言，D 数越低、涤纶丝纤维越细，相应生产效率越低、价格越高，此外，加强涤纶工业长丝的物理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价格也远高于普通涤纶丝。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是由采购品种规格不同导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海盐天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各期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海盐天恩	
		采购额（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万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2016 年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1.08	10.69	204.92	2.04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9	1.33	54.70	0.54
	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1.80	3.10	45.17	0.4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35	0.10	124.07	1.2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5	0.01	49.45	0.49
2017 年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80	4.47	186.00	1.2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76.42	3.05	318.13	2.14
2018 年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24.16	0.81	341.17	2.00

2019 年上 半年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1.74	0.02	2419.40	21.99
---------------	------------------	------	------	---------	-------

注：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含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上，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各自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均不大。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涤纶丝生产、销售的主要供应商。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亦从事涤纶丝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和部分涤纶民用丝；海盐天恩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

发行人采购的 68D 涤纶民用丝用作经编网格基布的捆绑纱。海盐天恩采购的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其规格型号多样，以其采购的与发行人规格较为接近的涤纶丝的平均单价做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单位	型号	采购单价	差异
2019 年 1-6 月	华生科技	68D	8.17	-
	海盐天恩	60D	7.69	-5.88%
		75D	8.27	1.22%
2018 年	华生科技	68D	9.46	-
	海盐天恩	60D	9.42	-0.42%
		75D	9.06	-4.23%
2017 年	华生科技	68D	8.58	-
	海盐天恩	60D	8.27	-3.61%
		75D	8.56	-0.23%
2016 年	华生科技	68D	6.97	-
	海盐天恩	60D	7.06	1.29%
		75D	7.53	8.03%

由上表，发行人采购的规格为 68D 的涤纶丝的采购单价与海盐天恩近似规格涤纶丝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且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化趋于基本一致。

3) 永丽经编

报告期内在 2017 年存在浙江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家重合供应商，海宁永丽向该供应商采购涤纶丝，金额为 1,013.21 元，金额极小；发行人向浙江

和存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也仅为 40.0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0.33%。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关联公司的产品类型、终端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2016 年、2017 年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交易定价公允，2017 年以后已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况；除因部分涤纶丝企业共同生产经营涤纶工业丝和民用丝外，公司与同行业关联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较小、采购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6.5. 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关联企业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海盐天恩、浙江豪生、海宁永丽与发行人尽管大行业同属纺织业，但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且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他企业或已停产，或明显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从各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判断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6.6.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发放关联方调查问卷、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同时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全部完整的工商资料、相关财务资料、客户供应商清单等，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已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判断系基于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

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产品类型、经营区域、市场类型、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判断，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关联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间接销售到美国的具体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美贸易摩擦对这部分产品收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7.1. 发行人产品间接销售到美国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拉丝气垫材料	0.32	-	-	-
充气游艇材料	-	-	-	-
篷盖材料	357.09	938.83	1,212.63	1,128.48
灯箱广告材料	9.43	119.85	147.45	199.68
合计	366.84	1,058.68	1,360.08	1,328.16
营业收入	15,174.58	31,815.85	26,258.63	20,683.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	3.33%	5.18%	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直接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8.16 万元、1,360.08 万元、1,058.68 万元和 366.84 万元，其中以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为主；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5.18%、3.33%和 2.42%，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总体上，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直接出口销售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小，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占比已下降至 3%以下，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直接影响较小。

发行人主营产品中，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企业，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市场较少，因此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发行人的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主要销售给国内下游客户（成品制造商），经

过进一步加工后，以成品的形式，对境内、境外进行销售。由于美国市场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下游市场之一，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的间接影响。

充气式划水板、充气艇等成品主要应用于户外运动休闲领域，其市场规模与相关国家的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及消费能力密切相关，由于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较高，且当地人均 GDP 和消费水平较高，因此，对充气式划水板、充气艇等户外运动器材的需求量也较大。美国市场属于上述产品较为主要的市场之一。

发行人的篷盖材料、灯箱广告材料，大部分直接销往终端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并由下游客户（成品制造商）在终端消费地进行加工并在当地销售；且发行人的篷盖材料、灯箱广告材料主要销往非美国市场，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总体较小。

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由下游客户间接销售到美国市场的主要为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等，下游客户间接销售到美国市场的相关数据资料无法准确获取，因此无法精确计量发行人产品间接销售到美国市场的具体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通过各国、地区的人口及参与户外运动的人口比例测算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口数量在全球人口的比例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人口（百万人） ⁴³	该地区户外运动参与人口占比 ⁴⁴	该地区户外运动参与人口数量（百万人）	体育及户外运动参与人口全球占比
美国	328.20	50.00%	164.10	14.63%
欧盟	513.50	50.00%	256.75	22.89%
澳洲	25.20	70.00%	17.64	1.57%
中国	1,395.40	10.00%	139.54	12.44%
其他国家	5,437.70	10.00%	543.77	48.47%
全球人口	7,700.00	14.57%	1,121.80	100.00%

由上表测算可见，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口占全球参与户外运动人口的比例不到 20%。美国外市场在全球户外运动市场占有更重要地位。

⁴³ 全球人口来源：《世界人口展望 2019》，2019 年数据；各国、地区人口来源：CEIC，2018 年数据

⁴⁴ 《我国户外运动人口占比仅为欧美 1/5，登山成为在线旅游新发力点》，“其他国家”户外运动参与人口占比以 10%进行测算。

总体上，尽管美国市场在全球充气式划水板、充气游艇等户外运动器材市场的占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但公司下游客户面对的终端市场广泛分布于欧洲、北美、澳洲等国家和地区，美国单一市场政策的变化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经营业绩仍处于持续稳健增长的趋势。

未来发行人拟进一步提升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的收入规模，扩大下游客户群体、分散终端市场，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从而降低中美贸易摩擦或单一境外市场波动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带来的影响。

7.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产品销往美国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 （1）统计整理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直接销售的产品金额情况；
- （2）向发行人各类产品下游客户了解其将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关税情况；
- （3）搜集整理全球人口数量、各国家和地区的户外运动参与人口占比，测算美国市场的户外运动市场占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由下游客户间接销售到美国市场的主要为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等，相关间接销售数据无法准确获取，因此无法精确计量发行人产品间接销售到美国市场的具体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尽管美国市场在全球充气式划水板、充气游艇等户外运动器材市场的占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但公司下游客户面对的终端市场广泛分布于欧洲、北美、澳洲等国家和地区，美国单一市场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影响相对不明显。

2. 发行人拟进一步提升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的收入规模，扩大下游客户群体、分散终端市场，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从而降低中美贸易摩擦或单一境外市场波动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带来的影响。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外协厂商沃克纺织的股东金建军与金超是否为亲属关系，沃克纺织股东是否为发行人股东代持；（2）拉丝气垫材料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拉丝基布为拉丝气垫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在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时表示早期发行人并不具备成熟的拉丝基布生产经验、通过与沃克纺织的合作逐渐积累了相关经验，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

心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上依赖沃克纺织的情况；

（3）发行人与沃克纺织关于拉丝基布独家供货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答复：

8.1. 外协厂商沃克纺织的股东金建军与金超是否为亲属关系，沃克纺织股东是否为发行人股东代持

截至目前，外协厂商沃克纺织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钱江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沈钱江：持股 75.00%； 朱玲娟：持股 24.40%； 金建军：持股 0.60%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沈钱江；董事：陆利英、王晓峰、俞金坤、朱玲娟 监事会主席：金建军；监事：朱益堂、储三荣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纺织原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访谈了金建军、金超等人，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声明。经核查，沃克纺织目前股东为沈钱江、朱玲娟、金建军三人，沃克纺织股东及主要人员与金超、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沃克纺织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况。

8.2. 拉丝气垫材料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拉丝基布为拉丝气垫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在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时表示早期发行人并不具备成熟的拉丝基布生产经验、通过与沃克纺织的合作逐渐积累了相关经验，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上依赖沃克纺织的情况

拉丝气垫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拉丝基布织造、PVC 膜压延生产、成品贴合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拉丝气垫材料上形成了覆盖所有工序的完整生产链，仅 2017 年以前在拉丝基布生产上未有涉足。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在拉丝基布上生产制造经验的积累及拉丝气垫材料产销量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逐步进入拉丝基布的生产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拉丝基布的自产产量及占比

迅速上升。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工艺差异主要体现在成品贴合、基布织造环节：贴合环节对成品的最终使用性能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因此贴合流程是发行人所有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此外，不同材料所使用的基布不同，基布生产过程对于成品质量的影响亦有所不同，拉丝基布织造环节是拉丝气垫材料生产的重要工艺环节。

拉丝基布的技术主要体现在间隔层的制作宽度、间隔层中拉丝的密度、穿纱技术等方面。间隔层宽度越大，织造的难度越大，但能满足的市场需求越多；拉丝的密度越低，成品在充气前越轻便，更易于收纳，同时节省成本；不同穿纱技术的运用，使得成品表面具有不同的花型结构。发行人通过技术积累和不断工艺改进，已经具有 3-42.5 厘米多种间隔规格拉丝基布的生产能力，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

发行人在拉丝基布环节采用部分外协加工的模式是公司基于研发、生产拉丝气垫材料的历史发展背景下，出于控制研发和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与生产效率的考虑而做出的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拉丝基布的外协及自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沃克纺织产量	48.96	148.72	140.99	87.91
发行人产量	58.49	64.38	34.61	-
合计	107.45	213.10	175.60	87.91
自产比例	54.43%	30.21%	19.71%	-

拉丝基布环节所需主要设备包括双剑杆织机、双针床织机等，发行人已掌握在相关织机上的改装定制能力及拉丝基布加工的核心生产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拉丝基布生产环节的依赖。自 2017 年发行人购置、改装拉丝基布相关生产织机实现自产以来，发行人拉丝基布的自产产量迅速提升，自产比例明显提高，2019 年上半年自产比例达到 54.43%，自产比例已超过一半，发行人拥有拉丝基布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完全生产制造能力，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上依赖沃克纺织的情况。

8.3. 发行人与沃克纺织关于拉丝基布独家供货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与沃克纺织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拉丝基布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整经完成的涤纶工业长丝，发给沃克纺织织造加工，织成拉丝基布并经验收合格后送回发行人进行后加工。发行人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沃克纺织织造过程实施质量检查，保证拉丝基布的织造质量水平。沃克纺织以其拥有的织机在拉丝基布上为发行人提供独家外协加工生产。

截止目前，发行人采取与沃克纺织就拉丝基布加工合同一年一签的合作模式。根据发行人2018年与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与其在拉丝基布加工上的主要合作条款如下（以下公司为甲方，沃克纺织为乙方）：

A、加工产品规格及单价

普通型拉丝基布加工：8.00元/公斤（含税）；

轻型拉丝基布加工：10.00元/公斤（含税）；

特殊规格加工（30厘米）：20.00元/公斤（含税）。

报告期内，沃克纺织主要为发行人外协加工普通型拉丝基布。

B、结算方式

为控制原材料不合理损耗，原材料由甲方整经后送至乙方，并按实际送货数量和当月成本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月结算的开票费用包含：加工费（特殊规格另行商议）、原材料费、机器改造费等。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C、货交后按标准验货，甲方依据质量标准要求条款对每批到达的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D、特别约定事项：①乙方所有该类型加工设备均应为甲方生产加工，如需对甲方以外其他单位进行加工或销售，必须经过甲方同意；②乙方为甲方加工的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及技术负有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积累了拉丝基布的相关生产加工经验，2017年以来，发行人自产拉丝基布的比例逐步上升，发行人不存在对浙江沃克纺织有限公司在拉丝基布产品生产上的依赖。

自2011年发行人开始研发、试制拉丝气垫材料开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

与沃克纺织持续稳定合作多年。随着发行人在拉丝气垫材料业务上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仍需持续扩大拉丝基布产能，以满足市场增长需求，发行人未来仍将与沃克纺织在拉丝基布加工上保持一定程度的合作。

8.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外协生产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相关方承诺与沃克纺织无关联关系；
- （3）取得沃克纺织的工商资料；
- （4）对沃克纺织进行访谈，取得经对方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了解并取得双方交易的产品定价机制相关资料，包括《委托加工合同》、对账单、沃克纺织财务报表等，确认双方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沃克纺织等外协生产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它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加大拉丝基布自产比例，已拥有拉丝基布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完全生产制造能力，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上依赖沃克纺织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沃克纺织合作稳定，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间的产品定价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外购外协产品的定价公允，相互间未有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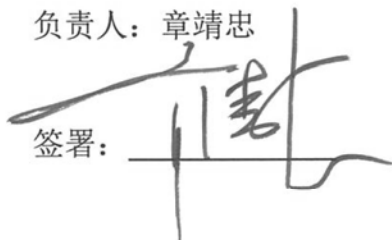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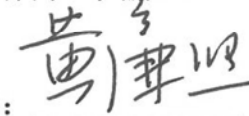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文号 TCYJS2020H0007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黄金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0H0243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TCLG2019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19H04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YJS2019H10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9H103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9H133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9H137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0H000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就“TCYJS2019H10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19H0413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74.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生经编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4812002258，注册资本 518.8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区西区，经营期限为十年，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五金、电器、化纤丝、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18 年 1 月 18 日，华生经编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生科技，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516X7 的《营业执照》。

3、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核实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76. 主体资格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华生经编按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天健审验，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治理的需求和上市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了独立董事，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蒋瑜慧和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华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77.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和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78.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于2020年3月1日出具的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3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该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9. 不动产权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80. 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有一项商标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型	注册地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3		6994182	第24类（织物等10项）	中国	发行人	2010年8月28日至 2030年8月27日

注：上述商标已续展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81.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发放尽职调查清单并获取书面材料，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2.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9 日，天海毛绒股东张建华与周林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华将其持有天海毛绒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0%的股权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林松。同日，天海毛绒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林松持有天海毛绒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

同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天海毛绒作出股东决定，解散原组织机构人员，委派周林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王龙斌担任公司监事，聘任周林松担任公司经理；将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变更为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 2 号 1 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林松持有公司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

就上述变更事项，天海毛绒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任职的具体情况
1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3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4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5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6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的侄子蒋浩杰持有其 53.47%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蒋生华的弟弟蒋生良持有其 32.8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蒋生良配偶夏芬英持有其 13.7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7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堂姐的女婿范斌海持有其 100%的权益
8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明芬的配偶周林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参股的企业海宁市海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派供应链”），其股权变化情况如下：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 万元，其中金超出资 34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92%。

1.83. 主要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84.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永鑫

香港永鑫自其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开展过任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也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海盐天恩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关于双方 2019 年度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经核查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海盐天恩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421.27	0.013	46,081,443.83	37.125

注：上表中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采购总额的占比不大。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涤纶丝生产、销售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海盐天恩采购的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因此，2019 年度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永丽经编

永丽经编已经于 2018 年度停产，因此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相近的情形；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永丽经编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永丽投资

永丽投资因未从事实业经营，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

艺上的近似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永丽投资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丽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万立针织

万立针织自 2008 年起已停产，因此 2019 年度，发行人与万立针织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近似情形，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万立针织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万立针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浙江豪生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关于双方 2019 年度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经核查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豪生的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浙江豪生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3,063.62	5.446	12,399,275.25	24.39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涤纶丝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和部分涤纶民用丝（发行人双轴向经编机生产的经编网格基布需用到少量民用涤纶丝用作捆绑纱）；浙江豪生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因此，

2019年度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7、华宇纸管

发行人与华宇纸管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明显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关于双方2019年度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经核查如下：

2019年度，发行人与华宇纸管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宇纸管	
	销售额（元）	销售总额占比（%）	销售额（元）	销售总额占比（%）
海宁市博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5,825.60	0.210	962,647.17	18.1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在其总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灯箱膜；华宇纸管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纸管纸筒，双方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2019年度，发行人与华宇纸管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宇纸管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海宁市豪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939.54	0.001	64,347.37	1.533
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	82,487.42	0.051	16,927.19	0.4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海宁市豪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塑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制造、加工；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向海宁市豪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纸筒盖头，向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采购塑料闷头。该部分采购不涉及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各自主要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仅用于生产产品的包装。因此，2019年度发行人与华宇纸管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宇纸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8、天海毛绒

发行人与天海毛绒的主营业务与产品、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

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天海毛绒的历史沿革与人员情况虽然发生了变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1.（2）），但双方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关于双方 2019 年度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经核查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天海毛绒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天海毛绒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海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949.45	0.017	47,640.04	13.57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海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发行人和天海毛绒均向其采购包装薄膜。该部分采购不涉及发行人和天海毛绒各自主要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仅用于生产产品的包装。因此，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85.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截止目前的关联方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相互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了各关联方的最新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技术、业务、人员情况，查阅了天健出具的《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关联交易数据，核对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核查了同行业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户、供应商的情况；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阶段取得了必要的确认或审议通过，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虽然发行人 2019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存在部分的供应商、客户重合，但采购、销售的占比均较低，系正常的采购、销售行为，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

与各主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长期采购增塑剂，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9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长期采购增塑剂，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长期采购工业涤纶丝，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长期采购工业涤纶丝，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期采购工业涤纶丝，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长期采购PVC树脂粉，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都市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张家港市都市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高气密性布材料，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与瑟纳帐篷太仓有限公司签署了《篷盖布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瑟纳帐篷太仓有限公司销售篷盖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销售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宁波梦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梦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与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威海宇成杰舶游艇有限公司签署了《高强度充气材料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宇成杰舶游艇有限公司销售高强度充气材料，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与宁波市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市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3. 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海宁市公安局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嘉兴海关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海宁市股改挂牌上市企业相关证明的复函》、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

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5.4.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向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货商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
- 2、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查验了《审计报告》内容及相关数据；
- 4、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
- 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的税务

6.1. 税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国内销售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据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国内销售货物增值税率调整为 13%，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2. 新增财政补助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 1、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海财预[2019]17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部分）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了由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0.36 万元。

2、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海财预[2019]13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了由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 2018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150 万元。

3、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海政发[2009]7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收到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发放的款项 6.9988 万元。

4、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二季度资金和委托代购气价格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 2018 年 9 至 12 月一类用气补助 2.77 万元。

5、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和股权投资财政专项奖励（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 2019 年 242 号并购重组奖励 91.57 万元。

6、根据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奖励资金 40.21 万元。

7、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 19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0.46 万元。

8、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海财预[2019]44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上市募投及 2019 年度华生科技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 18 年度企业上市奖励 200 万元。

9、根据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海经园委[2019]22 号《关于促进马桥街道（经编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专项政策意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款项 200 万元。

6.3.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查询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等。

2、就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等。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纳税申报材料，从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取得发行人的守法情况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依法纳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7.1.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7.2.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

议案》等 5 项议案。

7.3. 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7.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新召开的会议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环保事项

8.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了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48114672516X7001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8.2. 其他环保相关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新增的环评备案、审批情况，环保部门暂未对发行人做过现场检查工作，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经网络核查，亦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事件媒体报道。

8.3.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保事项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发放补充清单及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新增的环评备案、审批情况，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以及与环保有关的事故情况、重大群体性事件和相关媒体报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合法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事件媒体报道。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024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黄 金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7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TCYJS2020H1708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TCLG2019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4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TCYJS2020H024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86.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生经编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4812002258，注册资本 518.8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区西区，经营期限为十年，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五金、电器、化纤丝、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18 年 1 月 18 日，华生经编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生科技，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516X7 的《营业执照》。

3、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7.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核实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88. 主体资格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华生经编按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天健审验，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治理的需求和上市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了独立董事，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蒋瑜慧和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华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89.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和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0.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3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3个会计年度以及2020年上半年持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该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1. 不动产权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92. 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93. 在建工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有 1 项新增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该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纺织车间一、纺织车间二”，项目地址为海宁市马桥街道建中路西侧、宋顾大桥港北侧，所在地块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关于该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1.不动产权证变化情况”；该在建工程已取得了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48120200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为新建地上 48,981.94 平方米，地下 222.75 平方米；取得了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 33048120200306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49,204.69 平方米。

1.94.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财产更

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发放尽职调查清单并获取书面材料，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5.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海宁市永丽纺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实际控制的海宁市永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丽纺织”）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登记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目前金建定持有其 500 万元，占注册自本 50%的股权；马金珍持有其 500 万元，占注册自本 50%的股权；其中，金建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马金珍担任监事；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沧海路 18 号 P 区（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任职的具体情况
1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3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4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5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6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的侄子蒋浩杰持有其 53.47%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蒋生华的弟弟蒋生良持有其 32.8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蒋生良配偶夏芬英持有其 13.7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7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堂姐的女婿范斌海持有其 100%的权益
8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明芬的配偶周林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海宁市永丽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的配偶金超，其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1.96. 主要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

1.97.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永鑫

香港永鑫自其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开展过任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也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海盐天恩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经核查，2020年1至6月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不存在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1至6月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海盐天恩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1,832.59	0.065	190,319.87	0.346

注：上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从事涤纶丝生产、销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海盐天恩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

因此，2020年1至6月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永丽经编

永丽经编已经于2018年度停产，因此2020年1至6月，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相近的情形；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永丽经编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永丽投资

永丽投资因未从事实业经营，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近似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永丽投资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丽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万立针织

万立针织自 2008 年起已停产，因此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万立针织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近似情形，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万立针织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万立针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浙江豪生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豪生 2020 年 1 至 6 月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浙江豪生的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浙江豪生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39,852.02	1.775	5,000,812.96	19.3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涤纶丝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和部分涤纶民用丝（发行人双轴向经编机生产的经编网格基布需用到少量民用涤纶丝用作捆绑纱）；浙江豪生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因此，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7、华宇纸管

发行人与华宇纸管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明显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宇纸管 2020 年 1 至 6 月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华宇纸管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宇纸管	
	销售额（元）	销售总额占比（%）	销售额（元）	销售总额占比（%）
海宁市博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5,451.25	0.428	450,000.00	25.68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在其总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灯箱膜；华宇纸管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纸管纸筒，双方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华宇纸管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宇纸管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	26,171.69	0.041	6,786.00	0.57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向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采购塑料闷头。该部分采购不涉及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各自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仅用于生产产品的包装。因此，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华宇纸管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宇纸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8、天海毛绒

发行人与天海毛绒的主营业务与产品、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天海毛绒的历史沿革与人员情况虽然发生了变更（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4.1（2）），但双方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因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9、永丽纺织

（1）主营业务与产品

根据永丽纺织提供的说明，永丽纺织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永丽纺织未来的主营业务与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永丽纺织也已出具承诺，将来不会与发行人开展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历史沿革与人员

①永丽纺织于2020年4月设立，设立时股东为金建定和永丽经编，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金建定50%、永丽经编50%；同月，永丽经编将拥有的永丽纺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马金珍，永丽纺织股权比例变更为金建定50%、马金珍50%。

②发行人和永丽纺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5.2.1节中的相关内容。

永丽纺织的现任执行董事、经理为金建定，监事为马金珍，自设立至今其人员情况未发生过变更。

永丽纺织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合署办公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永丽纺织自各自成立以来均未对对方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自成立以来双方各自独立发展。永丽纺织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3）资产与技术

永丽纺织目前厂区所在地为海宁市马桥街道平阳堰港东、经都十路南，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所有或适用土地、厂房的情形；永丽纺织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技术的情形。

（4）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

永丽纺织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永丽纺织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与永丽纺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98.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截止目前的关联方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相互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了各关联方的最新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技术、业务、人员情况，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388号《审计报告》的关联交易数据，核对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核查了同行业关联方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阶段取得了必要的确认或审议通过，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虽然发行人2020年1至6月与部分关联方存在部分的供应商、客户重合，但采购、销售的占比均较低，系正常的采购、销售行为，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各主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5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5月3日，发行人与扬州斯帕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扬州斯帕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拉丝布双面（机织）、涂层气密布（绿），合同金额7,320,060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20年5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

5.2.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华信建设有限公司就建设“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浙江华信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地点位于马桥街道建中路西、宋顾大桥港北侧；建筑面积为49,204.69平方米；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月30日；合同总价为6,360万元整。

5.3. 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海宁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海宁市股改挂牌上市企业相关证明的复函》、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5.4.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向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货商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
- 2、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查验了《审计报告》内容及相关数据；
- 4、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
- 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的税务

6.1. 税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没有发生变化，国内销售货物增值税率为 13%，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局海宁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2. 新增财政补助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1、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海财预[2020]221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海宁市市长质量奖、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各类标准制（修）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皮革区域名牌宣传推广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日收到由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预算专户发放的“2019年度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奖金20万元；于2020年4月9日收到由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预算专户发放的“参与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奖金3万元；于2020年4月9日收到由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预算专户发放的“主导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20万元。

2、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6月29日下发的海财预[2020]181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新兴产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和2020年6月17日共计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2019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新兴产业类项目奖”奖金35.38万元。

3、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8月25日下发的海政发[2009]7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由海宁市就业管理处发放的款项2.0372万元。

4、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9日下发的海人社[2020]6号《关于做好2020年海宁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处下发的款项4.512615万元。

6.3.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388号《审计报告》，查询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2、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3、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纳税申报材料，从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取得发行人的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依法纳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7.1.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2.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3. 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1 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7.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新召开的会议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环保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没有新增的环评备案、审批情况，环保部门暂未对发行人做过现场检查工作，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经网络核查，亦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事件媒体报道。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保事项通过发放补充清单及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新增的环评备案、审批情况，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以及与环保有关的事故情况、重大群体性事件和相关媒体报道，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事件媒体报道。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0H170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Zhang Jingzhong.

承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Huang Kangxi.

承办律师：金臻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Jin Zhen.

承办律师：黄金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Huang Jin.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7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编号：TCYJS2021H0103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TCLG2019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4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TCYJS2020H170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99.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生经编于2005年5月11日成立，设立时注册号为3304812002258，注册资本518.8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区西区，经营期限为十年，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五金、电器、化纤丝、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18年1月18日，华生经编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生科技，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14672516X7的《营业执照》。

3、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00.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核实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101. 主体资格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华生经编按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天健审验，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治理的需求和上市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了独立董事，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蒋瑜慧和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华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0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和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03.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3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该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04. 不动产权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105. 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106. 在建工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在建工

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1.107.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发放尽职调查清单并获取书面材料、发行人承诺、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08.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变化。

1.109. 主要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向关联方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

1.110.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永鑫

香港永鑫自其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开展过任何实际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也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海盐天恩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经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海盐天恩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7,255.04	0.030	1,363,239.77	0.946

注：上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从事涤纶丝生产、销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海盐天恩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

因此，2020年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永丽经编

永丽经编已经于2018年度停产，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相近的情形；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永丽经编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丽经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永丽投资

永丽投资未从事实业经营，发行人与永丽投资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近似情形，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永丽投资

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丽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万立针织

万立针织自 2008 年起已停产，因此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万立针织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近似情形，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万立针织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万立针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浙江豪生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豪生 2020 年度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豪生的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浙江豪生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50,874.78	2.643	13,099,039.00	27.5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涤纶丝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是涤纶工业长丝和部分涤纶民用丝（发行人双轴向经编机生产的经编网格基布需用到少量民用涤纶丝用作捆绑纱）；浙江豪生采购的均是涤纶民用丝，用于服饰、家纺面料生产加工，两者用途也存在明显差别。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7、华宇纸管

发行人与华宇纸管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明显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宇纸管 2020 年度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宇纸管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宇纸管	
	销售额（元）	销售总额占比（%）	销售额（元）	销售总额占比（%）
海宁市博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6,098.58	0.279	866,490.57	24.7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在其总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灯箱膜；华宇纸管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是纸管纸筒，双方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宇纸管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宇纸管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额（元）	全部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	80,429.00	0.050	26,091.00	0.9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向海宁市袁花镇顺通塑胶厂采购塑料闷头。该部分采购不涉及发行人和华宇纸管各自主要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仅用于生产产品的包装。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宇纸管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宇纸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8、天海毛绒

发行人与天海毛绒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历史沿革及人员、资产与技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今各自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互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技术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明显区别；双方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海毛绒 2020 年度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天海毛绒的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天海毛绒	
	采购额（元）	采购总额占比（%）	采购额（元）	采购总额占比（%）
海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564.83	0.008	28,952.23	13.47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不大。海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发行人和天海毛绒向宁市新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薄膜。该部分采购不涉及发行人和天海毛绒各自主要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仅用于生产产品的包装。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海毛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9、永丽纺织

永丽纺织自 2020 年 4 月设立时起至今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永丽纺织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近似情形，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根据永丽纺织出具的承诺，永丽纺织未来业务规划为从事纺织服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服装、装饰行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明显不同。此外，发行人与永丽纺织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相互间不存在资产共同共有或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永丽纺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111.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截止目前的关联方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相互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了各关联方的最新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核对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核查了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新增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虽然发行人 2020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存在部分的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但采购、销售的占比均较低，系正常的采购、销售行为，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各主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奥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市奥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拉丝料垫布，合同金额 1,417,20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2、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销售轻型加强拉丝底、普通拉丝底、游艇布，合同金额 6,086,09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3、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威海水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水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加强拉丝，合同金额 1,121,4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4、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销售普通拉丝底、加强拉丝底、游艇布，合同金额 2,799,456.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威海程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程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普通拉丝底、合幅条，合同金额 1,261,44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6、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扬州斯帕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扬州斯帕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拉丝布双面（绿）、涂层气密布（绿），合同金额 7,436,006.5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7、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惠州市百纳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惠州市百纳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普通拉丝底，合同金额 1,701,147.8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8、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威海昌茂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昌茂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拉丝气垫布，合同金额1,035,9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9、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江苏波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波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普通拉丝、加强片，合同金额1,151,682.41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5.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1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化工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苏州华苏聚氯乙烯三型HS1300（吨包），合同金额为2,509,65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2、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采购低收缩聚酯工业长丝、超低收缩聚酯工业长丝，合同金额为4,784,065.2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发货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5.3.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100万元以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与浙江华信建设有限公司就建设“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浙江华信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地点位于马桥街道建中路西、宋顾大桥港北侧；建筑面积为49,204.69平方米；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月30日；合同总价为6,360万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2、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五洋纺机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五洋纺机有限公司采购GE2882中长绒双针床经编机（100英寸E16）2台，GE2882中长绒双针床经编机（110英寸E16）2台，合同金额1,540,000元。其中，2台GE2882中长绒双针床经编机（100英寸E16）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交清，2台GE2882中长绒双针床经编机（110英寸E16）于2021年1月底前交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3、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与范德威尔公司签署了《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范德威尔公司采购VSi42-215双剑杆织机2台，合同金额920,000欧元，交货期为2021年7月。

5.4. 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海宁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海宁市股改挂牌上市企业相关证明的复函》、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5.5.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向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货商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
- 2、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
-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的税务

6.1. 税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没有发生变化，国内销售货物增值税率为 13%，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2. 新增财政补助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如下：

1、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海财预[2020]296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账户发放的 5,600 元。

2、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海财预[2020]371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 112,650 元（该文件项下另一笔补助 97,150 元已由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放）。

3、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海财预[2020]375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抗击疫情支持外贸发展专项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 73,200 元。

4、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海人社[2020]64 号《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处发放的 31,500 元。

6.3.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查询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2、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3、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纳税申报材料，从国家税务总

局海宁市税务局取得发行人的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依法纳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7.1.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7.2.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1 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

会主席的议案》1项议案。

202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1项议案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6项议案。

7.3. 股东大会

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1项议案。

7.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新召开的会议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由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连选连任。其中，非独立董事为：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独立董事为：方园、计望许、徐亚明。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蒋生华担任董事长。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1人。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戚水江继续担任第二届监

事会职工监事。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第一届全体非职工监事连选连任。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秦峰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发行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蒋生华担任总经理；王建平、范跃飞担任副总经理；范跃锋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环保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新增的环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2020年9月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改202033048100104号的《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对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申请提交的年产625吨高性能熔喷无纺布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除上述新增的环评备案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环评备案、审批情况；环保部门暂未对发行人做过现场检查工作，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经网络核查，亦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事件媒体报道。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保事项通过发放补充清单及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新增的环评备案、审批情况，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以及与环保有关的事故情况、重大群体性事件和相关媒体报道，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事件媒体报道。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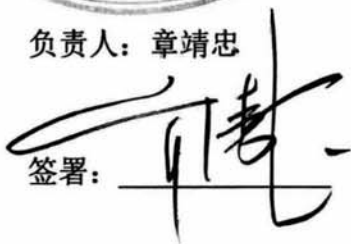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TCYJS2021H010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承办律师：金臻

签署：

承办律师：黄金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义	22
第一部分 引言	24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2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26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28
第二部分 正文	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结论	111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华生科技的前身
华生针织厂	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
华生投资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册投资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发行人章程》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后章程》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 23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 2359 号《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日期, 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发文号：TCLG2019H0610

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天册创立于 1986 年，是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和长三角地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市场公认的具有卓越专业服务能力的精英律师事务所。天册在商事、金融和争议解决等领域的优异表现在业内外赢得了很高的声誉。天册在全国设有 4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

天册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

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天册是全国最早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自 1994 年始先后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公司的 A 股、B 股、H 股及红筹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黄廉熙律师、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1、黄廉熙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赴英国学习。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黄廉熙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电 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 1500

邮 编：310007

电子信箱：hlx@tclawfirm.com

2、金臻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2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金臻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7 楼

电 话：0571-87902200

传 真：0571-8790 1500

邮 编：310007

电子信箱：jinzhen@tclawfirm.com

3、黄金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黄金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7 楼

电 话：0571-87902200

传 真：0571-8790 1500

邮 编：310007

电子信箱：huangjin@tclawfirm.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公司改制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整体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发行人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属状况、缴费情况及纠纷情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站进行了检索，同时赴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档。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此外，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本所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

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验资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6 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未涉及老股转让方案。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7) 发行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162.78 万元，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42,840.63
2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3,188.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合计		48,162.78	48,162.7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5、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6、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生经编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4812002258，注册资本 518.8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区西区，经营期限为十年，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五金、电器、化纤丝、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18 年 1 月 18 日，华生经编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生科技，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516X7 的《营业执照》。

3、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核实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华生经编按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经天健审验，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治理的需求和上市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了独立董事，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蒋瑜慧，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华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和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安排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老股转让。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由华生经编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前身——华生针织厂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马西塑料厂、新奇制鞋厂

发行人前身为华生针织厂，在华生针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最早为海宁市马桥马西塑料电器厂（简称“马西塑料厂”），马西塑料厂系 1989 年 11 月 9 日由海宁市马桥镇中心小学（简称“马桥小学”）下辖的海宁市马桥镇柏墅完全小学组建，经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1989 年 11 月 9 日，马西塑料厂获得由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汤建明，营业执照字号为 84671003-0，经营地址为滕桥村，注册资金为 2 万元，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电器，兼营电控玩具。

1991 年 9 月 26 日，经马西塑料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审计事务所资金验证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浦年荣，注册资金由 2 万元变更为 3.8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塑料电器，兼营五金、玩具。

1995 年 3 月 20 日，经马西塑料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会计师事务所资金验证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宁市马桥新奇制鞋厂（简称“新奇制鞋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新明，注册资金由 3.8 万元变更为 18.1 万元；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制鞋，兼营革皮、服装。根据《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该等 18.1 万元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为固定资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以及存货电器材料。

之后，经海宁市教育局批准，海宁市马桥镇柏墅完全小学组建的新奇制鞋厂划归上级部门马桥小学所有。至此，新奇制鞋厂的出资人变更为马桥小学。

2、发行人的前身——华生针织厂

1996 年下半年，因当时校办集体政策比较宽松，且新奇制鞋厂经营状况不佳，经协商，蒋生华设立马桥华生针织厂，承继使用新奇制鞋厂主体资格，与马桥小学形成挂靠校办（集体）关系。

1996 年 10 月 28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验字（1996）第 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变更前注册资本 18.1 万元，实收资本 10.1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58 万元，系马桥小学汇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预付购置

机器设备款 158 万元。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及马桥小学确认，变更为华生针织厂前，该企业对应的 10.1 万元资产系新奇制鞋厂资产负债清理后剩余的两层楼房，该等资产系前期实物出资形成，但华生针织厂成立后蒋生华自行找到其他场所生产经营，并未实际使用该楼房。另外，在此基础上增加的 158 万元新增资本，其中 7 万元由蒋生华通过家族经营的海宁市马桥防雨制品厂（简称“防雨制品厂”）直接支付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另 151 万元由蒋生华通过防雨制品厂支付给马桥小学，再由马桥小学支付给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杭州分公司。因此，本次出资的 158 万元均为蒋生华个人投资，马桥小学并未实际出资。该企业交接给蒋生华后，蒋生华自行找到其他场所生产经营，新奇制鞋厂遗留的价值 10.1 万元的房屋当时即被马桥小学收回。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7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蒋生华个人已于 1997 年 9 月 5 日以货币资金补足了上述 10.1 万元出资款，截至 1997 年 9 月 5 日止，华生针织厂实收资本为 168.1 万元，已全部到位。至此，自蒋生华接手后马桥小学在华生针织厂未有实际出资，马桥小学此前在新奇制鞋厂的出资已全部收回，亦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华生针织厂的全部出资均为蒋生华个人投资，全部股东权益为蒋生华个人所有。

1996 年 11 月 1 日，经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明珍，注册资金变更为 168.1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针织品、服装，兼营塑料制品、鞋。

2003 年 1 月，蒋生华决定对华生针织厂增加投资 350.7 万元，经华生针织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3 年 1 月 9 日，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518.8 万元。该次新增的 350.7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该等资金系蒋生华付至马桥小学，并由马桥小学转付至华生针织厂作为出资，马桥小学并未实际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经华生针织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化纤、五金电器，化工（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

2003 年 6 月 27 日，经华生针织厂申请、主管部门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校办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生针织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针纺织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化纤、五金电器、化工（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铺及技术除外。

3、华生针织厂产权界定，解除挂靠

为响应国家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政策，2005 年初马桥小学与华生针织厂决定解除挂靠关系，并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生针织厂进行了清产核资。

2005 年 4 月 2 日，马桥小学与华生针织厂签署了《关于海宁市马桥中心小学与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确定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终止华生针织厂挂“校办集体企业”牌子，华生针织厂与马桥小学脱离校办企业的关系。协议对华生针织厂进行了清晰的产权界定：华生针织厂的清产核资结果为，至基准日为止，企业的总资产为 11,635 万元，负债为 8,53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99.82 万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马桥小学同意将华生针织厂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界定为蒋生华所有。华生针织厂挂牌为“校办集体企业”期间，历年来享受国家增值税减免 20.67 万元，享受所得税减免 224.06 万元，合计共 244.73 万元。其中：历年来已上交马桥小学和海宁市教育局校办工业公司及马桥街道用于公益事业 215.97 万元，其余 28.76 万元全部用作弥补企业亏损。解除挂靠后，原华生针织厂的债权债务由原华生针织厂投资人蒋生华个人（即解除挂靠关系的华生经编）承担，与马桥小学无关。随后马桥小学向海宁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获海宁市教育局批准，海宁市教育局以海教（2005）68 号《关于同意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解除挂靠校办（集体）关系的批复》同意解除挂靠，确认华生针织厂由蒋生华投资创办、其所有者权益全部归投资者蒋生华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蒋生华（即解除挂靠关系的华生经编）承担，等等。

因时间久远加之资料搬迁，解除挂靠当时马桥小学虽对华生针织厂进行了清产核资，但清产核资报告等资料无法找到。为核实当时的财务状况，在华生科技的配合下，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华生针织厂财务状况进行了重新审计，审计结果为：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华生针织厂的总资产为 11,635,088.72 元，负债为 85,351,839.3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998,249.36 元。该审计结果与当年清产核资的数据基本吻合。

（二）发行人的前身——华生经编的设立和变更

1、华生针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因蒋生华对华生针织厂的投资均来自家庭积累，在终止挂靠关系后，经家庭内部讨论，决定将华生针织厂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在家庭内部进行分割，具体为：蒋生华享有 15%的所有者权益，妻子王明珍享有 15%的所有者权益，女儿蒋瑜慧享有 70%的所有者权益。在此基础上，决定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为基础对华生针织厂进行公司制改建。根据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说明，鉴于当时王明珍任职小学教师，其个人持股较为敏感，故王明珍持有的股权当时全部由其妹王明芬代为持有。

2005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46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0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伍佰壹拾捌万捌仟元。

本次改制已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华生针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18.8 万元，公司投资人由开办人马桥小学变更为股东蒋瑜慧、蒋生华及王明芬，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363.16	70
2	蒋生华	77.82	15
3	王明芬	77.82	15
总计		518.80	100

2、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0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8 万元增加至 1,018.8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350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75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75 万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

字（2005）第 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713.16	70
2	蒋生华	152.82	15
3	王明芬	152.82	15
总计		1,018.80	100

3、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30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8 万元增加至 1,348.8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231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49.5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49.5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2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叁佰叁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944.16	70
2	蒋生华	202.32	15
3	王明芬	202.32	15
总计		1,348.80	100

4、2005 年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29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8.8 万元增加至 1,818.8 万元，新增部分 470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329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70.5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70.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05）第 3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肆佰柒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1,273.16	70
2	蒋生华	272.82	15
3	王明芬	272.82	15
总计		1,818.80	100

5、2006 年公司增资、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地、经营期限等变更

2006 年 7 月 18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8.8 万元增加至 5,18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 3,361.2 万元由蒋瑜慧认缴出资 1,446.34 万元、蒋生华认缴出资 309.93 万元、王明芬认缴出资 309.93 万元、新股东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95 万元，原股东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权利；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5 号；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 10 年。

同日，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与王明珍投资设立的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合资经营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浙外经贸资函[2006]392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2006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7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2006年9月13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凯会验外字（2006）第39号《验资报告》（第一期第一次），确认截至2006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壹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伍角捌分，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9,781,888.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084.732200	40.25
2	蒋生华	582.75	11.25	446.728329	8.62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46.728329	8.62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	/
总计		5,180.00	100.00	2,978.188858	57.49

2006年9月26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6）第42号《验资报告》（第一期第二次），确认截至2006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贰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以港币现汇出资，其中487.773245万元作为本次出资，余额341.558466万元以资本溢价形式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资本溢价款341.558466万元，分别实缴蒋瑜慧的认缴出资额239.090926万元、蒋生华的认缴出资额51.233770万元、王明芬的认缴出资额51.23377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8,075,205.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323.823126	44.86
2	蒋生华	582.75	11.25	497.962099	9.61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97.962099	9.61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487.773245	9.42
总计		5,180.00	100.00	3,807.520569	73.50

上述出资完成后,华生经编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2 月 14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4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佰零肆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柒分,以港币现汇出资;其中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中的 506.63 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3,123,918.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323.823126	44.86
2	蒋生华	582.75	11.25	497.962099	9.61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97.962099	9.61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992.644522	19.16
总计		5,180.00	100.00	4,312.391846	83.25

上述出资完成后,华生经编于 2007 年 5 月 8 日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8 月 9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41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捌佰陆拾柒万陆仟零捌拾壹元伍角肆分,以港币现汇出资,其中 302.355478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565.252676 万元以资本溢

价形式计入资本公积，余额 5.012725 万元作为投资多余款按其他应付款处理；其中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资本溢价款 565.252676 万元，分别转增蒋瑜慧出资额 395.6768746 万元、蒋生华出资额 84.787901 万元、王明芬出资额 84.78790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582.75	11.25
3	王明芬	582.75	11.25	582.75	11.25
4	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5,180.00	100.00

上述出资完成后，华生经编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过程中，各方根据《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的实际出资额低于其认缴出资额，差额部分以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溢价出资款 906.811142 万元按照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本次增资前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即 70%、15%、15%的比例）进行了填补。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的实缴注册资本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实际由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完毕。针对上述情况，蒋瑜慧、蒋生华、王明芬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分别补缴出资 634.7678 万元、136.021671 万元、136.021671 万元以夯实注册资本，天健就该补充出资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7]4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召开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上述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以上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进行处罚。

6、2016 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6 年 9 月 2 日，华生经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由原来的 10 年变更为 30 年，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经园委[2016]47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要求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批复》，随后华生经编向商务部门呈报变更申请，公司于2016年9月4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期限变更为30年。

本次变更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9月19日获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7年10月15日，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由蒋生华、蒋瑜慧和王明珍投资的华生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生经编1,29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以1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生投资。同日，华生经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华生经编股东蒋生华、蒋瑜慧和王明芬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嘉外资海宁备20170016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3	王明芬	582.75	11.25
4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本次变更已制定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10月18日获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据王明珍和王明芬说明，王明芬名下的582.75万元华生经编股权中，323.75万元股权系受王明珍委托持有，分别是华生经编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77.82万元股权及2006年增资增加的245.93万元股权。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明芬将其受王明珍委托持有的 323.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25% 的股权还原并转让给王明珍，王明珍不支付对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就本次股权无偿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瑜慧	2,719.50	52.50
2	蒋生华	582.75	11.25
3	王明珍	323.75	6.25
4	王明芬	259.00	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95.00	25.00
总计		5,180.00	100.00

本次变更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政府确认

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海政函[2019]39 号《关于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确认华生科技 1989 年马西塑料厂成立起到目前为止，历次产权界定、集体企业增资、集体企业股权转让及解除挂靠校办（集体）关系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为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华生经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采取整体变更设立方式，以公司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折股，将华生经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对华生经编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520 号《审计报告》，华生经编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审计总资产为 260,497,577.42 元，负债为 38,085,589.95 元，净资产为 222,408,987.47 元。

根据坤元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52 号《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生经编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评估总资产为 330,210,314.48 元，负债为 38,085,589.95 元，净资产为 292,124,724.53 元。

3、名称变更核准

2017 年 12 月 14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9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生经编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华生科技的股份总数为 7,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125 万元，原股东作为华生科技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22,408,987.47 元按 3.12153: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7,125 万元的部分共计 151,158,987.47 元计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蒋生华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8,015,6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25%；蒋瑜慧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37,406,2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5%；王明珍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4,453,1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5%；王明芬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3,562,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华生经编的权益认购 17,812,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

5、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和华生投资五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验资

2018 年 1 月 7 日，天健对华生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4 号《验资报告》。经天健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华生经编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2,408,987.4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按 3.12153:1 的

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125 万元，其余 151,158,987.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7、创立大会

2018 年 1 月 8 日，华生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意变更公司地址（因地名调整，实际住所未变）、经营范围，选举产生了华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原华生经编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华生科技承继，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18 日，华生科技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516X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生华，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瑜慧	3,740.6250	52.50
2	蒋生华	801.5625	11.25
3	王明珍	445.3125	6.25
4	王明芬	356.2500	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81.2500	25.00
总计		7,125.0000	100.00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生经编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就发行人历史上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取得了政

府及有关机构的确认批复，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重点查验了华生经编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华生经编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华生经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查验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合署

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蒋生华、王建平、范跃飞、范跃锋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清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根据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发行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发行人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销售部（下分业务部、单证统计部门）、采购部、行政部（下分人力资源部、安环部、后勤部）、财务部、生产部（下分织造车间、压延车间、贴合车间、设备动力科、计划科）、品控部、技术中心（下分研发部、测试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做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向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商、供货商进行了询证及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的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至有关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6、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单，取得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社保缴纳清单，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蒋瑜慧	3,740.6250	52.50
2	蒋生华	801.5625	11.25
3	王明珍	445.3125	6.25
4	王明芬	356.2500	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25.00
合计		7,12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 共计发生过一次增资, 即华册投资增资认购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 (详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瑜慧	3,740.6250	49.8750
2	蒋生华	801.5625	10.6875
3	王明珍	445.3125	5.9375
4	王明芬	356.2500	4.7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23.7500
6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信息如下:

1、蒋瑜慧, 女, 汉族, 198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48119861225****, 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号*单元***室。

2、蒋生华, 男, 汉族, 1962 年 2 月 23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41919620223****, 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号*单元***室。

3、王明珍, 女, 汉族, 196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42519631021****, 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号*单元***室。

4、王明芬, 女, 汉族, 1973 年 6 月 14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41919730614****, 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金利社区金利薛家桥**号。

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 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GPHN03 的《营业执照》, 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05 室, 法定代表人蒋生华, 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生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生华	510	51
2	蒋瑜慧	400	40
3	王明珍	90	9
合计		1,000	100

6、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该企业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9AUP24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邬新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册投资目前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生良	88.0	5.3333
2	王明元	132.0	8.0000
3	王建平	180.4	10.9333
4	范跃飞	167.2	10.1333
5	范跃锋	180.4	10.9333
6	胡丽梅	61.6	3.7333
7	王蒋松	83.6	5.0667
8	丁国生	39.6	2.4000

9	许银松	52.8	3.2000
10	姚建锋	79.2	4.8000
11	王佩章	44.0	2.6667
12	蒋秦峰	88.0	5.3333
13	戚水江	48.4	2.9333
14	马海丰	83.6	5.0667
15	许群章	61.6	3.7333
16	孙庆平	74.8	4.5333
17	邬新巨	35.2	2.1335
18	叶保生	39.6	2.4000
19	谈云飞	79.2	4.8000
20	蒋翠松	30.8	1.8667
合计		1,650	100.0000

根据华册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职工，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中蒋瑜慧的持股比例为 49.8750%，虽然不足 50%，但是以其持股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蒋瑜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蒋瑜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750%的股份，蒋生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875%

的股份，王明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75%的股份。其中，蒋生华、王明珍系夫妻关系，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王明珍与蒋瑜慧系母女关系。

华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500%的股份，该公司为蒋生华、王明珍、蒋瑜慧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综上，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0.2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其三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按照蒋生华的意见进行表决。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境内自然人公民，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或股东资格。

2、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以华生经编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并已验资到位，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股东华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瑜慧	3,740.6250	52.50

2	蒋生华	801.5625	11.25
3	王明珍	445.3125	6.25
4	王明芬	356.2500	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25.00
合计		7,125.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发生过 1 次股本增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华生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 375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华册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642.5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25 万股变更为 7,500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瑜慧	3,740.6250	49.8750
2	蒋生华	801.5625	10.6875
3	王明珍	445.3125	5.9375
4	王明芬	356.2500	4.7500
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23.7500
6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000
总计		7,500.0000	100.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天健对华生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已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获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就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登记主管机关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持有情况的声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1 次股本增加，该次变更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43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0231462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396294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三）发行人已取得的认证及荣誉

1、发行人现持有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418Q50298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为：经编织物的生产；PVC 压延膜、灯箱布、热熔性产业用布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2、发行人现持有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418E30134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为：经编织物的生产；PVC 压延膜、灯箱布、热熔性产业用布的设计、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3、发行人现持有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418S20097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idt OHSAS18001: 2007；证书覆盖范围为：经编织物的生产；PVC 压延膜、灯箱布、热熔性产业用布的设计、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4、2015 年，发行人获得由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嘉兴市创新型企业证书》，被授予“科技创新领先企业”荣誉称号。

5、2015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荣誉称号。

6、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由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海宁市专利示范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

7、2017 年 1 月，发行人获得由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联合授予的“海宁市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荣誉称号。

8、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编号为 2018（工）复-174《浙江名牌产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华生柔性灯箱布为浙江名牌产品，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9、2018 年，发行人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20083304002531”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10、2019 年 2 月，发行人获得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联合授予的“2018 年度行业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至今有效。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如下：

1、200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华生经编设立并取得了由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

制造、加工；五金、电器、化纤丝、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前身华生经编取得了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3、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系列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4,945,143.84	259,366,772.50	204,074,036.86
其他业务收入	3,213,352.94	3,219,511.46	2,764,139.62
利润总额	97,196,324.83	67,416,753.41	60,321,216.96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查验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及认证查询了相关规定、查验了相关许可证原件、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网站核查了相关证书的有效性，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近三年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蒋瑜慧，实际控制人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蒋瑜慧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华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78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75%；蒋生华持有发行人 801.5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6875%；王明珍持有发行人 445.3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375%；华册投资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蒋生华（董事长）、王建平、范跃锋、蒋瑜慧、方园（独立董事）、计望许（独立董事）、徐亚明（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蒋秦峰（监事会主席）、王蒋松、戚水江（职工监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蒋生华（总经理）、王建平（副总经理）、范跃飞（副总经理）、范跃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持有发行人 23.75% 股份的华生投资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香港迈克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配偶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配偶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配偶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瑜慧配偶的父母金建定、马金珍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的侄子蒋浩杰持有其 53.47%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蒋生华的弟弟蒋生良持有其 32.8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蒋生良配偶夏芬英持有其 13.7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堂姐的配偶蒋财发持有其 100%的权益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明芬的配偶周林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跃飞的配偶张敏姬，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逸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跃飞的配偶张敏姬，担任其董事
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望许担任其副总经理
海宁凯达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望许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担任其主任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王明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珍之妹，持有发行人 4.75%的股权
金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瑜慧的配偶
王龙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的侄子

(二)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其他	0	6.00	17.62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纸筒、纸管	326.04	333.78	237.52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 物有限公司	柔性材料	0	69.07	119.67
	其他	0	20.75	45.53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 限公司	水电费	89.92	71.90	73.93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水电费	4.24	4.06	3.96

(3)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海宁市华宇纸管厂	房屋及建筑物	19.14	19.14	19.14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8.29	28.29	28.2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95	333.43	325.00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 年度 拆入	海宁市永丽经编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16	2017.2.10	拆入后归还
	蒋生华	11,100,319.43	[注 1]	2017.9.19- 2017.9.20	归还拆入款
2017 年度 拆出	金超	62,856.00	[注 2]	2017.10.31	收回拆出款
	金超	15,876.00	2017.3.1-2017 .8.31[注 2]	2017.10.31	拆出后收回
	金超	3,000,000.00	2017.1.4	2017.6.27- 2017.9.5	拆出后收回
	王龙斌	62,856.00	[注 2]	2017.10.31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15,876.00	2017.3.1-2017 .8.31[注 2]	2017.10.31	拆出后收回
	蒋生华	3,000,000.00	2017.1.10	2017.1.23- 2017.4.11	拆出后收回
	海宁市恒创涂层	2,500,000.00	2017.3.22	2017.4.5	拆出后收回

	织物有限公司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4.18-2017.4.21	2017.4.21	拆出后收回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7.3.6	2017.3.6	拆出后收回
2016 年度 拆出	蒋生华	19,619,837.14	2016.1.18-2016.11.28	2016.1.21-2016.12.29	拆出后收回
	蒋生华	1,750,000.00	[注 3]	2016.3.29	收回拆出款
	王龙斌	62,856.00	2016.3.7-2016.12.29	2017.10.31	2016 年拆出 2017 年收回
	金超	62,856.00	2016.3.7-2016.12.29	2017.10.31	2016 年拆出 2017 年收回
	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6.10.10-2016.10.26	2016.10.11-2016.10.27	拆出后收回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7,000,000.00	[注 3]	2016.1.4	收回拆出款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6.6.28-2016.11.23	2016.6.28-2016.11.30	拆出后收回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7.12	2016.7.13	拆出后收回

[注 1]: 公司该笔借款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蒋生华借入,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注 2]: 金超、王龙斌两人股改前未在公司任职, 2015-2017 年 10 月公司为两人代付企业年金, 金超、王龙斌于 2017 年 10 月向公司偿还该部分借款。

[注 3]: 蒋生华、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底向公司拆借了该两笔资金, 蒋生华、海盐天恩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 月偿还了这两笔资金。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均已处理完毕。

蒋生华与上述关联方(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恒创涂层织物有限公司、金超、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确认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由蒋生华代为支付(或收取)。

(2) 关联担保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	------	-----	----------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000	2014.12.16-2017.12.16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华生经编	浙江豪生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500	2015.3.30-2016.3.20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经编 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200	2015.4.14-2017.4.13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600	2015.7.8-2016.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盐支行	海盐天恩经编 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000	2015.7.30-2016.7.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海盐天恩经编 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000	2015.11.25-2016.1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400	2015.12.28-2017.12.2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华生经编	浙江豪生 新材料有 限公司	500	2015.12.31-2016.9.2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600	2016.3.8-2017.3.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浙江豪生新材 料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500	2016.6.12-2017.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支行	华生经编	蒋生华	3,600[注 1]	2016.6.27-2020.6.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支行	华生经编	蒋瑜慧	3,860[注 1]	2016.6.27-2020.6.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盐支行	海盐天恩经编 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000	2016.7.27-2017.7.26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经编 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1,200	2016.10.21-2018.10.20
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于城信用社	海盐天恩经编 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200	2017.1.17-2018.10.2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海盐天恩经编 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2,000[注 2]	2017.3.1-2020.3.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650[注 2]	2017.3.1-2020.3.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华生经编	600	2017.3.7-2018.3.6

注 1：根据蒋生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蒋生华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华生经编提供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

根据蒋瑜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蒋瑜慧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华生经编提供最高额为 3,86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分别与蒋瑜慧、蒋生华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履行确认书》，确认“由于被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之间无信贷业务发生，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也不再发生需要担保的乙方债权，双方协商后决定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履行。

注 2：根据发行人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担保项下不存在任何债务。

根据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出具的《证明》，上述两项担保合同目前已终止，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无相应担保债务。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蒋生华	转让汽车一辆	-	—	10.00

(4) 其他

①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转让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交易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元)	备注
2017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8,8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1,064,145.0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904,145.09	-
2016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21,288,481.7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2,0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3,568,481.74	-

经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情况。

②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豪生签署了《法人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浙江海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996,227.0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豪生，转让价格为 996,227.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1、《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的决议，属普通决议的，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属特别决议的，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六）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金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发行人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孰高）以上、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孰高）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现场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发行人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相关义务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

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表决，在不影响按照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统计的表决结果时，该决议仍然有效。若因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影响表决结果，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5、《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章程》，沿用了现行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后，同时将延用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如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瑜慧、蒋生华和王明珍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简称“海盐天恩”）

公司名称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区万瑞路 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服装、合成纤维、照明器具、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571710452T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海盐天恩	对比结果
主营业务	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产业用纺织品，包括气密封材料和柔性材料，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	民用（服饰、家纺）纺织品，具体为服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 发行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产品与服装、家纺面料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也不存在竞争性关系。	饰、家纺面料	
	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气密材料主要用在户外休闲、娱乐、运动消费市场等；主要客户为文体、休闲用品生产企业。柔性材料主要用在交通运输、广告行业等，终端客户为交通运输、户外广告材料生产企业。	用于各种服装、家纺产品生产，客户主要为服装、家纺生产企业	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明显不同
所属行业	大行业	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	大行业相同
	细分行业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家用等非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细分行业具有明显差异
	主要原材料	涤纶工业长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钛白粉等化工原料	涤纶民用丝	主要原材料明显不同
	主要供应商	涤纶工业长丝（少量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各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	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商明显不同
	行业协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中国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所属行业协会不同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存在少量涤纶丝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部分涤纶丝供应商存在兼营民用与工业用涤纶丝的情形；除上述外，无其他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海盐天恩除在大行业上同属于纺织行业外，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海盐天恩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海盐天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均存在明显差别，双方不存在同业关系；自两家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和海盐天恩双方均对对方不构成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在生产经营、管理决策、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发行人与海盐天恩均独立经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豪生”）

公司名称	浙江豪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生良
注册资本	2,188 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大道 3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面料、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针织机械配件、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2945070Q
股权结构	蒋浩杰出资额 1,170 万元，占比 53.47%；蒋生良出资额 718 万元，占比 32.82%；夏芬英出资额 300 万元，占 13.71%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 in 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浙江豪生	对比结果
主营业务	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产业用纺织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 发行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产品与服装、家纺面料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也不存在竞争性关系。	民用（服饰、家纺）纺织品，具体为服饰、家纺面料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应用领域、终端客户	气密材料主要用在户外休闲、娱乐、运动消费市场等；主要客户为文体、休闲用品生产企业。柔性材料主要用在交通运输、广告行业等，终端客户为交通运输、户外广告材料	用于各种服装、家纺产品生产，客户主要为服装、家纺生产企业	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明显不同

		生产企业。		
所属行业	大行业	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	大行业相同
	细分行业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家用等非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细分行业具有明显差异
主要原材料		涤纶工业长丝、PVC 树脂粉、增塑剂、钛白粉等化工原料	涤纶民用丝	主要原材料明显不同
主要供应商		涤纶工业长丝（少量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各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	涤纶民用丝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商明显不同
行业协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中国服装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所属行业协会不同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存在少量涤纶丝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部分涤纶丝供应商存在兼营民用与工业用涤纶丝的情形；除上述外，无其他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浙江豪生除在大行业上同属于纺织行业外，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终端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豪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别，双方不存在同业关系；自两家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和浙江豪生双方均对对方不构成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在生产经营、管理决策、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发行人与浙江豪生均独立经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简称“永丽经编”）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住所	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东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经编织物、针织品、照明器材、纺织服装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3460083P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截至目前，永丽经编已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简称“万立针织”）

公司名称	海宁市万立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马桥工业园区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各类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546380X9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截至目前，万立针织已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丽投资”）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8 号宝君商务楼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3Y42N
股权结构	金建定：50.00%股权；马金珍：50.00%股权

经核查，永丽投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毛绒”）

公司名称	海宁市天海毛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林松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短毛绒、毛绒布、制造、加工；经编织物起毛、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8295030L
股权结构	周林松：60.00%股权；张建华：40.00%股权

经核查，天海毛绒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不以直接或

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将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任何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通知及让与发行人，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生华家族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生投资、华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会议决议；

（2）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清单、权证复印件、员工名册、主营业务说明、主要生产技术说明、组织架构图、销售渠道说明、主要供应商名单等；

（3）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状态及变更状态；

（5）查验《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上市后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等。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上市后章程》，等等。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生华家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就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询了其近三年财务报表；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后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重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无同业竞争的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出了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计拥有 10 本不动产权证(其中对应房产 9 处，面积合计为 53,486.69 平方米；对应土地 3 处，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77,851 平方米)，其对应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 77,851.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3,486.79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用途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55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34,998.00	7,829.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52 年 11 月 12 日止
2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6,734.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工业用地/	至 2052 年 11 月 12 日止

		第 0039456 号				所有权	工业	
3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0070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5,216.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52 年 11 月 12 日止
4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0071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2,996.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52 年 11 月 12 日止
5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0072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2,94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至 2052 年 11 月 12 日止
6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38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	40,614.00	8,398.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56 年 10 月 18 日止
7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39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		9,624.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56 年 10 月 18 日止
8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40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		5,361.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56 年 10 月 18 日止
9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41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		4,383.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56 年 10 月 18 日止
10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278 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富顺新苑 4 号		2,239.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其他

经查，上表第 10 项不动产权证土地上对应的地上建筑物面积为 2,226.22 平方米，原用途为华生针织厂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地块面积狭小，随着当地市政发展和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所处区位目前已不适合用于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未使用该地块。

上述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和房屋均未被抵押或查封。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型	注册地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4		6994182	第 24 类（织物等 10 项）	中国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5		3577836	第 17 类（半加工醋酸纤维素等 11 项）	中国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2	一种环保弹性压延膜及其生产方法	2016107608318	发明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
23	一种机织拉丝气垫及其生产方法	2016107580859	发明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
24	加强型拉丝气垫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5104670524	发明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
25	一种用于复合布的糊状树脂及复合布	2014100822415	发明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26	一种基布上浆装置	2014100820477	发明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27	一种气垫的生产工艺	2012102836733	发明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
28	一种五层柔性复合材料的贴合方法	2012102838264	发明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
29	一种游艇用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	2012101239218	发明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
30	一种环保型涂刮画布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998727	发明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31	一种不卷边柔性复合材料	2009100989855	发明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32	基布上浆装置	20142010238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33	一种游艇用复合材料	20122010591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34	一种双面喷绘灯箱布	20122010592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35	一种篷盖布	20122010593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36	一种贴合机用导热液式加热辊	20122010591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年3月20日至 2022年3月19日
37	一种网眼类数码喷绘广告材料	20122010592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年3月20日至 2022年3月19日
38	一种喷绘广告布	20092012092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0日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包括为压延机、贴合机、剑杆织机/片梭机、双轴向经编机、双层剑杆织机、双针床经编机、整经机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验结果：该等机器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仍有一项在建工程，即“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该项目系设备购置项目。

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的“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在建工程获得了赋码，技改项目编码为2018-330481-17-03-068361-000；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就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833048100000863。

（五）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23辆机动车，均对应持有经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六）主要财产的担保及权利限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商标权的续展证明、变更证明，专利权的续展证明、变更证明，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

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权、专利权的真实性和缴费情况等信息；

(3)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并抽查了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等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取得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文件，向银行调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向银行询证，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除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还有：

1、采购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PVC 树脂粉，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4)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涤纶丝，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5)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体稳定剂，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6)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涤纶丝，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销售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由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签署了《高强度充气材料框架协议》，约定由威海宇成杰船游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强度充气材料，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3)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瑟衲帐篷太仓有限公司签署了《篷盖布框架协议》，约定由瑟衲帐篷太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篷盖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4)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都市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协议》，约定由张家港市都市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5)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宁波梦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协议》，约定由宁波梦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6)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气密性布框架协议》，约定由宁波市甬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7)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由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气密性布，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由双方协商。产品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无相反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情形分别为：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236,993.80
代扣代缴社保	110,556.00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医院	32,000.0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210.42
余姚市周佳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5,515.25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上海德臻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3,648.21
嘉兴宏途物流有限公司	133,350.00
海盐路运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4,240.91
PT PERDANA BANGUN PUSAKA TBK	73,984.20
波兰 PLASTICS GROUP SP Z O O	65,430.24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仲裁委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向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货商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

2、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4、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

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环保、质量监督、社保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据此华生经编签署的合同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及第七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 2、就相关数据和内容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华生经编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

2、华生经编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期间华生科技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及资产剥离等行为；目前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经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并于发行人变更设立登记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华生经编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生经编的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修改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章程已经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17 年第一次修改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变更股东出资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的章程已经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17 年重新制定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原股东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

同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新制定的章程已经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17 年第二次修改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股东出资期限、公司组织机构，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新制定的章程已经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18 年重新制定章程

华生经编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了公司章程。

本次新制定的章程已经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18 年第一次修改章程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吸收新股东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的章程已经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2018 年第二次修改章程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并新增选三位独立董事事项作出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的章程已经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章程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发行人上市后章程》将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华生经编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执行的章程，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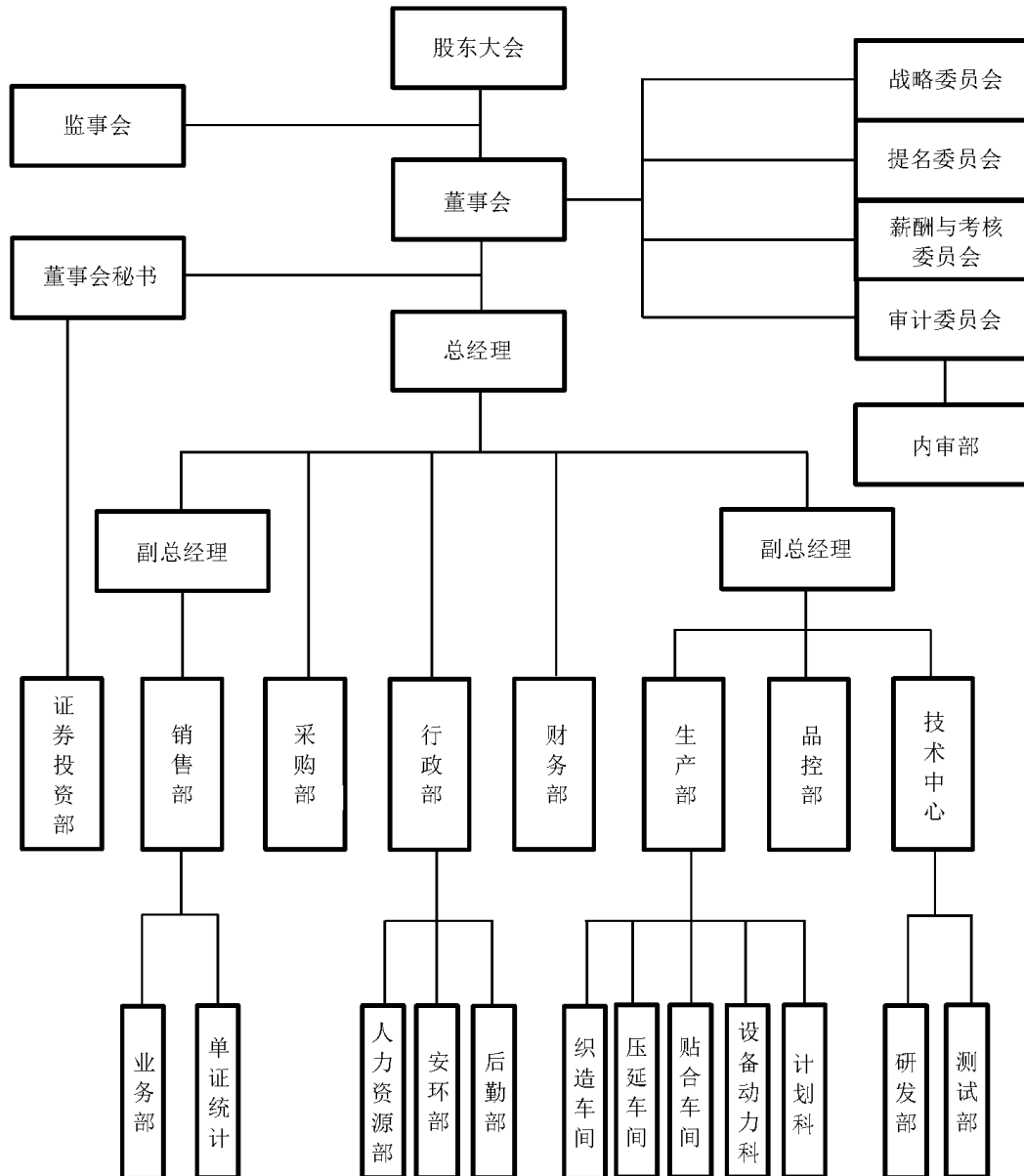
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章程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投资部；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销售部（下分业务部、单证统计部）、采购部、行政部（下分人力资源部、安环部、后勤部）、财务部、生产部（下分织造车间、压延车间、贴合车间、设备动力科、计划科）、品控部、技术中心（下分研发部、测试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发行人章程》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改制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

(1)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承继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计 14 项议案。

(2)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共计 2 项议案。

(3)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共计 7 项议案。

(4)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修订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共计 4 项议案。

(5)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共计 3 项议案。

(6) 2019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共计 10 项议案。

(7) 2019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共计 18 项议案。

2、董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改制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

(1)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共计 2 项议案。

(2)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员工平台持股名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4 项议案。

(3)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8 项议案。

(4)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修订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范跃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5)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共计 14 项议案。

(6) 2019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10 项议案。

(7) 2019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20 项议案。

3、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改制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1)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共计 5 项议案。

(3) 2019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共计 7 项议案。

(4)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执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 项议案。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改制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

2、发行人自改制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七名董事分别为：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方园、计望许、徐亚明。其中，蒋生华为董事长，方园、计望许、徐亚明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蒋秦峰、王蒋松、戚水江，其中蒋秦峰为监事会主席，戚水江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蒋生华担任总经理；王建平、范跃飞担任副总经理；范跃锋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从银行调取了该等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向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调取了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等等。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为：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由蒋生华、王明珍、蒋瑜慧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蒋生华为董事长，王明珍为副董事长；监事为王明芬。

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2017 年 10 月 15 日华生经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股东、股权变动，同意解散原有组织机构，选举蒋生华为执行董事；选举王明芬为监事；聘任蒋生华为经理。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原有组织机构，选举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王明芬五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蒋秦峰、王蒋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戚水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蒋生华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王建平、范跃飞为

副总经理，范跃锋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蒋秦峰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范跃锋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王明芬董事职务，增选方园、计望许、徐亚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与蒋生华、蒋瑜慧、王建平、范跃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据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变动系因公司类型变化，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发生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目前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2018年5月之前,国内销售货物适用17%的税率,2018年5月起,国内销售货物适用16%的税率。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8年8月之前,不同商品的退税率为13%、17%,2018年8月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2018年11月起,公司原出口退税率为13%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出租房屋适用5%的征收率。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5年9月的发文《关于公示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2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税率优惠,有效期三年。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11月30日的发文《关于公示浙江省2018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经复审通过,发行人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税率优惠,有效期三年。

(二)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6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下发的浙海地税规函〔2014〕9号《关于申报2014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审批类)工作的通知》,华生经编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12,427,355万元。

(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于2016年7月20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6〕185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学专项经费的通知》,华生经编于2016年8月12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发放的专项经费20万元。

(3)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联合下发的马街字[2016]17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马桥街道（经编园区）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项目奖励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发放的“科技质量强街道（政策扶持项目）”款 8.7 万元。

(4)根据海宁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6]341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发放的款项共计 1.6 万元。

(5)根据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6]323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发放的款项共计 141.47 万元。

(6)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海政发[2009]7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海人社[2016]343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户发放的 17.8116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的稳岗补贴款 6.12073 万元。

2、2017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7]319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工业设备财政奖励款 50.8 万元。

(2)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马街字[2017]22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马桥街道（经编园区）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项目奖励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科技质量强街道-2016 年度街道各企业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项目奖励”款项共计 3.7 万元。

(3)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7]480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和贯标补助经费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专利示范企业奖励款项 2 万元。

(4) 根据海宁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7]253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发放的款项 1.36 万元。

(5)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7]395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处发放的款项 3.200871 万元。

(6)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海政发[2009]7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户发放的款项 12.4878 万元。

(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7]369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款项共计 32.64 万元。

3、2018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8]343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 2017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款 41.51 万元。

(2)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马街字[2017]230 号《马桥街道办事处印发〈关于推广应用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的补助政策〉的通知》，华生经编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发放的 2017 年度智慧用电补助款 6.5 万元。

(3) 根据海宁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海财预[2018]216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发明专利维持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补贴款项共计 0.078 万元。

(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8]259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补贴款项 0.49 万元。

(5)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8]278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上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发放的补贴款项共计 0.15 万元。

(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8]413 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总预算专户发放的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款共计 193.13 万元。

(7)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海政发[2009]7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处发放的失业款共计 9.3226 万元。

(四)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等。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阅读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等。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取得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查，发行人目前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原有的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FC 马 A170133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发行人说明，同时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该名录中需要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实施时限、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等的项目；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马桥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暂未纳入 2018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故未对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需继续申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环评批复及环评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4 项技术改造的环评备案，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零马备[2017]2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发行人就“锅炉煤改气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发行人就“新建仓库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48100000275。

2018 年 8 月 27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零马备[2018]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发行人就“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材料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发行人就“工业基布材料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48100000863。

根据发行人承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竣工后须经安监部门验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生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承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发行人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近 36 个月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2019-330481-17-03-018718-000）。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42,840.6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14,696.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920.1 万元，安装工程 71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 万元，预备费 1,604.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02.98 万元。该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评备案，备案号为 201933048100000287。该项目所需土地目前尚待取得，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土地招拍挂进展说明》，该项目所需土地坐落于马桥街道柏士村，宗地编号为[19054]，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期间在海宁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网站上进行了批前公告。该处土地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进行挂牌公告，并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出让土地的摘牌工作。

2、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2019-330481-17-03-006891-000）。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188.2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948.00 万元，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88.44 万元，预备费 151.82 万元。该项目已经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嘉环海建[2019]76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坐落土地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对应的土地权证号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55 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019-330481-17-03-008947-000）。项目单位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2,133.89 万元，其中主要为研发大楼建设工程费 9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821.00 万元，安装工程 3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00 万，预备费为 86.05 万元。该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备案，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坐落土地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9 号，对应的土地权证号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438 号。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上述三项投资项目均是可行的，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市场需求、生产经验及研发技术等方面均具有可行性，项目实施后将会为公司增加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与发展目标”中披露的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为“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并通过‘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际国内塑胶复合材料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系列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大类中的“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以及“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产品属于目录中的“二十、纺织”中的

“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该产业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同时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该产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被禁止或需要许可经营的产业。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政策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华生投资、华册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王明珍受到过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形为：

经王明珍主动申请，2019 年 3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向王明珍作出了海外管告[2019]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就王明珍因 2006 年 4 月 10 日于香港出资注册设立香港永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事项，“责令改正，给与警告，处人民币 5,000 元

罚款”。经查，王明珍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上述处罚系王明珍本人主动纠错，违法行为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王明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蒋生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瑜慧、王明珍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除了王明珍存在上述处罚情形以外，蒋瑜慧、王明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华生投资、华册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的书面说明；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华生投资、华册投资、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了王明珍受行政处罚的全套文件和罚款缴纳凭证；

3、取得发行人近三年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

4、向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调取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银行调取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征信记录；

6、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基层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7、取得海宁市公安局、嘉兴海关、海宁市消防大队、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

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文号：TCLG2019H0610）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廉熙'.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臻'.

经办律师：黄 金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金'.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0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2018年1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14672516X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Huashe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邮政编码：3144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党的组织、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品质卓越，不断创新。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针纺织品、PVC 塑胶制品、PVC 高分子材料、PET 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是在原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7,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125 万股。公司发起人为蒋瑜慧、蒋生华、王明珍、王明芬、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在原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份额折为股份公司之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

(一) 蒋瑜慧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 3,740.625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3,740.625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52.50%,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到位;

(二) 蒋生华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 801.5625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801.5625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1.25%,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到位;

(三) 王明珍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 445.3125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445.3125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6.25%,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到位;

(四) 王明芬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 356.250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356.25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5.00%,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到位;

(五)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 1,781.250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781.25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25.00%,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到位;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且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批准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具体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的决议, 属普通决议的,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属特别决议的,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

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报经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对改选或增补的董事的进行资格审查。

(二)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属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报经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对改选或增补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监事在选举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员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 (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1/2。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对外担保事宜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金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发行人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

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发行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

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间可以少于五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会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或专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

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条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用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公告或

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以发出当天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公司在其他公告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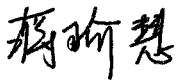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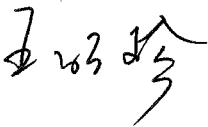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蒋瑜慧（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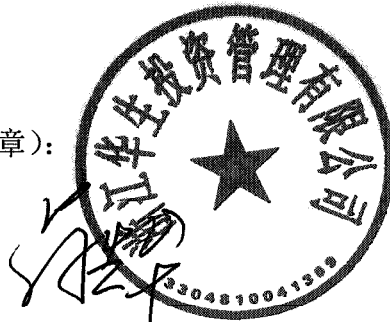
蒋生华（签字）：

王明珍（签字）：

王明芬（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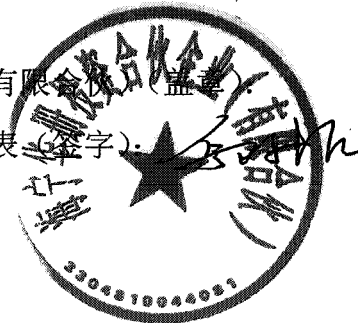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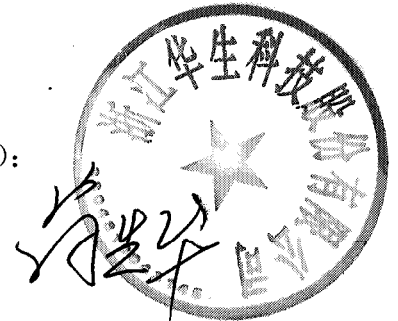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3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897号

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华生〔2019〕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